“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要编审人员

咨询单位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职称/资质	项目职责	签名/备注
赵晨悦	主评人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成果审核	
贾国蓝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张 阳	项目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赵海明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陈小川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经理	
李 彪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李沁奇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权 旺	项目组成员	/	法务专员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1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13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绩效评价目的 16
二、评价依据 16
三、绩效评价时段 17
四、评价方式方法 18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19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24
一、总体评价结果 24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25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36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39
一、绩效评价结论 39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41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2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44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加强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和试点成效审核，确保“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沿着正确轨道行稳致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计算书以及施工图资料，本项目围绕稷山特有“稷山四宝”产业，采取“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主导、品牌引领”的理念，通过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造装饰，开展“稷山四宝”—稷山麻花、稷山饼子、稷山鸡蛋和稷山板枣的集中品牌展示，加大特色农产品推介力度，推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本项目对展示中心一层的“稷山四宝”大展厅、展示窗、稷山四宝早餐店的装饰装修，包括修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工程面积约为 681 平方(含外立面面积 204 平方)。

（四）实施期限

“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 2023 年 6 月 29 日份完成施工总承包招投标，项目中标方为山西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955300 元，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竣工。

（五）工程预算投资

根据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控制价，预算控制金额为 1961704.98 元。

根据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总承包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合同金额为 1955300 元。

“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下达农村综

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预算资金总额为200万元。

（六）项目实际投资

根据2024年5月9日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结算评审报告》〔稷财结评〔2024〕第9号），项目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1848597.72元。

截止到2024年6月25日稷山县财政局共下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200万元，截止到2024年6月25日项目实际支出1792597.72元（不含5.6万元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质保金款项）。

（七）建设意义

“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围绕稷山特有“稷山四宝”产业，采取“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主导、品牌引领”的理念，通过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造装饰，开展“稷山四宝”—稷山麻花、稷山饼子、稷山鸡蛋和稷山板枣的集中品牌展示，加大特色农产品推介力度，推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本项目展示中心一层进行装饰装修，装修工程面积约为681平方(含外立面面积204平方)。

项目将通过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造装饰，开展“稷山四宝”—稷山麻花、稷山饼子、稷山鸡蛋和稷山板枣的集中品牌展示推广，构建“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推广体系，不断提升“稷”字号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让稷山四宝品牌喊得出、叫得响、更传得开、立得住，夯实乡村振兴的品牌力量。

项目以特色产业品牌为抓手，集中品牌展示，加大特色农产品推介力

度，提高“四宝”品牌的影响力，推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从而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项目是稷山县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能够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践行“财”为“政”服务，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改革向纵深发展的有益尝试，是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的积极实践，是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补齐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有效途径，对稳固“三农”这块“基本盘”和“压舱石”、继续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全局作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时段

项目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7月3日，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7月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1日。工程由山西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施工，中标价1955300元，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7月5日，2024年8月21日竣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末次付款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3年7月5日—2024年8月21日。

（二）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三）评价内容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查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截止评价时间产生的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四）评价过程

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研读；

2. 前期调研；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4. 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5. 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6. 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90.89 分，

其中：决策 17 分、过程 16.69 分、产出 30 分、效益 27.2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7	16.69	30	27.2	90.89
得分率	85.00%	83.44%	100.00%	90.67%	90.89%

该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进度未满足计划要求，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使用合理；预算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基本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较不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能够加大特色农产品推介力度，推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能够集中品牌展示推广，构建“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推广体系；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作为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项目之一，申报程序为实施方案，未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立项程序，项目存在前期立项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进度未满足计划要求。

2.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

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3）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 号）等文件要求，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该建立针对实施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进度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二）建议

1.项目建设单位应科学合理地搞好前期调研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论证力度，在充分论证调研的基础上，与周边地区的同类项目做横向比较，与县域内的同类项目做纵向比较，根据县域实际情况和拟定建设项目，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搞好前期调研工作，充分听取和采纳有效、合理的建议

2.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力量，充实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从而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做好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更高质量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

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3.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4.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

5.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稷山是后稷故里，是山西省公布的首批“千年古县”。4000 多年前，中华农耕始祖后稷在此树艺五谷、教民稼穑，开启了华夏农耕文明的先河。2017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调研时讲到“后稷教民稼穑于稷山”，赋予了稷山一块发展的金字招牌。近年来，稷山牢记总书记嘱托，将传承好农耕文明，建设好后稷故里作为肩负的历史使命和必答的时代课题。为此，县委县政府始终以农业农村改革为主线，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抓手，扎实推进特优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基层乡村治理等工作，高规格举办了两届“后稷论坛”，推出“稷山四宝”公用品牌，获得 6 个农业方面“国”字号招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在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上具有良好的历史优势、发展基础和鲜明特色。

稷山县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村综合性改革为抓手，坚持党建为旗、产业为基、改革为要、数字为翼、文化为魂、富裕为本，通过科学规划、统筹协调、政策引导、资源整合和机制创新，将试点区建设成后稷农耕文明的传承区、农业特优战略的标杆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和农村综合性改革的样板区。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2 号）要求，稷山县主动对接，精心谋划推进试点申报工作。向山西省财政厅申报了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的请示，山西省财政厅上报财政部《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实施方案》，方案中涉及 15 个项目，总投资 4.58 亿元。包括：富民乡村类项目 11 个，总投资 3.58 亿元；数字乡村类项目 2 个，总投资 0.55 亿元；乡村人才类项目 1 个，总投资 0.15 亿元；乡村治理类项目 1 个，总投资 0.3 亿元。目前，根据预算安排，已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根据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稷山县探索多元业态带动多元共富模式，特提出了“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项目依托“稷山四宝”品牌优势，统一销售门店装修风格，对销售人员加强质量标准、品牌文化等方面的培训，推进“稷山四宝”标准化运营。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稷山四宝”品牌建设。

本项目为 11 个富民乡村类项目之一的“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的子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项目将通过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造装饰，开展“稷山四宝”—稷山麻花、稷山饼子、稷山鸡蛋和稷山板枣的集中品牌展示推广，构建“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推广体系，不断提升“稷”字号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让稷山四宝品牌喊得出、叫得响、更传得开、立得住，夯实乡村振兴的品牌力量。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计算书以及施工图资料，本项目围绕稷山特有“稷山四宝”产业，采取“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主导、品牌引领”的理念，通过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造装饰，开展“稷山四宝”—稷山麻花、稷山饼子、稷山鸡蛋和稷山板枣的集中品牌展示，加大特色农产品推介力度，推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本项目对展示中心一层的“稷山四宝”大展厅、展示窗、稷山四宝早餐店的装饰装修，包括修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工程面积约为 681 平方(含外立面面积 204 平方)。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项目预算资金

根据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控制价，预算控制金额为 1961704.98 元。

根据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总承包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合同金额为 1955300 元。

“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下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预算资金总额为 200 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 2024 年 5 月 9 日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稷山四宝”品

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结算评审报告》〔稷财结评〔2024〕第 9 号），项目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 1848597.72 元。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25 日，稷山县财政局共下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 200 万元。其中：2022 年 5 月 23 日下拨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 100 万元；2024 年 6 月 25 日下拨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 100 万元。

表 1-1 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时间	财政下达预算及收回金额（万元）	备注
2022.5.23	100	稷财农〔2023〕028 号，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024.6.25	100	稷财农〔2024〕015 号，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合计	**200**	

（三）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支出与管理，根据稷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相关办法，并依据合同条款来支付。具体由实施单位编制用款申请表提出申请，经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审核后，由县财政局从政府基本建设专户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建设方账户，并根据合同履行进度进行支付。

该项目财政预算安排 2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25 日项目实际支出 1792597.72 元（不含 5.6 万元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质保金款项），项目结清工程款后资金将由稷山县农综改项目调度办公室统筹用于稷山县其他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

金使用及支出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 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情况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元）	备注
2023.11.2	山西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0	
2024.6.25	山西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基础设施建设	792597.72	开票 848597.72 万元发票，扣 5.6 万质保金
合计			1792597.72	1792597.72

（四）资金支付流程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用于工程款，建安费用为财政直接支付，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由县财政局向代理银行发送直接支付凭证，并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至建设方账户，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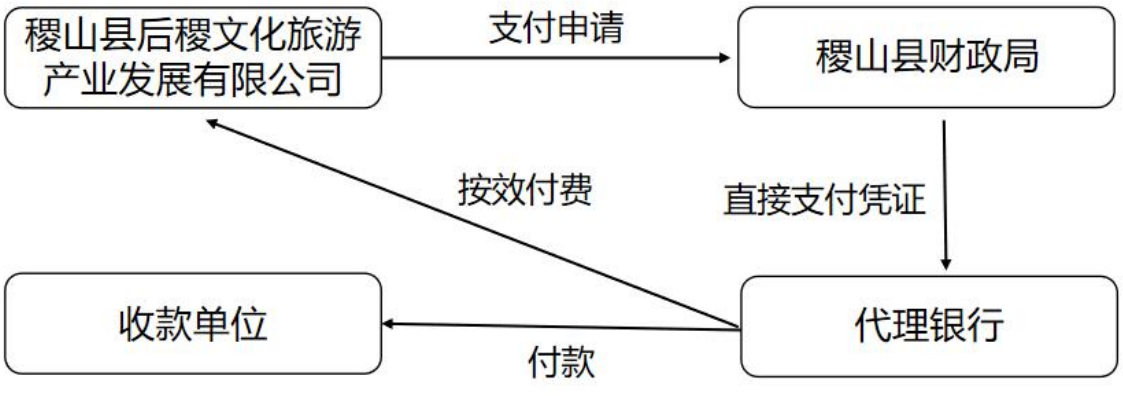


图 1-1 建安费用拨付流程图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3.项目实施相关参与单位

项目实施主要相关参与单位详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相关参与单位情况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名称	确定方式
1	施工总承包	山西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的特点，结合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详见下图 1-2。


项目方案审定
根据稷山后稷文旅公司要求制定方案
项目方案上报
根据稷山后稷文旅公司要求上报方案
项目方案批准
项目批准前做好项目深化工作
项目设计
项目批准后，及时进行设计工作，控制标准
项目预算
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费用及清单工作，控制预算
项目招标
依据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招标
项目施工
对项目参与方合同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审价
根据要求进行项目审价
项目价款支付
按财务科要求进行项目价款支付
项目资料归档
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图 1-2　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 号）；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6.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

8.《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9.稷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10.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项目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7月3日,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7月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1日。工程由山西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施工，中标价1955300元，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7月5日，2024年8月21日竣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末次付款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3年7月5日－2024年8月21

日。

四、评价方式方法

（一）绩效评价的方式

1.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4.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二）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估。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评估。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估。

本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稷山四宝”

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对于完成率高、支出合理，可以给予奖励；相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4.公开透明原则

本次“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的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3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2.指标解释

第一：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及相关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2：3：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第二：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 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 资料收集与审核

项目评估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

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估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项目初步评价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确认项项目最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评价意见。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89 分，属于“优”。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7	16.69	30	27.2	90.89

得分率	85.00%	83.44%	100.00%	90.67%	90.89%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6.00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6.00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5.00 分，总计 17.00 分，得分率为 85.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进度未满足计划要求	2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合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明确	3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基本科学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合理	3
总分		20 分			17.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

投标文件得知，本项目为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项目之一，申报程序为实施方案，立项符合相关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作为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项目之一，申报程序为实施方案，未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立项程序，项目存在前期立项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进度未满足计划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2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本次评价依据项目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涉及了展示中心一层的“稷山四宝”大展厅、展示窗、稷山四宝早餐店的装饰装修，包括修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目标内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单位确立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

况。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构建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控制价，预算控制金额为 1961704.98 元，但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未出具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预算编制基本科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 2024 年 5 月 9 日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结算评审报告》（稷财结评〔2024〕第 9 号），主要为室外吊顶、室内墙体拆除及新建砌墙抹灰、基础装修、电气、给排水、软装、艺术陈列品定制、家具安装等部分的修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项目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 1848597.72 元。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在项目费用的支出和使用上，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

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9.69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7 分，总得分为 16.69 分，得分率为 83.44%。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101.95%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89.63%	2.69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较不健全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总分		20 分			16.69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通过查阅由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拨款台账、项目施工图设计资料等，综合收到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 200 万元（见表 1-1）。依据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控制价，预算控制金额为 1961704.98 元。经测算，资金到位率为 101.9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财政实际支出资金为1792597.72元（不含5.6万元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质保金款项），预算执行率为89.6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2.69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控制价，预算控制金额为1961704.98元。“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2023年6月29日份完成施工总承包招投标，项目中标方为山西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55300元。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7月5日，2024年8月21日竣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根据2024年5月9日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结算评审报告》〔稷财结评〔2024〕第9号），项目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1848597.72元。截止到2024年6月25日项目实际支出1792597.72元（不含5.6万元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质保金款项），资金使用合规。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4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较不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项目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12.00 分，产出质量 12.00 分，产出时效 3.00 分，产出成本 3.00 分，总计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0）	C1-1 修缮建筑工程	4 分	100%	100%	4
	C1-2 装饰工程	4 分	100%	100%	4
	C1-7 安装工程	4 分	100%	100%	4
C2 产出质量（10）	C2-1 修缮建筑工程	4 分	100%	100%	4
	C2-2 装饰工程	4 分	100%	100%	4
	C2-7 安装工程	4 分	100%	100%	4
C3 产出时效（5）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按时完成	3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3.68%	3
总分		30 分			30.00

1.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为修缮建筑工程完工率、装饰工程完工率、安装工程完工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完工率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1 修缮建筑工程完工率：“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的修缮建筑工程，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C1-2 装饰工程完工率：“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的装饰工程，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C1-3 安装工程完工率：“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的安装工程，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

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修缮建筑工程合格率、装饰工程合格率、安装工程合格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合格率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1 修缮建筑工程合格率：“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的修缮建筑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C2-2 装饰工程合格率：“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的装饰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C2-3 安装工程合格率：“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的安装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1 完成及时率：根据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总承包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由山西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竣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验收合格。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支付凭证，项目计划成本为 1961704.98 元（预算控制金额为 1961704.98 元），项目财政已支出总计 1792597.72 元，以及未支付 5.6 万元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质保金款项），节约比例为 3.6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8.00 分，社会效益 6.40 分，可持续影响 6.00 分，满意度为 6.80 分，总得分 27.20 分，得分率为 90.67%。

表 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显著	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80%	6.4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85%	6.8
总分		30 分			27.20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到项目有利于旅游业及相关服务业的发展，产业结构的优化，项目充分发挥“旅游+”的发展模式，积极探索新型文化行业，加大文化研学、文化传播发展格局构建，带动当地服务业、餐饮业等共同发展，从而辅助调整当地经济结构，助力产业优化升级。项目运营后，将丰富稷山县经济业态、经济形式。项目盈利模式清晰，将有效带来经济收益，带动周边旅游业、服务业、餐饮业等共同增收，增加当地税收收入，从而间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主要包括工程实施认可率率 1 个指标，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D2-1 工程实施认可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工程实施认可率为 8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6.4 分。

3.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3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6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项目将通过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造装饰，开展“稷山四宝”—稷山麻花、稷山饼子、稷山鸡蛋和稷山板枣的集中品牌展示推广，构建“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推广体系，不断提升“稷”字号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让稷山四宝品牌喊得出、叫得响、更传得开、立得住，夯实乡村振兴的品牌力量。

项目以特色产业品牌为抓手，集中品牌展示，加大特色农产品推介力度，提高“四宝”品牌的影响力，推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从而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项目是稷山县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能够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践行“财”为“政”服务，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改革向纵深发展的有益尝试，是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的积极实践，是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补齐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有效途径，对稳固“三农”这块“基本盘”和“压舱石”、继续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全局作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现场访谈，项目完成后，能够加大特色农产品推介力度，推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集中品牌展示推广，构建“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推广体系；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

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6.80 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优”，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进度未满足计划要求	2
	绩效目标合理	合理	3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明确	3
	预算编制科学	基本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3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101.95%	3.00
	预算执行率 100%	89.63%	2.69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4
	管理制度健全	较不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	修缮建筑工程完工率 100%	100%	4
	装饰工程完工率 100%	100%	4
	安装工程完工率 100%	100%	4
	修缮建筑工程合格率	100%	4
	装饰工程合格率	100%	4
	安装工程合格率	100%	4
	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3
	成本节约率	3.68%	3
效益	经济效益	显著	8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100%	80%	6.4
	可持续性影响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85%	6.8
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89 分，属于“优”。			

（二）项目主要经验

1. 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面对项目建设内容数量多、任务重、时间紧的状况，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力形成上下联动，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建立由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政局、设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机构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工程推进机制，让各方了解项目进程，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制定解决对策，协调工程需求，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

2. 项目的管理制度较完善，建档存档率高

与“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有关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合同，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资料基本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的意识较高，对项目重视程度也较高。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作为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项目之一，申报程序为实施方案，未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立项程序，项目存在前期立项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进度未满足计划要求。

2.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3.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 号）等文件要求，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该建立针对实施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进度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89 分，属于“优”。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截止 2024 年 6 月 25 日“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实际资金支出 1792597.72 元（不含 5.6 万元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质保金款项），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基本充分，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进度未满足计划要求，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使用合理，为“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基本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较不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保障了“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使得建设工程可以在规定的时间顺利完成。

3.产出方面，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能够加大特色农产品推介力度，推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能够集

中品牌展示推广，构建“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推广体系；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4.效益方面，项目有利于旅游业及相关服务业的发展，产业结构的优化，项目充分发挥“旅游+”的发展模式，积极探索新型文化行业，加大文化研学、文化传播发展格局构建，带动当地服务业、餐饮业等共同发展，从而辅助调整当地经济结构，助力产业优化升级。项目运营后，将丰富稷山县经济业态、经济形式。项目盈利模式清晰，将有效带来经济收益，带动周边旅游业、服务业、餐饮业等共同增收，增加当地税收收入，从而间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项目将通过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造装饰，开展“稷山四宝”—稷山麻花、稷山饼子、稷山鸡蛋和稷山板枣的集中品牌展示推广，构建“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推广体系，不断提升“稷”字号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让稷山四宝品牌喊得出、叫得响、更传得开、立得住，夯实乡村振兴的品牌力量。

项目以特色产业品牌为抓手，集中品牌展示，加大特色农产品推介力度，提高“四宝”品牌的影响力，推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从而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项目是稷山县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能够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践行“财”为“政”服务，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改革向纵深发展的有益尝试，是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

心地位的积极实践，是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补齐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有效途径，对稳固“三农”这块“基本盘”和“压舱石”、继续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全局作贡献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项目影响可持续。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存在相关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进度未满足计划要求，绩效管理制度较不健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投入方面

1.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2.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增强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三）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项目建设单位应科学合理地搞好前期调研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论证力度，在充分论证调研的基础上，与周边地区的同类项目做横向比较，与县域内的同类项目做纵向比较，根据县域实际情况和拟定建设项目，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搞好前期调研工作，充分听取和采纳有效、合理的建议

2.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力量，充实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从而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做好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更高质量地完

成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3.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4.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

5.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稷山四宝”品牌推广项目-稷山四宝展示中心改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进度未满足计划要求	2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合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明确	3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基本科学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合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过程（20）	B1资金管理（10）	B1-1资金到位率	3分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101.95%	3.00
		B1-2预算执行率	3分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时，得3分；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89.63%	2.6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较不健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4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2）	C1-1 修缮建筑工程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修缮建筑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4
		C1-2 装饰工程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装饰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1-7 安装工程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安装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4
	C2 产出质量（12）	C2-1 修缮建筑工程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修缮建筑工程合格率得分=修缮建筑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	4
		C2-2 装饰工程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装饰工程合格率得分=装饰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	4
		C2-7 安装工程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安装工程合格率得分=安装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	4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3 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按时完成	3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3 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3.68%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调整当地经济结构和助力产业优化升级；丰富稷山县经济业态、经济形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益。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显著	8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①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②工程实施认可率=工程实施认可人数/有效调查访谈数×100%。	①工程实施认可率得分=工程实施认可率×权重分；工程实施认可率＜60%，该项得 0 分。	调查、访谈	80%	6.4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加大特色农产品推介力度，推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集中品牌展示推广，构建“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推广体系，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③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大于 90%为满分。	满意度调查	85%	6.8
综合得分			**100 分**						**90.89**

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稷山县职业中学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7 -
（一）项目概况 ..... - 7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12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 1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3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13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及依据 ..... - 14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17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8 -
（五）质量控制制度 ..... - 2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2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4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24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28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32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38 -
五、项目主要绩效 ..... - 41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41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 42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42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43 -
十、附件 ..... - 45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46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47 -
附件 3：满意度问卷调查 ..... - 53 -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 55 -

摘 要

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着客观、科学、规范原则，对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稷山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进行。

一、项目概况

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学生资助体系，在范围上实现所有学段、所有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在投入上各级财政优先保障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在制度上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在功能上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助困、奖优、引导、育人重要作用。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适时动态调整国家资助标准，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国家资助水平。2023年，全国共资助各学段学生1.6亿人次，资助金额共计3111亿元。其中，全国财政投入2161亿元，约占资助总金额的69%，有力缓解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压力，保障他们顺利入学、安心求学，激励他们学有所成、全面发展。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第七条指出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每年奖励2万名，每生每年 6000 元。(二)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三)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六盘山区等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2023年5月29日，《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第七条严格遵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

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执行。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稷山县财政局下达专款和县级财政资金共计362.05万元,用于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等职业教育)。本次绩效评价金额为362.05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促进了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提高社会就业水平。

2.阶段性目标

产出类目标:

（1）产出数量:

①完成学校日常工作;

②奖励应补尽补率达100%;

（2）产出质量：奖励对象符合相关条件;

（3）产出时效：按约定时间完成奖励发放;

（4）产出成本：免学杂费省县财政按3:7比例负担，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5）资金支付及时性100%。

效益类目标:

（1）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2）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3）促进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

（4）提高社会就业水平;

（5）受益群体满意度达80%及以上。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资金收支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稷山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的文件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账簿，经核实，2023年安排预算资金362.05万元，项目到位资金362.05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62.04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

2. 结余及结转情况。项目结余资金0.0017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四）项目得分。项目评价总得分87.34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主要绩效

产出成效较为明显。主要表现在：通过实施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一是免学费补助资金确保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国家奖学金发放完成率100%；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100%。二是严格按照补助范围和标准发放奖励资金和补助资金。三是及时发放奖励资金和补助资金。四是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五是项目实施后，保障了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促进了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提高社会就业水平。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不够规范。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准确，如：产出、效益指标未进行细化、量化且未设置成本指标；二是项目实施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监控表》。

（二）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但项目实施单位一是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二是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的监督管理办法等。

四、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提升预算绩效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政策要求的掌握。在实施过程中，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按要求及时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批复后，加强对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和结果的自评，扎实推动绩效目标的高质量、高标准实现。

（二）严格落实管理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各项制度执行力

度，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并与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紧密挂钩和严格兑现，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二是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查缺补漏，妥善保管，便于后期管理考核监督。

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11月至12月对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学生资助体系，在范围上实现所有学段、所有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在投入上各级财政优先保障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在制度上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在功能上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助困、奖优、引导、育人重要作用。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国家学生资助

政策体系，适时动态调整国家资助标准，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国家资助水平。2023年，全国共资助各学段学生1.6亿人次，资助金额共计3111亿元。其中，全国财政投入2161亿元，约占资助总金额的69%，有力缓解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压力，保障他们顺利入学、安心求学，激励他们学有所成、全面发展。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第七条指出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每年奖励2万名，每生每年 6000 元。(二)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三)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六盘山区等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

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2023年5月29日，《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第七条严格遵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执行。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稷山县财政局下达专款和县级财政资金共计362.05万元,用于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等职业教育)。本次绩效评价金额为362.05万元 。

2.立项依据

（1）《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2）《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23〕11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指南>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8号）；

（4）《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

（5）《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教财函〔2022〕238号）；

（6）山西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晋教助保函〔2023〕57号）；

（7）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3.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主要用于稷山县职业中学国家奖学金、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2）实施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已完成对符合标准的在校生的资金发放。其中2023年全年免学费资金发放332.05万元;2023年全年助学金资金发放28.8万元；2023年全年奖学金资金发放1.2万元。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项目参与各方主要职责

项目预算部门:稷山县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审核、筹集、下拨、监督管理，对项目资金组织绩效评价等。

项目实施单位:稷山县职业中学。负责整体工作推进协调。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检查督导项目执行情况，组织验收等。

（2）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流程包括递交申请、资格认定、结果评审、结果公示、资金申请、资金发放等6个主要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递交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交资助申请，并递交佐证材料;

资格认定: 各学校结合家访等工作安排核实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等信息，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获奖学生认定工作;

结果评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形成拟资助名单,评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评审记录存档备查;

结果公示: 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学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资金申请: 稷山县职业中学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文件的要求，向稷山县财政局提出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申请报告;

资金发放: 项目实施单位对符合资助范围及标准的学生按

照资助标准进行资金发放。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预算资金362.0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见表1-1:

表1-1 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下达资金的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金额	资金来源
2022年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	稷财行〔2023〕21号	2022年12月31日	218	中央资金省级资金
2023年	-	稷财行〔2023〕75号	-	2.21	县级资金
		稷财预指〔2023〕1号	-	141.84	县级资金
合计				362.05	-

2. 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通过查阅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的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截止2023年12月31日，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预算资金362.0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62.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支出362.04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

（2）资金结余情况。项目结余资金0.0017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促进了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提高社会就业水平。

2.阶段性目标

产出类目标:

（1）产出数量:

①完成学校日常工作;

②奖励应补尽补率达100%;

（2）产出质量：奖励对象符合相关条件;

（3）产出时效：按约定时间完成奖励发放;

（4）产出成本：免学杂费省县财政按3:7比例负担，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5）资金支付及时性100%;

效益类目标:

（1）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2）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3）促进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

（4）提高社会就业水平;

（5）受益群体满意度达80%及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全面反映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所涉及的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资金362.05万元，涉及稷山县职业中学1个项目实施单位。

3.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评价时段。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及依据

1.评价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绩效相关和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灾后重建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绩效相关原则。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比较，使评价结果清晰的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以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项目产出的效益性为出发点，综合分析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力求评价内容与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相关。

独立客观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对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的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统筹考虑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对项目正常实施的影响，力求对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

（3）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实地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问卷调查方案、访谈调查方案，主要调查相关参与部门满意度、项目实施单位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依据。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包括绩效评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及资金下达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8）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

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5个（详见附件1和附件2）。

表2-1　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绩效目标	7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A3资金投入	7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10	B11资金到位率	2
				B12预算执行率	3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组织实施	8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B3绩效运行	2	B31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	1
				B32绩效自评规范性	1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12	C11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4
				C12国家奖学金发放完成率	4
				C13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4
		C2产出质量	8	C21奖励补助标准达标率	4
				C22奖励补助对象相符性	4
		C3产出时效	4	C31奖励发放及时性	4
		C4产出成本	6	C41成本节约率	6
D效益	30	D1社会效益	18	D11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6
				D12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6
				D13促进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	6
		D2可持续影响	6	D21提高社会就业水平	6
		D3满意度	6	D31受益对象满意度	6
合计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为作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组，下设领导组、工作组及专家组，具体职责和人员构成如下：

1.领导组（3人）。主要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评价人员的组织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等。具体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4-1:

表4-1 领导组人员构成及分工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主评人（组长）	张爱平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副组长	范泓娇	项目经理	负责制定评价方案、撰写评价报告
副组长	郭海萍	质控经理	负责评价方案、评价报告的质量审查

2.工作组（4人）。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开展问卷调查，撰写调查报告等工作。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工作组分为2个小组，每组设组长1人、助理1人。具体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4-2:

表4-2 工作组人员构成及分工表

名称	职务	姓名	职责分工
第一小组	组长（兼）	范泓娇	主要负责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开展问卷调查
	助理	焦露雅	
第二小组	组长	李玫颖	主要负责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开展问卷调查
	助理	武念琪	

3.专家组（2人）。主要负责各专业内现场勘察、调研数据分析、方案的指标设置及相关内容报告的撰写，解决项目可能遇到的难题。具体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4-3:

表4-3 专家组人员构成及分工表

姓名	职务	注册证号	职责

姓名	职务	注册证号	职责
左丽志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14010010025	重点指导涉及项目产出部分方案的指标设置、实地勘察、相关内容报告的撰写
赵兵社	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14000174	重点指导涉及项目实施效益部分方案的指标设置相关内容报告的撰写

（二）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评价时间从2024年10月7日开始，到12月10日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评价准备阶段（202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15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确定承接绩效评价业务的前提条件。

（2）成立项目工作组,确定领导组、工作组组成人员和负责人以及职责分工。

（3）收集、审核、分析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

（5）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实施方案。

（6）培训评价人员。

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31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

数据资料进行实地勘查验证。

（3）社会调查。发放、收集、整理、分析社会调查问卷。

（4）访谈。按照评价工作方案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

（5）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撰写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包括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并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向评价委托单位提交评价报告；根据专家审核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2）提交报告。在11月25日前向稷山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修改报告。根据项目单位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于11月30日前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资料归档阶段（2024年12月1日-2024年12月10日）。整理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

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五）质量控制制度

为作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制定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专门的绩效评价保障机制。

1.固定评价人员。选派经验丰富且参加过同类评价项目的工作人员执行本次评价任务，不中途更换评价人员，直至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2.强化质量监控。成立质控组，对评价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成立专家组，为数据收集、实地勘察验证提供技术指导。确定项目主评人，主评人对绩效评价业务进行把关和控制，并对报告进行签字确认。

3.加强过程督导。质控组和专家组全程参与本次评价工作，督促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现场核查、访谈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质控组和专家组要提出审核意见并督促工作组进一步核实。

4.落实主评人制度。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由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公司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公司及其签名的主评人对所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后，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通过“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传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有关信息。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综合评分分级标准是：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果

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34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8	90%
B 过程	20	15.49	77.45%
C 产出	30	28	93.33%
D 效益	30	25.85	86.17%
合计	100	87.34	87.34%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较高。但绩效管理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方面存在欠缺。

项目决策方面：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分配合理；项目实施单位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存在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准确问题，如：产出、效益指标未进行细化、量化且未设置成本指标。

项目过程方面：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资金到位

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99.99%，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截留、挪用等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相关的监督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监控表》。

项目产出方面：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严格按照补助范围和标准及时对春季在校生1476人、秋季在校生1441人进行免学费补助；对春季助学金受助学生156人、秋季助学金受助学生132人进行国家助学金发放；对2名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进行国家奖学金发放。

项目效益方面：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实施后，保障了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促进了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提高社会就业水平。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为80.8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表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6	6	100%
A2 绩效目标	7	5	71.43%
A3 资金投入	7	7	100%
A 决策类合计	20	18	90%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投入情况进行评价。决策类指标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1-1：A1项目立项

表4-1-1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1 项目立项合计	6	6	100%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的立项程序符合《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23〕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指南>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8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等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实施在稷山县职业中学职责范围之内，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

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规范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 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 号）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对项目进行申报以及设立；稷山县职业中学结合自身工作需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预算申请，经财政局审核后下达。项目申报、审核、批复符合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1-2：A2 绩效目标

表 4-1-2 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50%
A2 绩效目标	7	5	71.43%

（1）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 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切合实际，

利于衡量；项目实施单位填写了《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相匹配，项目明确了绩效目标，切合实际、利于衡量。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2）A22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的梳理，结合对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制定了年度目标任务，但未设立成本指标且未对效益类指标进行细化、量化。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2分，得2分，得分率为50%。

1-3：A3资金投入

表4-1-3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7	7	100%

（1）A3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

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2）A3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施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表4-2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资金管理	10	9.99	99.99%
B2组织实施	8	5	62.5%
B3绩效运行	2	0.5	25%
B过程类指标合计	20	15.49	77.45%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绩效运行三方面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5.49分，得分率为77.45%。

2-1：B1资金管理

表4-2-1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1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预算执行率	3	2.99	99.67%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1资金管理合计	10	9.99	99.99%

（1）B11资金到位率（2分）。本指标主要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预算资金362.05万元，稷山县财政局批复《稷山县职业中学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申请报告》下达县级预算资金144.05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稷财行〔2023〕21号）下达中央预算152万元、省级预算资金6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62.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B12预算执行率（3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

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预算资金为362.0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62.0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362.04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0.01分，得2.99分，得分率为99.67%。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用于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的发放以及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经费等支出。有完整的审批、拨付手续，支出资金符合预算批复要求。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

2-2：B2组织实施

表4-2-2组织实施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	25%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B2组织实施合计	8	5	62.5%

（1）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财务制度，但未针对学生资助补助项目进行相关制度建设。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3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25%。

（2）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 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稷山县职业中学严格财务管理制度，用于 2023 年稷山县职业中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发放以及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拨付手续，支出资金符合预算批复要求。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2-3：B3 绩效运行

表 4-2-3 组织实施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31 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	1	0	0%
B32 绩效自评规范性	1	0.5	50%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3 绩效运行	2	0.5	25%

（1）B31 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1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对绩效运行进行有效监控，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运行监控管理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 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实施单位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未填制《绩效目标监控表》。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2）B32 绩效自评规范性（1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自评，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自评工作的规范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 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填写了《绩效自评表》，编制了《绩效自评报告》。但绩效自评内容不够规范。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2	10	83.33%
C2 产出质量	8	8	100%

C3 产出时效	4	4	100%
C4 产出成本	6	6	100%
C 产出类合计	30	28	93.33%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3-1：C1 产出数量

表 4-3-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1 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4	2	50%
C12 国家奖学金发放完成率	4	4	100%
C13 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4	4	100%
C1 产出数量合计	12	10	83.33%

（1）C11 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4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能否切实保障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产出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免学费补助发放后主要用于学校办公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培训费、电费、水费、取暖费等日常经费支出，保障了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但项目实施单位无计划工作内容，评价组无法判断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50%。

（2）C12国家奖学金发放完成率（4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能否按计划进行国家奖学金的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产出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完成上级分配到稷山县职业中学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名额2名，分别发放薛牛美、刘雪良两位同学6000元国家奖学金，共计1.2万元。国家奖学金发放完成率100%。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3）C13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4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能否按计划进行补助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产出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春季国家助学金计划发放156人，实际发放156人；秋季国家助学金计划发放132人，实际发放132人。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100%。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3-2：C2产出质量

表4-3-2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1奖励补助标准达标率	4	4	100%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2 奖励补助对象相符性	4	4	100%
C2 产出质量合计	8	8	100%

（1）C21 奖励补助标准达标率（4 分）。本项目主要考察稷山县职业中学是否按照标准进行资助，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 号）等文件规定：国家奖学金根据中央分配我省的奖励名额下达各地各学校，每生每年 6000 元；职业高中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免除学费，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普通技工学校按照每生每年 2500 元的标准免除学费，高级技工班每生每年 2800 元；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稷山县职业中学严格按照标准对 2 名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每生发放 6000 元；按学期对春季在校生 1476 人免除学费，（其中职业高中 634 人每生免除 1000 元学费，职业中专 842 人每生免除 1250 元学费），对秋季在校生 1441 人免除学费，（其中职业高中 669 人每生免除 1000

元学费，职业中专772人每生免除1250元学费）；按学期对春季助学金获得者156人发放1000元助学金，对秋季助学金获得者132人发放1000元助学金。奖励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2）C22奖励补助对象相符性（4分）。本指标主要考察稷山县职业中学资助对象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免除学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学生的15%确定。稷山县职业中学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分别为稷山县职业中学二年级计算机应用专业、社会文化艺术专业排名第一，符合标准；免学费学生全部为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符合标准；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全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比例未超过15%，符合标准。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3-3：C3产出时效

表4-3-3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31 奖励发放及时性	4	4	100%
C3 产出时效	4	4	100%

（1）C31 奖励发放及时性（4分）。本指标考察资助补助发放完成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要求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稷山县职业中学于2023年12月7日发放国家奖学金；于2023年4月26日发放春季国家助学金，2023年12月7日发放秋季助学金。奖励发放及时。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3-4：C4产出成本

表4-3-4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41 成本节约率	6	6	100%
C4 产出成本	6	6	100%

（1）C41 成本节约率（6分）。本指标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 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预算 362.05 万元，涉及 1 个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资金为 362.0483 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18	15	83.33%
D2 可持续影响	6	6	100%
D3 满意度	6	4.85	80.86%
D 效益类合计	30	25.85	86.17%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5.85 分，得分率为 86.17%。

4-1：D1 社会效益

表 4-4-1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1 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6	6	100%
D12 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6	3	50%
D13 促进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	6	6	100%
D1 社会效益	18	15	83.33%

（1）D11 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6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

工作的开展。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免学费补助发放给学校后主要用于学校办公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培训费、电费、水费、取暖费等日常经费支出，保障了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6分，得分率为100%。

（2）D12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6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实施后，免学费政策一定程度上增强了职业教育的吸引力，但同时也存在人员不稳定、流动性大等问题。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3分，得3分，得分率为50%。

（3）D13促进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6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促进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上激励学生发奋学习，培训、参加技能大赛等也为学生提供了各种

学习提升的机会，促进了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4-2:D2 可持续影响

表 4-4-2 可持续性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21 提高社会就业水平	6	6	100%
D2 可持续影响	6	6	100%

D21 提高社会就业水平（6 分）。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后，能否为提高社会就业水平，用以反映和考核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访谈了解，2023 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职业院校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健全多元办学格局，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强化“个人崇尚技能、企业重用技能、社会尊重技能”的社会导向，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良好氛围。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4-3：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表 4-4-3 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4.85	80.86%
D3 满意度	6	4.85	80.86%

D31受益群众满意度（6分）。本指标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察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以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受益学生满意度为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回收问卷结果分析，得到综合满意度为80.86%。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1.15分，得分4.85分，得分率为80.86%。

五、项目主要绩效

产出成效较为明显。主要表现在：通过实施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一是免学费补助资金确保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国家奖学金发放完成率100%；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100%。二是严格按照补助范围和标准发放奖励资金和补助资金。三是及时发放奖励资金和补助资金。四是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五是项目实施后，保障了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促进了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提高社会就业水平。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不够规范。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准确，如：产出、效益指标未进行细化、量化且未设置成本指标；二是项目实施

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监控表》。

（二）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但项目实施单位一是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二是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的监督管理办法等。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提升预算绩效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政策要求的掌握。在实施过程中，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按要求及时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批复后，加强对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和结果的自评，扎实推动绩效目标的高质量、高标准实现。

（二）严格落实管理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各项制度执行力度，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并与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紧密挂钩和严格兑现，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二是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查缺补漏，妥善保管，便于后期管理考核监督。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果公开。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稷山县人民政府、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和人大监督提供参考。同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情况在稷山县人民政府网站、财政门户等网站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二）督促问题整改。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预算绩效管理、过程管理规范性、示范带动效应等问题及时反馈给稷山县财政局，由稷山县财政局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认真查找问题根源，落实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限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稷山县财政局；并吸取教训，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加强预算安排管理。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依据之一，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进行，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结合项目特点、工作规范要求和工作经验予以实施，项目评价

结果的客观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通过收集资料、座谈访谈、现场核实等，掌握全面、有效准确的资料和数据，但由于受时间跨度等客观因素的限制，资料收集等未能完整体现，只能在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客观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无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十、附件

1.2023 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023 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2023 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4.2023 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2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B3 绩效运行	2	B31 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	1
				B32 绩效自评规范性	1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4
				C12 国家奖学金发放完成率	4
				C13 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4
		C2 产出质量	8	C21 奖励补助标准达标率	4
				C22 奖励补助对象相符性	4
		C3 产出时效	4	C31 奖励发放及时性	4
		C4 产出成本	6	C41 成本节约率	6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8	D11 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6
				D12 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6
				D13 促进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	6
		D2 可持续影响	6	D21 提高社会就业水平	6
		D3 满意度	6	D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6
合计	100		100		100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	得分率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等文件相关政策（1分）；2.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3.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5.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项目立项相关文件	3	100%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会议研究、需求论证、招投标等立项等程序申请设立（1分）；2申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3.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集体决策（1分）。	项目立项相关文件	3	100%
		A2绩效目标	7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具有绩效目标（1分）；2.项目绩效目标与有关中长期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立项依据、重点工作内容等具有相关性（0.5分）；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	3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	得分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2.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指标的时间点、计划任务、工作量、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和量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 分）；3.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文件	2	50%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 分）；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 分）；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1 分）；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预算编制办法、预算编制方案等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 分）；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 分）。	资金分配原则、资金分配方案	3	100%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对于按照相关规定有资金到位时效要求的，要同时考核资金到位及时率，用以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时效性。	1.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 分）；2.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 分）。	资金下达文件、资金进账单	2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	得分率
				B1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3分）；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执行率在95%以上（含）则得3分；95%-90%（含）的，得2分；90%-85%（含）的，得1分；低于85%的，不得分。	资金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	2.99	99.6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1分）；4.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否则不得分。	资金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	5	100%
		B2 组织实施	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监控措施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以及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如：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2分）；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相关管理制度	1	2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5.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验收等	相关制度执行记录	4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	得分率
							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否落实到位（1分）；6.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落实到位（0.5分）。			
		B3绩效运行	2	B31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	1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对绩效运行进行有效监控，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运行监控管理情况。	1.对项目进行了重点监控（0.5分）；2.是否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及时进行纠偏处理，绩效监控结果是否得到合理应用（0.5分）。	绩效运行过程、痕迹记录	0	0%
				B32绩效自评规范性	1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自评，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自评工作的规范情况。	1.项目单位是否进行了绩效自评，是否填写了绩效自评表（0.25分）；2.绩效自评内容是否完整（0.25分）；3.是否按规定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0.25分）；4.绩效自评结果是否得到合理应用（0.25分）。	绩效自评结果、痕迹记录	0.5	50%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12	C11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具体建设内容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低于60%不得分。	政策文件、认定资料	2	50%
				C12国家奖学金发放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具体建设内容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低于60%不得分。	政策文件、认定资料	4	100%
				C13国家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具体建设内容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低于60%不得分。	政策文件、认定资料	4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	得分率
		C2产出质量	8	C21奖励补助标准达标率	4	项目奖励补助资金是否根据文件要求进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给予补助（4分），反之则不得分。	政策文件、认定资料	4	100%
				C22奖励补助对象相符性	4	主要考察奖励补助是否合理，与预期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奖励对象与实施方案明确的奖励对象条件相符，得4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文件、认定资料	4	100%
		C3产出时效	4	C31奖励补助发放及时性	4	主要考察项目奖励补助发放及时性，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奖励发放超出最后奖励日期（2023年12月31日）不得分	政策文件、凭证	4	100%
		C4产出成本	6	C41成本节约率	6	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成本是否符合标准。	1.项目奖励测算符合相关标准（3分）； 2.项目成本未超出预算资金（3分）。	预算成本说明、资金下达文件、	6	100%
		D1社会效益	18	D11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6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1.明显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6分）；2.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效果一般（3分）； 3.未能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0分）	访谈、问卷调查	6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	得分率
				D12 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6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1.明显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6 分）；2.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不明显（3 分）；3.未能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0 分）	访谈、问卷调查	3	50%
				D13 促进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	6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促进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1.明显促进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6 分）；2.促进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不明显（3 分）；3.未能促进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0 分）	访谈、问卷调查	6	100%
		D2 可持续影响	6	D31 提高社会就业水平	6	通过对比项目实施前后，判断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社会就业水平。	提高社会就业水平（6 分），未提高不得分。	相关管理制度、规划等	6	100%
		D4 满意度	6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察受益学生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以学生为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满意度在 90%以上（含）则得满分；在 90%-80%（含）的，得分=80%×指标分值；80%-60%（含）的，得分=50%×指标分值；低于 60%的，不得分。	问卷调查数据统计	4.85	80.86%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87.34	87.34%
注：										
1、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本表适用于 2023 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分。										

附件 3：满意度问卷调查

2023 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稷山县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参与“2023 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为了更加科学、合理的安排财政资金，增强财政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如实选择问卷答案，并在相应的选项前的□内打“✓”。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4 年 11 月

问卷编号：No._____调查人员：_____、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调查地点：_____

一、基本问题

一、基本问题

1.您了解 2023 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政策吗？

□非常了解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2.您所在的专业是_____。

三、满意度问题

1.您对 2023 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取得成效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2.您对项目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3.您对项目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4.您对项目促进实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5.您对项目提高社会就业水平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四、主观问题

1.您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稷山县职业中学全体学生。

（二）调查内容

调查对象对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实施的熟知度及项目实施后对调查对象的影响。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随机抽取相关人员参与调查。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现场发放、收回调查问卷的方式，项目现场发放问卷120份，收回问卷116份，其中有效问卷116份。

三、调查问卷分析

（一）调查对象代表性分析

1. 调查对象结构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项目受益学生。

2. 问卷回收率、有效问卷率

本次调查采取现场发放、收回方式，项目现场发放问卷120份，收回116份，回收率96.67%；收回问卷中有效问卷116份，有效问卷率100%，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满意度调查结果

综合以上分析，对2023年稷山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的满意度为80.86%，受益群体对项目整体的满意度较高。

2023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运城市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8日

目录

摘　要 …… - 1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 1 -
（一） 部门概况 …… - 1 -
（二） 部门绩效目标 …… - 6 -
（三）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 - 9 -
（四） 评价结论 …… - 9 -
二、 部门绩效 …… - 10 -
三、 主要经验及做法 …… - 10 -
四、 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 - 10 -
五、 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 12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14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1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 1 -
（一） 部门概况 …… - 1 -
（二） 部门整体预算及执行情况 …… - 7 -
（三）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 - 11 -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15 -
（二） 评价依据 …… - 16 -

（三） 评价原则及方法 ……- 18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9 -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0 -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3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23 -
（二） 评价结论 ……- 23 -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
（一） 履职效能类指标分析 ……- 24 -
（二） 管理效率类指标分析 ……- 28 -
（三） 社会效应类指标分析 ……- 36 -
（四） 可持续性指标分析 ……- 39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41 -
五、 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42 -
（一）主要绩效……- 42 -
（二） 经验做法 ……- 44 -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
七、 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45 -
八、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7 -
九、 附件……- 48 -
附件1. 2023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安排情况表 ……- 49 -

附件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3 -
附件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60 -
附件4.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62 -
附件5. 项目实施图片 ……- 75 -
附件6.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77 -
附件7. 廉政承诺书 ……- 78 -

摘 要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稷山县规划局牌子。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1027012910554Y，负责人：贺兆民。

1. 部门职能

（1）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等政策规定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组织实施国家统一规范的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体系。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统一汇交、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规章草案和制度。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健全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考核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主

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全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负责指导全县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项规划。负责审核上报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并根据法律规定审批详细规划（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总平面规划）。指导全县行政辖区内村镇规划。负责小城镇规划建设试点工作。负责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工作;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

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按照规定协助上级部门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实施地质勘查规划、地质勘查项目、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全县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全县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上报。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按规定协助上级部门管理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协助上级部门管理全县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

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

（13）推动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并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全县重大自然资源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规划和自然资源信息化及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负责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4）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在稷山开展的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督察,对全县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15）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16）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的综合执法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本系统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7）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8）稷山县城乡建设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

（1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规划与测绘地理信息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股）、矿产和地质勘查管理股、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10个，分别是稷山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稷山县自然资源局稷峰镇自然资源所、稷山县自然资源局西社镇自然资源所、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化峪镇自然资源所、稷山县自然资源局翟店镇自然资源所、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清河镇自然资源所、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太阳乡自然资源所、稷山县自然资源局蔡村乡自然资源所、稷山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稷山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3. 人员编制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行政编11人，在职实有5人；事业编36人，在职实有57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中长期目标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统一行使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

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县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加强全县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更好促进和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全县生态安全。

2. 部门年度目标

（1）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2户搬迁到新房，旧窑洞封堵，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不受损失;

（2）保障二名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3）按照国家编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开展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专项用地调查成果和各类自然资源专业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

（4）国土信息变更。2020年自然资源部给稷山县下发变更调查图斑2671块，其中：国家下发疑问图斑2180块，统一时点追踪图斑118块，土地整治类项目图斑373块；2021年自然资源部给稷山县下发变更调查图斑3337块，其中：未利用地变化图斑101块，新增建设用地变化图斑1278块，农用地变化图斑1576块，建设用地变化图斑382块;

（5）稷山县2022年自然资源部全年卫星遥感监测图斑474个，主要工作包括遥感监测图斑数据转换、图斑坐标转换处理，图形属性处理等，同时将处理好的稷山县卫星遥感监测图斑按照国家土地调查制图要求，制作图斑现状图、规划图、影像图和建设用地图，并按稷山县卫片执法要求提供相应数据处理等；

（6）为打击私挖滥采和违法占地行为、业务科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投入人力、物力并改善办公条件等；

（7）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求技术服务，建设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平台，设立警示牌，开展地质灾害培训和演练；

（8）完成4个高标准农田项目整改，分别是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涉及稷山县清河镇清河村等8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稷山县蔡村乡蔡村等18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稷山县化峪镇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稷山县化峪镇阳平村等六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9）开展2020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生成2020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10）解决废弃矿山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稷山县二期黄河流域治理面积为86.31公顷，57个废弃矿山图斑；

（11）完成晋家峪、黄花峪水库及李铁河、马壁峪、三泉河、

晋家峪、黄花峪、瓜峪河六条河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登记工作;

（12）落实被征地农民1008人养老保险;

（13）稷山县2022年度共评估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13宗，面积 1198.59 亩，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为政府提供土地出让地价依据;

（14）为了促进稷山县经济发展和项目用地需求，2023年稷山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完成征地893亩，落实征地补偿款。（见附件1）。

（三）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802.85 万元，2023年部门收入决算数7,458.98万元，差异率829.07%。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802.85万元，2023年部门支出决算数7,458.98万元，差异率829.07%。主要原因为2023年预算编制不准确。

（四） 评价结论

2023 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综合得分85.19分，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体现在：一是履职效能良好，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年度项

目任务全部完成，核心任务完成100%。二是管理效率不高，年度预算调整率较高，不够重视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不规范。三是社会效应良好，生态环境改善成效显著，群众幸福指数、经济发展明显提升。四是可持续性优，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政策进行体制机构改革、重视干部队伍建设、政策制度具有可持续性、维持社会稳定

二、 部门绩效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着力生态优先、着力流程规范、着力保障用地、坚持人民至上,持续优化生态和自然环境,防治整治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不断提升。

三、 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工作细化责任，分区域责任到人；深入调查研究，把握问题矛盾的关键点；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执法推动整改；坚持底线思维，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对项目全过程保持关注，既要关注资金使用，又要关注产出效果，及时调整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 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年初预算编制不精确。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精准，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 802.85 万元，部门全年预算 7,548.98 万元，差异率 829.07%。

（二）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不完整。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未编制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18 个项目中仅针对其中 15 个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绩效自评不完整。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8 个项目，仅对其中 9 个项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四）管理制度不健全。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未制定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项目实施起不到保障作用。

（五）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未定期盘点固定资产。不利于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

（六）不够重视项目实施过程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五、 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科学性、准确性

按照《预算法》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准确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二）预算绩效相结合，严格执行预算。

在预算申报时，重视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细化、量化核心绩效指标。在项目结束后，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查找工作不足，提升工作效率。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加快支出预算的执行进度，及时组织专项项目实施，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重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是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应提升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水平，对相关业务人员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业务培训，提高绩效

自评工作质量，保证评价结论客观、真实；二是绩效目标应结合实际，匹配年度部门工作计划、部门职责，制定绩效目标时应考虑时效性与可实现性，目标不宜过高亦不宜过低；三是设定绩效目标值时应细化、可理解，应使考核者与被考核者能准确理解绩效指标，同时对于关键绩效指标设置时应优先考虑设定可量化性、可衡量性指标，对于难以量化指标优先考虑定性考核分档计分。

（四）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制度建设是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的基础，要充实和完善有关管理办法，细化规定，不断创新内部控制的手段和措施，使内部控制能够更人性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五）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定期清查盘点，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六）加强项目管理

重视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以绩效评价促进规范管理

根据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预算规划管理，并加强对相关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预算使用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开展及绩效情况的追踪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优化财政预算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同时积极优化部门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二） 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应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筛选部分绩效报告在相关政府网站通报情况，逐步增强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并形成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考核的社会认同。

2023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10月对2023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稷山县规划局牌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1027012910554Y ，负责人: 贺兆民。

1. 部门职能

（1）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职责。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等政策规定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组织实施国家统一规范的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体系。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统一汇交、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规章草案和制度。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健全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考核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全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负责指导全县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项规划。负责审核上报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并根据法律规定审批详细规划（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总平面规划）。指导全县行政辖区内村镇规划。负责小城镇规划建设试点工作。负责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

镇、名村保护规划工作。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按照规定协助上级部门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实施地质勘查规划、地质勘查项目、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全县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全县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上报。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按规定协助上级部门管理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协助上级部门管理全县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

（13）推动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并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全县重大自然资源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规划和自然资源信息化及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负责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4）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在稷山开展的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督察,对全县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15）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16）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的综合执法工作；负责自然资源

执法监察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本系统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7）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8）稷山县城乡建设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

（1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规划与测绘地理信息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股）、矿产和地质勘查管理股、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10个，分别是稷山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稷山县自然资源局稷峰镇自然资源所、稷山县自然资源局西社镇自然资源所、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化峪镇自然资源所、稷山县自然资源局翟店镇自然资源所、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清河镇自然资源所、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太阳乡自然资源所、稷山县自然资源局蔡村乡自然资源所、稷山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稷山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3. 人员编制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行政编11人，在职实有5人；事业编36人，在职实有57人。

（二） 部门整体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整体年初预算情况

（1）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802.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98.80 万元，同比下降 95.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7.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8.02 万元，同比下降 34.20%（见表 1-1）。

（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 802.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9.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57 万元，同比增长 30.18%，原因为工资增长、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和社保全部纳入预算；项目支出 92.99 万元，主要有地质灾害搬迁、遗属补助、第三次国土土地调查建库和管理费、国土变更，比上年减少 16,563.37 万元，同比下降 99.44%（见表 1-1）。

表1-1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合计	项目	2023年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7.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9	107.59		107.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5.64	二、卫生健康支出	28.91	28.91		28.91	
		三、城乡社区支出	75.64	-	75.64	75.64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2.42	545.08	17.34	562.42	
		五、住房保障支出	28.29	28.29		28.29	
本年收入合计	802.85	本年支出合计	802.85	709.86	92.98	802.85	
收入总计	802.85	支出总计	802.85	709.86	92.98	802.85	

（3）部门年初预算“三公”经费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三公”经费10.5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5万元。

2. 部门整体决算情况

（1）部门决算收入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收入决算数7,458.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23.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25.32万元，其他收入9.93万元（见表1-2）。

（2）部门决算支出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支出决算数7,458.98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784.68万元，项目支出6,674.2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1万元（见表1-2）。

表1-2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3.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2	191.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25.32	二、卫生健康支出	27.68	27.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5,625.32	-	5,625.32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88.45	539.48	1,048.97
五、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26.40	26.40	
六、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其他收入	9.93				
本年收入合计	7,458.98	本年支出合计	7,458.97	784.68	6,674.29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1		0.01
本年收入合计	7,458.98	本年支出合计	7,458.98	784.68	6,674.30

（3）部门“三公”经费决算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10.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50万元。

3.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整体收支执行情况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802.85万元，2023年部门收入决算数7,458.98万元，差异率829.07%。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802.85万元，2023年部门支出决算数7,458.98万元，差异率829.07%。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见表1-3）

表1-3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收入	决算收入	差异率	项目	年初预算支出	决算支出	差异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7.20	1,823.72	150.7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9	191.12	77.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64	5,625.32	7336.67%	二、卫生健康支出	28.91	27.68	-4.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75.64	5,625.32	7336.67%
…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2.42	1,588.45	182.43%
八、其他收入	-	9.93		五、住房保障支出	28.29	26.40	-6.67%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802.85	7,458.97	829.07%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1	
本年收入合计	802.86	7,458.98	829.05%	本年支出合计	802.85	7,458.98	829.07%

（2）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三公”经费10.55万元，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10.50万元，差异率0.47%，原因为厉行节约。

（三）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 部门中长期目标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统一行使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县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加强全县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更好促进和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全县生态安全。

表 1-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表

核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差异原因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设定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任务目标设定符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目标符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实际完成率	本年度项目全部完成	完成 100%	

核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差异原因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本年度项目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100%	
			质量达标率	本年度已完成项目全部符合相关任务标准	符合标准100%	
		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核心工作办结率	本年度核心工作全部办结	100%	
			核心工作完成及时率	本年度核心工作全部按时完成	100%	
	社会效应	社会经济效益	职工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提高不明显	
			生态环境	改善成效显著	改善成效显著	
			群众幸福指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经济发展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100%	86.79%	受访村民更加期待在生态环境和经济环境等方面有进一步的提升。
			管理对象满意度	100%	87%	受访在职人员认为在工作培训内容方面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 部门年度目标

（1）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2户搬迁到新房，旧窑洞封堵，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不受损失;

（2）保障二名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3）按照国家编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开展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专项用地调查成果和各类自然资源专业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

（4）国土信息变更。2020年自然资源部给稷山县下发变更调查图斑2671块，其中：国家下发疑问图斑2180块，统一时点追踪图斑118块，土地整治类项目图斑373块；2021年自然资源部给稷山县下发变更调查图斑3337块，其中：未利用地变化图斑101块，新增建设用地变化图斑1278块，农用地变化图斑1576块，建设用地变化图斑382块;

（5）稷山县2022年自然资源部全年卫星遥感监测图斑474个，主要工作包括遥感监测图斑数据转换、图斑坐标转换处理，图形属性处理等,同时将处理好的稷山县卫星遥感监测图斑按照国家土地调查制图要求，制作图斑现状图、规划图、影像图和建设用地图，并按稷山县卫片执法要求提供相应数据处理等;

（6）为打击私挖滥采和违法占地行为、业务科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投入人力、物力并改善办公条件等;

（7）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求技术服务，建设地质灾

害预警信息平台，设立警示牌，开展地质灾害培训和演练;

（8）完成4个高标准农田项目整改，分别是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涉及稷山县清河镇清河村等8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稷山县蔡村乡蔡村等18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稷山县化峪镇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稷山县化峪镇阳平村等六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9）开展2020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生成2020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10）解决废弃矿山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稷山县二期黄河流域治理面积为86.31公顷，57个废弃矿山图斑;

（11）完成晋家峪、黄花峪水库及李铁河、马壁峪、三泉河、晋家峪、黄花峪、瓜峪河六条河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登记工作;

（12）落实被征地农民1008人养老保险;

（13）稷山县2022年度共评估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13宗，面积1198.59亩，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为政府提供土地出让地价依据;

（14）为了促进稷山县经济发展和项目用地需求，2023年稷山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完成征地893亩，落实征地补偿款。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2023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性等方面的详细情况，从而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督促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同时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总结经验，为政府相关决策及部门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单位的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从政府绩效管理角度分析预算资金使用全流程中存在的绩效管理问题并提出对应解决方案，积极推进稷山县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的适时开展。同时在实践中深化认识、明确方向，不断优化提升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2023 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7,458.98万元。

绩效评价范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

（二）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

3.《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9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7.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

9.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三公”经费管理和公开规定》（晋办发〔2014〕12号）；

10.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

11.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12.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

13.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晋财绩〔2016〕8号）；

14.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15.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细则》的通知（晋财绩〔2022〕8号）；

16.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

17.《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号);

18.稷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其他。

（三） 评价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秉着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公众评判法、比较法和综合指数评价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本次2023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是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向稷山县自然资源局的服务对象及本部门工作人员发放公众问卷，调查其对2023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了解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程度。从中评判财政预算资金产生的效果。

二是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比年度实际的工作成果与预定工作目标的差异，同时对比项目实施前后产生的影响，综合分析得出2023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

三是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投入、可持续性等角度，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结果，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外部主要因素，评判2023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情况，及部门履职整体绩效水平。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

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等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形成了2023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评价指标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优化，最终形成了包含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34个三级指标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

履职效能：用于考察部门工作目标设定、目标任务实现程度、核心任务完成情况；

管理效率：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共五个考察角度；

社会效应：主要从社会经济效益和社会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考察；

可持续性：主要考察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干部队伍建设、政策及制度、维持社会稳定等情况。

将综合评分结果划分为五个等级：综合评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成立评价工作组，具体分工

如下:

表2-1 人员分工

职务	姓名	资格或职称	职责分工
项目负责人	戴霞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项目经理	徐永艳	注册会计师	负责培训工作，制定评价方案，审核评价报告
项目助理	刘乐	初级会计师	方案撰写、负责评价工作的实施、编写报告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25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 确定评价对象;

(2) 成立评价小组，设项目负责人1人;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拟采用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有关工作条件;

(4) 收集、审核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5) 培训评价人员;

(6) 项目单位撰写自评报告。

2. 第二阶段为现场调研阶段(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0

月31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分为内勤和外勤两个小组，内勤组负责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等资料；外勤组负责现场勘察。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察、询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2）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第三阶段为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8日):

（1）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征求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审核报告。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4）专家反馈，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反馈意见;

（5）提交报告，评价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

正式评价报告;

（6）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上述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经汇总计算，本次评价涉及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2023 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85.19 分，评价等级为中。

表 3-1 绩效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折合百分制	评价等级
1	履职效能	30	30	100	优
2	管理效率	40	28.5	71.25	中
3	社会效应	20	17.69	88.45	良
4	可持续性	10	9	90	优
合计		100	85.19	85.19	良

（二） 评价结论

2023 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综合得分 85.19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表现在:

2023 年度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实施的项目基本完成预期项目目标，政策执行到位。一是履职效能良好，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年度项目任务全部完成，核心任务完成 100%。二是管理效率不高，年度预算调整率较高，不够重视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不规范。三是社会效应良好，生态环境改善成效显著，群众幸福指数、经济发展明显提升。四是可持续性优，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政策进行体制机构改革、重视干部队伍建设、政策制度具有可持续性、维持社会稳定。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的原则，形成了 2023 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细化和调整，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一） 履职效能类指标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下设置工作目标设定、目标任务实现程度、核心任务完成情况三个二级指标。履职效能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折合百分制 100 分，其中工作目标设定下设置目标任务设定情况一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折合百

分制100分;目标任务实现程度下设置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三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15分，得分15分，折合百分制100分；核心业务完成情况下设置核心工作办结率、核心工作完成及时率两个三级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折合百分制100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4-1 履职效能类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履职效能	A1工作目标设定	A11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5	5	100%
	A2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A21实际完成率	5	5	100%
		A22完成及时率	5	5	100%
		A23质量达标率	5	5	100%
	A3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A31核心工作办结率	5	5	100%
		A32核心工作完成及时率	5	5	100%
合计			30	30	100%

A11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设定依据的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情况。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的2023年度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符合单位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故该指标得满分。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A21实际完成率

考核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计划工作共20项（见附件1），实际完成工作20项。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20/20=100%。故该项指标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满分5分，得分5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A22完成及时率

考核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稷山县自然资源局相关材料，未发现超规定时限完成工作的情况。项目均已按规定的时间节点组织实施，推动部门工作有序开展，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20/20=100%。故该项指标得5分。

完成及时率满分5分，得分5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A23质量达标率

考核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完成工作数与实际完成

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2023年实际完成的工作均已符合相关项目质量标准，满足资金支付条件。质量达标实际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20/20=100%。故该项指标得满分。

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A31核心工作办结率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2023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核心工作共3项，实际完成3项。核心工作办结率=实际完成核心工作数/计划核心工作数=3/3=100%。故该项指标得满分。

核心工作办结率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A32核心工作完成及时率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截止2023年12月31日，稷山县自然资源局3项核心工作，按时完成3项。核心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核心工作数/计划完成核心工作数=3/3=100%。故该指标得5分。

核心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二）管理效率类指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和组织实施五个二级指标。管理效率指标权重40分，得分28.50分，折合百分制71.25分，其中预算编制下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调整率、“三公”经费变动率四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9分，得分6分，折合百分制66.67分；预算执行下设置预算完成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重点支出安排率、政府采购执行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六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15分，得分15分，折合百分制100分；绩效管理下设置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指标合理性和绩效自评情况三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7分，得分4分，折合百分制57.14分。资产管理下设置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4分，得分0.5分，折合百分制12.50分。组织实施下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两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5分，得分3分，折合百分制60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4-2 管理效率类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管理效率	B1预算编制	B1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7%
		B1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B13预算调整率	2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4“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100%
	B2 预算执行	B21 预算完成率	3	3	100%
		B22 支付进度率	3	3	100%
		B23 结转结余率	2	2	100%
		B24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3	100%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100%
		B2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1	100%
	B3 绩效管理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7%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1	50%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1	50%
	B4 资产管理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0.5	25%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0	0%
	B5 组织实施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0	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合计			40	28.50	71.25%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预算按相关要求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不相适应，扣 1 分；未发现项目支出存在低效无效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故该指标得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折合百分制 67

分。

B1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2023年度，部门预算结合稷山县相关决议、标准，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轻重缓急，针对不同项目性质进行合理分配，保障项目正常开展实施，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金额符合相关预算申报标准，基本预算与预算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故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B13 预算调整率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预算调整率=（1-｜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数）*2=（1-｜7458.98-802.85｜/802.85）*2<0。故该指标得0分。

预算调整率指标满分2分，得分0分，折合百分制0分。

B14 “三公”经费变动率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0.50万元，较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10.55万元

减少0.47%。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50-10.55）/10.55<0，故该指标得1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满分1分，得分1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B21 预算完成率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2023年度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支出决算数7,458.98万元，年初预算数802.85万元。预算完成率=7,458.98/802.85=929.07%，大于1，故该指标得满分。

预算完成率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B22 支付进度率

考核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稷山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资料了解到，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涉及18个项目（见附件1），项目金额合计7,458.98万元，2023年实际支付7,458.98万元，支付进度率=3*7,458.98/7,458.98=3，故该指标得3分。

支付进度率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B23 结转结余率

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2023年度部门财政预算资金结转结余0元。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0/802.85=0。故该指标得满分。

结转结余率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B24 重点支出安排率

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2023年度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共计6,674.29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共计6,203.26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6,203.26/6,674.29=92.94%。故该项指标得3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分析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数（调整后）为1,717.99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717.9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数=1,717.99/1,717.99=100%。故该指标得满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3分，得分3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B2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均在批复后的二十日内按规定内容向社会公开公示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年部门决算。故该指标得满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满分1分，得分1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

分析部门（单位）依据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未制定2023年度绩效目标，经梳理后的部门总体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本部门2023年18个项目及部门年度计划相匹配，部门预算资金与全年任务相匹配。但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指标，18个项目中仅针对15个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年度指标，其余3个项目未设定明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该指标得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折合百分制66.67

分。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分析部门（单位）所设立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指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指标，18个项目中仅针对15个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指标不够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其余项目未设定明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该指标得1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满分2分，得分1分，折合百分制50分。

B33 绩效自评情况

衡量部门（单位）是否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稷山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项目资料了解到，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共涉及18个项目，仅对其中9个项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剩余9个项目均未见对绩效指标进行具体分析形成的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完成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9/18=50%。故该项指标得1分。

绩效自评情况指标满分2分，得分1分，折合百分制50分。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分析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经了解，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无资产处置情况和资产有偿使用情况，已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未定期盘点固定资产。无法核对账实是否相符，故该项指标得 0.5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0.5 分，折合百分制 25 分。

B42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评价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末部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报表数 474.32 万元，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已建立固定资产台账，2023 年末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无法提供在用固定资产金额，我们无法对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进行评价，故该指标得 0 分。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0 分，折合百分制 0 分。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核部门（单位）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和资产管理制

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未提供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内部控制各项制度不健全，该指标得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2分,得分0分,折合百分制0分。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稷山县自然资源局财务资料了解到，部门预算资金在拨付使用时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手续，基本符合预算资金支付流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算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故该项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3分,得3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三） 社会效应类指标分析

社会效应类下设置社会经济效益和社会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社会效应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17.69分,折合百分制88.45分。其中社会经济效益下设置职工工作积极性、生态环境、群众幸福指数、经济发展四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10分,得分9分,折合百分制90分；社会满意度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管理对象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10分，得分8.69分，折合百分

制86.9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4-3 社会效应类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社会效应	C1社会经济效益	C11职工工作积极性	2	1	50%
		C12生态环境	3	3	100%
		C13群众幸福指数	3	3	100%
		C14经济发展	2	2	100%
	C2社会满意度	C16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34	86.79%
		C17管理对象满意度	5	4.35	87 %
合计			20	17.69	88.45%

C11职工工作积极性

评价部门（单位）所履行工作是否提高职工的职业成就感，用以反映和考核其产生的社会效益。绩效评价人员随机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在职人员进行了解，工作积极性提高不明显，该指标得1分。

职工工作积极性指标满分2分，得分1分，折合百分制50分。

C12生态环境

评价部门（单位）项目实施后的生态环境、自然环境改善情况。绩效评价人员通过实地查看,检查项目实施前后的照片资料，改善成效显著，故该指标得满分。

人居环境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C13群众幸福指数

评价部门（单位）项目实施后的群众幸福指数情况。绩效评价人员随机对项目实施村的村民进行了解，幸福指数明显提升，故该指标得满分。

群众幸福指数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C14经济发展

评价部门（单位）项目实施后的经济发展情况。绩效评价人员通过实地查看，观察村民生活面貌，随机对项化峪镇阳平村、蔡村乡蔡村、清河镇清河村的村民进行了解,经济发展明显提升，故该指标得满分。

交通出行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C21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绩效评价人员向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化峪镇、西社镇、清河镇随机发放调查问卷，根据对收回的70份有效问卷数据进行详细地数据分析，受访村民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满意度为86.79%。

受访村民更加期待在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方面有进一步的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5分，得分4.34分，折合百分制86.79分。

C22管理对象满意度

经绩效评价人员向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及纳入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稷山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在职人员随机发放调查问卷，根据对收回的20份有效问卷数据进行详细地数据分析，在职人员对部门满意度为87%。

受访员工认为在工作培训内容方面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5分，得分4.35分，折合百分制87分。

（四） 可持续性指标分析

可持续性指标下设置体制机制改革、干部队伍建设、政策制度的可持续性、维持社会稳定四个二级指标。可持续性类指标权重分值10分，得分9分，折合百分制90分，其中体制机制改革下设置体制机制改革一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2分，得分2分，折合百分制100分；干部队伍建设下设置人才支撑、干部培训两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3分，得分2分，折合百分制66.67分；政策及制度设置政策及制度可持续性一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2分，得分2分，折合百分制100分；维持社会稳定下设置维持社会稳定一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3分，得分3分，折合百分制100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 4-4 可持续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可持续性	D1 体制机制改革	D11 体制机制改革	2	2	100%
	D2 干部队伍建设	D21 人才支撑	1	0	0
		D22 干部培训	2	2	66.67%
	D3 政策及制度	D31 政策及制度可持续性	2	2	100%
	D4 维持社会稳定	D41 维持社会稳定	3	3	100%
合计			10	9	90%

D11体制机制改革

考核部门(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已按照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和社会发展方向、管理和服务对象需求等方面对部门管理体制或运行机制方面进行改革。故该指标得满分。

体制机制改革指标满分2分，得2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D21人才支撑

衡量部门（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在干部队伍建设方面未制定相关制度,2023年无年度培训计划。故该指标得0分。

人才支撑指标权重1分，得分0分，折合百分制0分。

D22干部培训

分析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据了解，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有年度培训计划，已组织相关培训工作,故该指标得2分。

干部培训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D31政策及制度可持续性

考核部门（单位）执行国家政策及自行制定制度对执行政策的保障。据了解，稷山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政策，已自行制定相关制度，故该指标得2分。

政策及制度可持续性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D41维持社会稳定

分析部门（单位）为维持社会稳定所做工作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稷山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资料，走访村民了解到，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发放征地补偿款、建设高标准农田、搬迁地质灾害户，提高了基层人民的幸福感;2023年未接到村民投诉，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故该指标得满分。

维持社会稳定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023 年度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完成预期项目目标，政策执行

到位。一是改善项目实施地生态环境；二是防治结合消灾避险；三是推进用地保障工作；四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 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 主要绩效

1.规划引领，助推县域高质量发展。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指导乡镇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各乡镇已全部完成初稿编制，已完成68个村庄规划初稿编制;全面启动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2. 坚持生态优先，矿山管理、生态修复进展有序。

黄河流域及重点地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已完成自验；稷山县三座整合保留矿山已领取采矿许可证；监督两家整合关闭矿山存有余料的企业进行限期清理。

3.规范登记确权核查汇交流程。

共办理各类登记3770宗，完成省厅要求1户农村承包地登记发证的任务，完成全县河流水库的外业调查，完成向省部汇交农村房地一体数据，完成1067宗集体所有权最终的登记数据汇交，部、省级下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复核10086个图斑已通过国家级核查验收，规范地类核查工作，为全县各单位提供40余次

地类核查工作。

4.保障用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稷山县共上报6个批次、2个单选，总面积457.65亩；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9宗（其中西社园区出让工业用地7宗，面积768.44亩，全部以“标准地”方式出让），面积804.94亩，出让金18248万元；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11宗，面积243.45亩;消化2009-2022年批而未供土地659.69亩（任务562亩）。

5.坚持人民至上，防治结合消灾避险。

冻融期和汛期对全县区域累计进行11轮排查，及时下发预警预报6条，通知5条；在西社镇沙沟村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太阳乡石佛沟和蔡村乡小李村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正在治理；2022年地质灾害搬迁2户现已全部搬进新房，旧址已复垦，并完成验收；共建设并联网运行普适型监测预警项目10个，布设仪器72台。

6.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执法推动整改。

加大巡查打击力度，共巡查检查950余次，立案查处22宗，18宗已结案；完成全县私挖乱采隐患点的监控设备的安装，配备执法仪和无人机。严格执法遏制新增，目前，稷山县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为8.7%。部下发县违法图斑144个，耕地面积155.51亩，其中非农化违法图斑87个，耕地面积84.59亩，已整改到位21

个，耕地面积37.44亩。

（二） 经验做法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工作细化责任，分区域责任到人；深入调查研究，把握问题矛盾的关键点；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执法推动整改；坚持底线思维，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对项目全过程保持关注，既要关注资金使用，又要关注产出效果，及时调整下一步工作计划。

六、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初预算编制不精确。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精准，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 802.85 万元，部门全年预算 7,548.98 万元，差异率829.07%。

（二）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不完整。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未编制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18 个项目中仅针对其中 15 个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绩效自评不完整。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8 个项目，仅对其中 9 个项目形

成绩效自评报告。

（四）管理制度不健全。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未制定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项目实施起不到保障作用。

（五）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未定期盘点固定资产。不利于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

（六）不够重视项目实施过程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七、 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科学性、准确性

按照《预算法》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准确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二）预算绩效相结合，严格执行预算。

在预算申报时，重视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细化、量化核心绩效指标。在项目结束后，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查找工作不足，提升工作效率。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加快支出预算的执行进度，及时组织专项项目实施，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重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是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应提升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水平，对相关业务人员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业务培训，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保证评价结论客观、真实；二是绩效目标应结合实际，匹配年度部门工作计划、部门职责，制定绩效目标时应考虑时效性与可实现性，目标不宜过高亦不宜过低；三是设定绩效目标值时应细化、可理解，应使考核者与被考核者能准确理解绩效指标，同时对于关键绩效指标设置时应优先考虑设定可量化性、可衡量性指标，对于难以量化指标优先考虑定性考核分档计分。

（四）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制度建设是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的基础，要充实和完善有关管理办法，细化规定，不断创新内部控制的手段和措施，使内部控

制能够更人性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五）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定期清查盘点，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六）加强项目管理

重视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八、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以绩效评价促进规范管理

根据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预算规划管理，并加强对相关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预算使用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开展及绩效情况的追踪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优化财政预算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同时积极优化部门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二）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应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在一定

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筛选部分绩效报告在相关政府网站通报情况，逐步增强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并形成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考核的社会认同。

九、 附件

1. 2023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安排情况表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5.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6. 项目实施图片
7.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8.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1. 2023 年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安排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金额（万元）	支付金额（万元）	结余结转（万元）	是否为重点项目
1	地质灾害搬迁县级拨付资金	地质灾害搬迁户 2 户	4.82	4.82	4.82		
2	遗属补助	二名遗属人员	2.13	2.13	2.13		
3	第三次国土土地调查建库和管理费	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建库软件 1 套	11.40	11.40	11.40		
4	2021 年黄河流域及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	县二期黄河流域治理项目治理面积为 86.31 公顷	758.85	758.85	758.85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金额（万元）	支付金额（万元）	结余结转（万元）	是否为重点项目
5	稷山县河流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	完成晋家峪、黄花峪水库及李铁河、马壁峪、三泉河、晋家峪、黄花峪、瓜峪河六条河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登记工作。	50.00	50.00	50.00		
6	2022年卫片执法图斑核查判定工作经费	全年卫星遥感监测图斑474个，主要工作包括遥感监测图斑数据转换、图斑坐标转换处理，图形属性处理等，同时将处理好的稷山县卫星遥感监测图斑按照国家土地调查制图要求，制作图斑现状图、规划图、影像图和建设用地图，并按稷山县卫片执法要求提供相应数据处理等。	9.48	9.48	9.48		
7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建设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平台，设立警示牌，地质灾害培训和演练	17.48	17.48	17.48		
8	工作经费		79.98	79.98	79.98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金额（万元）	支付金额（万元）	结余结转（万元）	是否为重点项目
9	打击私挖滥采和违法占地工作经费	为打击私挖滥采和违法占地行为、业务科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投入人力、物力并改善办公条件等。	99.90	99.90	99.90		
10	工会经费		5.00	5.00	5.00		
11	公益岗工资		9.93	9.93	9.93		
12	稷山县2020年度国土变更	变更图斑2671个	33.48	33.48	33.48		
13	稷山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	变更图斑3337个	41.00	41.00	41.00		
14	高标准农田整改费用	对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整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涉及稷山县清河镇清河村等8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稷山县蔡村乡蔡村等18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稷山县化峪镇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稷山县化峪镇阳平村等六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等4个项目	172.40	172.40	172.4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金额（万元）	支付金额（万元）	结余结转（万元）	是否为重点项目
15	稷山县2020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实地调查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稷山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数据进行更新	29.30	29.30	29.30		
16	土地评估费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13宗，进行土地评估	36.85	36.85	36.85		
17	征地补偿款	完成征地893亩，拨付征地补偿款	5,272.01	5,272.01	5,272.01		是
18	稷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工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稷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贴人数1008人	40.28	40.28	40.28		
合计			6,674.29	6,674.29	6,674.29		

附件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履职效能	30	A1 工作目标设定	5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5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1、落实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及省、市、县或有关部门相关考核要求，2 分； 2、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 分； 3、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 分。
		A2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15	A21 实际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5
				A22 完成及时率	5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5
				A23 质量达标率	5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完成工作数与实际完成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实际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5
		A3 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10	A31 核心工作办结率	5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实际完成核心工作数/计划核心工作数*100%*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32 核心工作完成及时率	5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及时完成核心工作数/计划核心工作数*100%*5
B 管理效率	40	B1 预算编制	9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	1、预算编制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单位）职责，1 分； 2、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1 分； 3、按照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0.5 分； 4、不存在项目支出低效无效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0.5 分。
				B1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 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 分； 3、能根据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B13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1-（｜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100%）*2 预算调整金额：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B14“三公”经费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0%，1分；0%-50%得0.5分；大于50%得0分。
		B2 预算执行	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决算数/预算数）*100%*3 决算数：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包括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增、调减。
				B22 支付进度率	3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3
				B23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果≤5%得2分，10%≥结果≤5%，得1 分；结果＞10%，0分。
				B24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100%*3
				B2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B3 绩效管理	7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2、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3、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 分。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指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部门设置的绩效指标完整、全面、贴合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1 分； 2、指标值科学、合理，1 分。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部门（单位）是否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 （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100%*2
		B4 资产管理	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0.5 分； 2、资产处置规范，0.5 分；若当年未处置资产，0.5 分； 3、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0.5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4、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0.5 分。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2
		B5 组织实施	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 分； 2、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预算资金记账准确，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1 分； 2、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3、预算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 分。
C 社会效应	20	C1 社会经济效益	10	C11 职工工作积极性	2	评价部门（单位）所履行工作是否提高职工的职业成就感，用以反映和考核其产生的社会效益。	随机对自然资源局在职人员进行了解，工作积极性有效提高，得 2 分,提高不明显得 1 分，未得到提高得 0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12 生态环境	3	评价部门（单位）项目实施后的生态环境、自然环境改善情况。	通过实地查看，检查项目实施前后的照片资料，改善成效显著得 2 分;改善不明显得 1 分; 未得到改善得 0 分。
				C13 群众幸福指数	3	评价部门（单位）项目实施后的群众幸福指数情况。	随机对项目实施村的村民进行了解，幸福指数明显提升得 2 分;提升不明显得 1 分; 未得到提升得 0 分。
				C14 经济发展	2	评价部门（单位）履职和核心业务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通过实地查看，随机对项目实施的村民进行了解，经济明显提升得 2 分;提升不明显得 1 分; 未得到提升得 0 分。
		C2 社会满意度	10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5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	5	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管理对象满意度*100%*5
D 可持续性	10	D1 体制机制改革	2	D11 体制机制改革	2	考核部门（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要求或社会发展方向、管理和服务对象需求等方面对部门（单位）管理体制或运行机制方面进行改革，2 分。
		D2 干部队伍建设	3	D21 人才支撑	1	考核部门（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	在干部队伍建设或人才培养方面有相关制度和培训计划，1 分。
				D22 干部培训	2	考核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完成部门（单位）年度培训计划，1 分； 促进部门（单位）工作顺利开展，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D3 政策及制度	2	D31 政策及制度的可持续性	2	考核部门（单位）执行国家政策及自行制订制度对执行政策的保障。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1 分；自行制定了相关政策予以保障，1 分。
		D4 维持社会稳定	3	D41 维持社会稳定	3	分析部门（单位）为维持社会稳定所做工作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激发了基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1 分；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2 分。
合计	100		100		100		

附件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A 履职效能	30	A1 工作目标设定	5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5	5	100%	5	100%	30	100.00%
		A2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15	A21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15	100.00%		
				A22 完成及时率	5	5	100%				
				A23 质量达标率	5	5	100%				
		A3 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10	A31 核心工作办结率	5	5	100%	10	100%		
				A32 核心工作完成及时率	5	5	100%				
B 管理效率	40	B1 预算编制	9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7%	6	66.67%	28.5	71.25%
				B1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B13 预算调整率	2	0	0%				
				B14“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100%				
		B2 预算执行	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3	100%	15	100.00%		
				B22 支付进度率	3	3	100%				
				B23 结转结余率	2	2	100%				
				B24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3	100%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100%				
				B2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1	100%				
		B3 绩效管理	7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7%	4	57.14%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1	5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1	50%				
		B4 资产管理	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0.5	25%	0.5	12.5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0	0%				
		B5 组织实施	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0	0%	3	6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C 社会效应	20	C1 社会经济效益	10	C11 职工工作积极性	2	1	50%	9	90%	17.69	88.45%
				C12 人居环境	3	3	100%				
				C13 群众幸福指数	3	3	100%				
				C14 交通出行	2	2	100%				
		C2 社会满意度	10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34	86.79%	8.69	86.9%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	5	4.35	87%				
D 可持续性	10	D1 体制机制改革	2	D11 体制机制改革	2	2	100%	2	100%	9	90%
		D2 干部队伍建设	3	D21 人才支撑	1	0	0%	2	66.67%		
				D22 干部培训	2	2	100%				
		D3 政策及制度	2	D31 政策及制度的可持续性	2	2	100%	2	100%		
		D4 维持社会稳定	3	D41 维持社会稳定	3	3	100%	3	100%		
合计	100		100		100	85.19		85.19		85.19	

附件4.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社会调查报告

一、　调查背景

为客观反映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使用效果及稷山县自然资源局的履职情况，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

二、　调查目的

我们将对通过问卷调查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深层次剖析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经费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三、　调查工作内容

（一）调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100份问卷，以化峪镇、西社镇、清河镇、稷山县自然资源局作为本次调查范围，以乡村村民和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在职职工为主要调查对象，由调查人员随机发放调查问卷。

（二）调查时间

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

（三）调查内容

1.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内容

村民：在2023年与乡镇服务部门接触的次数等。

在职人员：在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时长等。

2.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职责履行情况满意度调查内容

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工作开展总体情况的满意程度、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资产管理及利用的满意程度、对预算资金分配及管理的满意程度、对“三公”经费使用的满意程度、对保护生态环境方面的满意程度、在征地补偿和安置方面的满意程度、对促进经济发展及增加农民收入方面的满意程度、对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方面的满意程度等。

3. 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从资金使用，部门服务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采取实地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

1. 根据项目实际特点，设计调查问卷（问卷见附表）

2. 问卷抽样情况

本次调查的抽样规模为：在调查时间内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在职人员、化峪镇村民、西社镇村民、清河镇村民共发放调查问卷100份。

（五）调查问卷发放/回收情况

本次共发放问卷100份，收回问卷94份，有效问卷90份，无效问卷9份。

满意度调查数据统计表

序号	调查人群	有效问卷（份）	无效问卷（份）	总计（份）	备注
1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在职人员	20	0	20	
2	化峪镇村民、西社镇村民、清河镇村民	70	4	74	无效问卷未收回
	总计	90	4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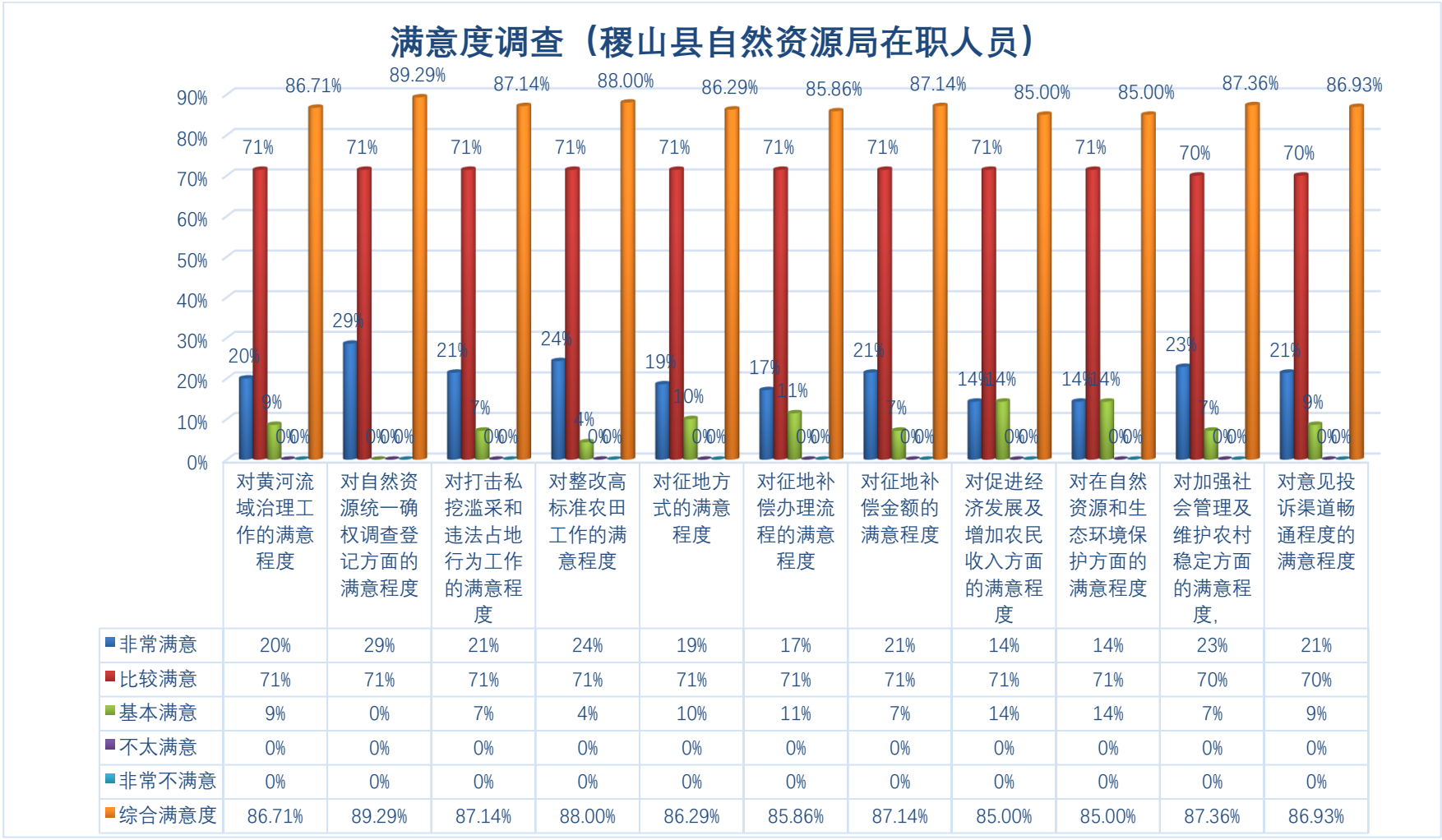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主要受访人群：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在职人员、化峪镇村民、西社镇村民、清河镇村民。

（一）针对化峪镇村民、西社镇村民、清河镇村民

对目前黄河流域治理工作的满意程度，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登记方面的满意程度，对打击私挖滥采和违法占地行为工作的满意程度，对整改高标准农田工作的满意程度，对征地方式的满意程度，对征地补偿办理流程的满意程度，对征地补偿金额的满意程度，对促进经济发展及增加农民收入方面的满意程度，对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满意程度，对加强社会管理及

维护农村稳定方面的满意程度，对意见投诉渠道畅通程度的满意程度问题进行了问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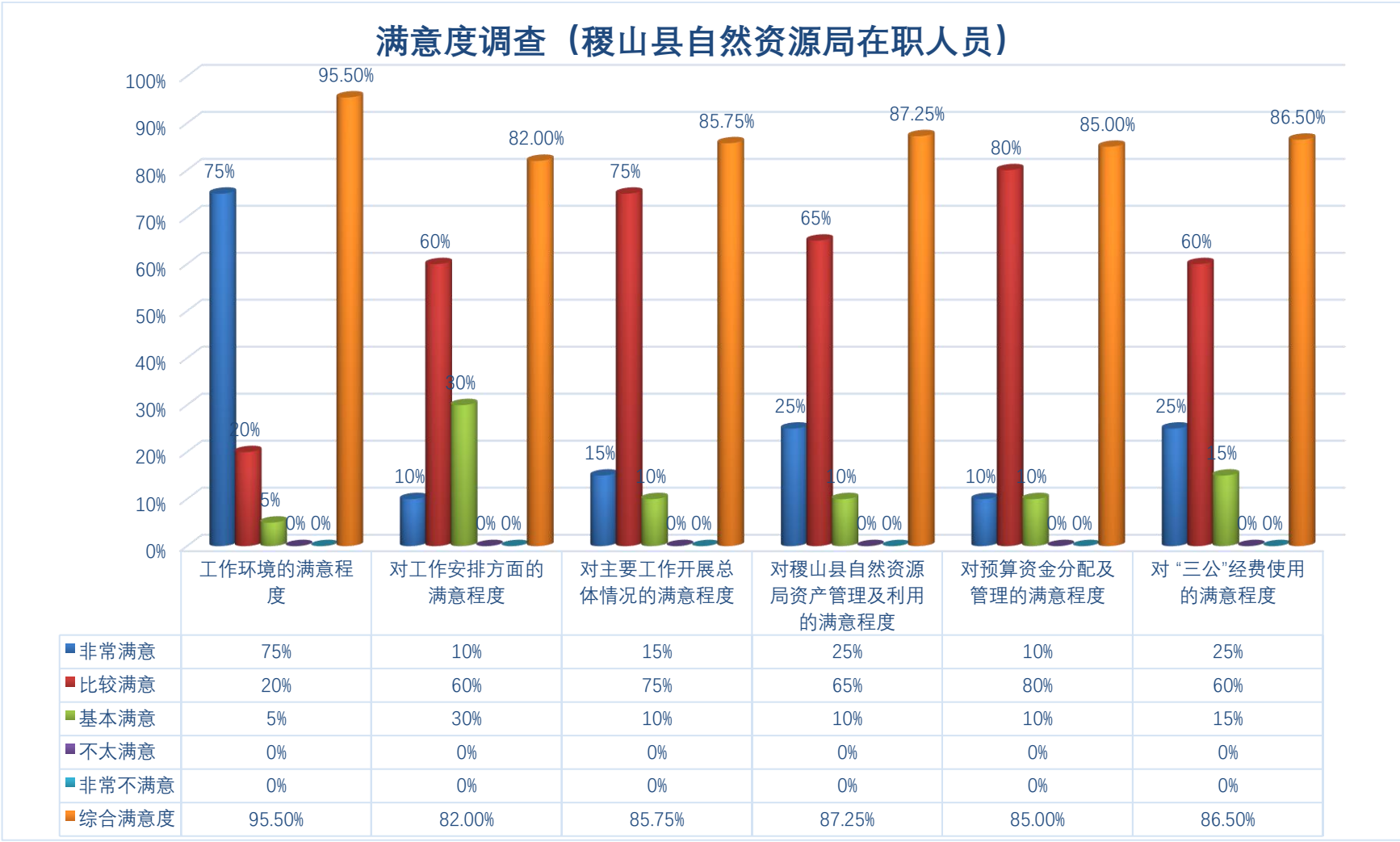


	对黄河流域治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登记方面的满意程度	对打击私挖滥采和违法占地行为工作的满意程度	对整改高标准农田工作的满意程度	对征地方式的满意程度	对征地补偿办理流程的满意程度	对征地补偿金额的满意程度	对促进经济发展及增加农民收入方面的满意程度	对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满意程度	对加强社会管理及维护农村稳定方面的满意程度，	对意见投诉渠道畅通程度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20%	29%	21%	24%	19%	17%	21%	14%	14%	23%	21%
比较满意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0%	70%
基本满意	9%	0%	7%	4%	10%	11%	7%	14%	14%	7%	9%
不太满意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0%	0%	0%	0%	0%	0%	0%	0%	0%
综合满意度	86.71%	89.29%	87.14%	88.00%	86.29%	85.86%	87.14%	85.00%	85.00%	87.36%	86.93%

分析数据可知，针对化峪镇村、西社镇村、清河镇村共有11个满意度调查问题，村民的满意度为86.79%。其中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登记方面的满意程度最高，综合满意度达到89.29%。对比其他满意程度，目前乡镇的生态环境和经济环境的满意程度相对较低，综合满意度均为85%。

（二）针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在职人员

对工作环境的满意程度、对工作安排方面的满意程度、对主要工作开展总体情况的满意程度、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资产管理及利用的满意程度、对预算资金分配及管理的满意程度、对 “三公”经费使用的满意程度。



	工作环境的满意程度	对工作安排方面的满意程度	对主要工作开展总体情况的满意程度	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资产管理及利用的满意程度	对预算资金分配及管理的满意程度	对“三公”经费使用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75%	10%	15%	25%	10%	25%
比较满意	20%	60%	75%	65%	80%	60%
基本满意	5%	30%	10%	10%	10%	15%
不太满意	0%	0%	0%	0%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0%	0%	0%	0%
综合满意度	95.50%	82.00%	85.75%	87.25%	85.00%	86.50%

分析数据可知，针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在职人员共有6个满意度调查问题，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在职人员的综合满意度为87%。认可度最高的是：对工作环境的满意程度，综合满意度分别为95.5%，相较于其他满意程度，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在职人员认为在工作安排方面有较大改进空间，比如部分项目未编制实施方案。

五、意见和建议：

经过对本次调查问卷结果汇总分析，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综合满意程度为 86.79%；管理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综合满意程度为87%。建议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加强项目管理，认真指导全县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项规划，促进生态环境整治出成绩、见成效。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在职人员）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稷山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特设计本次调查问卷，非常感谢您的配合。本问卷采用无记名方式，我们将对您的回答进行严格保密，您所提供的信息将是本次满意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一.基础信息

1. 您的年龄是?

A. 20岁以下　　B. 20-40　　C. 41-60　　D. 60岁以上

2. 您在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年限?

A. 10年以内　　B. 10-20年　　C. 20年以上

3. 您认为您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可以提升职业成就感?

A. 是　　B. 否

二.满意度调查

1. 您对您现在的工作环境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2. 您对您接受的培训内容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3. 您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工作开展总体情况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4. 您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资产管理及利用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5. 您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预算资金分配及管理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6. 您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三公”经费使用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您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_____

_____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化峪镇村民、西社镇村民、清河镇村民）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稷山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从而提高资金的管理水平，特设计本次的调查问卷，非常感谢您的配合。本问卷采用无记名方式，我们将对您的回答进行严格保密，您所提供的信息将是本次满意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一.基础信息

1.您的身份?

A.村民　　B.村干部　　B.退役军人

2.您的政治面貌?

A.群众　　B.共青团员　　C.中共党员　　D. 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

3.您在本地生活的时间是?

A.10年以内　　B.10-20年　　C.20年以上

4.您在2023年与自然资源局部门接触的次数是?

A.<5次　　B.5-10次　　C.>10次

5.在2023年，您或家人是否接受过稷山县自然资源局的服务或帮助?

A.是　　B.否

6.您对目前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工作内容了解吗?

A.非常了解　　B.基本了解　　C.一般　　D.不太了解

7.您平时从何种渠道了解政府公开信息?

A 政府门户网站

B 政务新媒体（官方公众号、微博、短视频号等）

C 政务公开专区

D 单位、社区/村的公开宣传栏

E 电视

F 广播

G 报刊

H 其他

二. 满意度调查

1. 您对目前黄河流域治理工作的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2.您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登记方面的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3. 您对打击私挖滥采和违法占地行为工作的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4. 您对整改高标准农田工作的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5. 您对征地方式的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6. 您对征地补偿办理流程的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7. 您对征地补偿金额的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8 您对促进经济发展及增加农民收入方面的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9. 您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10. 您对加强社会管理及维护农村稳定方面的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11. 您对意见投诉渠道畅通程度的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您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_____

_____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5. 项目实施图片

地质灾害搬迁项目（实施前）





地质灾害搬迁项目（实施后）





附件 6.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附件 7.　廉政承诺书

稷山县自然资源管理局
预算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稷山县财政局: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八项评价纪律:

一、不由被评价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二、不使用被评价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评价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四、不接受被评价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五、不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六、不向被评价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利用评价职权或知晓的被评价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八、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任何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

评价机构：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8 -

（一）项目概况 ..... - 8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2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22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22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 23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2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29 -

（一）评价结果 ..... - 29 -

（二）评价结论 ..... - 3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31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31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35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4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47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 49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 49 -

（二）存在的问题 ..... - 49 -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 50 -

（一）规范项目申报入库等资料填报 ..... - 51 -

（二）加强对一事一议项目的事后考核 ..... - 51 -

（三）完善和细化项目验收细则，落实责任主体 ..... - 51 -
（四）提高项目归档资料的规范性 ..... - 51 -
（五）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 - 51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52 -
八、附件 ..... - 53 -
附件 1：基础数据表 ..... - 54 -
附件 2：合规性检查表 ..... - 55 -
附件 3：绩效评价评分表 ..... - 56 -

摘　要

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七个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报告内容摘录如下:

一、概述要述

（一）项目概况

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共计涉及7个乡镇，28个村，共计28个项目，其中稷峰镇涉及5个村，5个项目；太阳乡涉及2个村，2个项目；清河镇涉及4个村，4个项目；翟店镇涉及6个村，6个项目；西社镇涉及5个村，5个项目；化峪镇涉及2个村，2个项目；蔡村乡涉及4个村，4个项目。

表0-1　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清单

序号	乡镇	实施村	项目名称
1	稷峰镇	上迪村	硬化路面
2	稷峰镇	上廉村	东大街下水道
3	稷峰镇	南阳村	下水道改造及路面硬化
4	稷峰镇	孙家城村	饮水储水池
5	稷峰镇	桐下村	下水道改造及路面硬化
6	太阳乡	董家庄	主街道翻新扩宽
7	太阳乡	太阳村	党群服务中心改造
8	清河镇	辛庄村	池塘改造
9	清河镇	段壁村	池塘改造
10	清河镇	吴壁村	饮水管线建设

序号	乡镇	实施村	项目名称
11	清河镇	松鹤村	雨污水排泄渠道建设
12	翟店村	宁西村	道路亮化
13	翟店村	小宁村	公共基础设施（垃圾整治）
14	翟店村	南翟村	文化活动中心硬化
15	翟店村	南梁村	新建公厕及绿化、美化
16	翟店村	西小翟村	路面及其他地面硬化
17	翟店村	北吴村	道路硬化及垃圾点整治
18	西社镇	清水庄村	村内亮化
19	西社镇	东庄村	道路硬化
20	西社镇	合富村	道路硬化
21	西社镇	范家庄村	下水道改造及路面硬化
22	西社镇	仁义村	污水改造
23	化峪镇	邢家庄村	污水、雨水排放渠
24	化峪镇	路村村	下水道改造、太阳能安装
25	蔡村乡	大李村	排水工程
26	蔡村乡	东浦村	道路硬化
27	蔡村乡	坑东村	绿化
28	蔡村乡	小李村	道路硬化、路灯安装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目标梳理如下:

1.总体目标

通过推进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建设一批美丽乡村，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各项目完成规划工程量。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时效目标：工程按时完工验收。

成本目标：控制节约项目建设成本。

（2）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目标：能够改善当地人居环境，人居环境与生态环境更加协调。

社会效益目标：项目实施能够改善村民生活出行等条件，带动美丽乡村建设。

可持续影响目标：项目可以得到持续的管护，建立长期的公共设施管护机制。

（3）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90%。

（三）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稷山县2022年度一事一议项目共收到中央、省级奖补资金879.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85.00万元，省级资金394.00万元。根据分配计划分配到项目510.5587万元，结余368.4413万元。结余资金中包括中央资金2022年底结余收回15.80万元，省级资金352.6413万元。

稷山县2022年度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总计704.0341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510.5587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4921万元，筹资筹劳资金23.2758万元，其他资金168.7075万元。

稷山县2022年度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总计704.0341万元，已支付673.4155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支付510.5587万元，支

付率100%；县级财政资金支付1.4921万元，支付率100%；筹资筹劳资金支付20.7958万元，支付率89.34%；其他资金支付140.5689万元，支付率83.32%。

二、评价结果与结论

（一）评价结果

总得分为86.84分，属于“良”。

（二）评价结论

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整体效果较好，具体来看:

1.项目决策方面：基本符合山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的政策要求，但立项程序不够规范，如项目申报文件中建设内容不够具体明确，预算与实际差距过大等。

2.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100%，自筹资金到位率有部分乡镇不足100%，自筹资金执行率不足100%，在制度方面，需要规范项目招投标程序、奖补资金申报文件的填写规范，从而保证项目实施以及后续资金支付的合规性。

3.项目产出方面: 2022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均已完工，完成验收工作，但因部分项目前期方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其工程量是否能够达到计划工程量难以判断。

4.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均与各村村民生活紧密相关，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生活条件，部分项目还带动了社

会资本，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制定了项目管护机制

项目建成后，乡镇与项目所在村及时进行资产移交，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安排专人管理，避免出现无人管护、设施损坏后无人维修的情况。这一做法，可以节约后续乡村建设的成本，使资金以及项目效益得到最大化。

（二）建立了资源整合和资金整合机制

一事一议项目打破资金限制，将农业、乡村振兴等资金与一事一议资金进行整合，还引入了社会资本，最大程度盘活资源，提高效益，更好地发挥了财政奖补资金的激励与引导效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预算准确度不足

部分项目规划设计内容不够明确，数量不够具体，对项目实施的必需条件研究不足，导致实际投资与预算差距过大，也未见其相应的变更手续。

（二）部分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不足

部分项目因工程方未申请支付资金、整合资金不到位等原因，还未支付项目资金，导致资金的执行率不足，这一问题可能会影响后续一事一议项目的推进以及政府公信力。

（三）部分项目程序合规性存在瑕疵

部分项目筹资筹劳申请表中项目建设内容与申请报告中不完全一致；大部分项目筹资筹劳申请表、预算表、验收表、奖补资金申领表等项目相关材料缺少相关日期、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部分项目预算、决算表未附相关明细，仅有简单的总投资金额，支撑性不足，部分项目合同签订金额超出中标价。

（四）部分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部分项目归档资料欠缺，存在项目档案资料收集不到位、归档不规范、不及时、不完整。

（五）绩效管理理念需进一步加强

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理解不够深入，绩效管理的业务知识缺乏，能力不足，导致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不高，有些乡镇存在未设立绩效目标，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情况。

五、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规范项目申报入库等资料填报

项目预算以及计划实施内容，是奖补资金分配以及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因此规范项目申报入库的程序以及资料的填报要求，县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相关资料的审核，将其作为各乡镇一事一议项目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对一事一议项目的事后考核

县级主管部门可以建立一事一议奖补资金项目考核制度，可以从项目实施质量、项目程序规范性、其他资金到位及时性、资

金支付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及时公开公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将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之一。

（三）完善和细化项目验收细则，落实责任主体

县级主管部门或乡镇政府可以明确项目验收要求，对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作出明确规定，落实其主体责任；规范和完善项目验收程序，规范项目验收资料的填报。

（四）提高项目归档资料的规范性

各实施单位应按要求保管好项目资料，对于项目资料归档不完善的地方，应及时修改，重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及时将村民一事一议会议记录、筹资筹劳方案、财政奖补项目申报、项目建设预决算、建设前后图片等相关原始资料汇总归档，规范管理。

（五）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所属乡镇对绩效目标的填报负责，并将绩效责任明确到人。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入库前结合项目具体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编制相应的预算草案、绩效目标，并将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体化。

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事实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和《稷山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稷财绩〔2018〕2号）的要求，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10月至11月对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一事一议”制度是指在农村税费改革这项系统工程中，取消了乡统筹和改革村提留后，原由乡统筹和村提留中开支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农业综合开发有关的土地治理项目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其他公益事业项目所需资金，不再固定向农民收取，采取“一事一议”的筹集办法。2012年起中央开始在全国范围推广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农改〔2011〕3号），鼓

励农民和村集体的参与，“在农民筹资筹劳到位后给予相应的财政奖补”“按照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的程序”进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进一步指出“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

政府相关文件规定“一事一议”的开展必须以“量力而行、群众受益、民主决策、上限控制、使用公开”的原则为前提，同时在召开村民会议时，要求应有本村满18周岁及以上村民的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2/3以上村民代表参加，所作决定要经到会人员的半数通过才能有效。“一事一议”政策实施过程中议事程序要遵循“群众自愿、权利义务一致、公平负担”的议事原则，以便能够最大程度上尊重和保护村民的基本权益。

2012年我省全面推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并出台了《山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方案》，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乡村振兴为目标，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项目为平台，以合理规划为基础，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逐步建立筹补结合、多方投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进一步明确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和奖补办法，细化和规范了奖补程序。

2022年稷山县根据前期入库项目以及晋财农〔2021〕145号文件和晋财农〔2022〕71号文件统筹安排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项目，解决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资金

瓶颈问题，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和谐发展。

2.立项依据

（1）《关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事项的通知》（财预〔2008〕5号）；

（2）《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农改〔2011〕3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

（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129号）；

（5）《山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方案》（晋财农改〔2010〕31号）；

（6）《山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改〔2013〕9号）；

（7）《关于印发〈稷山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16〕70号）。

3.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共计涉及7个乡镇，28个村，共计28个项目，其中稷峰镇涉及5个村，5个项目；太阳乡涉及2个村，2个项目；清河镇涉及4个村，4个项目；翟店镇涉及6个村，6个项目；西社镇涉及5个村，5个项目；化峪镇涉及2个村，2个项目；蔡村乡涉及4

个村，4个项目。

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由村及村民根据本村具体情况，针对迫切需要改善和建设的项目，进行村民代表大会商讨，制定实施方案和酬劳筹资方案。通过公示公开等相关制度，形成项目清单上报乡镇政府，经乡镇初审，县相关部门复审，筛选项目进入一事一议项目库。

项目入库后，财政局相关股室制定本年度的资金分配计划，村集体将筹资转入镇政府账户，由镇政府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

项目由镇政府、村集体和村民共同监督，监管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做到全过程的透明公开。根据施工进度进行分批次的支付工程款，在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决算后支付尾款。

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共有28个子项目，目前均已完工，部分项目还存在款项未完全支付的情况。项目具体见表1-1所示。

表1-1　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清单

序号	乡镇	实施村	项目名称
1	稷峰镇	上迪村	硬化路面
2	稷峰镇	上廉村	东大街下水道
3	稷峰镇	南阳村	下水道改造及路面硬化
4	稷峰镇	孙家城村	饮水储水池
5	稷峰镇	桐下村	下水道改造及路面硬化
6	太阳乡	董家庄	主街道翻新扩宽
7	太阳乡	太阳村	党群服务中心改造
8	清河镇	辛庄村	池塘改造

序号	乡镇	实施村	项目名称
9	清河镇	段壁村	池塘改造
10	清河镇	吴壁村	饮水管线建设
11	清河镇	松鹤村	雨污水排泄渠道建设
12	翟店村	宁西村	道路亮化
13	翟店村	小宁村	公共基础设施（垃圾整治）
14	翟店村	南翟村	文化活动中心硬化
15	翟店村	南梁村	新建公厕及绿化、美化
16	翟店村	西小翟村	路面及其他地面硬化
17	翟店村	北吴村	道路硬化及垃圾点整治
18	西社镇	清水庄村	村内亮化
19	西社镇	东庄村	道路硬化
20	西社镇	合富村	道路硬化
21	西社镇	范家庄村	下水道改造及路面硬化
22	西社镇	仁义村	污水改造
23	化峪镇	邢家庄村	污水、雨水排放渠
24	化峪镇	路村村	下水道改造、太阳能安装
25	蔡村乡	大李村	排水工程
26	蔡村乡	东浦村	道路硬化
27	蔡村乡	坑东村	绿化
28	蔡村乡	小李村	道路硬化、路灯安装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稷山县2022年度一事一议项目共收到中央、省级奖补资金879.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85.00万元，省级资金394.00万元。根据分配计划分配到项目510.5587万元，结余368.4413万元。结余资金中包括中央资金2022年底结余收回15.80万元，省级资金352.6413万元。

表1-2　上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明细（单位：万元）

序号	来源	下达金额	拨付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1	中央资金	485.0000	469.2000	15.8000
2	省级资金	394.0000	41.3587	352.6413
	合计	**879.0000**	**510.5587**	**368.4413**

稷山县2022年度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总计704.0341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510.5587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4921万元，筹资筹劳资金23.2758万元，其他资金168.707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具体见表1-3。

表1-3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来源	金额	文件号
1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510.5587	晋财农〔2021〕145号 晋财农〔2022〕71号
2	县级财政资金	1.4921	稷财农指〔2023〕62号
3	筹资筹劳	23.2758	
4	其他资金	168.7075	
	合计	**704.0341**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稷山县2022年度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总计704.0341万元，已支付673.4155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支付510.5587万元，支付率100%；县级财政资金支付1.4921万元，支付率100%；筹资筹劳资金支付20.7958万元，支付率89.34%；其他资金支付140.5689万元，支付率83.32%。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见表1-4。

表1-4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实施村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						已支付金额					
				合计	财政奖补资金			自筹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财政奖补资金			自筹	其他来源资金
					小计	中央及省	县				小计	中央及省	县		
1	稷峰镇	上迪村	硬化路面	9.8400	8.0000	8.0000		0.5000	1.3400	9.8400	8.0000	8.0000		0.5000	1.3400
2	稷峰镇	上廉村	东大街下水道	57.8000	32.0000	32.0000		0.6000	25.2000	32.6000	32.0000	32.0000		0.6000	
3	稷峰镇	南阳村	下水道改造及路面硬化	37.5117	35.0000	35.0000		2.1500	0.3617	37.1500	35.0000	35.0000		2.1500	
4	稷峰镇	孙家城村	饮水储水池	9.5049	9.0000	9.0000		0.3000	0.2049	9.3000	9.0000	9.0000		0.3000	
5	稷峰镇	桐下村	下水道改造及路面硬化	9.0765	8.0000	8.0000		0.5000	0.5765	9.0765	8.0000	8.0000		0.5000	0.5765
小计				123.7331	92.0000	92.0000	0.0000	4.0500	27.6831	97.9665	92.0000	92.0000	0.0000	4.0500	1.9165

序号	乡镇	实施村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						已支付金额					
				合计	财政奖补资金			自筹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财政奖补资金			自筹	其他来源资金
					小计	中央及省	县				小计	中央及省	县		
6	太阳乡	董家庄	主街道翻新扩宽	33.7964	33.0000	33.0000		0.4178	0.3786	33.7964	33.0000	33.0000		0.4178	0.3786
7	太阳乡	太阳村	党群服务中心改造	49.7364	49.7364	48.2443	1.4921			49.7364	49.7364	48.2443	1.4921		
小计				**83.5328**	**82.7364**	**81.2443**	**1.4921**	**0.4178**	**0.3786**	**83.5328**	**82.7364**	**81.2443**	**1.4921**	**0.4178**	**0.3786**
8	清河镇	辛庄村	池塘改造	9.0680	8.0000	8.0000		1.0680		9.0680	8.0000	8.0000		1.0680	
9	清河镇	段壁村	池塘改造	9.5750	8.0000	8.0000		1.5750		9.5750	8.0000	8.0000		1.5750	
10	清河镇	吴壁村	饮水管线建设	9.5800	8.0000	8.0000		1.5800		9.5800	8.0000	8.0000		1.5800	
11	清河镇	松鹤村	雨污水排泄渠道建设	6.0500	5.0000	5.0000		1.0500		6.0500	5.0000	5.0000		1.0500	
小计				**34.2730**	**29.0000**	**29.0000**	**0.0000**	**5.2730**	**0.0000**	**34.2730**	**29.0000**	**29.0000**	**0.0000**	**5.2730**	**0.0000**

序号	乡镇	实施村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						已支付金额					
				合计	财政奖补资金			自筹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财政奖补资金			自筹	其他来源资金
					小计	中央及省	县				小计	中央及省	县		
12	翟店村	宁西村	道路亮化	7.8000	7.0000	7.0000		0.5310	0.2690	7.0000	7.0000	7.0000		0.5310	
13	翟店村	小宁村	垃圾整治	8.0000	6.0000	6.0000		1.4190	0.5810	8.0000	6.0000	6.0000		1.4190	0.5810
14	翟店村	南翟村	文化活动中心硬化	7.4700	6.0000	6.0000		1.0000	0.4700	7.4700	6.0000	6.0000		1.0000	0.4700
15	翟店村	南梁村	新建公厕及绿化美化	10.6200	10.0000	10.0000		0.5400	0.0800	10.6200	10.0000	10.0000		0.5400	0.0800
16	翟店村	西小翟村	路面及其他地面硬化	8.5308	6.0000	6.0000		0.9750	1.5558	8.5308	6.0000	6.0000		0.9750	1.5558
17	翟店村	北吴村	道路硬化及垃圾点整治	10.7200	10.0000	10.0000		0.7200		10.7200	10.0000	10.0000		0.7200	

序号	乡镇	实施村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						已支付金额					
				合计	财政奖补资金			自筹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财政奖补资金			自筹	其他来源资金
					小计	中央及省	县				小计	中央及省	县		
小计				53.1408	45.0000	45.0000	0.0000	5.1850	2.9558	52.3408	45.0000	45.0000	0.0000	5.1850	2.6868
18	西社镇	清水庄村	村内亮化	9.4080	8.0000	8.0000		1.1000	0.3080	9.4080	8.0000	8.0000		1.1000	0.3080
19	西社镇	东庄村	道路硬化	10.6920	5.0000	5.0000		1.6000	4.0920	10.6920	5.0000	5.0000		1.6000	4.0920
20	西社镇	合富村	道路硬化	7.6030	6.0000	6.0000		0.5800	1.0230	7.6030	6.0000	6.0000		0.5800	1.0230
21	西社镇	范家庄村	下水道改造及路面硬化	8.1640	7.0000	7.0000		1.0000	0.1640	8.1640	7.0000	7.0000		1.0000	0.1640
22	西社镇	仁义村	污水改造	100.1800	50.0000	50.0000		0.18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小计				136.0470	76.0000	76.0000	0.0000	4.4600	55.5870	135.8670	76.0000	76.0000	0.0000	4.2800	55.5870
23	化峪镇	邢家庄村	污水雨水排放渠	37.5130	37.0000	37.0000		0.4900	0.0230	37.4900	37.0000	37.0000		0.4900	

序号	乡镇	实施村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						已支付金额					
				合计	财政奖补资金			自筹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财政奖补资金			自筹	其他来源资金
					小计	中央及省	县				小计	中央及省	县		
24	化峪镇	路村村	下水道改造太阳能安装	131.1000	50.0000	50.0000		1.1000	80.0000	131.1000	50.0000	50.0000		1.1000	80.0000
小计				168.6130	87.0000	87.0000	0.0000	1.5900	80.0230	168.5900	87.0000	87.0000	0.0000	1.5900	80.0000
25	蔡村乡	大李村	排水工程	20.6800	18.0000	18.0000		0.6000	2.0800	18.0000	18.0000	18.0000			
26	蔡村乡	东浦村	道路硬化	10.8000	10.0000	10.0000		0.8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7	蔡村乡	坑东村	绿化	10.6000	10.0000	10.0000		0.6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8	蔡村乡	小李村	道路硬化路灯安装	62.6144	62.3144	62.3144		0.3000		62.3144	62.3144	62.3144			
小计				104.6944	100.3144	100.3144	0.0000	2.3000	2.0800	100.3144	100.3144	100.3144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704.0341	512.0508	510.5587	1.4921	23.2758	168.7075	673.4155	512.0508	510.5587	1.4921	20.7958	140.5689

5.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根据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16〕70号）成立县政府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局。各乡镇对辖区内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负总责。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项目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统一安排，由乡镇负责本乡镇内所有项目资料的审核申报工作。乡镇要派专人指导召集村民（村民代表）会议，严格按照一事一议规定的程序和范围标准议事，做好相关材料管理工作。各乡镇农经站负责本乡镇一事一议项目的信息上报工作。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程序包括：一是项目规划。在项目规划上立足实情，结合县上制定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整体规划，按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和项目数量统一规划，统筹安排，科学合理地确定建设目标。二是项目审核。各乡镇接到项目村上报的一事一议资金申报材料后，要深入项目村进行实地勘察，逐项审核其筹资程序、额度、用途等是否符合一事一议相关政策规定，有无变相以资代劳，是否按照一事一议程序进行，筹资款是否全额存入一事一议专户，项目是否符合财政奖补范围。根据本乡镇的实际情况和项目资金情况，选定项目村和拟建项目，作出本乡镇当年一事一议规划文本，以请示文件形式连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县级。三是项目审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开展坚持规划先行、

先议后筹，先筹后补的原则，按照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预审、县级审批的流程自下而上进行。各乡镇根据一事一议领导组的审批情况，只有在村民筹资、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资金到账，具备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展项目建设。四是项目管理。各乡镇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管理工作，成立乡镇长为组长、分管副职为副组长的领导组，负责本乡镇辖区内所有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对于完工项目，各乡镇政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情况上报县级。五是项目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要遵循规范、简便、易行和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六是项目监管。在施工过程中，乡镇要派出指导组到村指导检查，对施工工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工程竣工后，村委要及时组织施工单位及负责人、村委、乡镇包村干部、党员群众代表、村项目质量监督小组成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完善相关资料后，申请乡镇验收。七是决算审核。对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工程项目，实行严格的预决算管理制度，对村、乡两级已完工验收的项目，决算情况要由审计部门或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认证，保证决算的真实完整。八是资金拨付。奖补资金支出实行预拨和乡镇报账制度。

文件还从财务管理、档案管理、项目宣传、考核验收等工作程序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要求。

6.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资金主管部门：稷山县财政局。

（2）项目实施单位：稷山县七个乡镇人民政府。

（3）受益方：项目实施村的村委及其村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推进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建设一批美丽乡村，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各项目完成规划工程量。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时效目标：工程按时完工验收。

成本目标：控制节约项目建设成本。

（2）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目标：能够改善当地人居环境，人居环境与生态环境更加协调。

社会效益目标：项目实施能够改善村民生活出行等条件，带动美丽乡村建设。

可持续影响目标：项目可以得到持续的管护，建立长期的公共设施管护机制。

（3）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执行、目标实现、取得效益等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进行深入分析，为稷山县财政局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以保证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为各乡镇人民政府更好地贯彻落实一事一议政策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明确的评价意见和建议，从而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对当地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支持作用。

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绩效方面的详细情况，了解经费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经费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政府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

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依据，提高各职能部门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目标化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共涉及七个乡镇28个村，28个子项目，总投资704.0341万元，包括中央和省级资金510.5587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4921万元，村民筹资23.2758万元，其他资金168.7075万元。

3.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奖补资金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后正常运营的全过程。

评价时间范围确定为:2022年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受益群体范围：项目实施所在村村委以及其村民。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项目支

出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特点，合理选取调查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2.绩效评价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6）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7）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综合考虑稷山县2022年度一事一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了稷山县一事一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

针对实际情况，根据各乡镇项目财政奖补资金量确定了各乡镇的权重值，根据各村项目财政奖补资金量确定了各村占乡镇的权重值，具体见表2-1。

表2-1　各乡镇、各村绩效评价权重

序号	乡镇	财政奖补资金量	权重
1	**稷峰镇**	**92.0000**	**0.18**
	上迪村	8.0000	0.09
	上廉村	32.0000	0.35
	南阳村	35.0000	0.38
	孙家城村	9.0000	0.10
	桐下村	8.0000	0.09
2	**太阳乡**	**82.7364**	**0.16**
	董家庄	33.0000	0.40
	太阳村	49.7364	0.60
3	**清河镇**	**29.0000**	**0.06**
	辛庄村	8.0000	0.28
	段壁村	8.0000	0.28
	吴壁村	8.0000	0.28
	松鹤村	5.0000	0.17
4	**翟店村**	**45.0000**	**0.09**
	宁西村	7.0000	0.16
	小宁村	6.0000	0.13
	南翟村	6.0000	0.13
	南梁村	10.0000	0.22

	西小翟村	6.0000	0.13
	北吴村	10.0000	0.22
5	**西社镇**	**76.0000**	**0.15**
	清水庄村	8.0000	0.11
	东庄村	5.0000	0.07
	合富村	6.0000	0.08
	范家庄村	7.0000	0.09
	仁义村	50.0000	0.66
6	**化峪镇**	**87.0000**	**0.17**
	邢家庄村	37.0000	0.43
	路村村	50.0000	0.57
7	**蔡村乡**	**100.3144**	**0.20**
	大李村	18.0000	0.18
	东浦村	10.0000	0.10
	坑东村	10.0000	0.10
	小李村	62.3144	0.62
合计		512.0508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

4.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场与非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层次分析法：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总分值为100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相关文件，最终得分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2-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P≥90	优
90 > P≥80	良
80 > P≥60	中
P<60	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4.10.21-2024.10.28）

依据稷山县财政局要求，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专门成立了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职责包括收集、查阅相关制度文件、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开展问卷调查，撰写问卷调查分析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等。

2.现场核查和调研阶段（2024.10.28-2024.11.10）

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

进行现场核查；发放、收集、整理、分析调查问卷；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工程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现场核查、自评复核、资金使用规范性核查；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单位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等。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4.11.11-2024.11.29）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相关部门、实施单位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是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汇总，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稷山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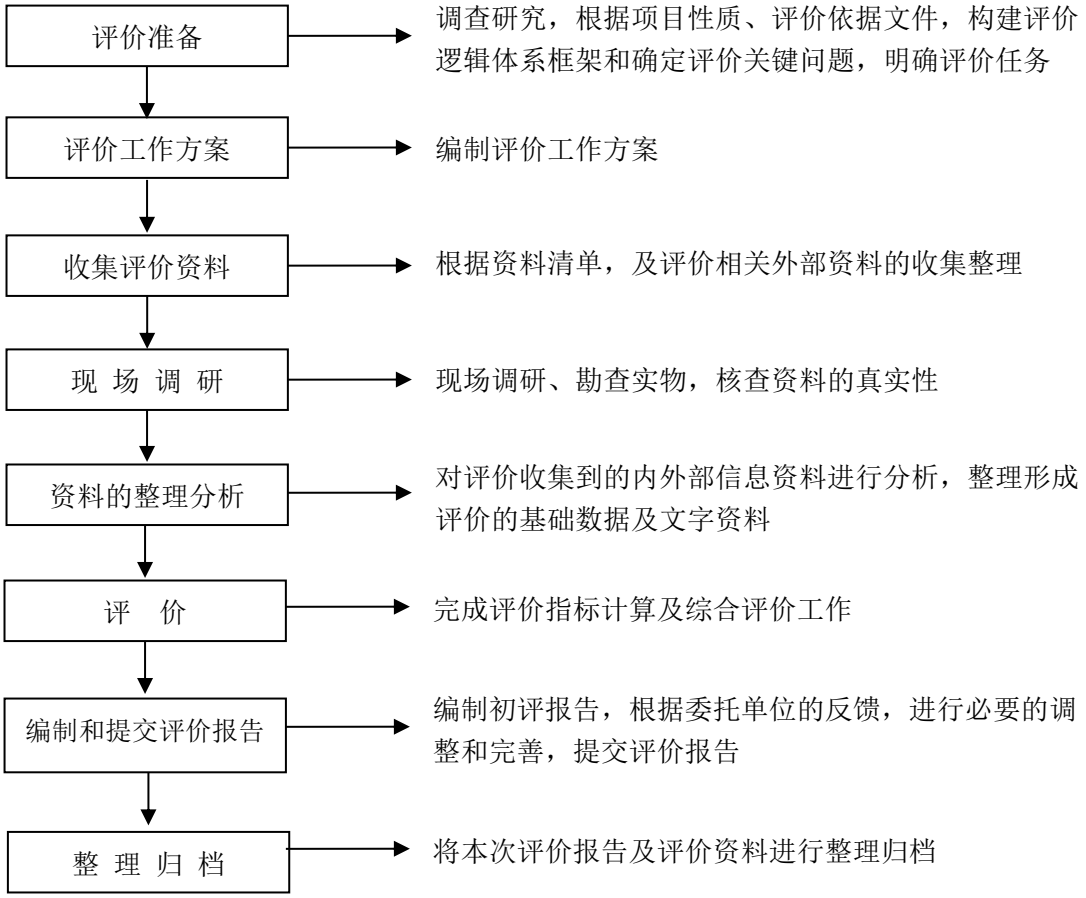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绩效评价流程图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为“优、良、中、差”四级。运用绩效评价组所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86.84分，属于“良”。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5.57	17.21	24.71	29.35	86.84
得分率	77.85%	86.05%	82.36%	97.83%	86.84%

表 3-2 各乡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乡镇	财政奖补资金量	权重	得分
1	稷峰镇	92.0000	0.18	85.51
2	太阳乡	82.7364	0.16	86.89
3	清河镇	29.0000	0.06	87.60
4	翟店村	45.0000	0.09	92.82
5	西社镇	76.0000	0.15	83.92
6	化峪镇	87.0000	0.17	88.87
7	蔡村乡	100.3144	0.20	85.55
合计		512.0508	1.00	86.84

（二）评价结论

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整体效果较好，具体来看:

1.项目决策方面：基本符合山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的政策要求，但立项程序不够规范，如项目申报文件中建设内容不够具体明确，预算与实际差距过大等。

2.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100%，自筹资金到位率有部分乡镇不足100%，自筹资金执行率不足100%，在制度方面，需要规范项目招投标程序、奖补资金申报文件的填写规范，从而保证项目实施以及后续资金支付的合规性。

3.项目产出方面：2022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均已完工，完成验收工作，但因部分项目前期方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其工程量是否能够达到计划工程量难以判断。

4.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均与各村村民生活紧密相关，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生活条件，部分项目还带动了社会资本，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设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13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主要指标设置情况见附件3。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7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为20分。

表4-1　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各乡镇）

三级指标	分值	稷峰镇	太阳乡	清河镇	翟店镇	西社镇	化峪镇	蔡村乡	得分
		0.18	0.16	0.06	0.09	0.15	0.17	0.20	
A101项目选择依据充分性	2	2.00	1.40	2.00	2.00	1.34	2.00	2.00	**1.81**
A102项目流程合规性	4	3.62	2.80	4.00	3.73	3.34	4.00	2.04	**3.23**
A103方案编制完整性	2	1.91	0.80	2.00	2.00	2.00	2.00	2.00	**1.79**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0.00	1.20	3.00	3.00	3.00	3.00	3.00	**2.17**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00	0.80	2.00	2.00	2.00	2.00	2.00	**1.45**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0	3.00	1.90	3.00	1.58	3.00	1.28	**2.39**
A302资金分配	3	3.00	3.00	2.17	3.00	2.34	3.00	2.38	**2.73**

合理性									
合计	20	13.53	12.99	17.07	18.73	15.61	19.00	14.69	15.57

1.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包括项目选择依据充分性、项目流程合规性、方案编制完整性3个指标，权重分值8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01 项目选择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入库依据的充分性。通过一项目选择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二入库程序是否合规两个维度考察。通过现场访谈和查阅相关项目资料，各村项目立项，上报乡镇，依据相关规划初审项目，县级依据相关整体规划和一事一议政策文件审批上报入库。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太阳乡得1.4分，因太阳村项目没有筹资筹劳，未见其奖补资金项目申报等材料，按其权重扣减；西社镇得1.34分，因其前期申报项目总投资为240万元的污水改造工程，未考虑其工程量大，需跨年度改造，在项目前期申报工作结束后，调整项目投资为100.18万元的村内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其前期项目上报与审批工作存在瑕疵，按其权重扣减；其他5个乡镇，本指标均得2分。

A102 项目流程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制度或程序进行。通过一项目决定是否按照一事一议相关制度和程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同时进行相应的公开程序，上报经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等流程；二项目筹资筹劳是否按照一事一议相关原则和程序，进行公示公开，相关台账清

晰两个维度考察。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稷峰镇得3.62分，因南阳村项目筹资筹劳申请表中的工程内容与工程量与其他资料中不一致，按其权重扣减；太阳乡得2.8分，因太阳村未提供奖补资金项目前期相关申报资料，按其权重扣减；翟店镇得3.73分，因小宁村筹资筹劳申请与公示内容均为筹资1.5万元，以及筹资进账单内容也为筹资1.5万元，但其实际到账筹资1.4190万元，未见其具体变更说明，按其权重扣减；西社镇得3.34分，因仁义村后期将工程投资减至100.18万元，在变动的相关资料中，仅描述其投资减少，未明确其具体实施工程内容与工程量，未能给验收提供依据，按其权重扣减；蔡村乡得2.04分，因坑东村筹劳筹资公示的内容不完整，存在两份不同资金的预算表，因小李村筹资筹劳相关会议记录有做明显修改，其筹资筹劳公示时间在项目合同签订之后，均按其权重扣减，其余乡镇均得4分。

A103 方案编制完整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是否科学合理。通过一项目是否制定工程前期实施方案；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具体详细，是否通过会议或公示充分征集村民意见两个维度考察。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稷峰镇得1.91分，因上迪村项目实施方案中缺少具体的建设内容，按其权重扣减；太阳乡得0.8分，因太阳村未提供其前期的实施方案，按其权重扣减；其余乡镇均得2分。

2.A2 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指标，权重分值6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

下: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通过一项目是否制订绩效目标申报表；二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三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三个维度考察。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稷峰镇得0分，因其未提供绩效目标等资料；太阳乡得分1.2分，因太阳村项目未提供其绩效目标等资料，按其权重扣减；其余乡镇均得3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通过一绩效指标是否按照方案进行细化和量化；二绩效指标是否按照实施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细化和量化；三绩效指标是否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三个维度考察。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稷峰镇得0分，因其未提供绩效目标等资料；太阳乡得0.8分，因太阳村项目未提供其绩效目标等资料，董家庄绩效目标设定未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细化和量化，按其权重扣减；清河镇、翟店镇、西社镇、化峪镇、蔡村乡均得2分，因其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未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细化和量化。

3.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指标，权重分值6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

如下: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主要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预算编制是否与相关文件相匹配三个方面来衡量。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清河镇得1.9分，因辛庄村、段壁村、吴壁村其预算编制与实际投资差距过大，按其权重扣减；西社镇得1.58分，因清水庄预算表缺少工程内容以及附清单不完整，仁义村调整投资后未明确建设内容，按其权重扣减；蔡村乡得1.28分，因大李村预算表工程量填写不一致，东浦村预算表与所附明细不一致，坑东村有两份不一致的预算表，小李村预算表金额填写冲突，按其权重扣减，其余乡镇得3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主要通过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山西省财政预算资金要求；资金分配是否有合理的依据；资金分配是否与任务相匹配三个方面来衡量。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清河镇得2.17分，辛庄村、段壁村、吴壁村其预算没有具体依据，按其权重扣分；西社镇得2.34分，仁义村项目变动后未有明确的工程量依据，按其权重扣分；蔡村乡得2.38分，小李村预算没有写明具体依据的工程量，按其权重扣分；其他乡镇均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10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为20分。

表4-2　过程指标得分明细表（各乡镇）

三级指标	分值	稷峰镇	太阳乡	清河镇	翟店	西社镇	化峪镇	蔡村乡	得分
		0.18	0.16	0.06	0.09	0.15	0.17	0.20	
B101 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	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B102 自筹资金到位率	4	2.26	4.00	4.00	3.79	4.00	4.00	3.44	**3.56**
B103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B104 自筹资金执行率	4	4.00	4.00	4.00	4.00	3.99	3.92	0.00	**3.20**
B1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27	3.00	2.72	2.02	2.93	3.00	3.00	**2.76**
B201 组织机构健全性	1	1.00	0.00	1.00	1.00	1.00	1.00	0.50	**0.74**
B20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00	1.00	0.00	1.00	1.00	1.00	1.00	**0.94**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0.77	1.00	0.45	0.62	0.81	0.79	0.72	**0.77**
B204 信息公开情况	1	1.00	0.40	1.00	1.00	0.63	0.79	0.64	**0.74**
B205 档案资料完整性	1	0.54	0.50	0.50	0.50	0.29	0.21	0.81	**0.49**
合计	**20**	**16.84**	**17.90**	**17.67**	**17.94**	**18.65**	**18.71**	**14.11**	**17.21**

1.B1 资金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自筹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自筹资金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

性5个指标，权重分值15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01 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财政奖补资金与计划分配奖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奖补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七个乡镇得分情况见表4-3。

表4-3 各乡镇财政奖补资金到位情况及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得分

	乡镇	实施村	权重	实际投资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到位金额	财政资金到位率	得分
1	稷峰镇	上迪村	0.09	8.0000	8.0000	100.00%	2.00
2	稷峰镇	上廉村	0.35	32.0000	32.0000	100.00%	2.00
3	稷峰镇	南阳村	0.38	35.0000	35.0000	100.00%	2.00
4	稷峰镇	孙家城村	0.10	9.0000	9.0000	100.00%	2.00
5	稷峰镇	桐下村	0.09	8.0000	8.0000	100.00%	2.00
小计			**0.18**				**2.00**
6	太阳乡	董家庄	0.40	33.0000	33.0000	100.00%	2.00
7	太阳乡	太阳村	0.60	49.7364	49.7364	100.00%	2.00
小计			**0.16**				**2.00**
8	清河镇	辛庄村	0.28	8.0000	8.0000	100.00%	2.00
9	清河镇	段壁村	0.28	8.0000	8.0000	100.00%	2.00
10	清河镇	吴壁村	0.28	8.0000	8.0000	100.00%	2.00
11	清河镇	松鹤村	0.17	5.0000	5.0000	100.00%	2.00
小计			**0.06**				**2.00**
12	翟店村	宁西村	0.16	7.0000	7.0000	100.00%	2.00
13	翟店村	小宁村	0.13	6.0000	6.0000	100.00%	2.00
14	翟店村	南翟村	0.13	6.0000	6.0000	100.00%	2.00
15	翟店村	南梁村	0.22	10.0000	10.0000	100.00%	2.00
16	翟店村	西小翟村	0.13	6.0000	6.0000	100.00%	2.00
17	翟店村	北吴村	0.22	10.0000	10.0000	100.00%	2.00
小计			**0.09**				**2.00**
18	西社镇	清水庄村	0.11	8.0000	8.0000	100.00%	2.00
19	西社镇	东庄村	0.07	5.0000	5.0000	100.00%	2.00
20	西社镇	合富村	0.08	6.0000	6.0000	100.00%	2.00
21	西社镇	范家庄村	0.09	7.0000	7.0000	100.00%	2.00
22	西社镇	仁义村	0.66	50.0000	50.0000	100.00%	2.00
小计			**0.15**				**2.00**

	乡镇	实施村	权重	实际投资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到位金额	财政资金到位率	得分
23	化峪镇	邢家庄村	0.43	37.0000	37.0000	100.00%	2.00
24	化峪镇	路村村	0.57	50.0000	50.0000	100.00%	2.00
小计			0.17				2.00
25	蔡村乡	大李村	0.18	18.0000	18.0000	100.00%	2.00
26	蔡村乡	东浦村	0.10	10.0000	10.0000	100.00%	2.00
27	蔡村乡	坑东村	0.10	10.0000	10.0000	100.00%	2.00
28	蔡村乡	小李村	0.62	62.3144	62.3144	100.00%	2.00
小计			0.20				2.00
合计			1.00				2.00

B102 自筹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自筹资金与计划自筹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七个乡镇得分情况见表4-4。

表4-4 各乡镇自筹资金到位情况及自筹资金到位率得分

	乡镇	实施村	权重	实际投资自筹资金（万元）	自筹到位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到位率	得分
1	稷峰镇	上迪村	0.09	1.8400	1.8400	100.00%	4.00
2	稷峰镇	上廉村	0.35	25.8000	0.6000	2.33%	0.09
3	稷峰镇	南阳村	0.38	2.5117	2.1500	85.60%	3.42
4	稷峰镇	孙家城村	0.10	0.5049	0.3000	59.42%	2.38
5	稷峰镇	桐下村	0.09	1.0765	1.0765	100.00%	4.00
小计			0.18				2.26
6	太阳乡	董家庄	0.40	0.7964	0.7964	100.00%	4.00
7	太阳乡	太阳村	0.60	0.0000	0.0000	100.00%	4.00
小计			0.16				4.00
8	清河镇	辛庄村	0.28	1.0680	1.0680	100.00%	4.00
9	清河镇	段壁村	0.28	1.5750	1.5750	100.00%	4.00
10	清河镇	吴壁村	0.28	1.5800	1.5800	100.00%	4.00
11	清河镇	松鹤村	0.17	1.0500	1.0500	100.00%	4.00
小计			0.06				4.00
12	翟店村	宁西村	0.16	0.8000	0.5310	66.38%	2.66
13	翟店村	小宁村	0.13	2.0000	2.0000	100.00%	4.00
14	翟店村	南翟村	0.13	1.4700	1.4700	100.00%	4.00
15	翟店村	南梁村	0.22	0.6200	0.6200	100.00%	4.00

16	翟店村	西小翟村	0.13	2.5308	2.5308	100.00%	4.00
17	翟店村	北吴村	0.22	0.7200	0.7200	100.00%	4.00
小计			**0.09**				**3.79**
18	西社镇	清水庄村	0.11	1.4080	1.4080	100.00%	4.00
19	西社镇	东庄村	0.07	5.6920	5.6920	100.00%	4.00
20	西社镇	合富村	0.08	1.6030	1.6030	100.00%	4.00
21	西社镇	范家庄村	0.09	1.1640	1.1640	100.00%	4.00
22	西社镇	仁义村	0.66	50.1800	50.1800	100.00%	4.00
小计			**0.15**				**4.00**
23	化峪镇	邢家庄村	0.43	0.5130	0.5130	100.00%	4.00
24	化峪镇	路村村	0.57	81.1000	81.1000	100.00%	4.00
小计			**0.17**				**4.00**
25	蔡村乡	大李村	0.18	2.6800	0.6000	22.39%	0.90
26	蔡村乡	东浦村	0.10	0.8000	0.8000	100.00%	4.00
27	蔡村乡	坑东村	0.10	0.6000	0.6000	100.00%	4.00
28	蔡村乡	小李村	0.62	0.3000	0.3000	100.00%	4.00
小计			**0.20**				**3.44**
合计			**1.00**				**3.56**

B103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评价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七个乡镇得分情况见表4-5。

表4-5　各乡镇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得分

	乡镇	实施村	权重	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支付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执行率	得分
1	稷峰镇	上迪村	0.09	8.0000	8.0000	100.00%	2.00
2	稷峰镇	上廉村	0.35	32.0000	32.0000	100.00%	2.00
3	稷峰镇	南阳村	0.38	35.0000	35.0000	100.00%	2.00
4	稷峰镇	孙家城村	0.10	9.0000	9.0000	100.00%	2.00
5	稷峰镇	桐下村	0.09	8.0000	8.0000	100.00%	2.00
小计			**0.18**				**2.00**
6	太阳乡	董家庄	0.40	33.0000	33.0000	100.00%	2.00
7	太阳乡	太阳村	0.60	49.7364	49.7364	100.00%	2.00
小计			**0.16**				**2.00**
8	清河镇	辛庄村	0.28	8.0000	8.0000	100.00%	2.00
9	清河镇	段壁村	0.28	8.0000	8.0000	100.00%	2.00
10	清河镇	吴壁村	0.28	8.0000	8.0000	100.00%	2.00
11	清河镇	松鹤村	0.17	5.0000	5.0000	100.00%	2.00

	乡镇	实施村	权重	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支付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执行率	得分
小计			0.06				2.00
12	翟店村	宁西村	0.16	7.0000	7.0000	100.00%	2.00
13	翟店村	小宁村	0.13	6.0000	6.0000	100.00%	2.00
14	翟店村	南翟村	0.13	6.0000	6.0000	100.00%	2.00
15	翟店村	南梁村	0.22	10.0000	10.0000	100.00%	2.00
16	翟店村	西小翟村	0.13	6.0000	6.0000	100.00%	2.00
17	翟店村	北吴村	0.22	10.0000	10.0000	100.00%	2.00
小计			0.09				2.00
18	西社镇	清水庄村	0.11	8.0000	8.0000	100.00%	2.00
19	西社镇	东庄村	0.07	5.0000	5.0000	100.00%	2.00
20	西社镇	合富村	0.08	6.0000	6.0000	100.00%	2.00
21	西社镇	范家庄村	0.09	7.0000	7.0000	100.00%	2.00
22	西社镇	仁义村	0.66	50.0000	50.0000	100.00%	2.00
小计			0.15				2.00
23	化峪镇	邢家庄村	0.43	37.0000	37.0000	100.00%	2.00
24	化峪镇	路村村	0.57	50.0000	50.0000	100.00%	2.00
小计			0.17				2.00
25	蔡村乡	大李村	0.18	18.0000	18.0000	100.00%	2.00
26	蔡村乡	东浦村	0.10	10.0000	10.0000	100.00%	2.00
27	蔡村乡	坑东村	0.10	10.0000	10.0000	100.00%	2.00
28	蔡村乡	小李村	0.62	62.3144	62.3144	100.00%	2.00
小计			0.20				2.00
合计			1.00				2.00

B104 自筹资金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评价考察项目使用自筹资金的执行进度。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七个乡镇得分情况见表4-6。

表4-6　各乡镇自筹资金执行情况及自筹资金执行率得分

	乡镇	实施村	权重	自筹资金到位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执行率	得分
1	稷峰镇	上迪村	0.09	1.8400	1.8400	100.00%	4.00
2	稷峰镇	上廉村	0.35	0.6000	0.6000	100.00%	4.00
3	稷峰镇	南阳村	0.38	2.1500	2.1500	100.00%	4.00
4	稷峰镇	孙家城村	0.10	0.3000	0.3000	100.00%	4.00
5	稷峰镇	桐下村	0.09	1.0765	1.0765	100.00%	4.00

	乡镇	实施村	权重	自筹资金到位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执行率	得分
小计			0.18				4.00
6	太阳乡	董家庄	0.40	0.7964	0.7964	100.00%	4.00
7	太阳乡	太阳村	0.60	0.0000	0.0000	100.00%	4.00
小计			0.16				4.00
8	清河镇	辛庄村	0.28	1.0680	1.0680	100.00%	4.00
9	清河镇	段壁村	0.28	1.5750	1.5750	100.00%	4.00
10	清河镇	吴壁村	0.28	1.5800	1.5800	100.00%	4.00
11	清河镇	松鹤村	0.17	1.0500	1.0500	100.00%	4.00
小计			0.06				4.00
12	翟店村	宁西村	0.16	0.5310	0.5310	100.00%	4.00
13	翟店村	小宁村	0.13	2.0000	2.0000	100.00%	4.00
14	翟店村	南翟村	0.13	1.4700	1.4700	100.00%	4.00
15	翟店村	南梁村	0.22	0.6200	0.6200	100.00%	4.00
16	翟店村	西小翟村	0.13	2.5308	2.5308	100.00%	4.00
17	翟店村	北吴村	0.22	0.7200	0.7200	100.00%	4.00
小计			0.09				4.00
18	西社镇	清水庄村	0.11	1.4080	1.4080	100.00%	4.00
19	西社镇	东庄村	0.07	5.6920	5.6920	100.00%	4.00
20	西社镇	合富村	0.08	1.6030	1.6030	100.00%	4.00
21	西社镇	范家庄村	0.09	1.1640	1.1640	100.00%	4.00
22	西社镇	仁义村	0.66	50.1800	50.0000	99.64%	3.99
小计			0.15				3.99
23	化峪镇	邢家庄村	0.43	0.5130	0.4900	95.52%	3.82
24	化峪镇	路村村	0.57	81.1000	81.1000	100.00%	4.00
小计			0.17				3.92
25	蔡村乡	大李村	0.18	0.6000	0.0000	0.00%	0.00
26	蔡村乡	东浦村	0.10	0.8000	0.0000	0.00%	0.00
27	蔡村乡	坑东村	0.10	0.6000	0.0000	0.00%	0.00
28	蔡村乡	小李村	0.62	0.3000	0.0000	0.00%	0.00
小计			0.20				0.00
合计			1.00	0.0000	0.0000		3.20

B105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合规的支出依据，是否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或范围使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根据相关资料的查阅，依据评

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稷峰镇得2.27分，上廉村项目其他资金未到位，不符合奖补资金申报要求，南阳村项目验收工程量内容与申报内容差距大，按其权重扣减；清河镇得2.72分，辛庄村项目多支付工程款0.5万元，按其权重扣减；翟店镇得2.02分，宁西村发票开票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小宁村项目筹资资金实际1.419万元，进账单开具1.5万元。南翟村项目缺少7万元发票。西小翟村提供支付凭证于2022年12月20日支付财政资金6万元，但财政局于2022年底将此6万元收回，于2023年4月4日又重新进行拨付，以及缺少1.5558万元发票，按其权重扣减；西社镇得2.93分，东庄村项目多有两张工程款发票，与付款发票金额一致，编号不一致，按其权重扣减；其他乡镇均得3分。

2.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信息公开情况、档案资料完整性5个指标，权重分值5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01 组织机构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相关工作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是否能够保证整个项目组织管理流程的畅通。通过一项目是否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机构；二项目各部门及人员责任是否明确，各司其职两个维度考察。根据相关资料的查阅，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1分：太阳乡不得分，因未见其相关资料；蔡村乡得0.5分，因其项目仅有项目负责人，未见其工作领导小组的设置，按其权重扣减；其他乡镇均得1分。

B20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考核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一项目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二项目管理部门是否形成项目工作开展总结性材料两个维度考察。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1分：清河镇不得分，因其提供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资料，按其权重扣减；其他乡镇均得1分。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通过一项目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二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是否完备。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1分：稷峰镇得0.77分，因南阳村中标公司提供的资料日期在招标公告之前，交工证明上落款盖章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按其权重扣减；清河镇得0.45分，因辛庄村中标通知书日期为2022年3月29日，但合同上写仪表时间为2022年9月2日，段壁村其合同签订时间在招投标之前，吴壁村中标通知书确定合作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按其权重扣减；翟店得0.62分，宁西村、北吴村均是合同签订价格超过中标价，按其权重扣减；西社镇得0.81分，清水庄为自建工程，无此项招投标手续，合富村合同价与中标价不一致，范家庄中标公示在开标日期之前，按其权重扣减；化峪镇得0.79分，邢家庄村项目未见其招标公示，按其权重扣减；蔡村乡得0.72分，因大李村中标价与合同价不一致，且另外签订无具体金额的补充协议，东

浦村项目合同价超出中标价，按其权重扣减；其他乡镇均得1分。

B204 信息公开情况：考核项目相关信息公示情况。通过一项目公开项目实施的相关信息；二项目是否及时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材料的两个维度考察。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1分：太阳乡得0.4分，因太阳村未提供相应的信息公开资料，按其权重扣减；化峪镇得0.79分，招投标公告以及中标结果未见其公示资料，按其权重扣减；蔡村乡得0.69分，因坑东村筹资筹劳公示内容不完整，小李村筹资筹劳公示资料与会议记录时间不匹配，按其权重扣减；其他乡镇均得1分。

B205 档案资料完整性：考核项目资料完整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1分：稷峰镇得0.54分，因上廉村缺少决算表、奖补资金申领表等资料，南阳村、孙家城和桐下村部分关键性资料缺少落款时间和盖章，按其权重扣减；太阳乡得0.5分，因董家庄项目缺少进账单、开工报告、决算表等资料，太阳村项目部分资料缺少落款日期和盖章，按其权重扣减；清河镇得0.5分，因其项目部分验收资料缺少时间、验收结论等关键信息，按其权重扣减；翟店镇得0.5分，因其项目资料缺少落款时间、盖章等关键信息，按其权重扣减；西社镇得0.24分，清水庄项目缺少相关合同，仁义项目其决算表中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内容不一致，按其权重扣减；化峪镇得0.21分，邢家庄缺少开工报告以及相关资料缺少落款时间，路村项目缺少决算资料，验收资料仅有施工方盖章，未经村、乡镇确认，按其权重扣减；蔡村乡得0.81分，

因大李村、东浦村和坑东村相关资料缺少落款时间等关键信息，按其权重扣减。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数量、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为30分。

表4-7　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各乡镇）

三级指标	分值	稷峰镇	太阳乡	清河镇	翟店	西社镇	化峪镇	蔡村乡	得分
		0.18	0.16	0.06	0.09	0.15	0.17	0.20	
C101 工程内容完成率	8	6.13	8.00	6.44	7.21	2.40	5.60	6.62	**6.00**
C201 工程质量合格率	8	8.00	8.00	8.00	8.00	8.00	3.40	8.00	**7.22**
C301 工程完成及时率	8	8.00	8.00	5.10	5.42	7.68	7.54	7.20	**7.33**
C401 成本节约率	6	3.00	6.00	3.31	5.52	1.58	4.62	4.92	**4.17**
合计	**30**	**25.13**	**30.00**	**22.85**	**26.15**	**19.66**	**21.16**	**26.75**	**24.71**

1.C1 数量指标主要包括工程内容完成率1个指标，权重分值8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01 工程内容完成率：该指标主要工程验收报告工程内容与前期实施方案计划工程内容数量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8分，稷峰镇得6.13分，因上迪村和南阳村验收单中工程量与前期预算以及方案中工程量无法比较，按其权重扣减；清河镇得6.44分，段壁村工程量完成率46%，松鹤村工程量完成率93.33%，按其权重扣减；翟店镇得

7.21分，宁西村和小宁村工程量完成率75%，南翟村工程量完成率80%，按其权重扣减；西社镇得2.4分，清水庄村项目工程量完成率98%，东庄村项目工程量完成率99%，合富村工程量已超出合同签订量，但是标注工程位置均不一致，仁义村其变更投资后，未明确变更后工程，无法确认其工程量是否完成，按其权重扣减；化峪镇得5.6分，邢家庄项目工程量完成率97%，路村项目验收与决算资料均未有村、乡镇盖章确认，按其权重扣减；太阳乡得8分。

2.C2 质量指标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合格率1个指标，权重分值8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01 工程质量合格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任务质量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合格率应为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8分：化峪镇得3.4分，因路村项目验收资料仅有施工方确认，未有村、乡镇确认，按其权重扣减；其他乡镇均得8分。

3.C3 产出时效指标包括工程完成及时率1个指标，权重分值8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301 工程完成及时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8分：清河镇得5.1分，段壁村、吴壁村和松鹤村验收资料中未表明竣工时间，按其权重扣减；翟店镇得5.42分，宁西村、小宁村、南梁村、南翟村其验收申请时间晚于其约定的竣工时间过久，按其权重扣减；西社镇得7.68分，因合富村未提供验收申请，验收表中未有其竣工时间，按其

权重扣减；化峪镇得7.54分，因路村项目验收资料未经村、乡镇确认，按其权重扣减；蔡村乡得7.20分，因东浦村验收申请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以及村级、乡镇验收单落款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为同一天，按其权重扣减；其他乡镇均得8分。

4.C4 产出成本指标包括成本节约率1个指标，权重分值6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40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稷峰镇得3分，因上廉村未有决算资料，无法判断决算金额，南阳村项目决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3.9%，按其权重扣减；清河镇得3.31分，段壁村和松鹤村其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计划工程变动过大，因此次指标无法计算，按其权重扣减；翟店得5.52分，因南翟村项目决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6.7%，按其权重扣减；西社镇得1.58分，合富村项目决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11.8%，仁义村项目因项目变动，因此次指标无法计算，按其权重扣减；化峪镇得4.62分，路村项目按其施工方提供的决算资料，决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4%，按其权重扣减；蔡村乡得4.92分，大李村项目决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11.18%，按其权重扣减；太阳乡得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4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为30分。

表 4-8　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各乡镇）

三级指标	分值	稷峰镇	太阳乡	清河镇	翟店	西社镇	化峪镇	蔡村乡	得分
		0.18	0.16	0.06	0.09	0.15	0.17	0.20	
D101 人居环境改善	8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D201 社会公共服务能力	8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D301 项目管护的可持续性	8	8.00	4.00	8.00	8.00	8.00	8.00	8.00	**7.35**
D4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合计	30	30.00	26.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9.35

1.D1 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包括人居环境改善 1 个指标，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D101 人居环境改善: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8 分，七个乡镇均得 8 分。

2.D2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包括社会公共服务能力 1 个指标，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D202 社会公共服务能力: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农村基础公共服务能力的提升。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8 分，七个乡镇均得 8 分。

3.D3 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项目管护的可持续性 1 个指标，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D303 项目管护的可持续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管护和监管等方面的安排，考察项目的可持续影响。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8 分：太阳乡得 4 分，未见其乡镇的项目管护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按其权重扣分；其他乡镇均得 8 分。

4.D4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D401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评价实施项目的受众满意程度。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七个乡镇群众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均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了项目管护机制

项目建成后，乡镇与项目所在村及时进行资产移交，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安排专人管理，避免出现无人管护、设施损坏后无人维修的情况。这一做法，可以节约后续乡村建设的成本，使资金以及项目效益得到最大化。

2.建立了资源整合和资金整合机制

一事一议项目打破资金限制，将农业、乡村振兴等资金与一事一议资金进行整合，还引入了社会资本，最大程度盘活资源，提高效益，更好地发挥了财政奖补资金的激励与引导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预算准确度不足

部分项目规划设计内容不够明确，数量不够具体，对项目实施的必需条件研究不足，导致实际投资与预算差距过大，也未见其相应的变更手续。

2.部分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不足

部分项目因工程方未申请支付资金、整合资金不到位等原因，还未支付项目资金，导致资金的执行率不足，这一问题可能会影响后续一事一议项目的推进以及政府公信力。

3.部分项目程序合规性存在瑕疵

部分项目筹资筹劳申请表中项目建设内容与申请报告中不完全一致；大部分项目筹资筹劳申请表、预算表、验收表、奖补资金申领表等项目相关材料缺少相关日期、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部分项目预算、决算表未附相关明细，仅有简单的总投资金额，支撑性不足，部分项目合同签订金额超出中标价。

4.部分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部分项目归档资料欠缺，存在项目档案资料收集不到位、归档不规范、不及时、不完整。

5.绩效管理理念需进一步加强

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理解不够深入，绩效管理的业务知识缺乏，能力不足，导致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不高，有些乡镇存在未设立绩效目标，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情况。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规范项目申报入库等资料填报

项目预算以及计划实施内容，是奖补资金分配以及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因此规范项目申报入库的程序以及资料的填报要求，县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相关资料的审核，将其作为各乡镇一事一议项目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对一事一议项目的事后考核

县级主管部门可以建立一事一议奖补资金考核制度，可以从项目实施质量、项目程序规范性、其他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支付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及时公开公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将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之一。

（三）完善和细化项目验收细则，落实责任主体

县级主管部门或乡镇政府可以明确项目验收要求，对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作出明确规定，落实其主体责任；规范和完善项目验收程序，规范项目验收资料的填报。

（四）提高项目归档资料的规范性

各实施单位应按要求保管好项目资料，对于项目资料归档不完善的地方，应及时修改，重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及时将村民一事一议会议记录、筹资筹劳方案、财政奖补项目申报、项目建设预决算、建设前后图片等相关原始资料汇总归档，规范管理。

（五）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所属乡镇对绩效

目标的填报负责，并将绩效责任明确到人。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入库前结合项目具体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编制相应的预算草案、绩效目标，并将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体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附件1：基础数据表

附件2：合规性检查表

附件3：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1：基础数据表

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采集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全县</td></tr>
<tr><td rowspan="8">项目资金情况</td><td rowspan="6">资金预算到位情况</td><td>资金来源</td><td>预算资金</td><td>到位资金</td><td>到位文号</td><td>到位时间</td></tr>
<tr><td>中央</td><td></td><td>485.00</td><td></td><td></td></tr>
<tr><td>省级</td><td></td><td>394.00</td><td></td><td></td></tr>
<tr><td>市级</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县级</td><td></td><td>1.4921</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880.4921</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0月31日）</td><td colspan="2">财政资金下拨金额</td><td colspan="3">512.0508</td></tr>
<tr><td colspan="2">财政资金结余金额</td><td colspan="3">368.4413</td></tr>
<tr><td colspan="2">财政资金结余原因及用途</td><td colspan="3">结转下一年度</td></tr>
<tr><td>项目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共计涉及7个乡镇，28个村，共计28个项目，其中稷峰镇涉及5个村，5个项目；太阳乡涉及2个村，2个项目；清河镇涉及4个村，4个项目；翟店镇涉及6个村，6个项目；西社镇涉及5个村，5个项目；化峪镇涉及2个村，2个项目；蔡村乡涉及4个村，4个项目。项目均完成验收，但部分未支付完成。</td></tr>
</table>

附件2：合规性检查表

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合规性检查表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预算计划	是否有资金预算计划	是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专项资金账户证明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是	
	资金到账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完善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财务管理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	资金监管情况	基本完善	其他自筹资金无法监管到位

附件3：绩效评价评分表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依据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01 项目选择依据充分性	2	考核项目入库依据的充分性。	①项目选择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入库程序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文件、立项文件	1.81
		A102 项目流程合规性	4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制度或程序进行。	①项目决定按照一事一议相关制度和程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同时进行相应的公开程序，上报经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等流程，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筹资筹劳按照一事一议相关原则和程序，进行公示公开等程序，相关台账清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一事一议项目流程文件	3.23
		A103 方案编制完整性	2	考核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①实施项目制定工程前期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实施方案内容具体详细，通过会议或公示充分征集村民意见，得1分，根据实际实现情况酌情扣减。	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	1.79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制订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或相关资料不包括	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申报材料	2.17

					工作任务目标，此项不得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绩效指标按照方案进行细化和量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按照实施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细化和量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1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申报材料	1.45
	A3 资金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主要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预算编制是否与相关文件相匹配三个方面来衡量。	①预算编制有科学的测算依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编制与实施方案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申报材料	2.39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主要通过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山西省财政预算资金要求；资金分配是否有合理的依据；资金分配是否与任务相匹配三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分配符合中央、省财政预算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有合理的依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分配符合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相关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申报材料	2.73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5）	B101 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财政奖补资金与计划分配奖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奖补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得分=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2计算得分； ②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60%时，得0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计划投入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拨付文件、财务凭证	2

		B102 自筹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自筹资金与计划自筹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得分=自筹资金到位率×4 计算得分； ②自筹资金到位率≤60%时，得 0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自筹资金/计划自筹资金）×100%。	预算资金拨付文件、财务凭证	3.56
		B103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2	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	①得分=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2 计算得分； ②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财政资金）×100%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2
		B104 自筹资金执行率	4	考察项目使用自筹资金的执行进度。	①得分=自筹资金执行率×4 计算得分； ②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自筹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自筹资金/实际到位自筹资金）×100%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3.2
		B1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合规的支出依据，是否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或范围使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匹配资金获得渠道符合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文件、访谈	2.76
	B2 组织实施（5）	B201 组织机构健全性	1	考核项目相关工作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是否能够保证整个项目组织管理流程的畅通。	①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机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部门及人员责任明确，各司其职，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访谈	0.74
		B20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考核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管理部门形成项目工作开展总结性材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访谈	0.94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0.5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0.5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访谈	0.77
		B204 信息公开情况	1	考核项目相关信息公示情况。	①公开项目实施的相关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及时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材料的，得，0.5分，报送不及时和未报送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访谈	0.74
		B205 档案资料完整性	1	考核项目资料完整情况。	①档案资料完整、规范得1分； ②不完整、不规范得0.5分； ③没有档案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访谈	0.49
C 产出（30）	C1 数量指标（8）	C101 工程内容完成率	8	工程验收报告工程内容与前期实施方案计划工程内容数量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情况。	按工程要求和标准工程，完成实施方案制定的工程量，得8分，实际完成率得分=（实际完成工程量/方案计划工程量）×100%×权重分。	工程相关资料	6
	C2 质量指标（8）	C201 工程质量合格率	8	工程验收报告对工程质量的考核情况。	按工程要求和标准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得8分，实际合格率得分=（合格工程量/工程总量）×100%×权重分。	工程相关资料	7.22
	C3 产出时效（8）	C301 工程完成及时率	8	是否根据实施方案，按期完成各项工程内容，并经过验收	参照工程实施方案或者申报资料计划的工期，如期完成任务，得8分，进度完成率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其他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给分。	工程相关资料	7.33
	C4 产出成本（6）	C401 成本节约率	6	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①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②成本节约率≥0，得6分； ③成本节约率＜0时，每下降1%扣10%权重	工程相关资料	4.17

					分，直至0分。		
D 效益（30）	D1 生态效益（8）	D101 人居环境改造	8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情况	项目实施后，人居环境得到充分改善，得8分；得到一定改善，但未充分解决问题，得4分；未得到改善，得0分。	现场核查、调查问卷	8
	D2 社会效益（8）	D201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8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农村基础公共服务能力的提升	项目实施后，对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得8分；提升效果一般，得4分；未得到提升，得0分。	现场核查、调查问卷	8
	D3 可持续影响（8）	D301 项目管护的可持续性	8	考察项目实施后，管护和监管等方面的安排，考察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①项目所在村或乡镇是否有项目管护制度，如果有，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是否有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如果有，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所在村是否有积极宣传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如果有，得2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证明资料、调查问卷	7.35
	D4 满意度（6）	D4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实施项目受众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达到90%（含）以上，得6分；得分＝满意度×6分。	调查问卷	6
	合计		100				86.84

稷山县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9 -

（一）项目概况 ..... - 9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2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23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23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 24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2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30 -

（一）评价结果 ..... - 30 -

（二）评价结论 ..... - 3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31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31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35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44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4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46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 47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48 -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 48 -

（一）规范项目申报入库等资料填报 ..... - 49 -

（二）加强对一事一议项目的事后考核 ..... - 49 -

（三）完善和细化项目验收细则，落实责任主体 ..... - 49 -
（六） 加强预算绩效项目跟踪监督管理和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 49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50 -
八、附件 ..... - 51 -
附件1：基础数据表 ..... - 52 -
附件2：合规性检查表 ..... - 53 -
附件3：绩效评价评分表 ..... - 54 -

摘　要

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七个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稷山县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报告内容摘录如下:

一、概述要述

（一）项目概况

稷山县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共计涉及7个乡镇，32个村，共计37个项目，其中稷峰镇涉及6个村，7个项目；化峪镇涉及4个村，5个项目；西社镇涉及6个村，6个项目；清河镇涉及6个村，6个项目；蔡村乡涉及3个村，3个项目；翟店镇涉及4个村，7个项目；太阳乡涉及3个村，3个项目。

表0-1　稷山县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稷峰镇人民政府	陶梁村	稷峰镇陶梁村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2			稷峰镇陶梁村主街道提升工程	村内道路
3		马家巷村	稷峰镇马家巷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工程	公共活动场所
4		杨史村	稷峰镇阳史村下水道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5		管村	稷峰镇管村自来水改造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6		孙家城村	稷峰镇孙家城道路硬化工程	村内道路
7		管堡村	稷峰镇管堡村吃水管道改造及道路硬化	小型水利设施
8	化峪镇人民政府	邢家庄村	化峪镇邢家庄柏油路硬化、污水管网改造	村内道路

9		东段村	化峪镇东段村下水道改造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0		化峪村	化峪镇化峪镇村下水道改造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1			化峪镇化峪村道路硬化、挡水墙、污水管网工程	村内道路
12		路村	化峪镇路村庄下水道改造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3	西社镇人民政府	清水庄村	西社镇清水庄污水处理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4		张家庄村	西社镇张家庄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5		范家庄村	西社镇范家庄村内下水改造街道硬化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6		中社村	西社镇中社村排水渠改造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7		马家沟村	西社镇马家沟马趵泉自然村蓄水池维修绿化亮化工程及中土地文化场所修缮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8		老李庄村	西社镇李老庄下水道及道路改造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9	清河镇人民政府	阳城村	清河镇阳城村沟里田间路硬化建设项目	村内道路
20		段壁村	清河镇段壁村田间道路硬化	村内道路
21		薛村	清河镇薛村战备路路面修复建设项目	村内道路
22		三交村	清河镇三交村村口路面修复建设项目	村内道路
23		七级村	清河镇七级村田间路硬化建设项目	村内道路
24		荆庄村	清河镇荆庄村雨污水排泄建设项目	小型水利设施
25	蔡村乡人民政府	蔡村	蔡村乡蔡村村村内美化亮化-路灯	美化亮化
26		杨村	蔡村乡杨村村内道路硬化	村内道路
27		西柏村	蔡村乡西柏村村内美化亮化-路灯	美化亮化
28	翟店镇人民政府	翟东村	翟店镇翟东村道路硬化	村内道路
29			翟店镇翟东村下水道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30		北吴村	翟店镇北吴村下水道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31		西位村	翟店镇西位村亮化工程	美化亮化
32			翟店镇西位村下水管网铺设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33			翟店镇西位村道路硬化工程	村内道路
34		西小翟村	翟店镇西小翟村亮化工程	美化亮化
35	太阳乡人民政府	杨家庄村	太阳乡杨家庄水毁修复工程	村内道路
36		西王村	太阳乡西王村小阳坡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村内道路
37		均安村	太阳乡均安村下水道建设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目标梳理

如下:

1.总体目标

通过推进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建设一批美丽乡村，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各项目完成规划工程量。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时效目标：工程按时完工验收。

成本目标：控制节约项目建设成本。

（2）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目标：能够改善当地人居环境，人居环境与生态环境更加协调。

社会效益目标：项目实施能够改善村民生活出行等条件，带动美丽乡村建设。

可持续影响目标：项目可以得到持续的管护，建立长期的公共设施管护机制。

（3）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90%。

（三）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稷山县2023年度一事一议项目共收到中央、省级奖补资金1217.46626万元，收到2023度财政奖补共计863.053293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475.00万元，省级资金376.00万元，县级资金13.8249万元。收到2022年结转2023年省级奖补资金352.6413万元。根据分配计划分配到项目975.2941万元，结余242.1719万元。结余资金为2023年度省级资金1.7717万元和2022年度省级资金240.4002万元。

稷山县2023年度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总计1229.0062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975.2943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3.8249万元，集体投入23.122886万元，筹资筹劳资金26.6408万元，其他资金203.94842万元。

稷山县2023年度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总计1229.0062万元，已支付1058.85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支付961.4692万元，支付率79.88%；县级财政资金支付13.8249万元，支付率100%；筹劳筹资资金及其他资金支付83.5532万元，支付率32.93%。

二、评价结果与结论

（一）评价结果

项目总得分为89.55，属于“良”。

（二）评价结论

稷山县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整体效果较好，具体来看：

1.项目决策方面：基本符合山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的政策要求，但立项程序不够规范，如项目申报文件中建设内容不够具体明确，预算与实际差距过大等。

2.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100%，自筹资金到位率有部分乡镇不足100%，自筹资金执行率不足100%，在制度方面，需要规范项目招投标程序、奖补资金申报文件的填写规范，从而保证项目实施以及后续资金支付的合规性。

3.项目产出方面：2023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均已完工，完成验收工作，但因部分项目前期方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其工程量是否能够达到计划工程量难以判断。

4.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均与各村村民生活紧密相关，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生活条件，部分项目还带动了社会资本，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了项目管护机制

项目建成后，乡镇与项目所在村及时进行资产移交，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安排专人管理，避免出现无人管护、设施损坏后无人维修的情况。这一做法，可以节约后续乡村建设的成本，使资金以及项目效益得到最大化。

2.建立了资源整合和资金整合机制

一事一议项目打破资金限制，将农业、乡村振兴等资金与一事一议资金进行整合，还引入了社会资本，最大程度盘活资源，提高效益，更好地发挥了财政奖补资金的激励与引导效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部分项目预算准确度不足

部分项目规划设计内容不够明确，数量不够具体，对项目实施的必需条件研究不足，导致实际投资与预算差距过大，也未见其相应的变更手续。

（二）部分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不足

部分项目因工程方未申请支付资金、整合资金不到位等原因，还未支付项目资金，导致资金的执行率不足，这一问题可能会影响后续一事一议项目的推进以及政府公信力。

（三）部分项目程序合规性存在瑕疵

部分项目筹资筹劳申请表中项目建设内容与申请报告中不完全一致；大部分项目筹资筹劳申请表、预算表、验收表、奖补资金申领表等项目相关材料缺少相关日期、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部分项目预算、决算表未附相关明细，仅有简单的总投资金额，支撑性不足，无法判断项目程序的合理性。

（四）部分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部分项目归档资料欠缺，存在项目档案资料收集不到位、归档不规范、不及时、不完整。

（五）绩效管理理念需进一步加强

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理解不够深入，绩效管理的业务知识缺乏，能力不足，导致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不高，有些乡镇存在未设立绩效目标，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情况。

五、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规范项目申报入库等资料填报

项目预算以及计划实施内容，是奖补资金分配以及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因此规范项目申报入库的程序以及资料的填报要求，县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相关资料的审核，将其作为各乡镇一事一议项目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对一事一议项目的事后考核

县级主管部门可以建立一事一议奖补资金项目考核制度，可以从项目实施质量、项目程序规范性、其他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支付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及时公开公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将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之一。

（三）完善和细化项目验收细则，落实责任主体

县级主管部门或乡镇政府明确项目验收要求，对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作出明确规定，落实其主体责任；规范和完善项目验收程序，规范项目验收资料的填报。

（四）提高项目归档资料的规范性

各实施单位应按要求保管好项目资料，对于项目资料归档不完善的地方，应及时修改，重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及时将村民一事一议会议记录、筹资筹劳方案、财政奖补项目申报、项目建设预决算、建设前后图片等相关原始资料汇总归档，规范管理。

（五）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所属乡镇对绩效目标的填报负责，并将绩效责任明确到人。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入

库前结合项目具体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编制相应的预算草案、绩效目标，并将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体化。

稷山县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事实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和《稷山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稷财绩〔2018〕2号）的要求，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10月至11月对稷山县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一事一议”制度是指在农村税费改革这项系统工程中，取消了乡统筹和改革村提留后，原由乡统筹和村提留中开支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农业综合开发有关的土地治理项目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其他公益事业项目所需资金，不再固定向农民收取，采取“一事一议”的筹集办法。2012年起中央开始在全国范围推广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农改〔2011〕3号），

鼓励农民和村集体的参与，“在农民筹资筹劳到位后给予相应的财政奖补”“按照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的程序”进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进一步指出“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

政府相关文件规定“一事一议”的开展必须以“量力而行、群众受益、民主决策、上限控制、使用公开”的原则为前提，同时在召开时，要求应有本村满18周岁及以上村民的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2/3以上村民代表参加，所作决定要经到会人员的半数通过才能有效。“一事一议”政策实施过程中议事程序要遵循“群众自愿、权利义务一致、公平负担”的议事原则，以便能够最大程度上尊重和保护村民的基本权益。

2012年我省全面推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并出台了《山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方案》，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乡村振兴为目标，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项目为平台，以合理规划为基础，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逐步建立筹补结合、多方投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进一步明确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和奖补办法，细化和规范了奖补程序。

2022年稷山县根据前期入库项目以及晋财农〔2021〕145号文件和晋财农〔2022〕71号文件统筹安排稷山县2022年度村级

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项目，解决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资金瓶颈问题，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和谐发展。

2.立项依据

（1）《关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事项的通知》（财预〔2008〕5号）；

（2）《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农改〔2011〕3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

（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129号）；

（5）《山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方案》（晋财农改〔2010〕31号）；

（6）《山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改〔2013〕9号）；

（7）《关于印发〈稷山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16〕70号）。

3.项目实施情况

稷山县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共计涉及7个乡镇，32个村，共计37个项目，其中稷峰镇涉及6个村，7个项目；化峪镇涉及4个村，5个项目；西社镇涉及6个村，6个项目；清河镇涉及6个村，6个项目；蔡村乡涉及

3个村，3个项目；翟店镇涉及4个村，7个项目；太阳乡涉及3个村，3个项目。

稷山县一事一议项目，由村及村民根据本村具体情况，针对迫切需要改善和建设的项目，进行村民代表大会商讨，制定实施方案和酬劳筹资方案。通过公示公开等相关制度，形成项目清单上报乡镇政府，经乡镇初审，县相关部门复审，筛选项目进入一事一议项目库。

项目入库后，财政局相关股室制定本年度的资金分配计划，村集体将筹资转入镇政府账户，由镇政府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

项目由镇政府、村集体和村民共同监督，监管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做到全过程的透明公开。根据施工进度进行分批次的支付工程款，在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决算后支付尾款。

稷山县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共有37个子项目，目前均已完工，部分项目还存在款项未完全支付的情况。项目具体见表1-1所示。

表1-1 稷山县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稷峰镇人民政府	陶梁村	稷峰镇陶梁村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2			稷峰镇陶梁村主街道提升工程	村内道路
3		马家巷村	稷峰镇马家巷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工程	公共活动场所
4		杨史村	稷峰镇阳史村下水道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5		管村	稷峰镇管村自来水改造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6		孙家城村	稷峰镇孙家城道路硬化工程	村内道路
7		管堡村	稷峰镇管堡村吃水管道改造及道路硬化	小型水利设施
8	化峪镇人民政府	邢家庄村	化峪镇邢家庄柏油路硬化、污水管网改造	村内道路
9		东段村	化峪镇东段村下水道改造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0		化峪村	化峪镇化峪镇村下水道改造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1			化峪镇化峪村道路硬化、挡水墙、污水管网工程	村内道路
12		路村	化峪镇路村庄下水道改造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3	西社镇人民政府	清水庄村	西社镇清水庄污水处理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4		张家庄村	西社镇张家庄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5		范家庄村	西社镇范家庄村内下水改造街道硬化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6		中社村	西社镇中社村排水渠改造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7		马家沟村	西社镇马家沟马趵泉自然村蓄水池维修绿化亮化工程及中土地文化场所修缮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8		老李庄村	西社镇李老庄下水道及道路改造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19	清河镇人民政府	阳城村	清河镇阳城村沟里田间路硬化建设项目	村内道路
20		段壁村	清河镇段壁村田间道路硬化	村内道路
21		薛村	清河镇薛村战备路路面修复建设项目	村内道路
22		三交村	清河镇三交村村口路面修复建设项目	村内道路
23		七级村	清河镇七级村田间路硬化建设项目	村内道路
24		荆庄村	清河镇荆庄村雨污水排泄建设项目	小型水利设施
25	蔡村乡人民政府	蔡村	蔡村乡蔡村村村内美化亮化-路灯	美化亮化
26		杨村	蔡村乡杨村村村内道路硬化	村内道路
27		西柏村	蔡村乡西柏村村内美化亮化-路灯	美化亮化
28	翟店镇人民政府	翟东村	翟店镇翟东村道路硬化	村内道路
29			翟店镇翟东村下水道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30		北吴村	翟店镇北吴村下水道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31		西位村	翟店镇西位村亮化工程	美化亮化
32			翟店镇西位村下水管网铺设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33			翟店镇西位村道路硬化工程	村内道路
34		西小翟村	翟店镇西小翟村亮化工程	美化亮化
35	太阳乡人民政府	杨家庄村	太阳乡杨家庄水毁修复工程	村内道路
36		西王村	太阳乡西王村小阳坡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村内道路
37		均安村	太阳乡均安村下水道建设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稷山县2023年度一事一议项目共收到中央、省级奖补资金1217.46626万元，收到2023度收到财政奖补共计863.05329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75.00万元，省级资金376.00万元，县级资金13.8249万元。收到2022年结转2023年省级奖补资金352.6413万元。

根据分配计划分配到项目975.2941万元,结余242.1719万元。结余资金为2023年度省级资金1.7717万元和2022年度省级资金240.400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具体见表1-2所示。

表1-2　上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明细（单位：万元）

序号	来源	下达金额	拨付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1	2023年中央资金	475	475	0
2	2023年省级资金	376	374.2283	1.7717
3	2022年省级资金	352.6413	112.2409	240.4002
3	2023年县级资金	13.8249	13.8249	0
	合计	**1217.4662**	**975.2941**	**242.1719**

稷山县2023年度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总计1229.0062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975.2943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3.8249万元，集体投入23.122886万元，筹资筹劳资金26.6408万元，其他资金203.9484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具体见表1-3。

表1-3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来源	金额	文件号	时间
1	2023年中央、省级资金	849.2283	晋财农〔2022〕131号	2022.12.7
			晋财农〔2023〕74号	2023.7.6
2	2022年结余转2023年省级资金	112.2409	晋财农〔2021〕145号	2021.12.15
3	县级乡村振兴资金	13.8249		

4	集体投入	23.122886		
5	筹资筹劳	26.6408		
6	其他资金	203.94842		
7	合计	1229.006206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稷山县2023年度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总计1229.0062万元，已支付1058.85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支付961.4692万元，支付率79.88%；县级财政资金支付13.8249万元，支付率100%；筹劳筹资资金及其他资金支付83.5532万元，支付率32.93%。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见表1-4。

表1-4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							到位资金	实际支付额
				合计	财政奖补			筹资筹劳	集体投入	其他		
					小计	中央、省级	县级					
1	稷峰镇人民政府	陶梁村	稷峰镇陶梁村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180.82	144.6572	144.6572		2.1672		34.00	180.82	169.02
2			稷峰镇陶梁村主街道提升工程	52.61	26.3	26.3				26.31	52.61	26.31
3		马家巷村	稷峰镇马家巷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工程	49.28	39.4202	39.4202		0.8	9.06		49.28	39.42
4		阳史村	稷峰镇阳史村下水道工程	10.68	9.2907	9.2907		0.7	0.69		10.68	9.29
5		管村	稷峰镇管村自来水改造工程	131.89	40	40		2.4738		89.41	131.89	127.93
6		孙家城村	稷峰镇孙家城道路硬化工程	7.86	6.2891	6.2891		0.5		1.07	7.86	6.29
7		管堡村	稷峰镇管堡村吃水管道改造及道路硬化	55.07	30	30		0.534		24.54	55.07	30.00
稷峰镇小计				**488.21**	**295.9572**	**295.9572**		**7.175**	**9.744468**	**175.335643**	**488.21**	**408.25**
8	化峪	邢家庄村	邢家庄柏油路硬化、污水管	50.62	46	46		0.49	4.00	0.13	50.62	50.49

	镇人民政府		网改造									
9		东段村	化峪镇东段村下水道改造工程	63.87	63.07	63.07		0.8			63.87	63.87
10		化峪镇村	化峪镇村下水道改造工程	31.14	30	30		1.08		0.06	31.14	31.08
11			化峪镇化峪村道路硬化、挡水墙、污水管网工程	15.37	15	15		0.32		0.05	15.37	15.32
12		路村庄	化峪镇路村庄下水道改造工程	30.85	30	30		0.8		0.05	30.85	30.80
化峪镇小计				**191.84**	**184.068659**	**184.068659**		**3.49**	**4.00**	**0.29**	**191.84**	**191.56**
13	西社镇人民政府	清水庄	清水庄污水处理工程	10.52	9.974758	8	1.974758	0.55			10.52	9.97
14		张家庄	张家庄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0.83	9.634827	8.111127	1.5237	1.2			10.83	9.63
15		范家庄村	范家庄村内下水改造街道硬化工程	7.99	7.391021	5	2.391021	0.6			7.99	7.39
16		中社村	中社村排水渠改造工程	5.17	5.071718	5	0.071718	0.1			5.17	5.10
17		马家沟	马家沟马趵泉自然村蓄水池维修绿化亮化工程及中土地	19.98	19.888873	19.888873		0.09			19.98	19.89

			文化场所修缮工程									
18		李老庄	李老庄下水道及道路改造工程	31.96	30	30		1	0.96		31.96	25.92
西社镇小计				**86.46**	**81.961197**	**76**	**5.961197**	**3.54**	**0.96**		**86.46**	**77.91**
19	清河镇人民政府	段壁村	段壁村田间路硬化建设项目	5.58	4	4		1.575			5.58	5.58
20		荆庄村	荆庄村雨污水排泄建设项目	33.32	30	30		1.02	2.30		33.32	33.32
21		薛村	薛村战备路路面修复建设项目	7.55	4	4		0.6	2.95		7.55	7.32
22		三交村	三交村村口路面修复建设项目	6.26	4	4		1.35	0.91		6.26	6.07
23		七级村	七级村田间路硬化建设项目	5.30	3	3		0.7	1.60		5.30	5.14
24		阳城村	阳城村沟里田间路硬化建设项目	14.17	13	13		1.1695			14.17	14.17
清河镇小计				**72.17**	**58**	**58**		**6.4145**	**7.757**		**72.17**	**71.59**
25	蔡村乡人民	蔡村	蔡村村村内美化亮化-路灯	12.30	12	12		0.3			12.30	0.00
26		杨村	杨村村内道路硬化	24.83	15	15		0.5		9.33	24.83	0.00
27		西柏村	西柏村村内美	10.35	10	10		0.35			10.35	0.00

	政府		化亮化-路灯									
蔡村乡小计				**47.48**	**37.00**	**37.00**		**1.15**		**9.33**	**47.48**	**0.00**
28	翟店镇人民政府	翟东村	翟东村道路硬化	12.70	11.5396	11.5396		0.5	0.66		12.70	11.54
29			翟东村下水道工程	8.96	8.4604	8.4604		0.5			8.96	8.96
30		北吴村	北吴村下水道工程	5.72	5	5		0.72			5.72	5.00
31		西位村	西位村亮化工程	5.46	5	5		0.46			5.46	5.00
32			西位村下水管网铺设工程	29.87	28.947723	28.947723		0.92			29.87	28.95
33			西位村道路硬化工程	83.47	83.466853	83.466853					83.47	76.50
34		西小翟村	西小翟村亮化工程	5.98	5	5		0.975			5.98	5.98
翟店镇小计				**152.15**	**147.41**	**147.41**		**4.08**	**0.66**		**152.15**	**141.92**
35	太阳乡人民政府	均安村	均安村下水道建设工程	117.25	97.935129	90.071351	7.863778	0.31		19.00	117.25	94.66
36		杨家庄	杨家庄水毁修复工程	25.22	25	25		0.2156			25.22	23.93
37		西王村	西王村小阳坡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48.23	47.958318	47.958318		0.2707			48.23	49.03
太阳乡小计				**190.69**	**170.893447**	**163.029669**	**7.863778**	**0.7963**		**19.00**	**190.69**	**167.62**
总计				**1229.01**	**975.30**	**961.47**	**13.82**	**26.64**	**23.12**	**203.95**	**1229.01**	**1058.85**

5.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根据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16〕70号）成立县政府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局。各乡镇对辖区内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负总责。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项目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统一安排，由乡镇负责本乡镇内所有项目资料的审核申报工作。乡镇要派专人指导召集村民（村民代表）会议，严格按照一事一议规定的程序和范围标准议事，做好相关材料管理工作。各乡镇农经站负责本乡镇一事一议项目的信息上报工作。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程序包括：一是项目规划。在项目规划上立足实情，结合县上制定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整体规划，按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和项目数量统一规划，统筹安排，科学合理地确定建设目标。二是项目审核。各乡镇接到项目村上报的一事一议资金申报材料后，要深入项目村进行实地勘察，逐项审核其筹资程序、额度、用途等是否符合一事一议相关政策规定，有无变相以资代劳，是否按照一事一议程序进行，筹资款是否全额存入一事一议专户，项目是否符合财政奖补范围。根据本乡镇的实际情况和项目资金情况，选定项目村和拟建项目，作出本乡镇当年一事一议规划文本，以请示文件形式连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县级。三是项目审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开展坚持规划先行、先议后筹，先筹后补的原则，按照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预审、县级审批的流程自下而上进行。各乡镇根据一事一议领导组的审批情况，只有在村民筹资、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资金到账，具备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展项目建设。四是项目管理。各乡镇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管理工作，成立乡镇长为组长、分管副职为副组长的领导组，负责本乡镇辖区内所有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对于完工项目，各乡镇政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情况上报县级。五是项目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要遵循规范、简便、易行和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六是项目监管。在施工过程中，乡镇要派出指导组到村指导检查，对施工工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工程竣工后，村委要及时组织施工单位及负责人、村委、乡镇包村干部、党员群众代表、村项目质量监督小组成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完善相关资料后，申请乡镇验收。七是决算审核。对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工程项目，实行严格的预决算管理制度，对村、乡两级已完工验收的项目，决算情况要由审计部门或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认证，保证决算的真实完整。八是资金拨付。奖补资金支出实行预拨和乡镇报账制度。

文件还从财务管理、档案管理、项目宣传、考核验收等工作程序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要求。

6.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资金主管部门：稷山县财政局。

（2）项目实施单位：稷山县七个乡镇人民政府。

（3）受益方：项目实施村的村委及其村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推进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建设一批美丽乡村，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各项目完成规划工程量。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时效目标：工程按时完工验收。

成本目标：控制节约项目建设成本。

（2）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目标：能够改善当地人居环境，人居环境与生态环境更加协调。

社会效益目标：项目实施能够改善村民生活出行等条件，带动美丽乡村建设。

可持续影响目标：项目可以得到持续的管护，建立长期的公共设施管护机制。

（3）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依据有关文件规定，客观、全面、公正地评价稷山县2023年度一事一议项目。

⑴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稷山县2023年度一事一议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绩效方面的详细情况，了解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政府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

⑵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⑶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提高各职能部门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目标化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稷山县2023年度一事一议项目，共计

37个项目，项目总投资1229.0062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975.2943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3.8249万元，集体投入23.122886万元，筹资筹劳资金26.6408万元，其他资金203.94842万元。

3.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稷山县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奖补资金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后正常运营的全过程。

评价时间范围确定为:2023年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受益群体范围：项目实施所在村委以及其村民。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特点，合理选取调查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

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2.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6）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7）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综合考虑稷山县2023年度一事一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了稷山县一事一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决策、

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

针对实际情况，根据各乡镇项目实际投资的资金量确定了权重值。具体权重见表2-1。

表2-1　各项目村、乡镇绩效评价权重

序号	主管单位	财政资金资金量	权重
1	稷峰镇人民政府	295.96	0.30
1.1	陶梁村	170.96	0.58
1.2	马家巷村	39.42	0.13
1.3	阳史村	9.29	0.03
1.4	管村	40.00	0.14
1.5	孙家城村	6.29	0.02
1.6	管堡村	30.00	0.10
2	清河镇人民政府	0.00	0.06
2.1	段壁村	4.00	0.07
2.2	荆庄村	30.00	0.52
2.3	薛村	4.00	0.07
2.4	三交村	4.00	0.07
2.5	七级村	3.00	0.05
2.6	阳城村	13.00	0.22
3	化峪镇人民政府	184.07	0.19
3.1	邢家庄村	46.00	0.25
3.2	东段村	63.07	0.34
3.3	化峪镇村	45.00	0.24
3.4	路村庄	30.00	0.16
4	西社镇人民政府	81.96	0.08
4.1	清水庄	9.97	0.12
4.2	张家庄	9.63	0.12
4.3	范家庄村	7.39	0.09
4.4	中社村	5.07	0.06
4.5	马家沟	19.89	0.24
4.6	李老庄	30.00	0.37

5	蔡村乡人民政府	37.00	0.04
5.1	蔡村	12.00	6.00
5.2	杨村	15.00	7.50
5.3	西柏村	10.00	5.00
6	翟店镇人民政府	147.41	0.15
6.1	翟东村	20.00	0.14
6.2	北吴村	5.00	0.03
6.3	西位村	117.41	0.80
6.4	西小翟村	5.00	0.03
7	太阳乡人民政府	170.89	0.18
7.1	均安村	97.94	0.57
7.2	杨家庄	25.00	0.15
7.3	西王村	47.96	0.28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

4.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公平性，结合项目的特点和绩效评价指标，本次评价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作为主要评价方法，其他评价方法作为辅助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稷山县2023年度一事一议项目与该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

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获取稷山县2023年度一事一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资料，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通过调查问卷，了解社会公众对稷山县2023年度一事一议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效果指标的实现程度。

同时，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审阅、座谈走访、实地勘察等方式，核实相关资料和数据，对相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等。

5.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总分值为100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相关文件，最终得分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2-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P≥90	优
90 > P≥80	良
80 > P≥60	中
P＜60	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4.10.20-2024.10.25）

依据稷山县财政局要求，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专门成立了稷山县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职责包括收集、查阅相关制度文件、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开展问卷调查，撰写问卷调查分析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等。

2.现场核查和调研阶段（2024.10.26-2024.10.31）

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发放、收集、整理、分析调查问卷；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工程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现场核查、自评复核、资金使用规范性核查；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单位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等。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4.11.1-2024.11.25）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相关部门、实施单位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是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汇总，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稷山县财政局。

4.评价报告审核提交阶段（2024.11.26-2024.11.30）

评价组根据稷山县财政局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为“优、良、中、差”四级。运用绩效评价组所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2023年度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89.55分，属于“良”。其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主管单位	项目总投资	权重	绩效评价值	综合得分
稷峰镇人民政府	295.96	0.30	86.89	26.37
清河镇人民政府	58.00	0.06	95.17	5.66
化峪镇人民政府	184.07	0.19	93.68	17.68
西社镇人民政府	81.96	0.08	93.37	7.85
蔡村乡人民政府	37.00	0.04	82.88	3.14
翟店镇人民政府	147.41	0.15	93.27	14.10
太阳乡人民政府	170.89	0.18	84.22	14.76
合计	**975.30**	**1.00**		**89.55**

（二）评价结论

稷山县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整体效果较好，具体来看：

1.项目决策方面：基本符合山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的政策要求，但立项程序不够规范，如项目

申报文件中建设内容不够具体明确，预算与实际差距过大等。

2.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100%，自筹资金到位率有部分乡镇不足100%，自筹资金执行率不足100%，在制度方面，需要规范项目招投标程序、奖补资金申报文件的填写规范，从而保证项目实施以及后续资金支付的合规性。

3.项目产出方面：2023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均已完工，完成验收工作，但因部分项目前期方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其工程量是否能够达到计划工程量难以判断。

4.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均与各村村民生活紧密相关，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生活条件，部分项目还带动了社会资本，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13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主要指标设置情况见附件3。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7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为20分。

表4-1 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各乡镇）

三级指标	分值	稷峰镇	太阳乡	清河镇	翟店镇	西社镇	化峪镇	蔡村乡	得分
		0.30	0.18	0.06	0.15	0.08	0.19	0.04	

A101 项目选择依据充分性	2	2.00	2.00	2.00	2.00	2.00	1.76	2.00	1.95
A102 项目流程合规性	4	3.94	4.00	3.00	4.00	4.00	2.94	4.00	3.72
A103 方案编制完整性	2	2.00	1.28	1.00	2.00	2.00	2.00	2.00	1.81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0.00	0.00	3.00	3.00	3.00	1.00	0.00	1.0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00	0.00	3.00	3.00	3.00	1.00	0.00	1.0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42	3.00	2.22	3.00	3.00	3.00	3.00	2.78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合计	**20**	**13.36**	**13.28**	**17.22**	**20.00**	**20.00**	**14.70**	**14.00**	**15.41**

1.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包括项目选择依据充分性、项目流程合规性、方案编制完整性3个指标，权重分值8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01 项目选择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入库依据的充分性。通过一项目选择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二入库程序是否合规两个维度考察。通过现场访谈和查阅相关项目资料，各村项目立项，上报乡镇，依据相关规划初审项目，县级依据相关整体规划和一事一议政策文件审批上报入库。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经审核相关资料，化峪镇化峪村未见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按其权重扣减，因此七个乡镇实际得分1.95分。

A102 项目流程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制度或程序进行。通过一项目决定是否按照一事一议相关制度和程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同时进行相应的公开程序，上报经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等流程；二项目筹资筹劳

是否按照一事一议相关原则和程序，进行公示公开，相关台账清晰两个维度考察。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经审核相关资料稷峰镇阳史村未见筹资筹劳公示影像资料；清河镇六个村未见筹资筹劳会议影像资料；化峪镇化峪镇村未见筹资项目申请表、村民代表征求农户意见表、筹资分户清单、村集体资金收入证明相关资料；化峪镇路村缺少筹资筹劳资金进账报告单、资酬劳资金筹集公示证明材料，按其权重扣减，因此七个乡镇实际得分3.72分。

A103 方案编制完整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是否科学合理。通过一项目是否制定工程前期实施方案；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具体详细，是否通过会议或公示充分征集村民意见两个维度考察。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经审核相关资料太阳乡均安村、杨家庄村未见资金实施方案；清河镇六个村未见实施方案通过会议或公示充分征集村民意见相关资料，按其权重扣减，因此七个乡镇实际得分1.81分。

2.A2 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指标，权重分值6分。该项目相应的2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通过一项目是否制订绩效目标申报表；二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三项目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三个维度考察。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经审核相关资料稷峰镇、太阳乡、蔡村乡未制定绩效目标，得0分，因化峪镇提供绩效目标不完整，按其权重扣减，因此七个乡镇实际得分1.07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通过一绩效指标是否按照方案进行细化和量化；二绩效指标是否按照实施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细化和量化；三绩效指标是否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三个维度考察。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经审核相关资料稷峰镇、太阳乡、蔡村乡未制定绩效目标，得0分，化峪镇绩效指标按照方案进行细化和量化，按其权重得1分，因此七个乡镇实际得分1.07分。

3.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指标，权重分值6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主要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预算编制是否与相关文件相匹配三个方面来衡量。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经审核相关资料稷峰镇陶梁村预算偏差较大；清河镇段壁村、荆庄、薛村、三交村、七级村未做预算评审报告，按其权重扣减，

因此七个乡镇实际得分2.78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主要通过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山西省财政预算资金要求；资金分配是否有合理的依据；资金分配是否与任务相匹配三个方面来衡量。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经审核相关资料七个乡镇均制定相关资金分配计划，七个乡镇实际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10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为20分。过程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4-2。

表4-2 过程指标得分明细表

三级指标	分值	稷峰镇	太阳乡	清河镇	翟店镇	西社镇	化峪镇	蔡村乡	得分
		0.30	0.18	0.06	0.15	0.08	0.19	0.04	
B101 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	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B102 自筹资金到位率	4	1.20	1.71	4.00	3.65	4.00	3.69	2.38	2.58
B103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2	2.00	1.95	2.00	1.90	1.90	2.00	0.00	1.89
B104 自筹资金执行率	4	2.83	1.12	3.94	0.14	0.00	4.00	0.00	2.06
B1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B201 组织机构健全性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20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0.96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00	1.00	1.00	1.00	1.00	0.80	1.00	0.96
B204 信息公开情况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205 档案资料完整性	1	0.50	0.50	1.00	0.58	0.90	0.50	0.50	0.58
合计	**20**	**15.53**	**14.28**	**19.94**	**15.27**	**15.80**	**18.99**	**10.88**	**16.03**

1.B1 资金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指标，权重分值10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01 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财政奖补资金与计划分配奖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奖补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七个乡镇得分情况见表4-3。

表4-3 各乡镇财政奖补资金到位情况及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得分

序号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权重	实际投资财政资金（万元）	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到位率	得分
1	稷峰镇	陶梁村	0.58	170.9572	170.9572	100.00%	2.00
2		马家巷村	0.13	39.4202	39.4202	100.00%	2.00
3		阳史村	0.03	9.2907	9.2907	100.00%	2.00
4		管村	0.14	40	40	100.00%	2.00
5		孙家城村	0.02	6.2891	6.2891	100.00%	2.00
6		管堡村	0.10	30	30	100.00%	2.00
小计			**0.30**				**2.00**
7	清河镇	段壁村	0.07	4	4	100.00%	2.00
8		荆庄村	0.52	30	30	100.00%	2.00
9		薛村	0.07	4	4	100.00%	2.00
10		三交村	0.07	4	4	100.00%	2.00
11		七级村	0.05	3	3	100.00%	2.00

12		阳城村	0.22	13	13	100.00%	2.00
	小计		**0.06**				**2.00**
13	化峪镇	邢家庄村	0.25	46	46	100.00%	2.00
14		东段村	0.34	63.068659	63.068659	100.00%	2.00
15		化峪镇村	0.24	45	45	100.00%	2.00
16		路村庄	0.16	30	30	100.00%	2.00
小计			**0.19**				**2.00**
17	西社镇	清水庄	0.12	9.974758	9.974758	100.00%	2.00
18		张家庄	0.12	9.634827	9.634827	100.00%	2.00
19		范家庄村	0.09	7.391021	7.391021	100.00%	2.00
20		中社村	0.06	5.071718	5.071718	100.00%	2.00
21		马家沟	0.24	19.888873	19.8888	100.00%	2.00
22		李老庄	0.37	30	30	100.00%	2.00
小计			**0.08**				**2.00**
23	蔡村乡	蔡村	0.32	12	12	100.00%	2.00
24		杨村	0.41	15	15	100.00%	2.00
25		西柏村	0.27	10	10	100.00%	2.00
小计			**0.04**				**2.00**
26	翟店镇	翟东村	0.14	20	20	100.00%	2.00
27		北吴村	0.03	5	5	100.00%	2.00
28		西位村	0.80	117.414576	117.414576	100.00%	2.00
29		西小翟村	0.03	5	5	100.00%	2.00
小计			**0.15**				**2.00**
30	太阳乡	均安村	0.57	97.935129	90.071351	91.97%	2.00
31		杨家庄	0.15	25	25	100.00%	2.00
32		西王村	0.28	47.958318	47.958318	100.00%	2.00
小计			**0.18**				**2.00**
合计			**1.00**				**2.00**

B102 一事一议筹资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自筹资金与计划自筹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七个乡镇得分情况见表4-4。

表4-4　各乡镇自筹资金到位情况及自筹资金到位率得分

序号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权重	实际投资自筹资金（万元）	自筹到位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到位率	得分
1	稷峰镇	陶梁村	0.58	36.1672	2.1672	5.99%	0.00
2		马家巷村	0.13	9.855168	9.855168	100.00%	4.00
3		阳史村	0.03	9.855168	9.855168	100.00%	4.00
4		管村	0.14	91.88571	91.88571	100.00%	4.00
5		孙家城村	0.02	1.572325	0.5	31.80%	0.00
6		管堡村	0.10	25.073885	0.534	2.13%	0.00
小计			**0.30**				**1.20**
7	清河镇	段壁村	0.07	1.575	1.575	100.00%	4.00
8		荆庄村	0.52	3.3163	3.3163	100.00%	4.00
9		薛村	0.07	3.5507	3.5507	100.00%	4.00
10		三交村	0.07	2.26	2.26	100.00%	4.00
11		七级村	0.05	2.3	2.3	100.00%	4.00
12		阳城村	0.22	1.1695	1.1695	100.00%	4.00
	小计		**0.06**				**4.00**
13	化峪镇	邢家庄村	0.25	4.62	4.49	97.19%	3.89
14		东段村	0.34	0.8	0.8	100.00%	4.00
15		化峪镇村	0.24	1.507607	1.131146	75.03%	3.00
16		路村庄	0.16	0.84797	0.8	94.34%	3.77
小计			**0.19**				**3.69**
17	西社镇	清水庄	0.12	1.575	1.575	100.00%	4.00
18		张家庄	0.12	1.2	1.2	100.00%	4.00
19		范家庄村	0.09	0.6	0.6	100.00%	4.00
20		中社村	0.06	0.1	0.1	100.00%	4.00
21		马家沟	0.24	0.09	0.09	100.00%	4.00
22		李老庄	0.37	1.960018	1.960018	100.00%	4.00
	小计		**0.08**				**4.00**
23	蔡村乡	蔡村	0.32	0.3	0.3	100.00%	4.00
24		杨村	0.41	9.8272	0.5	5.09%	0.00
25		西柏村	0.27	0.35	0.35	100.00%	4.00
小计			**0.04**				**2.38**

26	翟店镇	翟东村	0.14	1.6614	1	60.19%	2.41
27		北吴村	0.03	0.72	1.56	216.67%	0.00
28		西位村	0.80	1.38	1.38	100.00%	4.00
29		西小翟村	0.03	0.975	0.975	100.00%	4.00
小计			**0.15**				**3.65**
30	太阳乡	均安村	0.57	19.31	0.31	1.61%	0.00
31		杨家庄	0.15	0.2156	0.2156	100.00%	4.00
32		西王村	0.28	0.2707	0.2707	100.00%	4.00
小计			**0.18**				**1.71**
合计			**1.00**				**2.58**

B103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七个乡镇得分情况见表4-5。

表4-5　各乡镇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得分

序号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权重	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支付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执行率	得分
1	稷峰镇	陶梁村	0.58	170.9572	170.9572	100.00%	2.00
2		马家巷村	0.13	39.4202	39.4202	100.00%	2.00
3		阳史村	0.03	9.2907	9.2907	100.00%	2.00
4		管村	0.14	40	40	100.00%	2.00
5		孙家城村	0.02	6.2891	6.2891	100.00%	2.00
6		管堡村	0.10	30	30	100.00%	2.00
小计			**0.30**				**2.00**
7	清河镇	段壁村	0.07	4	4	100.00%	2.00
8		荆庄村	0.52	30	30	100.00%	2.00
9		薛村	0.07	4	4	100.00%	2.00
10		三交村	0.07	4	4	100.00%	2.00
11		七级村	0.05	3	3	100.00%	2.00
12		阳城村	0.22	13	13	100.00%	2.00
	小计		**0.06**				**2.00**
13	化峪镇	邢家庄村	0.25	46	46	100.00%	2.00

14		东段村	0.34	63.068659	63.068659	100.00%	2.00
15		化峪镇村	0.24	45	45	100.00%	2.00
16		路村庄	0.16	30	30	100.00%	2.00
小计			**0.19**				**2.00**
17	西社镇	清水庄	0.12	9.974758	9.974758	100.00%	2.00
18		张家庄	0.12	9.634827	9.634827	100.00%	2.00
19		范家庄村	0.09	7.391021	7.391021	100.00%	2.00
20		中社村	0.06	5.071718	5	98.59%	1.97
21		马家沟	0.24	19.8888	19.8888	100.00%	2.00
22		李老庄	0.37	30	25.92	86.40%	1.73
	小计		**0.08**				**1.90**
23	蔡村乡	蔡村	0.32	12	0	0.00%	0.00
24		杨村	0.41	15	0	0.00%	0.00
25		西柏村	0.27	10	0	0.00%	0.00
小计			**0.04**				**0.00**
26	翟店镇	翟东村	0.14	20	20	100.00%	2.00
27		北吴村	0.03	5	5	100.00%	2.00
28		西位村	0.80	117.414576	110.442723	94.06%	1.88
29		西小翟村	0.03	5	5	100.00%	2.00
小计			**0.15**				**1.90**
30	太阳乡	均安村	0.57	97.935129	94.664331	96.66%	1.93
31		杨家庄	0.15	25	23.9295	95.72%	1.91
32		西王村	0.28	47.958318	47.958318	100.00%	2.00
小计			**0.18**				**1.95**
合计			**1.00**				**1.89**

B104 自筹资金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考察项目使用自筹资金的执行进度。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七个乡镇得分情况见表4-6。

表4-6　各乡镇自筹资金执行情况及自筹资金执行率得分

序号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权重	自筹资金到位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执行率	得分
1	稷峰镇	陶梁村	0.58	2.1672	2.1672	100.00%	4.00
2		马家巷村	0.13	9.855168	0	0.00%	0.00
3		阳史村	0.03	9.855168	0	0.00%	0.00
4		管村	0.14	91.88571	87.929139	95.69%	3.83
5		孙家城村	0.02	0.5	0	0.00%	0.00
6		管堡村	0.10	0.534	0	0.00%	0.00
小计			**0.30**				**2.83**
7	清河镇	段壁村	0.07	1.575	1.575	100.00%	4.00
8		荆庄村	0.52	3.3163	3.3163	100.00%	4.00
9		薛村	0.07	3.5507	3.3207	93.52%	3.74
10		三交村	0.07	2.26	2.068	91.50%	3.66
11		七级村	0.05	2.3	2.14	93.04%	3.72
12		阳城村	0.22	1.1695	1.1695	100.00%	4.00
	小计		**0.06**				**3.94**
13	化峪镇	邢家庄村	0.25	4.49	4.49	100.00%	4.00
14		东段村	0.34	0.8	0.8	100.00%	4.00
15		化峪镇村	0.24	1.131146	1.131146	100.00%	4.00
16		路村庄	0.16	0.8	0.8	100.00%	4.00
小计			**0.19**				**4.00**
17	西社镇	清水庄	0.12	1.575	0	0.00%	0.00
18		张家庄	0.12	1.2	0	0.00%	0.00
19		范家庄村	0.09	0.6	0	0.00%	0.00
20		中社村	0.06	0.1	0.028282	28.28%	0.00
21		马家沟	0.24	0.09	0	0.00%	0.00
22		李老庄	0.37	1.960018	0	0.00%	0.00
	小计		**0.08**				**0.00**
23	蔡村乡	蔡村	0.32	0.3	0	0.00%	0.00
24		杨村	0.41	0.5	0	0.00%	0.00
25		西柏村	0.27	0.35	0	0.00%	0.00
小计			**0.04**				

26	翟店镇	翟东村	0.14	1	0.5	50.00%	0.00
27		北吴村	0.03	1.56	0	0.00%	0.00
28		西位村	0.80	1.38	0	0.00%	0.00
29		西小翟村	0.03	0.975	0.975	100.00%	4.00
小计			**0.15**				**0.14**
30	太阳乡	均安村	0.57	0.31	0	0.00%	0.00
31		杨家庄	0.15	0.2156	0	0.00%	0.00
32		西王村	0.28	0.2707	0.2707	100.00%	4.00
小计			**0.18**				**1.12**
合计			**1.00**				**2.06**

B1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合规的支出依据，是否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或范围使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根据相关资料的查阅，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七个乡镇资金使用合规，此项指标均得3分。

2.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信息公开情况、档案资料完整性5个指标，权重分值10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01 组织机构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相关工作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是否能够保证整个项目组织管理流程的畅通。通过一项目是否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机构；二项目各部门及人员责任是否明确，各司其职两个维度考察。根据相关资料的查阅，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1分，经现场对相关资料的核查七个乡镇均建立组织机构，得分1分。

B20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考核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一项目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二项目管理部门是否形成项目工作开展总结性材料两个维度考察。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1分：经现场对相关资料的核查，蔡村乡不得分，因未见其相关资料，按其权重扣减，其他乡镇均得1分。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通过一项目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二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是否完备；三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是否完善并及时归档三个维度考察。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经现场对相关资料的核查，化峪镇化峪村缺少施工招标手续、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化峪镇路村缺少项目中标公示、招投标过程影像资料。因此七个乡镇得分0.96分。

B204 信息公开情况：考核项目相关信息公示情况。通过一项目公开项目实施的相关信息；二项目是否及时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材料的两个维度考察。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可知，七个乡镇均公开实施相关信息和上报总结材料，因此得分1分。

B205 档案资料完整性：考核项目资料完整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1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可知，稷峰镇资料整

理不规范，没有完整装订和扫描文件；太阳乡缺少开工报告、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招投标手续等；翟店镇北吴村筹资筹劳批复文件未盖章，西位村合同未签订日期；西社镇张家庄村村级验收单中写明工程量为1100米，乡镇验收单工程量为1300米，验收单填写错误、范家庄缺少项目开工报告；化峪镇邢家庄、东段村、化峪村和路村庄筹资筹劳申请表未签订日期。综上所述，七个乡镇得分0.58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数量、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为30分。

表4-7 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

三级指标	分值	稷峰镇	太阳乡	清河镇	翟店镇	西社镇	化峪镇	蔡村乡	得分
		0.30	0.18	0.06	0.15	0.08	0.19	0.04	
C101 工程内容完成率	8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C201 工程质量合格率	8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C301 工程完成及时率	8	8.00	7.00	8.00	8.00	8.00	8.00	8.00	7.82
C401 成本节约率	6	6.00	5.66	6.00	6.00	5.58	6.00	6.00	5.90
合计	**30**	**30.00**	**28.66**	**30.00**	**30.00**	**29.58**	**30.00**	**30.00**	**29.73**

1.C1 数量指标主要包括工程内容完成率1个指标，权重分值8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01 工程内容完成率：该指标主要工程验收报告工程内容

与前期实施方案计划工程内容数量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8分，经审核相关资料七个乡镇均已完工，得分8分。

2.C2 质量指标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合格率1个指标，权重分值8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01 工程质量合格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任务质量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合格率应为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8分，经审核相关资料七个乡镇验收合格率为100%，因此得分8分。

3.C3 产出时效指标包括工程完成及时率1个指标，权重分值8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301 工程完成及时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8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实地查看，太阳乡未见其竣工验收报告，因此七个乡镇得7.82分。

4.C4 产出成本指标包括成本节约率1个指标，权重分值6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40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太阳乡均安村成本节约率为-9.7%、西社镇清水庄村成本节约率为-5.25%，张家庄为-7.04%。根据权重打分，七个乡镇得分为5.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项目实施效益、满意度）、4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为30分。

表4-8　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各乡镇）

三级指标	分值	稷峰镇	太阳乡	清河镇	翟店镇	西社镇	化峪镇	蔡村乡	得分
		0.30	0.18	0.06	0.15	0.08	0.19	0.04	
D101 人居环境改造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D201 基础公共服务能力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D301 项目管护的可持续性	8.00	6.00	6.00	6.00	6.00	6.00	8.00	6.00	6.38
D4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合计	**30**	**28**	**28**	**28**	**28**	**28**	**30**	**28**	**28.38**

1.D1 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包括人居环境改善1个指标，权重分值8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D101人居环境改善: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8分，七个乡镇均得8分。

2.D2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包括社会公共服务能力1个指标，权重分值8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D202社会公共服务能力: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农村基础公众服务能力的提升。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8分，七个乡镇均得8分。

3.D3 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项目管护的可持续性1个指标，权重分值8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D303项目管护的可持续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管护和监管等方面的安排，考察项目的可持续影响。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8分：稷峰镇、太阳乡、清河镇、翟店镇、西社镇、蔡村乡未见其乡镇的没有进行积极宣传保护公共基础设施相关资料，按其权重扣2分；化峪镇乡镇均得8分。

4.D4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指标，权重分值6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D401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评价实施项目的受众满意程度。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七个乡镇群众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均得6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了项目管护机制

项目建成后，乡镇与项目所在村及时进行资产移交，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安排专人管理，避免出现无人管护、设施损坏后无人维修的情况。这一做法，可以节约后续乡村建设的成本，使资金以及项目效益得到最大化。

2.建立了资源整合和资金整合机制

一一事一议项目打破资金限制，将农业、乡村振兴等资金与一事一议资金进行整合，还引入了社会资本，最大程度盘活资源，提高效益，更好地发挥了财政奖补资金的激励与引导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预算准确度不足

部分项目规划设计内容不够明确，数量不够具体，对项目实施的必须条件研究不足，导致实际投资与预算差距过大，也未见其相应的变更手续。

2.部分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不足

部分项目因工程方未申请支付资金、整合资金不到位等原因，还未支付项目资金，导致资金的执行率不足，这一问题可能会影响后续一事一议项目的推进以及政府公信力。

3.部分项目程序合规性存在瑕疵

部分项目筹资筹劳申请表中项目建设内容与申请报告中不完全一致；大部分项目筹资筹劳申请表、预算表、验收表、奖补资金申领表等项目相关材料缺少相关日期、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部分项目预算、决算表未附相关明细，仅有简单的总投资金额，支撑性不足。

4.部分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对项目执行绩效跟踪、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及时，仍存在项目执行跟踪管理存在应付情况，项目档案资料收集不到位、归档不规范、不及时等。

5.绩效管理理念需进一步加强

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理解不够深入，绩效

管理的业务知识缺乏，能力不足，导致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不高，有些乡镇存在未设立绩效目标，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情况。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规范项目申报入库等资料填报

项目预算以及计划实施内容，是奖补资金分配以及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因此规范项目申报入库的程序以及资料的填报要求，县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相关资料的审核，将其作为各乡镇一事一议项目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对一事一议项目的事后考核

县级主管部门可以建立一事一议奖补资金考核制度，可以从项目实施质量、项目程序规范性、其他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支付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及时公开公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将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之一。

（三）完善和细化项目验收细则，落实责任主体

县级主管部门或乡镇政府明确项目验收要求，对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作出明确规定，落实其主体责任；规范和完善项目验收程序，规范项目验收资料的填报。

（四）提高项目归档资料的规范性

各实施单位应按要求保管好项目资料，对于项目资料归档不完善的地方，应及时修改，重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及时将村民一事一议会议记录、筹资筹劳方案、财

政奖补项目申报、项目建设预决算、建设前后图片等相关原始资料汇总归档，规范管理。

（五）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所属乡镇对绩效目标的填报负责，并将绩效责任明确到人。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入库前结合项目具体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编制相应的预算草案、绩效目标，并将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体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附件1：基础数据表

附件2：合规性检查表

附件3：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1：基础数据表

稷山县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采集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全县</td></tr>
<tr><td rowspan="8">项目资金情况</td><td rowspan="6">资金预算到位情况</td><td>资金来源</td><td>预算资金</td><td>到位资金</td><td>到位文号</td><td>到位时间</td></tr>
<tr><td>中央</td><td></td><td>475</td><td rowspan="2">晋财农〔2022〕131号
晋财农〔2023〕74号
晋财农〔2021〕145号</td><td rowspan="2">2022.12.7
2023.7.6
2021.12.15</td></tr>
<tr><td>省级</td><td></td><td>486.4692</td></tr>
<tr><td>市级</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县级</td><td></td><td>13.8249</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975.2941</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td><td colspan="2">财政资金下拨金额</td><td colspan="3">1217.4662</td></tr>
<tr><td colspan="2">财政资金结余金额</td><td colspan="3">242.1719</td></tr>
<tr><td colspan="2">财政资金结余原因及用途</td><td colspan="3">结转下一年度</td></tr>
<tr><td>项目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稷山县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共计涉及7个乡镇，32个村，共计37个项目，其中稷峰镇涉及6个村，7个项目；化峪镇涉及4个村，5个项目；西社镇涉及6个村，6个项目；清河镇涉及6个村，6个项目；蔡村乡涉及3个村，3个项目；翟店镇涉及4个村，7个项目；太阳乡涉及3个村，3个项目。项目均完成验收，但部分项目未支付完成。</td></tr>
</table>

附件2：合规性检查表

稷山县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合规性检查表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预算计划	是否有资金预算计划	是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专项资金账户证明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是	
	资金到账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完善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财务管理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	资金监管情况	基本完善	其他自筹资金无法监管到位

附件3：绩效评价评分表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依据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01 项目选择依据充分性	2	考核项目入库依据的充分性。	①项目选择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入库程序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文件、立项文件	1.95
		A102 项目流程合规性	4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制度或程序进行。	①项目决定按照一事一议相关制度和程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同时进行相应的公开程序，上报经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等流程，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筹资筹劳按照一事一议相关原则和程序，进行公示公开等程序，相关台账清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一事一议项目流程文件	3.72
		A103 方案编制完整性	2	考核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①实施项目制定工程前期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实施方案内容具体详细，通过会议或公示充分征集村民意见，得1分，根据实际实现情况酌情扣减。	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	1.81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①项目制订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	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申报材料	0.88

				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或相关资料不包括工作任务目标，此项不得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绩效指标按照方案进行细化和量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按照实施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细化和量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1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申报材料	0.88
	A3 资金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主要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预算编制是否与相关文件相匹配三个方面来衡量。	①预算编制有科学的测算依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编制与实施方案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申报材料	2.71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主要通过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山西省财政预算资金要求；资金分配是否有合理的依据；资金分配是否与任务相匹配三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分配符合中央、省财政预算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有合理的依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分配符合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相关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申报材料	3.00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5）	B101 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财政奖补资金与计划分配奖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奖补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得分=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2 计算得分； ②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60%时，得 0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计划投入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拨付文件、财务凭证	2.00
		B102 自筹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自筹资金与计划自筹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得分=自筹资金到位率×4 计算得分； ②自筹资金到位率≤60%时，得 0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自筹资金/计划自筹资金）×100%。	预算资金拨付文件、财务凭证	2.58
		B103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2	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	①得分=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2 计算得分； ②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财政资金）×100%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1.89
		B104 自筹资金执行率	4	考察项目使用自筹资金的执行进度。	①得分=自筹资金执行率×4 计算得分； ②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自筹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自筹资金/实际到位自筹资金）×100%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2.06

		B1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合规的支出依据，是否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或范围使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匹配资金获得渠道符合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文件、访谈	3.00
	B2 组织实施（5）	B201 组织机构健全性	1	考核项目相关工作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是否能够保证整个项目组织管理流程的畅通。	①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机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部门及人员责任明确，各司其职，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访谈	1.00
		B20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考核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管理部门形成项目工作开展总结性材料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访谈	0.96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0.5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0.5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访谈	0.9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B204 信息公开情况	1	考核项目相关信息公示情况。	①公开项目实施的相关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及时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材料的，得,0.5分，报送不及时和未报送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访谈	1.00
		B205 档案资料完整性	1	考核项目资料完整情况。	①档案资料完整、规范得1分； ②不完整、不规范得0.5分； ③没有档案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访谈	0.58
C 产出（30）	C1 数量指标（8）	C101 工程内容完成率	8	工程验收报告工程内容与前期实施方案计划工程工程内容数量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情况。	按工程要求和标准工程，完成实施方案制定的工程量，得8分，实际完成率得分=（实际完成工程量/方案计划工程量）×100%×权重分。	工程相关资料	8.00
	C2 质量指标（8）	C201 工程质量合格率	8	工程验收报告对工程质量的考核情况。	按工程要求和标准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得8分，实际合格率得分=（合格工程量/工程总量）×100%×权重分。	工程相关资料	8.00
	C3 产出时效（8）	C301 工程完成及时率	8	是否根据实施方案，按期完成各项工程内容，并经过验收	参照工程实施方案或者申报资料计划的工期，如期完成任务，得8分，进度完成率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其他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给分。	工程相关资料	7.82

	C4 产出成本（6）	C401 成本节约率	6	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①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②成本节约率≥0，得6分； ③成本节约率＜0时，每下降1%扣10%权重分，直至0分。	工程相关资料	5.90
D 效益（30）	D1 生态效益（8）	D101 人居环境改造	8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情况	项目实施后，人居环境得到充分改善，得8分；得到一定改善，但未充分解决问题，得4分；未得到改善，得0分。	现场核查、调查问卷	8.00
	D2 社会效益（8）	D201 基础公共服务能力	8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农村基础公众服务能力的提升	项目实施后，对基础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得8分；提升效果一般，得4分；未得到提升，得0分。	现场核查、调查问卷	8.00
	D3 可持续影响（8）	D301 项目管护的可持续性	8	考察项目实施后，管护和监管等方面的安排，考察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①项目所在村或乡镇是否有项目管护制度，如果有，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是否有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如果有，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所在村是否有积极宣传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如果有，得2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证明资料、调查问卷	6.38
	D4 满意度（6）	D4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实施项目受众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达到90%（含）以上，得6分；得分＝满意度×6分。	调查问卷	6.00
	合计		**100**				**89.55**

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

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9 -

（一）项目概况 ..... - 9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1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9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19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 2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2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26 -

（一）评价结果 ..... - 26 -

（二）评价结论 ..... - 2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7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27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30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32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3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37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 38 -

（二）存在的问题 ..... - 38 -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 39 -

（一）科学设定量化绩效目标指标 ..... - 39 -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 - 40 -

（三）项目完工后尽快准备资料进行决算 ..... - 40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40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41 -
九、附件 ..... - 42 -
附件 1：基础数据表 ..... - 43 -
附件 2：合规性检查表 ..... - 44 -
附件 3：绩效评价评分表 ..... - 45 -
附件 4：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 - 51 -
附件 5：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 - 53 -
附件 6：现场调研照片 ..... - 55 -

摘 要

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报告内容摘录如下:

一、概述要述

（一）项目概况

宁徐线(X806) 起自稷山县宁翟村，经西堡、官家窑、坑东、西位，从仁和村穿越233省道进入万荣县，经西村乡，讫徐家庄村，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沥青路面。本项目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一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位于稷山县蔡村乡和翟店镇，是宁徐线中的一段，路线走向大致为由北向南，沿806县道布线，路线起点位于蔡村乡与稷峰镇交界处，与国道108线K1011+650处相交，向南由马家巷汾河大桥跨越汾河，经坑东村、寺庄村、西位村、仁和村，在K11+870下穿省道233，终点位于仁和村西，与省道233线K124+320处相交，路线全长13.3公里，主要功能为连接国道108与省道233。

本项目现有道路为三级公路，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为30km/h，项目修建于2009年，修建年代久远，部分路段出现不同程度的破损，且随着交通量的日益增大，路面出现许多病害，有大量的坑槽、裂缝，大大降低了道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

水平，导致堵车现象严重、运输成本加大，从而降低了经济效益，且雨季积水严重，给过往车辆及行人带来不便，严重影响沿线居民的出行安全及当地的经济发展，从而影响了稷山县的社会形象。

项目是稷山县道路规划及后期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位于稷山县西南部，连接国道108与省道233，是稷山县境内国道108与省道233的重要连接线，也是806县道中重要的一段，故现阶段对本项目进行改造，维持路面使用性能，延长整体结构使用寿命，应该是合理且必须的，本项目改造后，南北向的交通更加便捷快速，大幅节约过往车辆的时间，同时对稷山县西南部县城的发展规划起到重要的作用。对于对周边地区的新农村建设以及农村经济转型发展都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将促进人流、物流及信息流的形成和集散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所以，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势在必行。

项目于2023年3月获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之后经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评审、公开招标、确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一系列程序后，于2023年9月1日开始施工，2023年11月底项目完工，之后经质量公司检测、稷山县质量监督站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于2024年6月28日进行交工验收，截止目前，尚未进行决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目标梳理

如下:

1.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一是要改善沿线居民出行条件推动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一是要完善稷山县区域路网结构，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改善交通运输条件，为大众出行创造舒适、安全、便捷的交通环境。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完成一合同段道路改造全程8.2公里，完成二合同段道路改造全程5.1公里。

质量目标：工程合格率达100%。

时效目标：实施完成及时率100%。

成本目标：项目投资低于预算金额。

（2）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对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正影响。

社会效益目标：提高交通流畅度，减少拥堵现象，缩短出行时间，带动周边经济社会的发展。

生态效益目标：有利于保护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目标：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影响可持续。

（3）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90%。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情况

资金性质:上级交通运输领域资金及稷山县财政局配套资金。

资金收支:项目预算资金1763.8494万元,合同金额1732.1307万元，上级财政到位资金1073万元，稷山县财政局配套122.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支出1099.9746万元，尚有632.1561万元未支付。

二、评价结果与结论

（一）评价结果

项目总得分为86.21分，属于“良”。

（二）评价结论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符合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相关公路建设文件精神，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为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67.79%，到位率偏低；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1.99%，执行率尚好，二类费用支出的资金来源于县财政下拨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资金使用存在瑕疵，在项目制度建设方面，项目实施单位缺少监督检测、跟踪反馈等制度，需在此方面加强建设，从而能保障项目实施、运营的持续性。

3.项目产出方面：项目一二合同段均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施工，质量检测合格。但项目未能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4.项目效益方面：工程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项目影响可持续。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前期程序比较完善，各项工程完成情况良好。项目涉及的两个标段均履行了公开招标手续，各标段均按照计划内容建设完工，各项工程完成情况较好，并按照相关规定通过验收，监理、设计单位的确定等采取了询比采购、谈判采购等程序，前期工作程序比较完善。

二是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工程预算评审报告，工程项目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等资料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率的意识较高，对项目的重视程度也较高。

三是项目满足生态效益的要求。通过查阅《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其中有详尽的环境保护措施（水质污染控制、噪音污染控制、粉尘污染控制、生态保护等），得出该项目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方针进行规划和建设，走资源、能源和环境协调发展道路的结论。同时，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到在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灰尘、污染、噪音等是否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了影响的问题上，46人给予了否定的答复，占调查总数的绝大部分。即项目满足对生态环

境的保护要求。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项目相关手续存在合规性瑕疵

项目单位与山西通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共签订了两个合同，分别为技术咨询合同（可研编制）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在拨付可研编制资金时，支付凭证备注为勘察咨询费，容易与设计合同混淆，分不清楚是支付的哪个项目的资金。

2.项目资金用途使用存在瑕疵

依据稷财预指【2023】001号，稷山县财政局下拨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122.7万元，其中，项目单位将26.9746万元用于本项目二类费用的支出，资金用途使用存在瑕疵。

3.项目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明确

项目申报表绩效指标存在未细化量化、设置不明确、不完整情形，不利于项目过程监控和绩效管理。具体如下：一是未设定成本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为档案资料完整率，与项目特征不符，质量指标存在偏差；二是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均比较粗略，不够明确。

4.项目项目尚未进行决算

截至2023年12月底，项目工程已经全部完成，但截至目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资金投资审计尚未实施。

五、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科学设定量化绩效目标指标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应对其绩效目标的填报负责，并将绩效责任明确到人。资金申请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将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尤其是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体化。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各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单位财务审批制度，合法合规支出资金。

（三）项目完工后尽快准备资料进行决算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敦促施工单位在项目工程完工后，尽快准备工程材料，尽快提交财政部门，及时进行决算。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抓紧落实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建议稷山县

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红星，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类似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研究、改进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督促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报的绩效目标，科学进行绩效目标的分解，使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第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事后绩效评价，以规范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第三，优化资金支付方式。

4. 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不予批复预算。

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10月至11月对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农村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构建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出行需要的纲领性文件。为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交通运输部和山西省非常重视农村公路建设，近年来逐步加大了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力度。稷山县要全面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充分认识农村公路建设的重大意义，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为巩固提升全面小康水平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宁徐线(X806) 起自稷山县宁翟村，经西堡、官家窑、坑东、西位，从仁和村穿越233省道进入万荣县，经西村乡，讫徐家庄村，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沥青路面。本项目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一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位于稷山县蔡村乡和翟店镇，是宁徐线中的一段，路线走向大致为由北向南，沿806县道布线，路线起点位于蔡村乡与稷峰镇交界处，与国道108线K1011+650处相交，向南由马家巷汾河大桥跨越汾河，经坑东村、寺庄村、西位村、仁和村，在K11+870下穿省道233，终点位于仁和村西，与省道233线K124+320处相交，路线全长13.3公里，主要功能为连接国道108与省道233。

本项目现有道路为三级公路，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为30km/h，项目修建于2009年，修建年代久远，部分路段出现不同程度的破损，且随着交通量的日益增大，路面出现许多病害，有大量的坑槽、裂缝，大大降低了道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导致堵车现象严重、运输成本加大，从而降低了经济效益，且雨季积水严重，给过往车辆及行人带来不便，严重影响沿线居民的出行安全及当地的经济发展，从而影响了稷山县的社会形象。

项目是稷山县道路规划及后期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位于稷山县西南部，连接国道108与省道233，是稷山县境内国

道108与省道233的重要连接线，也是806县道中重要的一段，故现阶段对本项目进行改造，维持路面使用性能，延长整体结构使用寿命，应该是合理且必须的，本项目改造后，南北向的交通更加便捷快速，大幅节约过往车辆的时间，同时对稷山县西南部县城的发展规划起到重要的作用。对于对周边地区的新农村建设以及农村经济转型发展都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将促进人流、物流及信息流的形成和集散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所以，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势在必行。

项目于2023年3月获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之后经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评审、公开招标、确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一系列程序后，于2023年9月1日开始施工，2023年11月底项目完工，之后经质量公司检测、稷山县质量监督站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于2024年6月28日进行交工验收，截止目前，尚未进行决算。

2.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3）《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4）《“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5）《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

（6）《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年）》（晋政发〔2021〕

9号）。

3.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稷山县蔡村乡、翟店镇，起点位于马家巷村南面，与国道108线K1011+650处相交，沿现有X806（宁徐线）进行布线，向南依次经过坑东村、寺庄村、西位村，终点位于仁和村南面，与省道233线K124+320处相交。

本项目路线全长13.3km，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30km/h，K0+000~K12+140段路基宽度7.5m，K12+140~K13+300段路基宽度12m，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有：路基、路面、桥涵、交叉、沿线设施及绿化等。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11月27日。

项目实际开工日期2023年9月1日，并于2023年11月底项目完工，2023年11月30日山西汇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3年12月5日稷山县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工程质量合格。2024年6月28日，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应急管理局、监理、施工、设计、养护等单位进行了交工验收，经过合议，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截止目前，尚未进行决算。

（2）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1月19日，山西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询比采购会议，最终确定山西通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并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之后山西通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023年3月2日，项目获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19号）。

2023年3月9日，山西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询比采购会议，最终确定山西通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并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之后山西通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023年4月7日，项目获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24号）。

2023年4月24日，项目获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29号）。

2023年6月5日，项目经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进行预算评审。

2023年7月19日，山西致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的监理谈判采购，最终确定山西晋茂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并签订监理合同。

2023年7月24日，工程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并确定第一合同段中标人为八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合同段中标人为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并在公示结束后，于2023年8月15日与两个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

项目实际于2023年9月1日开工，并于2023年11月底项目完工，2023年11月30日山西汇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3年12月5日稷山县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工程质量合格。2024年6月28日，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应急管理局、监理、施工、设计、养护等单位进行了交工验收，经过合议，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截止目前，尚未进行决算。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金额

2023年6月5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该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审定该工程评审预算为1763.849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715.94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7.9032万元。（勘察设计费26.8601万元，监理费21.0431万元）。

（2）资金投入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底，稷山县财政局为本项目下拨财政资金1195.7万元。

表1-1　财政资金来源

序号	记账日期	金额（万元）	文件号	资金来源
1	2023.04.27	261	稷财建【2023】015号	中央资金
2	2023.04.27	670	稷财建【2023】016号	省级资金
3	2023.12.07	142	稷财建【2023】031号	中央资金
4	2023.10.13	122.7	稷财预指【2023】001号	县级资金
5	**合计**	**1195.7**		

（3）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的资金支出与管理，根据稷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相关办法，并依据合同条款来支付。具体由施工单位按工程量进度，经监理审核后提交给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经项目单位审核后，通过系统提交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相关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账户；项目工程款根据合同履行进度进行支付。

项目工程预算核定为1763.849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财政资金拨付1195.7万元，实际共支出1099.97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99%。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见表1-2:

表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序号	明细内容	财审预算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1715.9462	1682.111535	1073
	第一合同段	854.2876	837.9279	533.4693
	第二合同段	861.6586	844.183635	539.530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9032	50.0192	26.9746
	技术咨询费		3.93	3.93
	勘察设计费	26.8601	25.7392	12.8696
	监理费	21.0431	20.35	10.175
	合计	**1763.8494**	**1732.130735**	**1099.9746**

5.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1）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实际合同金额1732.130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已支付1099.9746万元，剩余未支付资金632.1561万元，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表见表1-3:

表1-3　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表

项目单位	工程内容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未支付金额（万元）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二合同段）	起点位于寺庄村，向南经西位村、仁和村，终点位于仁和村南面，与省道233线K124+320处相交，路线全长5.1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30km/h，K0+000-K2+140段路基宽度7.5m，K12+140-K13+300段路基宽度12m,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工程有路基、路面、桥涵、交叉、沿线设施及绿化等。	2023.09.19	84.4183	844.183635	304.652935
		2023.11.20	92.789		
		2023.11.20	25.68		
		2023.11.20	194.6434		
		2023.12.11	90		
		2023.12.11	52		
八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合同段）	起点位于马家巷村南面，与国道108线K1011+650处相交，沿现有X806（宁徐线）进行布线，向南经过坑东村，终点位于寺庄村，K0+000-K8+200，路线全程8.2公里，三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30km/h，K0+000-K8+200段路基宽度7.5m，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包括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和安全设施等。	2023.09.19	83.7927	837.9279	304.4586
		2023.11.13	429.691		
		2023.11.13	19.9856		
山西通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	勘察咨询费（实为可研编制费）	2023.11.20	3.93	3.93	0
	设计费	2023.11.20	12.8696	25.7392	12.8696

司					
山西晋茂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2023.11.20	10.175	20.35	10.175
合计			1099.9746	1732.1307	632.1561

（2）项目资金支付流程如下:

该项目采用财政直接支付，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根合同约定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由县财政局向代理银行发送直接支付凭证，并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至建设方账户， 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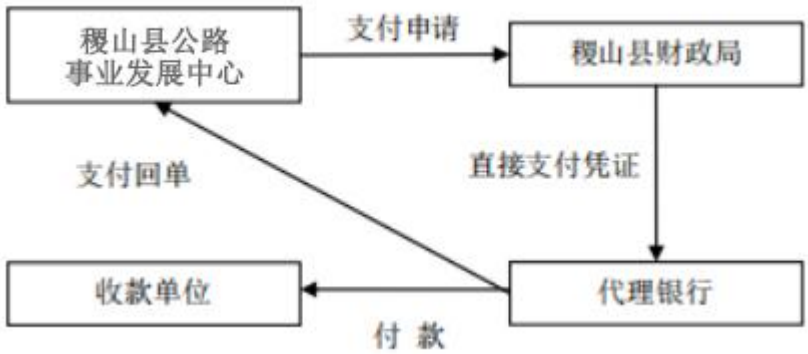


图 1-1　相关费用支付流程图

6.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稷山县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按程序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及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施工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项目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以及工程相关推进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单位见下表:

表 1-4　项目施工单位确定情况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公司名称	确定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1	第一合同段	八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23.08.15
2	第二合同段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23.08.15
3	技术咨询费	山西通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询比采购	2023.01.20
4	勘察设计费	山西通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询比采购	2023.03.10
5	监理费	山西晋茂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谈判采购	2023.07.28

7.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资金主管部门：稷山县财政局

（2）项目实施单位：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项目设计单位：山西通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项目监理单位：山西晋茂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施工单位：八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合同段）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二合同段）

（6）项目受益方：道路沿线村民以及过往车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一是要改善沿线居民出行条件推动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一是要完善稷山县区域路网结构，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改善交通运输条件，为大众出行创造舒适、安全、便捷的交通环境。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完成一合同段道路改造全程8.2公里，完成二合同段道路改造全程5.1公里。

质量目标：工程合格率达100%。

时效目标：实施完成及时率100%。

成本目标：项目投资低于预算金额。

（2）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对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正影响。

社会效益目标：提高交通流畅度，减少拥堵现象，缩短出行时间，带动周边经济社会的发展。

生态效益目标：有利于保护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目标：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影响可持续。

（3）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执行、目标实现、取得效益等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进行深入分析，为稷山县财政局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以保证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

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为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问题反馈，以督促其及时整改，从而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更好地实现项目目标。

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财政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绩效方面的详细情况，了解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资金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政府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依据，提高各职能部门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目标化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项目计划总投资1763.8494万元，包括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3.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具体包括:

⑴ 项目申请、批复过程;

⑵ 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效;

⑶ 项目产出情况;

⑷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和管理状况;

⑸ 项目管理、组织准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公众满意等;

⑹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考核内容等。

项目工程计划实施期限为2023年8月17至2023年11月17日（工程实施阶段）；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2月5日稷山县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本次评价的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含前期工作准备阶段）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特点，合理选取调查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

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2.绩效评价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 号）；

（7）《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

（8）《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9）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相关申请及批复文件;

（10）《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11）《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2）《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13）《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14）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

4.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场与非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层次分析法：结合“晋财绩〔2020〕17 号”内容，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总分值为100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晋财绩〔2020〕17 号”等文件，最终得分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P≥90	优
90 > P≥80	良
80 > P≥60	中
P＜60	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4.10.20-2024.10.25）

依据“晋财绩〔2020〕17 号”等文件精神及稷山县财政局要求，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专门成立了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职责包括收集、查阅相关制度文件、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开展

问卷调查，撰写问卷调查分析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等。

2.现场核查和调研阶段（2024.10.26-2024.10.31）

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发放、收集、整理、分析调查问卷；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建设内容进行现场核查、自评复核、资金使用规范性核查；根据《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单位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等。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4.11.1-2024.11.25）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相关部门、实施单位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是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汇总，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稷山县财政局。

4.评价报告审核提交阶段（2024.11.26-2024.11.30）

评价组根据稷山县财政局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为“优、良、中、差”四级。运用绩效评价组所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86.21分，属于“良”。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8.5	14.21	27.5	26.0	86.21
得分率	92.50%	71.06%	91.67%	86.67%	86.21%

（二）评价结论

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整体效果较好，具体来看：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符合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相关公路建设文件精神，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为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67.79%，到位率偏低；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1.99%，执行率尚好，二类费用支出的资金来源

于县财政下拨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资金使用存在瑕疵，在项目制度建设方面，项目实施单位缺少监督检测、跟踪反馈等制度，需在此方面加强建设，从而能保障项目实施、运营的持续性。

3.项目产出方面：项目一二合同段均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施工，质量检测合格。但项目未能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4.项目效益方面：工程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项目影响可持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设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14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主要指标设置情况见附件3。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方面，共20分，得分18.5分，得分率92.5%。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4-1。

表4-1 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0	1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0	100.0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	83.3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0	66.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	1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0	100.0
小计		**20**	**18.5**	**92.5**

A11 项目立项充分性（4）：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文件精神，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项目建设是稷山县道路规划及后期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19号）》。立项符合相关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4）：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通过核对项目的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等资料，该项目按照规范的程序申请、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审批进度满足计划要求，并将该项目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支出。通过查阅由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第一合同段和第二合同段《施工组织

设计》，其中有详尽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设计方案（施工组织及施工队伍部署、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及环境保护措施、廉政建设保障措施等），项目制定有实施方案，有明确的责任落实方案。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通过核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目标包括：完成项目前期规划、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申请项目预算，下达项目计划，按照计划，跟踪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竣工验收，做决算。依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于11月底完工，截止目前，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决算，设定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稍有不符，扣0.5分。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此项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83.3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通过核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类、效果类、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并为各绩效指标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值，但缺少成本指标，部分指标与项目关联度较差。

依据评价标准，本项指标满分3分，此项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66.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中的工程项目及二类费用经过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经过科学论证并按程序进行招投标，预算编制与实施内容基本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得分3.0分，得分率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3）：该指标主要评价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按照两个合同段的计划工程量进行分配，设计费、监理费等按相关标准进行计算后的值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比较合理。

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得分3.0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5个方面，共20分，得分14.21分，得分率71.06%。过程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4-2。

表4-2 过程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4	2.71	67.79
	B12 预算执行率	3	3.0	1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5	100.0
B2 制度执行有效性（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0	6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0	6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20	14.21	71.06

B11 资金到位率（4）：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项目预算资金1763.849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95.70万元。截至2023年底，资金到位率=1195.7/1763.8494=67.79%.

根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得2.71分，得分率67.79%。

B12 预算执行率（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单位对项目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到位资金。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2023年底，项目财政到位资金为1195.7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099.97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99%。

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得3.0分，得分率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组查账和调查了解，项目二类费用支出的资金来源于县财政下拨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资金使用存在瑕疵。

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得2.5分，得分率83.33%。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4）：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

的项目请示文件、工程项目招标方案、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等文件，项目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 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但在现场核查和访谈中，未见到项目单位 的监督检查制度、跟踪反馈制度等。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5分，此项指标得分3.0分，得分率60.0%。

B2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5）：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根据实地核查和访谈，施工方提供了施工组织设计，有详尽的组织机构，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分工明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了项目招投标文件、道路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工程项目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但未见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的跟踪保障和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条件，扣减2分。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5分，此项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

时效4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一合同段建设完工率、二合同段建设完工率、一合同段工程合格率、二合同段工程合格率、进度完成率、成本节约率6个方面，共30分，得分27.50分，得分率91.67%。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4-3。

表4-3 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10）	C11 一合同段建设完工率	5	5.0	100.0
	C12 二合同段建设完工率	5	5.0	100.0
C2 产出质量（10）	C21 一合同段工程合格率	5	5.0	100.0
	C22 二合同段工程合格率	5	5.0	100.0
C3 产出时效（5）	C31 进度完成率	5	2.5	50.0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5	5.0	100.0
小计		**30**	**27.5**	**91.67**

C11 一合同段建设完工率（5）：项目一合同段路线全长8.2公里，主要包括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和安全设施等。依据2024年6月28日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项目于2023年11月30日山西汇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3年12月5日稷山县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工程质量合格，说明项目于2023年底基本完工。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5分，此项指标得分5.0分，得分率100.0%。

C12 二合同段建设完工率（5）：项目二合同段路线全长5.1公里，主要工程有路基、路面、桥涵、交叉、沿线设施及绿化等。依据2024年6月28日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项目于2023年

11月30日山西汇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3年12月5日稷山县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工程质量合格，说明项目于2023年底基本完工。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5分，此项指标得分5.0分，得分率100.0%。

C21 一合同段工程合格率（5）：工程合格率这项指标比较专业，主要根据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2023年11月30日山西汇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3年12月5日稷山县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工程质量合格。2024年6月28日，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应急管理局、监理、施工、设计、养护等单位进行了交工验收，经过合议，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根据现场踏勘检查情况，未发现明显质量问题。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5分，此项指标得分5.0分，得分率100.0%。

C22 二合同段工程合格率（5）：工程合格率这项指标比较专业，主要根据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2023年11月30日山西汇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3年12月5日稷山县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工程质量合格。2024年6月28日，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应急管理局、监理、施工、设计、养护等单位进行了交工验收，经过合议，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根据现场踏勘检查情况，未发现明显质量问题。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5分，此项指标得分5.0分，得分率100.0%。

C31 进度完成及时性（5）：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经现场查验资料，依据施工许可申请书，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11月27日，为3个月；实际建设时间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1月30日，为3个月，但项目截止目前，尚未进行决算，项目整体进度延迟。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5分，扣分2.5分，此项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50%。

C41 成本节约率（5）：该指标用以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程度，是否存在资金浪费情况。当成本节约率＜0时，每下降1%扣10%权重分。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763.8494万元，通过查阅支付凭证及合同，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732.1307万元，实现了成本节约。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共30分，得分26.0分，得分率86.67%。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4-4。

表4-4 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5）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5	5.00	100.0
D2 社会效益（10）	D21 道路通行能力	5	5.00	100.0
	D22 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	5	3.00	60.0
D3 生态效益（5）	D31 环境改善程度	5	3.00	60.0
D4 可持续影响（5）	D41 可持续影响	5	5.00	100.0
D5 满意度（5）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00	100.0
小计		**30**	**26**	**86.67**

D11 经济效益（5）：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到在该项目是否缓解了拥堵、提升了出行速度的问题上49人给予了肯定的答复，占调查总数的全部，得出该项目提升了车辆行驶速度，带来了时间节省的经济效益的结论。通过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D21 道路通行能力（5）：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当地道路交通通畅的影响情况。经现场调研和访谈，项目对改善当地的交通，提升流畅度，减少拥堵现象，缩短出行时间效果显著。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D22 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5）：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周边经济社会的贡献，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到该项目在带

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上，50人问卷调查中，满意度低于90%，扣2分。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5分，此项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60%。

D31 环境改善程度（5）：该指标主要评价目实施后，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经现场访谈及问卷调查，了解到该项目在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方面上，50人问卷调查中，满意度低于90%，扣2分。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5分，此项指标得分3.0分，得分率60%。

D41 可持续影响（5）：该指标主要评价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资料，有详尽的环境保护措施（水质污染控制、噪音污染控制、粉尘污染控制、生态保护等），项目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方针进行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的具有长远性，满足资源、环境、能源协调发展的道路。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5）：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实施带来的满意程度。通过实施问卷调查，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0.2%。

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得分5.0分，得分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前期程序比较完善，各项工程完成情况良好。项目涉及的两个标段均履行了公开招标手续，各标段均按照计划内容建设完工，各项工程完成情况较好，并按照相关规定通过验收，监理、设计单位的确定等采取了询比采购、谈判采购等程序，前期工作程序比较完善。

二是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工程预算评审报告，工程项目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等资料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率的意识较高，对项目的重视程度也较高。

三是项目满足生态效益的要求。通过查阅《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其中有详尽的环境保护措施（水质污染控制、噪音污染控制、粉尘污染控制、生态保护等），得出该项目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方针进行规划和建设，走资源、能源和环境协调发展道路的结论。同时，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到在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灰尘、污染、噪音等是否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了影响的问题上，46人给予了否定的答复，占调查总数的绝大部分。即项目满足对生态环境的保护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相关手续存在合规性瑕疵

项目单位与山西通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共签订了两个合同，分别为技术咨询合同（可研编制）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在拨付可研编制资金时，支付凭证备注为勘察咨询费，容易与设计合同混淆，分不清楚是支付的哪个项目的资金。

2.项目资金用途使用存在瑕疵

依据稷财预指【2023】001号，稷山县财政局下拨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122.7万元，其中，项目单位将26.9746万元用于本项目二类费用的支出，资金用途使用存在瑕疵。

3.项目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明确

项目申报表绩效指标存在未细化量化、设置不明确、不完整情形，不利于项目过程监控和绩效管理。具体如下：一是未设定成本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为档案资料完整率，与项目特征不符，质量指标存在偏差；二是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均比较粗略，不够明确。

4.项目项目尚未进行决算

截至2023年12月底，项目工程已经全部完成，但截至目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资金投资审计尚未实施。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科学设定量化绩效目标指标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应对其绩效目标的填报负责，并将绩效责任明确到人。资

金申请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将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尤其是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体化。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各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单位财务审批制度，合法合规支出资金。

（三）项目完工后尽快准备资料进行决算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敦促施工单位在项目工程完工后，尽快准备工程材料，尽快提交财政部门，及时进行决算。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 抓紧落实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红星，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类似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研究、改进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督促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报的绩效目标，科学进行绩效目标的分解，使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第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事后绩效评价，以规范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第三，优化资金支付方式。

4. 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不予批复预算。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件

附件 1：基础数据表

附件 2：合规性检查表

附件 3：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4：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附件 5：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照片

附件1：基础数据表

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采集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项目资金情况</td><td rowspan="6">资金预算到位情况</td><td>资金来源</td><td>预算资金</td><td>到位资金</td><td>到位文号</td><td>到位时间</td></tr>
<tr><td>中央资金</td><td>——</td><td>261</td><td>稷财建【2023】015号</td><td>2023.03.27</td></tr>
<tr><td>省级资金</td><td>——</td><td>670</td><td>稷财建【2023】016号</td><td>2023.03.27</td></tr>
<tr><td>中央资金</td><td>——</td><td>142</td><td>稷财建【2023】031号</td><td>2023.7.17</td></tr>
<tr><td>县财政配套</td><td>——</td><td>122.7</td><td>稷财预指【2023】001号</td><td>2023.10.13</td></tr>
<tr><td>合计</td><td>1763.8494</td><td>1195.7</td><td>——</td><td>——</td></tr>
<tr><td>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td><td colspan="2">财政资金支出金额</td><td colspan="3">1099.9746</td></tr>
<tr><td>项目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项目于2023年3月获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之后经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评审、公开招标、确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一系列程序后，于2023年9月1日开始施工，2023年11月底项目完工，之后经质量公司检测、稷山县质量监督站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于2024年6月28日进行交工验收，截止目前，尚未进行决算。
项目预算资金1763.8494万元，合同金额1732.1307万元，上级财政到位资金1073万元，稷山县财政局配套122.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支出1099.9746万元，尚有632.1561万元未支付。</td></tr>
</table>

附件2：合规性检查表

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绩效评价

合规性检查表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预算计划	是否有资金预算计划	是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专项资金账户证明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是	稷财建【2023】015号、稷财建【2023】016号、稷财建【2023】031号、稷财预指【2023】001号
	资金到账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完善	上级专项资金1073万元，稷山县财政局配套122.7万元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财务管理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	有项目单位财务制度。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	资金监管情况	不够完善	缺少监督检查制度、跟踪反馈制度

附件 3：绩效评价评分表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交通领域支持范围以及部门职责，有无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交通领域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4.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4.00	100.00%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0.5分；②项目预期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政策文件	2.50	83.3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是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政策文件	2.00	66.67%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申请资金额度是否与实际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3.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3.00	100.00%

B 管理（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4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90%时，得4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60%-80%，酌情扣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2.71	67.79%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拨付财政资金金额数）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当60%≤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②预算执行率＞90%时，得3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3.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资金使用用途；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行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2.50	83.33%

					四个方面来衡量。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3.00	6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3.00	60.00%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	C11 一合同段	5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一合同段建设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	现场核查、访谈	5.00	100.00%

	（10）	建设完工率				完工率≥95%，得 4 分；每降低 5%，减 1 分			
		C12 二合同段建设完工率	5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二合同段建设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95%，得 4 分；每降低 5%，减 1 分	现场核查、访谈	5.00	100.00%
	C2 产出质量（10）	C21 一合同段工程合格率	5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工程合格率得分=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现场核查	5.00	100.00%
		C22 二合同段工程合格率	5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各项建设内容完成率得分=各项内容完成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现场核查	5.00	100.00%
	C3 产出时效（5）	C31 进度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并形成资产，得 5 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尚未形成资产，得 2.5 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但项目现已完成，得 1 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2.50	50.00%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5	0.0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5 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5.00	100.00%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5）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5	显著	考核项目对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②项目实施带来时间节省的经济效益、交通事故下降的经济效益等。	访谈，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5.00	100.00%

	D2 社会效益（10）	D21 道路通行能力	5	提高	考核项目实施对当地道路交通通畅的影响情况	① 项目实施能够提高交通流畅度，减少拥堵现象，缩短出行时间，得满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问卷调查、访谈	5.00	100.00%
		D22 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	5	增加	考核项目实施对周边经济社会的贡献	①项目实施是否能够带动周边经济社会的发展，按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问卷调查、访谈	3.00	60.00%
	D3 生态效益（5）	D31 环境改善程度	5	100%	考核项目实施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保护改善周边生态环境，按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问卷调查、访谈	3.00	60.00%
	D4 可持续影响（5）	D41 可持续影响	5	可持续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项目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方针进行规划和建设；②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的长远性，满足资源、环境、能源协调发展的道路。	现场核查、访谈	5.00	100.00%
	D5 满意度（5）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90%	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③调查对象满意度的具体调查题项见附件。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按比例得分	调查问卷、访谈	5.0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86.21**	86.21%

附件4：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绩效评价

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为客观反映稷山县宁徐线（国道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绩效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评价项目实施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为绩效评价结论提供科学性、合理性支撑，我单位项目向社会公众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

一、调查对象和内容

（一）调查对象：社会群众

（二）调查内容：重点围绕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及项目的可持续影响等设计调查问卷，设置满意度问题。

二、调查方法和方式

（一）调查方法：本次问卷调查采取随机调查法，随机选择50名社会公众进行调查。

（二）调查方式：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现场发放、收回调查问卷的方式，共发放调查问卷50份，收回调查问卷50份。

三、满意度计算方法

（一）单一问题的满意度。以持很满意和满意态度的调查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率为单一问题满意度。

单一问题满意度=（持很满意和满意态度的调查对象/所有调查对象）×100%

（二）社会公众满意度。以单一问题满意度的平均数为社会公众

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四、调查问卷分析

通过对有效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调查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的满意度很高，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较高，分别为90%和85%。具体满意度问题的调查结果见下表1:

表1　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项目相关人员）

单位：%

序号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得分	满意度
1	您对宁徐县改造工程项目实施缓解交通、提升出行速度的效果满意程度	0.68	0.24	0.06	0.02	0.00	4.58	91.60%
2	您对宁徐县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效率的满意程度	0.84	0.12	0.04	0.00	0.00	4.80	96.00%
3	您对宁徐县改造工程项目对社会的影响是否满意	0.44	0.24	0.20	0.12	0.00	4.00	80.00%
4	您对宁徐县改造工程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否满意	0.50	0.26	0.16	0.08	0.00	4.18	83.60%
5	您对宁徐县改造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的满意程度	0.76	0.16	0.06	0.02	0.00	4.66	93.20%
6	您对宁徐县改造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包括文明施工等)的满意程度。	0.86	0.12	0.02	0.00	0.00	4.84	96.80%
满意度平均值		**90.20%**						

附件 5：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稷山县宁徐线（国道 108—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绩效评价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访谈记录

尊敬的领导：

您好！

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问题 1：请您简要介绍项目实施的背景。
宁徐线(X806) 起自稷山县宁翟村，经西堡、官家窑、坑东、西位，从仁和村穿越 233 省道进入万荣县，经西村乡，讫徐家庄村，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沥青路面。设计速度为 30km/h，项目修建于 2009 年，修建年代久远，部分路段出现不同程度的破损，且随着交通量的日益增大，路面出现许多病害，有大量的坑槽、裂缝，大大降低了道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导致堵车现象严重、运输成本加大，从而降低了经济效益，且雨季积水严重，给过往车辆及行人带来不便，严重影响沿线居民的出行安全及当地的经济发展，从而影响了稷山县的社会形象。 本项目稷山县宁徐线（国道 108 一仁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位于稷山县蔡村乡和翟店镇，是宁徐线中的一段，路线走向大致为由北向南，沿 806 县道布线，路线起点位于蔡村乡与稷峰镇交界处，与国道 108 线 K1011+650 处相交，向南由马家巷汾河大桥跨越汾河，经坑东村、寺庄村、西位村、仁和村，在 K11+870 下穿省道 233，终点位于仁和村西，与省道 233 线 K124+320 处相交，路线全长 13. 3 公里，主要功能为连接国道 108 与省道 233。
问题 2：请您介绍一下项目的资金拨款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
项目工程预算核定为 1763.849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财政资金拨付 1195.7 万元，实际共支出 1099.9746 万元。
问题 3：请您简要谈谈关于项目审批以及资金拨付的流程是怎样的？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获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之后经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评审、公开招标、确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一系列程序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工，之后，施工单位按项目进度提交相关工程资料，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审核后，下拨财政资金到相关施工单位。
问题 4：您简要谈谈对于让资金使用达到资金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本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资金，且在每一笔资金拨付前，施工单位会提交相关材料，材料需经监理审核签字，上报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后，也会经过审核，再下拨资金，一定程

度了对资金的下拨起到了监督作用。
问题5：请您简要谈谈资金的总体目标是什么？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本项目为交通领域专项资金，主要是要改善沿线居民出行条件推动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完善稷山县区域路网结构，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改善交通运输条件，为大众出行创造舒适、安全、便捷的交通环境，我们认为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附件 6：现场调研照片



附图 6-1 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座谈



附图 6-2 公路改造工程照片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要编审人员

咨询单位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职称/资质	项目职责	签名/备注
赵晨悦	主评人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成果审核	
贾国蓝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张 阳	项目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赵海明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陈小川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经理	
李 彪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李沁奇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权 旺	项目组成员	/	法务专员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2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16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绩效评价目的 19
二、评价依据 19
三、绩效评价时段 20
四、评价方式方法 20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22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27
一、总体评价结果 27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28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40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45
一、绩效评价结论 45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46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7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49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开管审批字〔2023〕2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稷

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智慧应用系统建设（智慧园区一张图，智慧安监、应急管理、智慧环保、封闭管理、能耗管理、智慧政务）、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建设、网络传输系统建设、信息安全系统建设、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和前端感知系统建设。

建设规模：覆盖西社园区、翟店园区。

（四）实施期限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23 年 8 月份完成招投标，项目中标方为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 24305041.78 元，合同工期 1 年，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竣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开工，2024 年 9 月 5 日竣工。

（五）工程预算投资

根据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3】第 122 号），项目预算审定金额为 25852779.84 元。

根据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E1408242023CGK00095》，工程合同金额为 24305041.78 元。

根据下达预算指标及奖励资金，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列入预算并下达资金总额为 2152.943798 万元。

（六）项目实际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 2793.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46.9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9.61 万元，网络链路、铁塔、机柜租赁费，前端设备电费及人员驻场费(3 年)216.98 万元。预算审定金额为 25852779.84 元。

截止到2024年1月19日稷山县财政局共下达资金2152.943798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2 月 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152.943798 万元。

（七）建设意义

项目通过搭建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环境管理、封闭管理等内容的管理平台为上层应用基础，围绕“两重点、一重大”，以建设自动化、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的化工园区为目标，实现整个园区的综合管控、封闭式管理、可视化操作、智能视频巡视等业务功能，帮助园区管理部门提升风险感知评估、监测预警、响应处置的能力，提高园区管理效率，为园区及内部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本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化工园区实现转型升级、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

建设智慧化工园区可以推动化工园区内企业实现网络化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安全风险进行管理，提升事故预防能力，实现生产经营的全面感知和可视化呈现。

建设智慧化工园区可以整合园区内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对各企业安全

生产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和分析。同时，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安全事故预警及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支持，为化工园区的安全生产提供智慧化保障。

智慧园区建设已成为化工园区提高安全环保监管能力和管理效率的重要技能手段，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是实现园区智能化、智慧化、高端化运营管理的必由之路。国家标准《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的发布，也为化工园区智慧化建设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了重要依据。在国家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下，智慧化工园区的建设能够提升园区的安全和环保管理水平。

通过本次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提升稷山县经开区管理部门对园区内外关键信息资源的整合能力，实现园区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在提升园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加强应急处置建设、促进能耗管理等方面均有较强的推动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时段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竣工。工程由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施工，中标价 24305041.78 元，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开工，2024 年 9 月 5 日竣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末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0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5

日。

（二）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三）评价内容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查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截止评价时间产生的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四）评价过程

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研读；

2. 前期调研；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4. 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5. 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6. 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90.50 分，其中：决策 17 分、过程 16.50 分、产出 29 分、效益 28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7	16.50	29	28	90.50
得分率	85.00%	82.49%	96.67%	93.33%	90.50%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使用合理；预算资金基本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能够不断提升园区动态管理、集中管理和协同管理能力，持续优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达到“智能监管更高效、风险防范更安全、资源共享更充分、应急反应更迅速、创新保障更有力。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2.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号）等文件要求，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该建立针对实施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进度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二）建议

1.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力量，充实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从而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做好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更高质量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2.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

4.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

设项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完善。

5.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化工产业集聚发展已成为趋势，化工园区逐渐成为化工产业聚集的重要载体。目前，化工园区的管理方式比较粗放、单一，范围局限于安全、环境等方面且不成体系，并且没有覆盖到应急、消防、交通、监控预警、公共服务等多方面领域，在管理机制上处于被动状态，不能针对园区内发生的各类情况适时做出调整管理策略。

而智慧化恰好能解决化工园区目前的发展困境，与此同时，近两年，国家也在加大力度引导化工园区智慧化发展，推动智慧化工园区的建设。因此，为了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实现园区智慧化、智能化、高端化运营管理已成为化工园区必经之路。

1.国家层面上推进智慧化工园区的建设

（1）国家层面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 39218-2020）国家标准，从政策方面指导我国智慧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2）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深度融合。企业重点建设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许可和作业过程管理，风险隐患排查与治理、环境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功能模块。

（3）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建设化工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特殊作业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封闭化管理、危化品定位与追踪等应用模块。完善基础设施、云资源与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

（4）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规划 2020 年动员部署与排查整治，2021 年集中攻坚，2022 年巩固提升。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建立隐患排查与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六部委印发的《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对化工园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内容作出了严格的界定，并提出要求：“应定期组织开展认定化工园区自评和复核。认定化工园区复核不合格的，以及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依法依规限期整改，逾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认定化工园区资格”。

2.园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需要

目前，化工园区的管理方式比较粗放，对园区如安全生产、环境信息、危化品信息及隐患信息等动态变化的信息掌握不够清晰及时；重大危险源大多采用人工巡检模式，无法全天候实时检测、瞬时上报；管理无法图表化、可视化，无法实现直观的管理，缺乏对数据的展示、分析以及预测。在管理方式上处于被动状态，不能针对园区内各类情况很快调整管理策略。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如何利用好信息化技术支撑园区的发展战略、满足园区内企业智能化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园区的管理效率，是化工园区未来发展所面临的共同课题。智慧化工园区发展模式应运而生，并成为实现园区现代化的重要战略途径之一。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旨在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手段，以智慧应用为支撑，全面整合园区内外资源，实现园区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管理精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资源利用绿色化、产业发展智能化，促进园区发展向产业集聚型、生态环保型转变。这对于拉动产业经济，促进行业发展，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及转型升级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3.化工园区智慧化建设是转型升级的关键

智慧化工园区可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化工园区安全、消防、通讯网络、信息发布、管网设备能源监控、停车管理、自动化办公等多个系统整合到一个统一的平台，实现各个系统的信息交互、信息共享、参数关联、联动互动，独立共生；同时根据运营实际情况进行参数积累、习惯性分析报表等，达到园区管理平台的智慧化，将园区内环保、安全、消防、物流等的在线监测、应急响应系统的信息数据有机地串联起来，实现人、物、区域功能系统之间无缝连接与协同联动。这些措施能够提升园区环境监管和应急救援水平，从而促进园区安全环保水平实现大幅提升。

在石油化工和化学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化工园区对于土地和资源集约利用、环境集中治理、安全统一监管、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特别是对于实现产业集聚、转型升级、管理创新和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

进作用。在当前退城入园、淘汰落后的背景下，化工园区智慧化建设被认为是园区转型升级的关键所在。

因此，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建设大背景下，建设智慧化工园区，使用智能化手段提升化工园区安全性，成为解决当前化工园区安全问题的重要途径。全面实施化工园区的智慧化升级，加强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从本质上提高化工园区的安全水平、环保水平和绿色发展水平正是当下园区发展的迫切需要。为了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实现园区智慧化、智能化、高端化运营管理已成为化工园区必经之路。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开管审批字〔2023〕2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智慧应用系统建设（智慧园区一张图，智慧安监、应急管理、智慧环保、封闭管理、能耗管理、智慧政务）、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建设、网络传输系统建设、信息安全系统建设、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和前端感知系统建设。

建设规模:覆盖西社园区、翟店园区。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项目预算资金

根据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

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3】第 122 号），项目预算审定金额为 25852779.84 元。

根据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E1408242023CGK00095》，工程合同金额为 24305041.78 元。

根据下达预算指标及奖励资金，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列入预算并下达资金总额为 2152.943798 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 月 19 日，稷山县财政局共实际下拨资金 2152.943798 万元。其中：2020 年下拨资金 7.55 万元；2023 年实际下拨资金 808.6165 万元（含财政收回资金 0.8335 万元）；2024 年下拨资金 1336.777298 万元。

表 1-1 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时间	财政下达预算及收回金额（万元）	备注
2020.8.26	7.55	稷财建指〔2020〕102 号，追加预算指标 101.59 万元（污水处理厂等六项目前期费用 73.59 万元、环境卫生整治经费 28 万元），其中稷山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项目可研费 7.55 万元
2023.3.9	39.8	稷财建指〔2023〕001 号，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下达稷山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振西大街灾后重建两项目可研、设计等前期费用，其中稷山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项目设计费 39.80 万元
2023.5.15	28	稷财建〔2022〕053 号，拨付 2021 年度全市开发区考核奖励资金 50 万元，其中稷山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拨付奖励资金 28 万元，实际支付 27.1665 万元

时间	财政下达预算及收回金额（万元）	备注
2023.9.18	741.65	稷财建指〔2023〕116号，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下达稷山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稷山县经开区西社园区振西大街灾后重建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等753.55万元，其中稷山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741.65万元
2023.12	-0.8335	回收财政资金
2024.1.19	1336.777298	稷财建指〔2024〕001号，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下达1336.777298万元，支付合同总价款55%的进度款，工程款项已支付到合同金额85%
合计	**2152.943798**	

（三）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支出与管理，根据稷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相关办法，并依据合同条款来支付。具体由实施单位编制用款申请表提出申请，经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后，由县财政局从政府基本建设专户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建设方和供应商账户，并根据合同履行进度进行支付。

该项目财政预算安排2153.777298万元，年底项目单位未支出资金回收财政0.8335万元，项目实际支出2152.9437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情况详见下表1-2。

表1-2　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情况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2020.9.3	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可研费	7.55
2023.9.27	太原清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98
2023.9.27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41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2023.9.27	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软件测评技术服务费	1.43
2023.9.27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园区管理平台首付款	729.15
2023.10.23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2.68
2023.4.18	四川尧天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11.94
2023.12.4	四川尧天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23.88
2023.12.11	四川尧天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3.98
2023.12.20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27.1665
2024.2.1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36.777298
合计			2152.943798

（四）资金支付流程

项目采用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资金拨付方式。其中：

1.建安费用为财政直接支付，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合同约定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由县财政局向代理银行发送直接支付凭证，并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至建设方账户，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1。

2.二类费用均为财政授权支付，稷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县财政局申请额度，县财政下达额度后，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合同约定，向代理银行发送拨款指令，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各供应商账户，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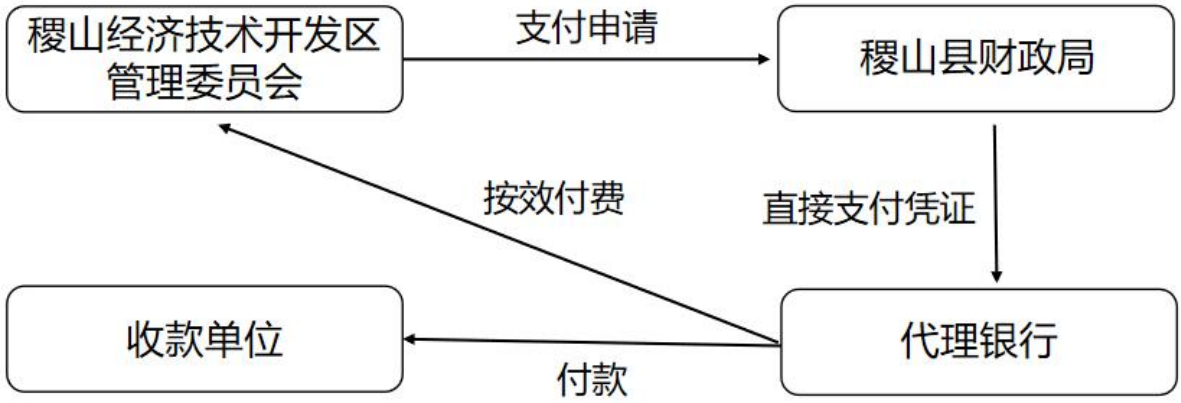


图 1-1　建安费用拨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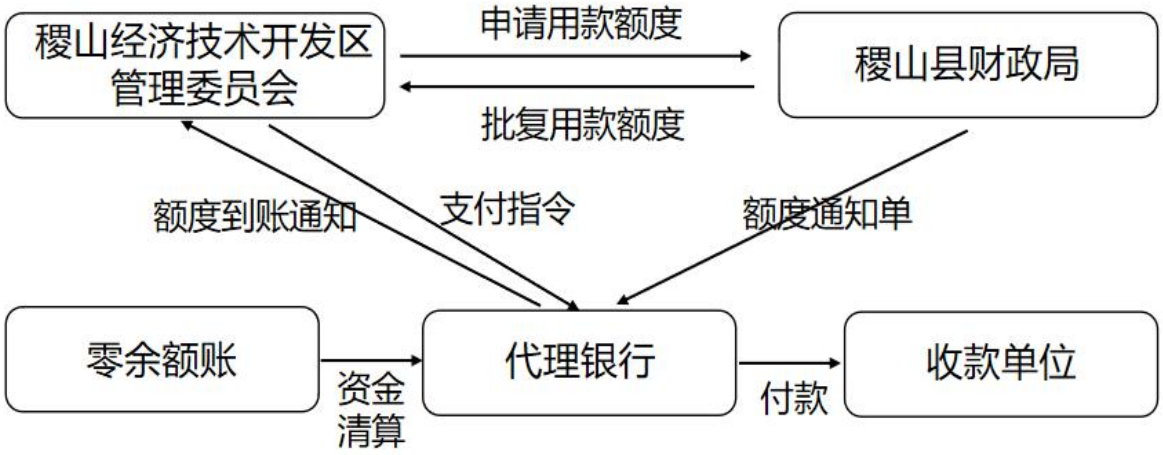


图 1-2　二类费用支付流程图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该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3.项目实施相关参与单位

项目实施主要相关参与单位详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相关参与单位情况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名称
1	可研	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太原清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软件测评技术服务	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	监理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	设计	四川尧天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	设备、施工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特点，结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详见下图 1-3。


项目方案审定
根据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求制定方案
项目方案上报
根据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求上报方案
项目方案批准
项目批准前做好项目深化工作
项目设计
项目批准后，及时进行设计工作，控制标准
项目预算
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费用及清单工作，控制预算
项目招标
依据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招标
项目施工
对项目参与方合同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审价
根据要求进行项目审价
项目价款支付
按财务科要求进行项目价款支付
项目资料归档
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图 1-3　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6.《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

7.《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8.稷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9.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竣工。工程由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施工，中标价 24305041.78 元，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开工，2024 年 9 月 5 日竣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末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0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5 日。

四、评价方式方法

（一）绩效评价的方式

1.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4.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二）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估。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评估。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

项目进行评估。

本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

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对于完成率高、支出合理，可以给予奖励；相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4.公开透明原则

本次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31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

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2.指标解释

第一：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及相关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2：2：3：3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第二：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资料收集与审核

项目评估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估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项目初步评价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确认项项目最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评价意见。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50 分，属于“优”。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7	16.50	29	28	90.50
得分率	85.00%	82.49%	96.67%	93.33%	90.50%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7.00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4.00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6.00 分，总计 17.00 分，得分率为 85.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基本规范	3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科学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合理	3
总分		20 分			17.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项目建设是稷山县规划项目之一，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0〕38 号）。立项符合相关规划，与

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按照规范的程序申请、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并将该项目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支出。通过查阅由项目单位提供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责任落实明确，但没有提供相应的计划实施方案，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本次评价依据项目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涉及了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智慧应用系统建设、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建设、网络传输系统建设、信息安全系统建设、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和前端感知系统建设等目标内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单位确立的绩效目标不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

况。虽然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应的目标值，但是缺少相应的具体考核指标体系，扣 1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开管审批字〔2023〕2 号），项目概算总投资 2793.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46.9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9.61 万元，网络链路、铁塔、机柜租赁费，前端设备电费及人员驻场费(3 年)216.98 万元。依据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3】第 122 号），项目预算审定金额为 25852779.84 元。预算编制科学准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概算总投资 2793.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46.9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9.61 万元，网络链路、铁塔、机柜租赁费，前端设备电费及人员驻场费(3 年)216.98 万元。项目通过专家论证，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9.50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7 分，总得分为 16.50 分，得分率为 82.49%。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83.48%	2.50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100.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基本健全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总分		20 分			16.5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通过查阅由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拨款台账、项目初步设计资料、批复资料等，综合收到财政拨款 2152.943798 万元（见表 1-1）。依据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3】第 122 号），项目预算审定金额为 25852779.84 元。经测算，资金到位率

为 83.2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50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财政实际支出资金为 2152.9437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52.9437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0〕38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调度中心建设、智慧园区大数据平台等，估算总投资 2796.16 万元。2023 年 7 月 6 日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了稷财预评[2023]第 122 号评审报告，项目送审金额为 2746.90 万元，审定金额为 2585.27 万元。2023 年 8 月 4 日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山西弘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合同金额为 2430.50 万元。

根据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稷内审[2023]0198 号内审报告卡，该项目首付款工程 729.15 万元。根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方式约定“乙方完成该项目所有施工及安装后，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总

额的 55%，即 1336.777298 万元”。2024 年 2 月 1 日已向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336.77 万元，已按照合同要求在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到合同金额 85%。目前，稷山县审计局正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了项目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合同协议书，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

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12.00 分，产出质量 12.00 分，产出时效 2.00 分，产出成本 3.00 分，总计 29.00 分，得分率为 96.67%。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0）	C1-1 应用支撑平台	1.5 分	100%	100%	1.5
	C1-2 智慧应用系统	3 分	100%	100%	3
	C1-3 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	1.5 分	100%	100%	1.5
	C1-4 网络传输系统	1.5 分	100%	100%	1.5
	C1-5 信息安全系统	1.5 分	100%	100%	1.5
	C1-6 调度指挥中心	1.5 分	100%	100%	1.5
	C1-7 前端感知系统	1.5 分	100%	100%	1.5
C2 产出质量（10）	C2-1 应用支撑平台	1.5 分	100%	100%	1.5
	C2-2 智慧应用系统	3 分	100%	100%	3
	C2-3 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	1.5 分	100%	100%	1.5
	C2-4 网络传输系统	1.5 分	100%	100%	1.5
	C2-5 信息安全系统	1.5 分	100%	100%	1.5
	C2-6 调度指挥中心	1.5 分	100%	100%	1.5
	C2-7 前端感知系统	1.5 分	100%	100%	1.5
C3 产出时效（5）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基本按时间完成	2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2.62%	3
总分		30 分			29.00

1.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为应用支撑平台工程完工率、智慧应用系统工程完工率、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工程完工率、网络传输系统工程完工率、

信息安全系统工程完工率、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完工率和前端感知系统工程完工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完工率 7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1 应用支撑平台工程完工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应用支撑平台，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C1-2 智慧应用系统工程完工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应用系统，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1-3 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工程完工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C1-4 网络传输系统工程完工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网络传输系统，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C1-5 信息安全系统工程完工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安全系统，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C1-6 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完工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C1-7 前端感知系统工程完工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前端感知系统，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应用支撑平台工程合格率、智慧应用系统工程合格率、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工程合格率、网络传输系统工程合格率、信息安全系统工程合格率、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合格率和前端感知系统工程合格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合格率 7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1 应用支撑平台工程合格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应用支撑平台，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C2-2 智慧应用系统工程合格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应用系统，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2-3 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工程合格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C2-4 网络传输系统工程合格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网络传输系统，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C2-5 信息安全系统工程合格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安全系统，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C2-6 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合格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C2-7 前端感知系统工程合格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前端感知系统，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1 完成及时率：根据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工程由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施工，合同工期 1 年，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竣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开工，2024 年 9 月 5 日竣工。通过访谈、查阅相关记录资料等方式，得出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主要因素为疫情等客观因素，因此酌情扣 1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

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支付凭证，项目计划成本为 25852779.84 元（预算审定金额为 25852779.84 元），项目财政已支出总计 2152.943798 万元，以及未支付工程款和质保金 364.575627 万元，节约比例为 2.6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8.00 分，社会效益 7.20 分，可持续影响 6.00 分，满意度为 6.80 分，总得分 28.00 分，得分率为 93.33%。

表 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显著	8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90%	7.2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对社会效益有较长远影响	6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85%	6.8
总分		30 分			28.00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

解到项目能够极大的提高园区的整合力，提高安全和环境的保护，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减少各级政府、企业、公众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带来的各种经济损失。通过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有助于提高园区应急业务信息共享程度，还可以统一园区内各地互联互通的信息传输、交换、处理标准，在加快园区事故应急体系建设速度的同时，有效地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效率，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的损失。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主要包括工程实施认可率率 1 个指标，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D2-1 工程实施认可率：该指标主要考察政府、企业、公众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工程实施认可率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2 分。

3.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3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6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建设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等功能为一体的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平台，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大危险源企业，优先解决安全责任、隐患排查、预防控制、本质安全、员工培训、基础支撑保障等突出问题，强化安全风险治理，实现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的数字化应用全覆

盖，全面提升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通过智慧园区的建设为园区建立智能化的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支撑，以应急资源库、预案库和知识库为基础，以地理信息、数据分析、信息化展示为手段，实现园区应急预案、值班值守、指挥调度、辅助决策、应急事故后果模型等应急管理全覆盖责任体系建设工作。

通过智慧园区建设智慧园区一张图、智慧安监、应急管理、智慧环保、封闭管理应用系统，强化相关重点关键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提供有力的支持，推动安全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化工园区安全服务和监管能力建设，为园区开辟一条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之路。

通过现场访谈，项目完成后，能够提升园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园区应急管理能力，推动园区安全绿色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6分。

4.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8分。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为8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6.80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优”，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基本规范	3
	绩效目标合理	基本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基本明确	2
	预算编制科学	科学	3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3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83.28%	2.5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3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4
	管理制度健全	基本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产出	应用支撑平台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5
	智慧应用系统工程完工率 100%	100%	3
	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5
	网络传输系统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5
	信息安全系统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5
	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5
	前端感知系统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5
	应用支撑平台合格率	100%	1.5
	智慧应用系统合格率	100%	3
	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合格率	100%	1.5
	网络传输系统合格率	100%	1.5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信息安全系统合格率	100%	1.5
	调度指挥中心合格率	100%	1.5
	前端感知系统合格率	100%	1.5
	完成及时性	基本按时间完成	2
	成本节约率	2.62%	3
效益	经济效益	显著	8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100%	90%	7.2
	可持续性影响	对社会效益有较长远影响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85%	6.8
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50 分，属于“优”。			

（二）项目主要经验

1. 做好了项目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

规划可研阶段：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规划布局，编制项目规划，报请有关部门评审；在勘察、调查研究及详细技术经济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请有关部门评审。

设计阶段：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经批准后，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施工前准备阶段：及时取得原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文件，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依照施工图纸中的内容和施工现场的状况和特点，对施工成本进行预算，同时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道路施工前，及时向当地交警大队多沟通汇报，取得交警支持；对较长供货周期的设备，直接联系原厂，明确到园区时间。

只有对前期准备工作的流程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确保各项准备工作的内容完善，从而才能保障为后期工程施工的开展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

2. 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面对项目建设内容数量多、任务重、时间紧的状况，开发区管委会全力形成上下联动，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建立由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设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工程推进机制，让各方了解项目进程，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制定解决对策，协调工程需求，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

3. 项目的管理制度较完善，建档存档率高

与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有关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合同协议书，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资料基本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的意识较高，对项目重视程度也较高。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2. 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21〕42 号）等文件要求，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该建立针对实施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进度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0.50分，属于“优”。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截止2024年2月1日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实际资金支出2152.943798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使用合理，为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基本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保障了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使得建设工程可以在规定的时间顺利完成。

3.产出方面，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能够不断提升园区动态管理、集中管理和协同管理能力，持续优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达到“智能监管更高效、风险防范更安全、资源共享更充分、应急反应更迅速、创新保障更有力。

4.效益方面，能够极大的提高园区的整合力，提高安全和环境的保护，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减少各级政府、企业、公众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带来的各种经济损失。通过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有助于提高园区应急业务信息共享程度，还可以统一园区内各地互联互通的信息传输、交换、处理标准，在加快园区事故应急体系建设速度的同时，有效地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效率，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的损失。政府、企业、公众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较高，能够提升园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园区应急管理能力，推动园区安全绿色发展。工程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项目影响可持续。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存在相关程序不完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够明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投入方面

1.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

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2.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增强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三）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力量，充实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从而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做好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更高质量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

必问责”的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2.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

4.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完善。

5.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基本规范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科学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合理	3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83.28%	2.50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100.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健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4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2）	C1-1 应用支撑平台	1.5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应用支撑平台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1.5
		C1-2 智慧应用系统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智慧应用系统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1-3 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	1.5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1.5
		C1-4 网络传输系统	1.5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网络传输系统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1.5
		C1-5 信息安全系统	1.5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信息安全系统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1.5
		C1-6 调度指挥中心	1.5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调度指挥中心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1-7 前端感知系统	1.5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前端感知系统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1.5
	C2 产出质量（12）	C2-1 应用支撑平台	1.5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应用支撑平台工程合格率得分=应用支撑平台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	1.5
		C2-2 智慧应用系统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智慧应用系统工程合格率得分=智慧应用系统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	3
		C2-3 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	1.5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工程合格率得分=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	1.5
		C2-4 网络传输系统	1.5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网络传输系统工程合格率得分=网络传输系统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	1.5
		C2-5 信息安全系统	1.5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信息安全系统工程合格率得分=信息安全系统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	1.5
		C2-6 调度指挥中心	1.5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合格率得分=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2-7 前端感知系统	1.5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前端感知系统工程合格率得分=前端感知系统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	1.5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3 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基本按时间完成	2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3 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2.62%	3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提高园区的整合力，提高安全和环境的保护，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减少各级政府、企业、公众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带来的各种经济损失。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显著	8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①政府、企业、公众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②工程实施认可率=工程实施认可人数/有效调查访谈数×100%。	①工程实施认可率得分=工程实施认可率×权重分；工程实施认可率＜60%，该项得 0 分。	调查、访谈	90%	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提升园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提升园区应急管理能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③推动园区安全绿色发展，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大于 90%为满分。	满意度调查	85%	6.8
综合得分			**100 分**						**90.50**

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0 -
（一）项目概况 ..... - 1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1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20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20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 22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25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26 -
（一）评价结果 ..... - 26 -
（二）评价结论 ..... - 2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7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27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31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33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36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 37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 37 -
（二）存在的问题 ..... - 38 -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 39 -
（一）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 - 39 -
（二）精细管理预算编制 ..... - 39 -
（三）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 - 40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40 -

（一）反馈和整改 ..... - 40 -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 - 40 -
（三）完善预算管理考核机制 ..... - 41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41 -
九、附件 ..... - 42 -
附件 1：基础数据表 ..... - 43 -
附件 2：合规性检查表 ..... - 44 -
附件 3：绩效评价评分表 ..... - 45 -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 51 -
附件 5：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 - 53 -
附件 6：现场调研照片 ..... - 54 -

摘 要

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报告内容摘录如下:

一、概述要述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 7 月中旬以来，山西省运城地区多次受连续强降雨影响，运城地区遭受洪涝灾害，其中稷山县受灾较为严重，农村公路受损严重，造成路面出现大量沉陷、坑槽、裂缝等病害，路基出现沉陷、滑坡，桥梁、涵洞多处堵塞、冲毁，严重影响群众和车辆的通行安全。云仁线荆平段位于稷山县稷峰镇，项目起点位于汾河大桥南端，终点至于云仁线与运稷一级路均和交叉口，全长 5.926 公里。原道路 2011 年修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为 5cm 沥青混凝土面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由于降雨导致路基出现侧向滑移、不均匀沉降、支挡构造物发生变形，最终导致路面开裂、损坏。

为了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方便快捷，同时给沿线村庄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促进县域经济发展，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项目，道路建设的技术标准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 9m，路面宽度 8.5m，两侧各为 0.25m 的路缘石。

结构采用:K0+000-K1+820段,铺设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表面层+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下面层+20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15cm垫层（破碎料）；K1+820-K5+926段，在原有路面上加铺同步碎石封层。

项目于2022年1月7日获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后经过预算评审、公开招标、确认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一系列程序后，于2023年4月23日开始施工，2023年12月28日山西汇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23年12月30日稷山县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工程质量合格；2024年6月28日，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应急管理局、稷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稷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监理、施工、设计、养护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经过合议，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截止目前，尚未进行决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对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道路进行重建，确保道路的通行能力，减少因道路损坏导致的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的安全出行，同时恢复和提升区域交通的通畅性，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道路建设完工率 100%（5.926 公里）

质量目标:道路工程合格率 100%,交通安全设施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进度完成及时性为及时

成本目标：成本节约率≥0

（2）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项目实施能够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能够带来时间节省的经济效益、交通事故下降的经济效益等。

社会效益目标：项目实施能够缩短人们的出行时间，提高出行效率；能够优化公共交通线路，提高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行效率，提升交通便捷性。

生态效益目标：项目实施能够改善道路周边的生态环境，起到净化空气、调节气温、保持水源等作用；能够减少车辆排放的尾气和噪音污染，改善空气质量。

可持续影响目标：项目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实施后可发挥长期的可持续效益，即有后续管理人员，专项资金到位，管理制度健全。

（3）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90%。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情况

资金性质：省级财政资金、县级财政资金

资金收支：项目获批省级财政资金926万元，县级财政资金3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级财政资金支出926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支出11.5796万元。

二、评价结果与结论

（一）评价结果

项目总得分为89.00分，属于“良”。

（二）评价结论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项目单位职责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但是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缺少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投资变更说明，绩效目标合理性欠缺。

2.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90.20%，预算执行率76.47%，执行率偏低。在项目制度建设方面，项目实施单位缺少监督检查、跟踪反馈等制度，需在此方面加强建设，从而能保障项目实施、运营的持续性。

3.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已完成道路建设里程5.926公里，已进行交工验收，结果是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是截至目前，项目未进行决算，未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差异。

4.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能够确保道路的通行能力，减少因道路损坏导致的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的安全出行，同时恢复和提升区域交通的通畅性，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建档存档率高

与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财政资金下达文件、资金申请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以及资金的拨入凭证和支付凭证等资料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率的意识较高，对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重视程度也较高。

（二）资金支付审核流程严格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核流程严格，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由县财政局向代理银行发送直接支付凭证，并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至建设方账户，资金的有力管控避免了资金使用不合规风险。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相关手续存在合规性瑕疵

经现场审核，项目于2022年1月7日获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施工图设计批复》（稷审管批〔2022〕2号），2022年11月重新编制了《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投资金额减少，之后财政预算评审送审金额以变

更后的投资金额进行审定，但是缺少项目设计投资金额相关变更手续说明。

（二）项目绩效申报表投资金额不明确

通过核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表中涉及两个项目（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为其中一个），资金总额为1525.00万元；依据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预算评审报告》，项目审定金额为1359.27119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234.187979万元，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20.881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4.611588万元，预备费39.59042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于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的投资金额表述不明确。

（三）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2年9月15日，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1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运城市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获批省级财政资金926万元；2022年3月9日，依据《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华峪梁村口道路损毁修复工程获批县级财政资金300万元。经审核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财政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937.5796万元，即预算执行率为76.47%，偏低。

（四）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

根据现场核查和相关的资料文件，项目缺乏相应的管理制度，如监督检查制度、跟踪反馈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

五、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组织专门的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认识和理解，确保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建议将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体化。

（二）精细管理预算编制

进一步加强项目单位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对于年度无法预计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通过培训和宣传，让部门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的重要性，加强协调配合。

（三）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监督检查、跟踪反馈等相关管理制度缺失，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督促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以提升项目实

施的规范性、可持续性。同时加强对项目单位的培训，提高其对项目手续合规性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确保项目单位能够正确理解和应对合规性风险。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反馈和整改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以“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书”的形式，将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在整改时限内按要求向稷山县财政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尽量多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理论方面及相关政策文件贯彻执行方面的培训学习，逐步提升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能力及责任意识，使其重视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同时，稷山县财政局也要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批复工作，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各项工作。

（三）完善预算管理考核机制

建议建立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作考核制度，制定考核办法，组织实施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机关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同时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

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部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中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10月至11月对稷山县2023年度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农村公路是覆盖范围最广、服务人口最多、提供服务最普遍、公益性最强的交通基础设施，是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的领域之一。无论是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还是促进产业发展和扩大就业，农村公路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铺就康庄大道，让农业基础更坚实，让我国稳大局、应变局、开新局的底气更充足、战略更主动。2021年7月中旬以来，山西省运城地区多次受连续强降雨影响，运城地区遭受洪涝灾害，其中稷山县受灾较为严重，农村公路受损严重，造成路面出现大量沉陷、坑槽、裂缝等病害，路基出现沉陷、滑坡，桥梁、涵洞多处堵塞、冲毁，严重影响群众和

车辆的通行安全。

云仁线荆平段位于稷山县稷峰镇，项目起点位于汾河大桥南端，终点至于云仁线与运稷一级路均和交叉口，全长 5.926 公里。原道路 2011 年修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为 5cm 沥青混凝土面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由于降雨导致路基出现侧向滑移、不均匀沉降、支挡构造物发生变形，最终导致路面开裂、损坏。

为了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方便快捷，同时给沿线村庄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促进县域经济发展，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项目，道路建设的技术标准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 9m，路面宽度 8.5m，两侧各为 0.25m 的路缘石。结构采用：K0+000-K1+820 段，铺设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表面层+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 下面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15cm 垫层（破碎料）；K1+820-K5+926 段，在原有路面上加铺同步碎石封层。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获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后经过预算评审、公开招标、确认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一系列程序后，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开始施工，2023 年 12 月 28 日山西汇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23 年 12 月 30 日稷山县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工程质量合格；2024 年 6 月 28

日，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应急管理局、稷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稷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监理、施工、设计、养护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经过合议，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截止目前，尚未进行决算。

2.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3）《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4）《“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5）《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

（6）《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年）》（晋政发〔2021〕9号）。

3.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稷山县稷峰镇，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起点位于汾河大桥南端，终点至于云仁线与运稷一级路均和交叉口，全长5.926公里。道路建设的技术标准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9m，路面宽度8.5m，两侧各为0.25m的路缘石。结构采用：K0+000-K1+820段，铺设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表面层+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下面层+20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15cm垫层（破碎料）；

K1+820-K5+926段，在原有路面上加铺同步碎石封层。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7月20日。

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4月23日，2023年12月28日山西汇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23年12月30日稷山县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工程质量合格；2024年6月28日，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应急管理局、稷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稷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监理、施工、设计、养护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经过合议，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截止目前，尚未进行决算。

（2）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11月12日，项目实施单位对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单位的确定进行议标，邀请中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江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报价，最终确定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项目设计单位,之后12月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施工图设计》。

2022年1月7日，项目获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施工图设计批复》（稷审管批〔2022〕2号）。

2022 年 8 月 30 日，山西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询比采购会议，最终确定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项目设计单位，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2022 年 11 月 4 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之后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2022 年 11 月 2 日，项目经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进行预算评审。

2023 年 3 月 3 日，工程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进行公开招标，并确定工程中标人为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并在公示结束后，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订工程合同协议书。

2023 年 3 月 30 日，山西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监理单位进行询比采购会议，最终确定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山西汇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23 年 12 月 30 日稷山县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工程质量合格；2024 年 6 月 28 日，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应急管

理局、稷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稷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监理、施工、设计、养护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经过合议，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截止目前，尚未进行决算。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建〔2022〕111 号），运城市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获批省级财政资金 926 万元。

2022 年 9 月 22 日，依据《稷山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稷财建〔2022〕037 号），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获批财政资金 926 万元。

2023 年 1 月 4 日，稷山县交通运输局向县财政局提交《关于拨付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资金的申请报告》，申请拨付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资金 1525 万元，其中云仁线荆平段 926 万元。

2022 年 3 月 7 日，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向县财政局提交《关于拨付四好农村路财政配套资金的申请报告》，申请拨付财政配套资金 1100 万元，其中梁村口等道路修复工程 3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9 日，依据《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稷财建指〔2022〕033 号），华峪梁村口道路损毁修复工程获批县级财政资金 300 万元。

依据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

复重建项目（二）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预算评审报告》，项目审定金额为1359.27119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234.187979万元，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20.881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4.611588万元（含工程监理费14.675108万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15.676917万元），预备费39.59042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1226.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926.0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300.00万元。

表1-1　财政资金来源

序号	资金下达时间	金额（万元）	文件号
1	2022年3月9日	300.00	稷财建指〔2022〕033号
2	2022年9月15日	926.00	稷财建〔2022〕037号
	合计	**1226.00**	

5. 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1）资金使用方向

依据《关于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施工图设计批复》（稷审管批〔2022〕2号），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投资预算3088.0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2797.8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0.18万元，预备费89.94万元。

2022年9月，《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中提出，项目预算金额1454.497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297.3928万元，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21.481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3.2599万元，预备费42.3640万元。

2022 年 11 月 2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审定工程评审预算为 1359.27119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34.187979 万元，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0.88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4.611588 万元，预备费 39.590423 万元。

表 1-2　项目资金使用方向

序号	明细内容	设计批复金额（万元）	重新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财政预算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比率（%）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2797.89	1297.392837	1234.187979	1232.791642	926.00	75.1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18	93.259888	64.611588		11.5796	
	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29.233848	28.466636			
	工程监理费		27.21932	14.675108	14.52	7.26	50
	设计文件审查费		0.87925	0.856175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含设计费）		30.737899	15.676917	8.6393	4.3196	50
	工程保险费		5.189571	4.936752			
3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1.4812	20.8812			
4	预备费	89.94	42.364018	39.590423			
	合计	**3088.01**	**1454.497943**	**1359.27119**		**937.579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付金额 937.5796 万元，其中向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26.00 万元，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向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 4.3196 万元，向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监理费 7.26 万元，均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表 1-3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

支付时间	项目单位	工程内容	金额（万元）
2023 年 5 月 11 日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6.5583
2023 年 8 月 18 日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7.359999
2023 年 8 月 18 日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农民工工资	22.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农民工工资	1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7.739626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0.52256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4.3196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7.26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1.819515
合计			**937.5796**

（2）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

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根据合同约定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由县财政局向代理银行发送直接支付凭证，并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至建设方账户，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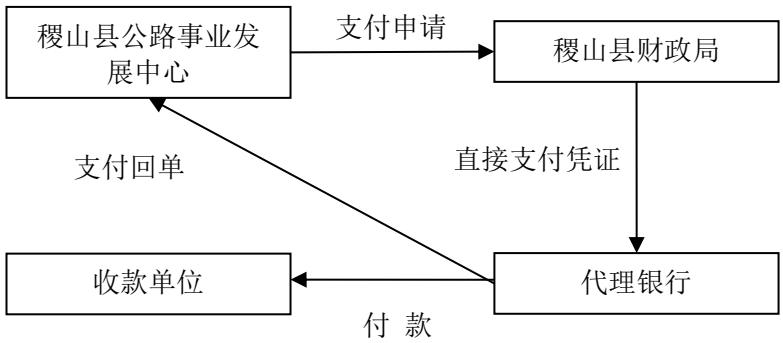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拨付流程

6. 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稷山县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按程序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统筹协调项

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的确定，按照合同约定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同时负责项目的管理、验收等工作。

7. 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资金主管部门：稷山县财政局

（2）项目实施单位：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项目施工单位：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项目设计单位：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项目监理单位：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项目受益方：沿线出行群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对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道路进行重建，确保道路的通行能力，减少因道路损坏导致的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的安全出行，同时恢复和提升区域交通的通畅性，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道路建设完工率 100%（5.926 公里）

质量目标:道路工程合格率 100%,交通安全设施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进度完成及时性为及时

成本目标：成本节约率≥0

（2）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项目实施能够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能够带来时间节省的经济效益、交通事故下降的经济效益等。

社会效益目标：项目实施能够缩短人们的出行时间，提高出行效率；能够优化公共交通线路，提高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行效率，提升交通便捷性。

生态效益目标：项目实施能够改善道路周边的生态环境，起到净化空气、调节气温、保持水源等作用；能够减少车辆排放的尾气和噪音污染，改善空气质量。

可持续影响目标：项目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实施后可发挥长期的可持续效益，即有后续管理人员，专项资金到位，管理制度健全。

（3）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执行、目标实现、取得效益等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

处进行深入分析，为稷山县财政局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以保证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为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更好地贯彻落实农村公路水毁重建工程等相关政策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明确的评价意见和建议，从而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对农村公路水毁重建工程的支持作用，同时为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行问题反馈，以督促其及时整改，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依据，提高各职能部门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目标化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2. 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 1359.27119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34.187979 万元，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0.88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4.611588 万元（含工程监理费 14.675108 万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15.676917 万元），预备费 39.590423 万元。

3. 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稷山县 2023 年度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即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受益群体范围：沿线出行群众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特点，合理选取问卷调查对象，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2. 绩效评价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1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建〔2022〕111号）;

（7）《稷山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稷财建〔2022〕037号）；

（8）《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稷财建指〔2022〕033号）；

（9）《关于拨付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资金的申请报告》；

（10）《关于拨付四好农村路财政配套资金的申请报告》；

（11）《关于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施工图设计批复》（稷审管批〔2022〕2号）；

（12）《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13）《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14）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相关中标文件、支付凭证;

（15）《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合同协议书》（施工合同）；

（16）《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7）《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18）《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监理合同》；

（19）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3。

4. 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场与非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层次分析法：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社会公众问卷调查，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

总分值为 100 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绩效评价文件，最终得分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P≥90	优
90 > P≥80	良
80 > P≥60	中
P＜60	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2024.10.20-2024.10.25）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本项目政策文件、审核文件等相关背景资料和项目绩效目标、预算安排、申请资料、管理制度等资料，结合项目特点，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与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收集项目资料，拟定工作方案、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2. 现场核查和调研阶段（2024.10.26-2024.10.31）

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发放、收集、整理、分析调查问卷；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依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单位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等。

3.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4.11.1-2024.11.25）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相关部门、实施单位征求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是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汇总，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稷山县财政局。

4. 评价报告审核提交阶段（2024.11.26-2024.11.30）

评价组根据稷山县财政局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为“优、良、中、差”四级。运用绩效评价组所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 89.00 分，属于“良”。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00	16.00	27.00	28.00	89.00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90.00%	80.00%	90.00%	93.33%	89.00%

（二）评价结论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项目单位职责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但是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缺少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投资变更说明，绩效目标合理性欠缺。

2.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 90.20%，预算执行率 76.47%，执行率偏低。在项目制度建设方面，项目实施单位缺少监督检查、跟踪反馈等制度，需在此方面加强建设，从而能保障项目实施、运营的持续性。

3.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已完成道路建设里程 5.926 公里，已进行交工验收，结果是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是截至目前，项目未进行决算，未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差异。

4.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能够确保道路的通行能力，减少因道路损坏导致的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的安全出行，同时恢复和提升区域交通的通畅性，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设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 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 14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主要指标设置情况见附件 3。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方面，共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4-1。

表4-1　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3.00	75.00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00	66.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00	100.00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00	100.00
小计		**20**	**18.00**	**90.00**

A11 项目立项充分性（4）：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要求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1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建〔2022〕111号）要求，为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项目，有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得1分。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实施县级道路的建设施工和维修工作，包括油路面补坑、罩面等中、小修工程的施工，以及对乡镇道路维修实施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负责编制部门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并实施绩

效目标管理，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项目由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 1 分。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项得 1 分。

经现场审核，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1 分。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此项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4）：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现场审核，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获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施工图设计批复》（稷审管批〔2022〕2 号），2022 年 11 月重新编制了《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投资金额减少，之后财政预算评审送审金额以变更后的投资金额进行审定，缺少投资金额相关变更手续说明，扣 1 分。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此项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通过核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表中涉及两个项目（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为其中一个），

资金总额为 1525.00 万元；依据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预算评审报告》，项目审定金额为 1359.27119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34.187979 万元，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0.88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4.611588 万元，预备费 39.59042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投资金额不明确，扣 1 分。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此项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通过核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明确。依据评价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3 分，此项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2022 年 9 月，《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中提出,项目预算金额 1454.497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97.3928 万元，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1.48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3.2599 万元，预备费 42.3640 万元；2022 年 11 月 2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审定工程评审预算为 1359.27119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34.187979 万元，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0.88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4.611588

万元，预备费 39.590423 万元；偏差较小，预算编制较科学。依据评价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3 分，此项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3）：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经现场审核，项目省级财政资金 926.00 万元全部用于工程款，县级财政资金用于支付设计费和监理费，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价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3 分，此项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共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过程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 4-2。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2.71	90.20
	B12 预算执行率	3	2.29	76.4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00	6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00	80.00
小计		**20**	**16.00**	**80.00**

B11 资金到位率（3）：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3 分。2022 年 9 月 15 日，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

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建〔2022〕111 号），运城市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获批省级财政资金 926 万元；2022 年 3 月 9 日，依据《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稷财建指〔2022〕033 号），华峪梁村口道路损毁修复工程获批县级财政资金 300 万元。依据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预算评审报告》，项目评审预算为 1359.271190 万元。资金到位率=（1226/1359.271190）×100%=90.20%，得 2.71 分。依据评价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3 分，此项指标得分 2.71 分，得分率 90.20%。

B12 预算执行率（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单位对项目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3 分。经审核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财政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937.5796 万元，2022 年 9 月 15 日，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运城市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获批省级财政资金 926 万元；2022 年 3 月 9 日，依据《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华峪梁村口道路损毁修复工程获批县级财政资金 3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937.5796/1226×100%=76.47%，得 2.29 分。依据评价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3 分，此项指标得分 2.29 分，得分率 76.4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4）：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方向是否合规。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政府还贷二级

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资金主要用于运城市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依据《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资金主要用于华峪梁村口道路损毁修复工程。经现场审核，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的工程款、设计费和监理费，资金使用符合要求，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依据评价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此项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5）：该指标主要评价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根据现场核查和相关的资料文件，项目缺少监督检查制度、跟踪反馈制度，扣 2 分。依据评价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5 分,此项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5）：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根据实地核查，项目合同书、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但是缺少施工图设计投资金额相关变更手续说明，手续不完备，扣 1 分。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此项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4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道路建设完工率、道路工程合格率、交通安全设施合格率、进度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5个方面，共30分，得分27分，得分率90%。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4-3。

表4-3　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6）	C11 道路建设完工率	6	6.00	100.00
C2 产出质量（12）	C21 道路工程合格率	6	6.00	100.00
	C22 交通安全设施合格率	6	6.00	100.00
C3 产出时效（6）	C31 进度完成及时性	6	3.00	50.00
C4 产出成本（6）	C41 成本节约率	6	6.00	100.00
小计		**30**	**27.00**	**90.00**

C11 道路建设完工率（6）：该指标主要评价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道路重建完成情况，道路建设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得分=道路建设完工率×6分。依据《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计划重建道路里程5.926公里；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收集的资料文件，项目实际完成道路里程5.926公里。道路建设完工率=（5.926/5.926）×100%=100%，得6分。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此项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C21 道路工程合格率（6）：该指标主要评价重建的道路工程是否合格。依据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应急管理局、稷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稷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监理、施工、

设计、养护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经过合议，工程质量合格，得6分。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此项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C22 交通安全设施合格率（6）：该指标主要评价重建道路中的交通安全设施是否合格。依据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应急管理局、稷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稷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监理、施工、设计、养护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经过合议，工程质量合格，得6分。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此项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C31 进度完成及时性（6）：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经现场查验资料，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7月20日，但是2024年6月28日项目验收交工，但未竣工验收。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此项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50%。

C41 成本节约率（6）：该指标用以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程度，是否存在资金浪费情况，成本节约率=（预算金额-实际花费金额）/预算金额×100%。经查验相关资料，预算工程资金1359.27119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937.5796万元。成本节约率=（1359.271190-937.5796）/1359.271190×100%=31.02%，得6分。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此项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经济效益实现程度、社会效益实现程度、生态效益实现程度、后期管理机制健全性、社会公众满意度5个方面，共30分，得分28分，得分率93.33%。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4-4。

表4-4　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6）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6	6.00	100.00
D2 社会效益（6）	D21 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6	6.00	100.00
D3 生态效益（6）	D31 生态效益实现程度	6	6.00	100.00
D4 可持续影响（6）	D41 后期管理机制健全性	6	4.00	66.67
D5 满意度（6）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6.00	100.00
小计		**30**	**28.00**	**93.33**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6）：该指标主要评价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经审核，项目实施能够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同时带来时间节省的经济效益、交通事故下降的经济效益等。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此项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D21 社会效益实现程度（6）：该指标主要评价工程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经审核，项目实施能够缩短人们的出行时间，提高出行效率；能够优化公共交通线路，提高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行效率，提升交通便捷性。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此项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D31 生态效益实现程度（6）：该指标主要评价工程实施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经审核，项目实施能够改善道路周边的生态环境，起到净化空气、调节气温、保持水源等作用；能够减少车辆排放的尾气和噪音污染，改善空气质量。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此项指标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41 后期管理机制健全性（6）：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性，项目是否有后续的管理人员，实施全过程是否有跟踪反馈制度，是否有监督检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经现场访谈及资料查阅，未见到跟踪反馈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扣 2 分。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此项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6）：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通过实施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3.73%，得 6 分。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此项指标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与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财政资金下达文件、资金申请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以及资金的拨入凭证和支付凭证等资料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率的意识较高，对稷山

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重视程度也较高。

二是资金支付审核流程严格。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核流程严格，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由县财政局向代理银行发送直接支付凭证，并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至建设方账户，资金的有力管控避免了资金使用不合规风险。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相关手续存在合规性瑕疵

经现场审核，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获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施工图设计批复》（稷审管批〔2022〕2 号），2022 年 11 月重新编制了《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投资金额减少，之后财政预算评审送审金额以变更后的投资金额进行审定，但是缺少项目设计投资金额相关变更手续说明。

2. 项目绩效申报表投资金额不明确

通过核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表中涉及两个项目（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为其中一个），资金总额为 1525.00 万元；依据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预算评审报告》，项目审定金额为 1359.27119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34.187979 万元，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0.881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64.611588 万元，预备费 39.59042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于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的投资金额表述不明确。

3. 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2 年 9 月 15 日，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运城市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获批省级财政资金 926 万元；2022 年 3 月 9 日，依据《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华峪梁村口道路损毁修复工程获批县级财政资金 300 万元。经审核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财政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937.5796 万元，即预算执行率为 76.47%，偏低。

4.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

根据现场核查和相关的资料文件，项目缺乏相应的管理制度，如监督检查制度、跟踪反馈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组织专门的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认识和理解，确保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建议将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体化。

（二）精细管理预算编制

进一步加强项目单位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对于年度无法预计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通过培训和宣传，让部门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的重要性，加强协调配合。

（三）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监督检查、跟踪反馈等相关管理制度缺失，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督促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以提升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可持续性。同时加强对项目单位的培训，提高其对项目手续合规性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确保项目单位能够正确理解和应对合规性风险。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反馈和整改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以“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书”的形式，将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在整改时限内按要求向稷山县财政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尽量多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理论方面及相关政策文件贯彻执行方面的培训学习，逐步提升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能力及责任意识，使其重视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同时，稷山县财政局也要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批复工作，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各项工作。

（三）完善预算管理考核机制

建议建立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作考核制度，制定考核办法，组织实施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机关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同时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部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件

附件 1：基础数据表

附件 2：合规性检查表

附件 3：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5：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附件 6：现场调研照片

附件 1：基础数据表

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采集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9">项目资金情况</td><td rowspan="7">资金预算到位情况</td><td>资金来源</td><td>预算资金</td><td>到位资金</td><td>到位文号</td><td>到位时间</td></tr>
<tr><td>中央</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省级</td><td>926.00</td><td>926.00</td><td>晋财建〔2022〕111号</td><td>2022 年 9 月 15 日</td></tr>
<tr><td>市级</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县级</td><td>300.00</td><td>300.00</td><td>稷财建指〔2022〕033号</td><td>2022 年 3 月 9 日</td></tr>
<tr><td>自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1226.00</td><td>1226.0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td><td colspan="2">财政资金支出金额</td><td colspan="3">937.5796</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926.00</td></tr>
<tr><td colspan="2">县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11.5796</td></tr>
<tr><td>项目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开始施工，2023 年 12 月底完工，2024 年 6 月 28 日，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经合议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截止目前，尚未进行决算。
2022 年 11 月 2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审定工程评审预算为 1359.27119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34.187979 万元，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0.88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4.611588 万元，预备费 39.59042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付金额 937.5796 万元，其中向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26.00 万元，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向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 4.3196 万元，向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监理费 7.26 万元，均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td></tr>
</table>

附件 2：合规性检查表

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绩效评价

合规性检查表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预算计划	是否有资金预算计划	是	《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运城市稷山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专项资金账户证明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是	晋财建〔2022〕111 号 稷财建指〔2022〕033 号
	资金到账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完善	省级财政资金 926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00 万元。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财务管理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有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	资金监管情况	基本完善	缺少跟踪反馈制度、监督检查制度。

附件 3：绩效评价评分表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图设计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文件等）	基本规范	3.00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	绩效目标申报表、政策文件	基本合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是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3.00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基本科学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财政预算评审报告	合理	3.00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②得分=资金到位率×3 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预算评审报告	90.20%	2.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10）				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100%。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100%；②得分=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3 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项资金支出明细	76.47%	2.29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行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资金申请文件、入账凭证、专项资金支出明细	合规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健全	3.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4.00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6）	C11 道路建设完工率	6	100%（5.926 公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完成任务，道路建设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得分=道路建设完工率×6 分。	施工图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公路	100.00%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里）			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C2 产出质量（12）	C21 道路工程合格率	6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道路工程合格率得分=道路工程合格率×6 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100.00%	6.00
		C22 交通安全设施合格率	6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交通安全设施合格率得分=交通安全设施合格率×6 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100.00%	6.00
	C3 产出时效（6）	C31 进度完成及时性	6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6 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2 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图设计方案、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相关记录资料	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底完工，但未竣工	3.00
	C4 产出成本（6）	C41 成本节约率	6	≥0	成本节约率，即完成项目预定目标的实际支付节约额与预算金额的比率；反映项目成本节约的程度。	①成本节约率得分=（预算金额-实际花费金额）/预算金额×100%；②成本节约率≥0，得 6 分；③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0%扣 10%权重分。	财政预算评审报告、专项资金支出明细	31.02%	6.00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6）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6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②项目实施带来时间节省的经济效益、交通事故下降的经济效益等。	现场核查、实地访谈	显著	6.00
	D2 社	D21 社会	6	明显	工程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	①项目实施能够缩短人们的出行时间，	现场核查、实地	显著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会效益（6）	效益实现程度			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提高出行效率；②项目实施能够优化公共交通线路，提高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行效率，提升交通便捷性；③社会公众调查问卷社会效益满意度大于 90%为满分。	访谈、社会公众调查问卷		
	D3 生态效益（6）	D31 生态效益实现程度	6	明显	工程实施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项目实施能够改善道路周边的生态环境，起到净化空气、调节气温、保持水源等作用；②项目实施能够减少车辆排放的尾气和噪音污染，改善空气质量；③社会公众调查问卷生态效益满意度大于 90%为满分。	现场核查、实地访谈、社会公众调查问卷	显著	6.00
	D4 可持续影响（6）	D41 后期管理机制健全性	6	可持续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性。	①项目有后续的管理人员，专项资金到位，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有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核查、实地访谈、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社会公众调查问卷	基本可持续	4.00
	D5 满意度（6）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90%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即周边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大于 90%为满分	社会公众调查问卷	93.73%	6.00
综合得分			**100**						**89.00**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绩效评价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为客观反映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绩效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评价项目实施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为绩效评价结论提供科学性、合理性支撑，我单位项目向社会公众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

一、调查对象和内容

（一）调查对象：社会群众

（二）调查内容：重点围绕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及项目的可持续影响等设计调查问卷，设置满意度问题。

二、调查方法和方式

（一）调查方法：本次问卷调查采取随机调查法，随机选择 50 名社会公众进行调查。

（二）调查方式：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现场发放、收回调查问卷的方式，共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收回调查问卷 50 份。

三、满意度计算方法

（一）单一问题的满意度。以持很满意和满意态度的调查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率为单一问题满意度。

单一问题满意度=（持很满意和满意态度的调查对象/所有调查对象）×100%

（二）社会公众满意度。以单一问题满意度的平均数为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四、调查问卷分析

通过对有效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调查对象对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实施的整体满意程度最高，为95.20%。具体满意度问题的调查结果见下表1:

表1　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得分	满意度
1	您对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实施的整体满意程度	0.84	0.10	0.04	0.02	0.00	4.76	95.20%
2	您对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实施效率的满意程度	0.82	0.08	0.06	0.04	0.00	4.68	93.60%
3	您对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施工质量的满意程度	0.80	0.06	0.10	0.04	0.00	4.62	92.40%
4	您对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对社会的影响是否满意	0.82	0.08	0.06	0.04	0.00	4.68	93.60%
5	您对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否满意	0.84	0.08	0.06	0.02	0.00	4.74	94.80%
6	您对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的施工过程（包括文明施工等)的满意程度	0.80	0.08	0.08	0.04	0.00	4.64	92.80%
满意度平均值		**93.73%**						

附件 5：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绩效评价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访谈记录

尊敬的领导：

您好！

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问题 1：请您简要介绍项目实施的背景。
云仁线荆平段位于稷山县稷峰镇，原道路 2011 年修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为 5cm 沥青混凝土面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由于 2021 年降雨导致路基出现侧向滑移、不均匀沉降、支挡构造物发生变形，最终导致路面开裂、损坏。为了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方便快捷，同时给沿线村庄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提出了稷山县云仁线荆平段水毁重建工程项目。
问题 2：请您介绍一下目前项目的进展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开始施工，2023 年 12 月 28 日山西汇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23 年 12 月 30 日稷山县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工程质量合格；2024 年 6 月 28 日，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应急管理局、稷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稷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监理、施工、设计、养护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经过合议，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截止目前，尚未进行决算。
问题 3：请您介绍一下项目的资金拨款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
项目获批省级财政资金 926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级财政资金支出 926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支出 11.5796 万元。
问题 4：请您介绍下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确定方式。
2023 年 3 月 3 日，工程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工程中标人为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30 日，通过询比采购会议，最终确定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项目设计单位；2023 年 3 月 30 日，通过询比采购会议，最终确定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
问题 5：请您简要介绍贵单位对于该项目的下一步工作计划。
后期主要进行项目决算、竣工验收，通过综合评估和验收，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避免潜在的质量问题。

附件 6：现场调研照片



现场调研照片



现场调研照片

稷山县2022年化峪镇等5乡（镇）梁村等20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要编审人员

咨询单位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职称/资质	项目职责	签名/备注
赵晨悦	主评人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成果审核	
贾国蓝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张 阳	项目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赵海明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陈小川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经理	
李 彪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李沁奇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权 旺	项目组成员	/	法务专员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3
一、项目概况 13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2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30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3
一、绩效评价目的 33
二、评价依据 33
三、绩效评价时段 34
四、评价方式方法 38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39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2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44
一、总体评价结果 44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45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57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9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60
一、绩效评价结论 60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62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63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65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闻喜县、万荣县、稷山县 2022 年国

家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运农发〔2022〕86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翟店镇的宝泉村；化峪镇的付家庄村、化峪村、梁村、上胡村、西堡村、张开东村；稷峰镇的马村、南阳村、上柏村、孙家城村、吴城村、下柏村、下廉村；太阳乡的太阳村、坞堆村、小阳村、勋重村；西社镇的合富村、隆兴村；共5个乡镇20个村。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1.建设规模

项目按照“集中连片，综合实施”的原则，规划建设4万亩高标准农田，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67万亩。涉及翟店镇、化峪镇、稷峰镇、太阳乡、西社镇5个乡镇20个村。其中：翟店镇的宝泉村701.05亩；化峪镇的付家庄村1630.66亩、化峪村863.3亩、梁村3088亩、上胡村1410.3亩、西堡村931.87亩、张开东村787.57亩；稷峰镇的马村225.5亩、南阳村272.62亩、上柏村1281.73亩、孙家城村1277.95亩、吴城村2467.06亩、下柏村685.35亩、下廉村1156.59亩；太阳乡的太阳村2048.1亩、坞堆村10367.93亩、小阳村5050.14亩、勋重村4201.35亩；西社镇的合富村947.16亩、隆兴村666.91亩。

2.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1)灌溉与排水工程

渠道部分

新建D50U型渠道18.423km，拆除重建D50U型渠道19.786km，农口652座，节制闸21座，进地桥653座，机耕桥47座，跌水49座，

倒虹 64 座。

泵站及管道部分

新建灌溉泵站 3 座（共设置 4 台机组），埋设 De315PE 管 0.765km，De250PE 管 9.072km，De200PE 管 6.965km，De160PE 管 0.237km，De90PE 管 1.158km，修建给水栓消力池 216 座、控制阀井 25 座、排气阀井 25 座、镇墩 194 座、过路管涵 9 处。

(2)田间道路工程

整修田间道路 117 条总长 70.717km，其中：3m 混凝土路 111 条 67.144km、4m 混凝土路 5 条 3.133km、5m 混凝土路 1 条 0.44km，道路平交口 156 处，路缘石 9920 块，道路标识牌 233 座，安全标志牌 149 座。

(3)土壤改良工程

对项目区 40061.14 亩农田每亩施用生物有机肥 120kg，施肥量 4807.34t；项目区 40061.14 亩农田每亩施用缓释肥 40kg，施肥量 1602.43t；深翻 17692.57 亩。

(4)农田输配电工程

项目共设计低压输电线路 0.68km。

(5)科技推广措施

项目区耕地质量监测仪评价共设计 40 个土样采集点位，项目实施前后各采集 1 次。土壤墒情系统 4 套。

（四）实施期限

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分 33 个施工、货物及服务标段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以及勘测设计、招标代理、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等 3 个采购服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项目具体实施期限如下表所示：

政府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中标方	中标价（元）	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成交方式	备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山西鑫匠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67623.18	365 天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招标	1 标段
2	运城丽玺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5293.72	365 天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招标	2 标段
3	鸿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7706.25	365 天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招标	3 标段
4	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98616.52	365 天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招标	4 标段
5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35868.4	365 天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招标	5 标段
6	山西东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94011.33	365 天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招标	6 标段
7	山西腾晖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8955.66	365 天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招标	7 标段
8	山西君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533.95	365 天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招标	8 标段
9	山西朝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15145.96	365 天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招标	9 标段
10	河津市东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49461.07	365 天			公开招标	10 标段
11	山西宝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11293.05	365 天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招标	11 标段

序号	中标方	中标价（元）	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成交方式	备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2	山西聚四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63060.26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12标段
13	山西宝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845171.14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13标段
14	山西省欣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91938.87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14标段
15	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69887.23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15标段
16	山西腾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62231.31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16标段
17	山西晟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442302.13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17标段
18	山西凯西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40728.42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18标段
19	山西绿丰肥业有限公司	1038460.8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19标段
20	山西恒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6396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0标段
21	山西博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09995.95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1标段
22	山西中盐大化肥业有限公司	1985663.4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2标段
23	山西普鑫药业有限公司	1192388.7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3标段
24	山西农之益肥业有限公司	1100789.25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4标段
25	山西富一方农业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1855330.76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5标段

序号	中标方	中标价（元）	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成交方式	备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6	山西喜泽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23318.06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6标段
27	山西晋鑫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63336.96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7标段
28	山西中农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56249.84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8标段
29	山西泰鑫塑胶制品股份公司	1238241.8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9标段
30	山西乾源管业有限公司	1294248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30标段
31	稷山县三王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789973.26	365天			公开招标	31标段
32	山西雅润商贸有限公司	794000	365天			公开招标	32标段
33	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30016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公开招标	33标段
34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47600	25天	2022年4月21日签订合同		竞争性磋商	勘测设计
35	山西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9800	365天	2022年9月20日签订合同		会议询比	招标代理
36	山西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40000	365天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直接委托	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合计		**57251637.23**					

目前，稷山县2022年化峪镇等5乡（镇）梁村等20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实际完工，正在组织竣工验收。

（五）工程预算投资

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预算资料，项目区预算总投资6000.00万元，其中：

1.工程施工费5445.33万元，占总投资的90.8%，包括：

①土壤改良工程1569.89万元，占总投资的26.2%；

②灌溉与排水工程1501.74万元，占总投资的25%；

③田间道路工程2274.84万元，占总投资的37.9%；

④农田输配电工程14.86万元，占总投资的0.2%；

⑤科技推广措施84万元，占总投资的1.4%；

2.设备购置费18.66万元，占总投资的0.3%；

3.项目管理费9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4.其他费用273.87万元，占总投资的4.6%，包括：

①前期工作费180.22万元，占总投资的3%；

②工程监理费93.65万元，占总投资的1.6%；

5.不可预见费172.14万元，占总投资的2.9%。

稷山县2022年化峪镇等5乡（镇）梁村等20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下达财政预算资金总额为6000万元。

（六）项目实际投资

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稷山县2022年化峪镇等5乡（镇）梁村等20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3个施工、货物及服务标段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以及勘测设计、招标代理、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等3个采购服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57251637.23元。

截止到2024年12月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48543639.54

元（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年底财政预算资金回收 11456360.46 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25 日项目实际支出 48543639.54 元。

（七）建设意义

项目实施后，通过新建和改善灌溉设施、施用生物有机肥和缓释肥、整修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 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67 万亩；通过采取管道输水技术和田面节水措施，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年节水 200 万 m³，预计可使亩均粮食生产能力提高 90kg（含复播玉米），耕地地力预计提高 0.5 个等级以上，年增产粮食 791.5 万 kg，年新增粮食总产值 2097.9 万元；项目区农民年增加纯收入 1860.45 万元，项目区受益人口 45670 人，年人均纯收入增加 407 元。

该项目完成后，农田灌溉面积增加，抗旱保水能力增强，农业基础设施得到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高，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民科技水平显著提高，科学种田意识加强，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有更大的提高，对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构建和谐社会将起到十分重要作用。

项目区通过综合开发实施，可使农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对涵养水源，美化环境，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项目区通过节水灌溉，平衡施肥等技术的应用，改善了灌溉条件，提高了地力水平，而且把项目区建成高效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时段

根据项目施工、货物及服务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稷山县农业

农村局最早与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订勘测设计合同，标段施工合同到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末次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2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三）评价内容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查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截止评价时间产生的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四）评价过程

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研读；

2. 前期调研；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4.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5.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6.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87.23 分，其中：决策 17 分、过程 16.43 分、产出 25 分、效益 28.8 分，绩效等级为“良”。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7	16.43	25	28.8	87.23
得分率	85.00%	82.14%	83.33%	96.00%	87.23%

该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进度未满足计划要求，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使用合理；预算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基本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较不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能够加大特色农产品推介力度，推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能够集中品牌展示推广，构建“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推广体系；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2.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号）等文件要求，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应该建立针对实施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进度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二）建议

1.项目投入方面

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

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2.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增强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3.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指导思想及规划原则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立足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农产品主产区为主体，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优先建设口粮田，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注重提质增效,强化监督考核,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切实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建一块成一块，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种业振兴大会和全省春季农业生产暨加快灾后生产恢复现

场推进会部署，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指导服务，提高粮食单产水平，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工程、农艺综合配套，田间工程与农业科技应用并重，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打造 4 万亩高标准农田。以力争粮食稳定增产、农业持续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以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及生产条件为切入点，坚持当前和长远、生产和生态、工程和工艺、农机与农艺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实施“改”（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培”（培肥地力，重点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耕地基础地力）、“提”（提高土、肥、水资源利用率）的主导措施，创建安全、肥沃、协调的土壤环境，改善项目区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为确保粮食安全、提高粮食产量和质量、增加项目区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规划原则

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符合山西省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规划、运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的前提下，统筹安排本次高标准农田建设。

(1)规划引导原则

综合考虑区域自然资源、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粮食生产能力等条

件，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选择重点建设区域，合理确定农田连片规模，统一规划设计。项目建设原则上应安排在已划定的基本农田范围内。已规划的项目要采取集中投入、连片实施、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确保建设一片、建成一片。

(2)因地制宜原则

因地制宜、抓住关键，把田间灌排工程建设和地力培肥摆在优先位置。根据项目区自然资源特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和现有农田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地采取相应的工程建设措施，多措并举，综合实施。实行工程、农艺综合配套，田间工程与农业科技应用并重，实现土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农艺技术先进适用，使农田基础条件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相适宜。

(3)数量、质量、生态并重原则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建设相结合、相统一，在建设和利用高标准农田过程中，切实加强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减少水土流失、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促进耕地集约节约利用等多方面统筹考虑，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在生产、生态、景观等方面的综合功能，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

(4)维护权益原则

通过现场沟通和“一事一议”等方式来保障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充分发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在高标准农田

建设中的作用。尊重农民意愿，鼓励和引导项目区广大农民群众筹资筹劳，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投资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5)可持续利用原则

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义务，办理移交手续，签订管护合同。

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修，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全部纳入永久性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

（二）规划布局

根据《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稷山县地处南部低山丘陵蓄水保墒培肥区，主要问题有农田基础设施老化，多数年久失修，灌排不配套，水资源利用率不高，防涝抗旱能力不强；复种指数高，重用轻养，农田养分失衡，保水保肥能力差，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利用难度大。建设重点是以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为主攻方向。通过小型水源工程措施，充分利用引黄水、引汾水积极推广高效节水措施。通过施用生物有机肥和缓释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耕地地力水平。

项目实施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工程、农艺综合配套，田间工程与农业科技应用并重，补齐农业

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布局，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和现场调查，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及粮食主产区实施，本次设计选择项目区面积 4 万亩，基本农田面积 3.81 万亩，占比 94.6%；粮食功能区面积 3.34 万亩，占比 83%，其余部分为一般耕地，项目区选址范围与稷山县“十二五”评估的范围对比之后没有重复，与稷山县 2019 年-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叠加后也没有重复。确保完成 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达到上图入库要求。

（三）项目建设标准

实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及农电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农田生态良好、抵御自然抗灾能力强、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总体目标，结合高标准农田总体规划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建设高标准农田 4 万亩，亩均投资 1500 元。

1.综合标准

(1)项目区达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齐全、田间道路畅通、优质高产高效的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建设，解除制约项目区农业生产的水利设施陈旧不配套，道路不畅等问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达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目标；项目区最大限度推行节本增效技术，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项目区达到优质高产高效、农民增收。

(2)项目建设充分尊重项目区农民群众意愿，主动让农民参与项目

规划、建设和运行的全过程，让农民有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严格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落实工程管护责任，健全管护机制，确保建成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2.水利措施标准

灌溉系统完善，灌溉用水有保证，灌溉水质符合标准，灌溉制度合理，灌水方法先进。

灌溉保证率：项目实施后，水源得到保障，灌溉保证率达到 75%。

灌溉水利用系数：黄灌区引黄干支渠配套斗渠（管），灌溉水利用系数为 0.65（渠道）；汾河提水管道灌溉水利用系数为 0.85。

灌溉工程做到水资源合理利用、采补平衡；小型提水站的水工建筑物、机电设备、输变电设施配套齐全，综合装置效率达到有关规范标准，灌溉水质应符合 GB5084 标准。

输水、配套管道，和田间灌溉设施配套齐全，性能与技术指标达到规范标准。管道输水的干、支两级固定管道长度合理设定，渠道、水泵、管道、出水口等综合配套，便民务实。项目输水管道工程管材选用工作压力 1.6MPa、0.6MPa 的 PE 管，全部埋于地下，埋深 0.8m。

项目区水资源开发利用，宏观上实行总量控制，微观上实行用水定额管理。积极推行用水户参与灌溉管理模式，配套必要的量水设施，按用水量和核准的水价收取水费，以管理促节水。

3.土壤肥力标准

采用耕地质量建设施肥集成模式，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良土壤提升基本农田地力水平，力争耕地质量等级提高 0.5 个等级以上。

4.田间道路标准

田间道路建设科学设计，建设标准合理实用，不贪大求洋。道路布局应与土地利用规划相适应，尤其要充分考虑土地利用规划远景发展要求。尽量利用原有道路，以节省投资和节约土地。各级道路做好连接，统一协调规划，使各级道路形成系统网络。依照以上原则，同时满足项目区机械化耕作的要求，把项目区田间道路分为两级，田间道和生产路。田间道主要是居民点到田间的通道以及田间宽度较大的地方布置的道路，主要为货物运输、作业机械向田间转移及为机械加水、加油等生产服务，因此尽量与村庄、现有公路相连接，路面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保证晴雨天畅通，能满足农产品运输和中型农业机械的通行，设计路面宽为 4-5m；生产路是指联系田块之间、通往田间的道路，主要起田间货物运输的作用，为人工田间作业和收获农产品服务，因此尽量与田间道连接，设计路面宽为 3m。路面均采用 C25 混凝土，厚 16cm。

混凝土路面布置伸缩缝及胀缝，缩缝布置间隔为 5m，胀缝布置间隔为 200m，采用乳化沥青灌缝处理。

5.管理标准

加强建设管理。依法依规进行土地权属调整，及时科学地实施地类变更管理；加强项目验收、考核与评价、信息化建设与档案管理，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养分含量等动态监测与绩效评价等。

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奖补机制，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涉农企业和村集体等参与

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运行管护。

落实管护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完善监测监管系统，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

健全管护措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闻喜县、万荣县、稷山县 2022 年国家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运农发〔2022〕86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翟店镇的宝泉村；化峪镇的付家庄村、化峪村、梁村、上胡村、西堡村、张开东村；稷峰镇的马村、南阳村、上柏村、孙家城村、吴城村、下柏村、下廉村；太阳乡的太阳村、坞堆村、小阳村、勋重村；西社镇的合富村、隆兴村；共 5 个乡镇 20 个村。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1.建设规模

项目按照“集中连片，综合实施”的原则，规划建设 4 万亩高标准农田，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67 万亩。涉及翟店镇、化峪镇、稷峰镇、太阳乡、西社镇 5 个乡镇 20 个村。其中：翟店镇的宝泉村 701.05 亩；化峪镇的付家庄村 1630.66 亩、化峪村 863.3 亩、梁村 3088 亩、上胡村 1410.3 亩、西堡村 931.87 亩、张开东村 787.57 亩；稷峰镇的马村 225.5 亩、南阳村 272.62 亩、上柏村 1281.73 亩、孙家城村 1277.95 亩、吴城村 2467.06 亩、下柏村 685.35

亩、下廉村 1156.59 亩；太阳乡的太阳村 2048.1 亩、坞堆村 10367.93 亩、小阳村 5050.14 亩、勋重村 4201.35 亩；西社镇的合富村 947.16 亩、隆兴村 666.91 亩。

2.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1)灌溉与排水工程

渠道部分

新建 D50U 型渠道 18.423km，拆除重建 D50U 型渠道 19.786km，农口 652 座，节制闸 21 座，进地桥 653 座，机耕桥 47 座，跌水 49 座，倒虹 64 座。

泵站及管道部分

新建灌溉泵站 3 座（共设置 4 台机组），埋设 De315PE 管 0.765km，De250PE 管 9.072km，De200PE 管 6.965km，De160PE 管 0.237km，De90PE 管 1.158km，修建给水栓消力池 216 座、控制阀井 25 座、排气阀井 25 座、镇墩 194 座、过路管涵 9 处。

(2)田间道路工程

整修田间道路 117 条总长 70.717km，其中：3m 混凝土路 111 条 67.144km、4m 混凝土路 5 条 3.133km、5m 混凝土路 1 条 0.44km，道路平交口 156 处，路缘石 9920 块，道路标识牌 233 座，安全标志牌 149 座。

(3)土壤改良工程

对项目区 40061.14 亩农田每亩施用生物有机肥 120kg，施肥量 4807.34t；项目区 40061.14 亩农田每亩施用缓释肥 40kg，施肥量

1602.43t；深翻 17692.57 亩。

(4)农田输配电工程

项目共设计低压输电线路 0.68km。

(5)科技推广措施

项目区耕地质量监测仪评价共设计 40 个土样采集点位，项目实施前后各采集 1 次。土壤墒情系统 4 套。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项目预算资金

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预算资料，项目区预算总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

1.工程施工费 5445.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8%，包括：

①土壤改良工程 1569.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

②灌溉与排水工程 1501.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③田间道路工程 2274.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9%；

④农田输配电工程 14.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⑤科技推广措施 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2.设备购置费 18.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3.项目管理费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4.其他费用 273.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包括：

①前期工作费 180.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②工程监理费 93.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5、不可预见费 172.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排财政预算资金总额为 6000 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3 个施工、货物及服务标段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以及勘测设计、招标代理、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等 3 个采购服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 57251637.23 元。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48543639.54 元（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年底财政预算资金回收 11456360.46 元）。

表 1-1 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时间	财政下达预算及收回金额（万元）	备注
2022.3.7	3383	稷财农〔2022〕5 号，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383 万元（中央直达）
2022.11.10	1178	稷财农〔2022〕22 号，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178（其中：中央 617 万元、省级 561 万元），用于 4 万亩高标准农田（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1 万亩）建设任务
2022.11.4	329	稷财农〔2022〕12 号，2022 年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省级资金 989 万元，其中：2022 年高标农田建设项目 329 万元，用于 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3.4.6	664	稷财农〔2022〕42 号，2022 年土地出让收益省统筹资金 732.6 万元，其中高标准农业 664 万元
2023.6.19	46	2023 年财政拨付省级资金 46 万元
2023.11.23	60	稷财农〔2022〕039 号，下达 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218.4 万元，其中：2022 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第一批）60 万元，任务 4 万亩
2024.3.8	280	2024 年财政预算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县级

时间	财政下达预算及收回金额（万元）	备注
		配套资金 280 万元
2024.3.8	60	2024 年财政预算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第二批）60 万元，任务 4 万亩
2024 年 12 月底	-1145.636046	财政回收资金
合计	**4854.363954**	

（三）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支出与管理，根据稷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相关办法，并依据合同条款来支付。具体由实施单位编制用款申请表提出申请，经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从政府基本建设专户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建设方账户，并根据合同履行进度进行支付。

该项目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48543639.54 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25 日项目实际支出 48543639.54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　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情况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元）
2022.11.24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设计费	1318080
2022.12.6	山西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费	149800
2022.12.14	山西雅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2 高标预付款	238200
2022.12.14	山西凯西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462218.53
2022.12.14	山西腾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528669.39
2022.12.14	山西晟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432690.64
2022.12.14	山西绿丰肥业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311538.24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元）
2022.12.14	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监理费	279000
2022.12.14	山西省欣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387581.66
2022.12.14	运城丽玺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595588.12
2022.12.14	山西宝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423387.92
2022.12.14	山西朝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754543.79
2022.12.14	山西聚四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498918.08
2022.12.14	鸿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392311.88
2022.12.14	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1400966.17
2022.12.14	山西鑫匠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290286.95
2022.12.14	河津市东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494838.32
2022.12.14	山西东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688203.4
2022.12.14	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1199584.96
2022.12.14	山西君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337960.19
2022.12.14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610760.52
2022.12.14	山西腾晖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599686.7
2022.12.14	山西恒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280918.8
2022.12.14	山西博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422998.79
2022.12.14	山西中盐大化肥业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595699.02
2022.12.14	山西普鑫药业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357716.61
2022.12.14	山西农之益肥业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330236.78
2022.12.14	山西富一方农业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556599.23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元）
2022.12.14	山西喜泽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396995.42
2022.12.14	山西晋鑫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559001.09
2022.12.14	山西中农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646874.95
2022.12.14	山西泰鑫塑胶制品股份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371472.54
2022.12.14	山西乾源管业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388274.4
2022.12.14	山西宝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预付款	553551.34
2022.12.14	稷山县三王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2022 高标土壤改良	236991.98
2022.12.19	山西鑫匠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290286.95
2022.12.19	运城丽玺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595588.12
2022.12.19	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1199584.96
2022.12.19	山西东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688203.4
2022.12.19	山西腾晖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599686.7
2022.12.19	山西朝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754543.79
2022.12.19	河津市东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494838.32
2022.12.19	山西宝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423387.92
2022.12.19	山西宝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553551.34
2022.12.19	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1400966.17
2022.12.19	山西腾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528669.39
2022.12.19	山西晟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432690.64
2022.12.19	山西凯西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462218.53
2022.12.19	山西绿丰肥业有限公司	2022 高标肥料款	519230.4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元）
2022.12.19	山西恒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高标肥料款	468198
2022.12.19	山西省欣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387581.66
2022.12.19	山西泰鑫塑胶制品股份公司	2022 高标管道款	408222.39
2022.12.19	山西泰鑫塑胶制品股份公司	2022 高标管道款	210898.51
2022.12.19	山西博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高标肥料款	704997.98
2022.12.19	山西中盐大化肥业有限公司	2022 高标肥料款	992831.7
2022.12.19	山西普鑫药业有限公司	2022 高标肥料款	596194.35
2022.12.19	山西喜泽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高标肥料款	661659.03
2022.12.20	鸿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392311.88
2022.12.20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610760.52
2022.12.20	山西君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337960.19
2022.12.20	山西聚四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498918.08
2023.5.12	山西鑫匠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123418.43
2023.5.12	山西鑫匠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70106.21
2023.5.17	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农田建设监理费用	279000
2023.5.31	山西晟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288460.43
2023.6.28	山西富一方农业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高标肥料款	927665.38
2023.6.28	山西中农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高标肥料款	378311.61
2023.6.28	山西中农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高标肥料款	699813.31
2023.6.28	山西农之益肥业有限公司	2022 高标肥料款	550394.63
2023.6.28	山西晋鑫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高标肥料款	931668.48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元）
2023.7.7	山西东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458802.27
2023.7.21	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799723.3
2023.7.21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407173.68
2023.8.4	河津市东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329892.21
2023.8.4	山西宝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282258.61
2023.8.10	山西宝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369034.23
2023.8.10	山西凯西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308145.68
2023.8.10	山西聚四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332612.05
2023.8.14	山西腾晖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高标工程款	399791.13
2023.9.26	山西乾源管业有限公司	2022 高标管道费用	647124
2023.11.17	鸿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工程款	261541.25
2023.11.17	运城丽玺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工程款	198458.75
2023.11.17	运城丽玺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工程款	198599.99
2023.11.17	山西君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工程款	225306.79
2023.11.28	山西朝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工程款	503029.19
2023.11.28	山西腾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工程款	352446.26
2023.12.1	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工程款	360617.77
2023.12.1	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工程款	573359.68
2023.12.15	山西雅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土壤墒情监测	531980
2023.12.20	山西省欣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工程款	258387.77
2023.12.20	山西绿丰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高标准农田肥料款	207692.16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元）
2023.12.20	山西恒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高标准农田肥料款	187279.2
2023.12.20	山西中盐大化肥业有限公司	2022年高标准农田肥料款	397132.68
2023.12.20	山西普鑫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高标准农田肥料款	238477.74
2023.12.20	山西农之益肥业有限公司	2022年高标准农田肥料款	220157.84
2023.12.20	山西富一方农业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高标准农田肥建设肥料款	371066.15
2023.12.20	山西喜泽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高标准农田肥建设肥料款	264663.61
2023.12.20	山西晋鑫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高标准农田肥建设肥料款	372667.39
2023.12.20	山西中农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高标准农田肥建设肥料款	431249.97
2023.12.20	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费	186003.2
2023.12.20	山西博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高标准农田肥建设肥料款	281999.18
2023.12.25	河津市四叶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2年高标准农田肥建设视频制作	32000
合计			48543639.54

（四）资金支付流程

项目采用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资金拨付方式。其中：

1.建安费用为财政直接支付，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合同约定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由县财政局向代理银行发送直接支付凭证，并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至建设方账户，具体拨付流程如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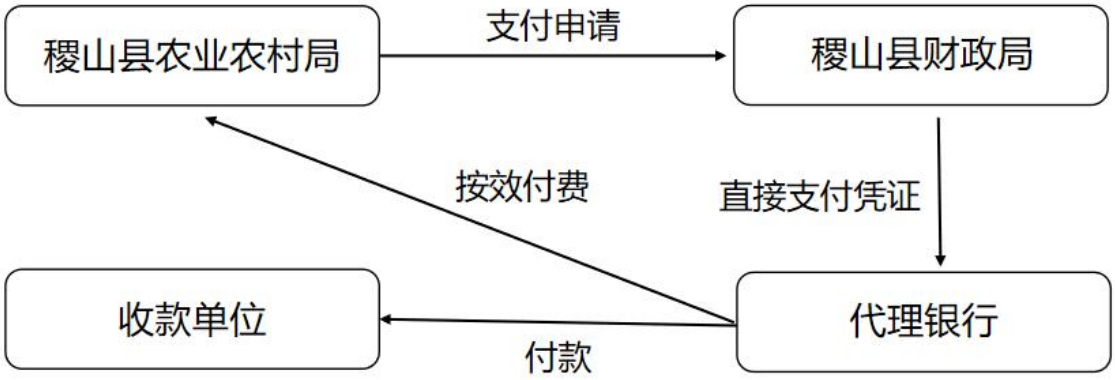


图 1-1　建安费用拨付流程图

2. 二类费用均为财政授权支付，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申请额度，县财政下达额度后，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合同约定，向代理银行发送拨款指令，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各供应商账户，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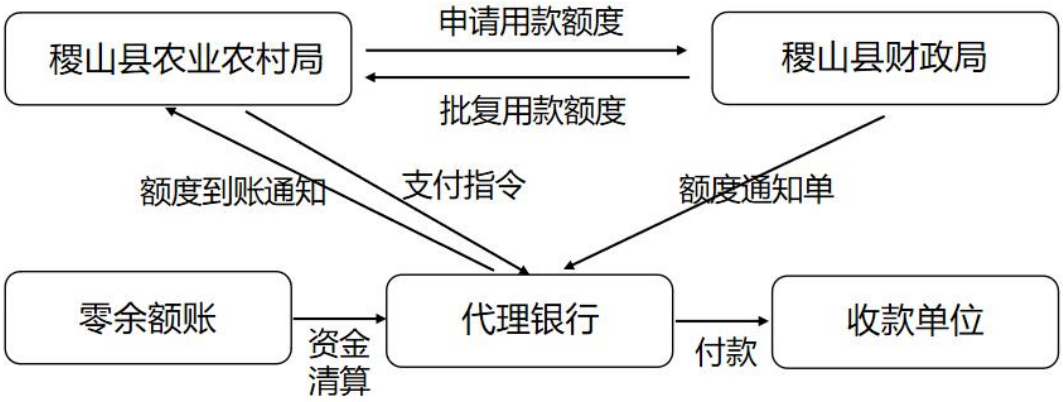


图 1-2　二类费用支付流程图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该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3.项目实施相关参与单位

项目实施主要相关参与单位详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相关参与单位情况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名称	确定方式
1	施工总承包	山西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特点，结合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详见下图 1-2。


项目方案审定
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要求制定方案
项目方案上报
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要求上报方案
项目方案批准
项目批准前做好项目深化工作
项目设计
项目批准后，及时进行设计工作，控制标准
项目预算
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费用及清单工作，控制预算
项目招标
依据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招标
项目施工
对项目参与方合同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审价
根据要求进行项目审价
项目价款支付
按财务科要求进行项目价款支付
项目资料归档
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图 1-2　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稷山县2022年化峪镇等5乡（镇）梁村等20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 号）；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6.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

8.《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9.稷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10.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 33 个施工、货物及服务标段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以及勘测设计、招标代理、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等 3 个采购服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项目具体实施期限如下表所示：

表 2-1 政府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中标方	中标价（元）	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成交方式	备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山西鑫匠轩建筑工程有	967623.18	365 天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招标	1 标段

序号	中标方	中标价（元）	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成交方式	备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限公司						
2	运城丽玺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5293.72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2标段
3	鸿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7706.25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3标段
4	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98616.52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4标段
5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35868.4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5标段
6	山西东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94011.33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6标段
7	山西腾晖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8955.66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7标段
8	山西君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533.95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8标段
9	山西朝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15145.96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9标段
10	河津市东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49461.07	365天			公开招标	10标段
11	山西宝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11293.05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11标段
12	山西聚四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63060.26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12标段
13	山西宝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845171.14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13标段
14	山西省欣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91938.87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14标段

序号	中标方	中标价（元）	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成交方式	备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5	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69887.23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15标段
16	山西腾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62231.31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16标段
17	山西晟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442302.13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17标段
18	山西凯西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40728.42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公开招标	18标段
19	山西绿丰肥业有限公司	1038460.8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19标段
20	山西恒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6396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0标段
21	山西博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09995.95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1标段
22	山西中盐大化肥业有限公司	1985663.4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2标段
23	山西普鑫药业有限公司	1192388.7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3标段
24	山西农之益肥业有限公司	1100789.25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4标段
25	山西富一方农业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1855330.76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5标段
26	山西喜泽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23318.06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6标段
27	山西晋鑫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63336.96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7标段
28	山西中农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56249.84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8标段

序号	中标方	中标价（元）	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成交方式	备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9	山西泰鑫塑胶制品股份公司	1238241.8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29标段
30	山西乾源管业有限公司	1294248	365天	2023年11月24日前		公开招标	30标段
31	稷山县三王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789973.26	365天			公开招标	31标段
32	山西雅润商贸有限公司	794000	365天			公开招标	32标段
33	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30016	365天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公开招标	33标段
34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47600	25天	2022年4月21日签订合同		竞争性磋商	勘测设计
35	山西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9800	365天	2022年9月20日签订合同		会议询比	招标代理
36	山西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40000	365天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直接委托	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合计		**57251637.23**					

目前，稷山县2022年化峪镇等5乡（镇）梁村等20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实际完工，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可以开出，根据项目施工、货物及服务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最早与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签订勘测设计合同，标段施工合同到期时间为2023年11月25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末次付款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2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四、评价方式方法

（一）绩效评价的方式

1. 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 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 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4. 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 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二）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

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估。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评估。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估。

本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稷山县2022年化峪镇等5乡（镇）梁村等20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稷山县2022年化峪镇等5乡（镇）梁村等20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

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稷山县2022年化峪镇等5乡（镇）梁村等20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稷山县2022年化峪镇等5乡（镇）梁村等20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对于完成率高、支出合理，可以给予奖励；相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4.公开透明原则

本次稷山县2022年化峪镇等5乡（镇）梁村等20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27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决策：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过程：占权重分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

度执行有效性等。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2.指标解释

第一：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及相关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2：3：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第二：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 年度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 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 资料收集与审核

项目评估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估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项目初步评价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确认项项目最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评价意见。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下表3-1。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分（含90分）	优
2	80-90分（含80分）	良
3	60-80分（含60分）	中
4	60分以下	差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2022年化峪镇等5乡（镇）梁村等20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7.23分，属于“良”。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3-2。

表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7	16.43	25	28.8	87.23
得分率	85.00%	82.14%	83.33%	96.00%	87.23%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8.00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4.00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5.00 分，总计 17.00 分，得分率为 85.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基本规范	4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基本科学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合理	3
总分		20 分			17.0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要求，下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与部

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农建发〔2020〕6 号)，需要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项目评审。县农业局对接运城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谁评审，谁批复”的原则，及时进行了申请批复，项目审批程序规范，进度满足计划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本次评价依据项目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涉及了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推广措施等目标内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单位确立的绩效目标不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虽然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应的目标值，但是缺

少相应的具体考核指标体系，扣 1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初设预算及预算文件，预算控制金额为 6000 万元，预算编制基本科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初步设计及预算文件，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其中：（1）工程施工费 5445.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8%，包括：①土壤改良工程 1569.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②灌溉与排水工程 1501.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③田间道路工程 2274.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9%；④农田输配电工程 14.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⑤科技推广措施 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设备购置费 18.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项目管理费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其他费用 273.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包括：①前期工作费 180.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②工程监理费 93.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不可预见费 172.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在项目费用的支出和使用上，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9.43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7 分，总得分为 16.43 分，得分率为 82.14%。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100.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80.91%	2.4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较不健全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总分		20 分			16.43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通过查阅由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拨款台账、项目施工图设计资料等，综合收到预算安排资金 6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000 万元、省级资金 1600 万元、市级资金 12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80 万元（见表 1-1）。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预算资料，项目区预算总投资 6000.00 万元。经测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财政实际支出资金为 48543639.54 元，预算执行率为 80.9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4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初步设计及预算文件，预算资金 6000 万元。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3 个施工、货物及服务标段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以及勘测设计、招标代理、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等 3 个采购服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 57251637.23 元。

项目依据初步设计及预算文件确定招标限价，通过招投标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财政部门根据施工进度，列入项目预算并下达财政资金。目前，项目已实际完工，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后期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款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较不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了项目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相关合同，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10.00 分，产出质量 10.00 分，产出时效 0 分，产出成本 5.00 分，总计 25.00 分，得分率为 83.33%。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0）	C1-1 灌溉与排水工程	2 分	100%	100%	2
	C1-2 田间道路工程	2 分	100%	100%	2
	C1-3 土壤改良工程	2 分	100%	100%	2
	C1-4 农田输配电工程	2 分	100%	100%	2
	C1-5 科技推广措施	2 分	100%	100%	2
C2 产出质量（10）	C2-1 灌溉与排水工程	2 分	100%	100%	2
	C2-2 田间道路工程	2 分	100%	100%	2
	C2-3 土壤改良工程	2 分	100%	100%	2
	C2-4 农田输配电工程	2 分	100%	100%	2
	C2-5 科技推广措施	2 分	100%	100%	2
C3 产出时效（5）	C3-1 完成及时性	5 分	及时	不及时	0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5 分	0%	4.58%	5
总分		30 分			25.00

1.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为灌溉与排水工程完工率、田间道路工程完工率、土壤改良工程完工率、农田输配电工程完工率、科技推广措施完工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完工率 5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1 灌溉与排水工程完工率：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灌溉与排水工程，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1-2 田间道路工程完工率：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

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田间道路工程，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1-3 土壤改良工程完工率：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土壤改良工程，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1-4 农田输配电工程完工率：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农田输配电工程，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1-5 科技推广措施完工率：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科技推广措施，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合格率、田间道路工程合格率、土壤改良工程合格率、农田输配电工程合格率、科技推广措施合格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合格率 5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1 灌溉与排水工程合格率：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灌溉与排水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2-2 田间道路工程合格率：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田间道路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2-3 土壤改良工程合格率：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土壤改良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2-4 农田输配电工程合格率：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农田输配电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2-5 科技推广措施合格率：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科技推广措施，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1 完成及时率：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3 个施工、货物及服务标段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以及勘测设计、招标代理、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等 3 个采购服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 57251637.23 元。其中：山西鑫匠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最早实际开工，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目前，项目工程已经完工，正在开展市级竣工验收准备工作，预计 2024 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通过访谈、查阅相关记录资料等方式，得出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主要因素为因雨雪天气较多，气温较低，影响施工进度，同时也是施工组织计划及管理失当，导致进度出现问

题。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0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支付凭证，项目计划成本为 6000 万元（预算控制金额为 6000 万元），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3 个施工、货物及服务标段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以及勘测设计、招标代理、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等 3 个采购服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 57251637.23 元，节约比例为 4.5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8.00 分，社会效益 7.60 分，可持续影响 6.00 分，满意度为 7.20 分，总得分 28.80 分，得分率为 96.00%。

表 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显著	8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95%	7.6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	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影响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90%	7.2
总分		30 分			28.80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到项目通过新建和改善灌溉设施、施用生物有机肥和缓释肥、整修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 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67 万亩；通过采取管道输水技术和田面节水措施，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年节水 200 万 m^3，预计可使亩均粮食生产能力提高 90kg（含复播玉米），耕地地力预计提高 0.5 个等级以上，年增产粮食 791.5 万 kg，年新增粮食总产值 2097.9 万元；项目区农民年增加纯收入 1860.45 万元，项目区受益人口 45670 人，年人均纯收入增加 407 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主要包括工程实施认可率率 1 个指标，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D2-1 工程实施认可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工程实施认可率为 9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6 分。

3.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3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6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项目建成后，通过灌排工程、道路工程、土壤培肥等工程建设，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实现田间道路纵横通畅，有利于大中型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农田灌溉条件的提升和改善保证了水浇地农作物生育期用水，达到了节水高效目的，显著提高了灌溉水利用率和灌溉保证率。显著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使农作物收成得到保障，农民收入增加，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区通过综合开发实施，可使农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对涵养水源，美化环境，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项目区通过节水灌溉，平衡施肥等技术的应用，改善了灌溉条件，提高了地力水平，而且把项目区建成高效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区。

该项目完成后，农田灌溉面积增加，抗旱保水能力增强，农业基础设施得到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高，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民科技水平显著提高，科学种田意识加强，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有更大的提高，对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构建和谐社会将起到十分重要作用。

通过现场访谈，项目完成后，能够增加农田灌溉面积，增强抗旱保水能力，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能够提升现代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能够涵养水源，美化环境，进一步提升农业生态环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

4.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20 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良”，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规范	4
	绩效目标合理	基本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基本明确	2
	预算编制科学	基本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3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100.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0.91%	2.43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4
	管理制度健全	较不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产出	灌溉与排水工程完工率 100%	100%	2
	田间道路工程完工率 100%	100%	2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土壤改良工程完工率 100%	100%	2
	农田输配电工程完工率 100%	100%	2
	科技推广措施完工率 100%	100%	2
	灌溉与排水工程合格率	100%	2
	田间道路工程合格率	100%	2
	土壤改良工程合格率	100%	2
	农田输配电工程合格率	100%	2
	科技推广措施合格率	100%	2
	完成及时性	不及时	0
	成本节约率	4.58%	5
效益	经济效益	显著	8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100%	95%	7.6
	可持续性影响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90%	7.2
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7.23 分，属于“良”。			

（二）项目主要经验

1.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面对项目建设内容数量多、任务重、时间紧的状况，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力形成上下联动，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建立由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政局、设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机构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工程推进机制，让各方了解项目进程，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制定解决对策，协调工程需求，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

2.项目的管理制度较完善，建档存档率高

与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关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合同，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资料基本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的意识较高，对项目重视程度也较高。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 号）等文件要求，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应该建立针对实施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进度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7.23 分，属于“良”。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截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资金支出 48543639.54 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审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使用合理，为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基本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较不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保障了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使得建设工程可以在规定的时间顺利完成。

3.产出方面，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合格，能够提高项目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确保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提高水料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明显增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的服务功能，加快新技术研发和实用技术推广，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4.效益方面，项目建成后，通过灌排工程、道路工程、土壤培肥等工程建设，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实现田间道路纵横通畅，有利于大中型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农田灌溉条件的提升和改善保证了水浇地农作物生育期用水，达到了节水高效目的，显著提高了灌溉水利用率和灌溉保证率。显著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使农作物收成得到保障，农民收入增加，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通过新建和改善灌溉设施、施用生物有机肥和缓释肥、整修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 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67 万亩；通过采取管道输水技术和田面节水措施，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年节水 200 万 m^3，预计可使亩均粮食生产能力提高 90kg（含复播玉米），耕地地力预计提高 0.5 个等级以上，年增产粮食 791.5 万 kg，年新增粮食总产值 2097.9 万元；项目区农民年增加纯收入 1860.45 万元，项目区受益人口 45670 人，年人均纯收入增加 407 元。

项目区通过综合开发实施，可使农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对涵养水源，美化环境，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项目区通过节水灌溉，平衡施肥等技术的应用，改善了灌溉条件，提高了地力水平，而且把项目区建成高效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区。

该项目完成后，农田灌溉面积增加，抗旱保水能力增强，农业基础设施得到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高，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民科技水平显著提高，科学种田意识加强，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

极性有更大的提高，对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构建和谐社会将起到十分重要作用。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稷山县2022年化峪镇等5乡（镇）梁村等20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较不健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特别是施工组织计划及管理失当，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投入方面

1.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2.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

增强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三）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力量，充实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从而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做好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更高质量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2.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稷山县农业农村局，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稷山县2022年化峪镇等5乡（镇）梁村等20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

4.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

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稷山县 2022 年化峪镇等 5 乡（镇）梁村等 2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规范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基本科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合理	3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100.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80.91%	2.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较不健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4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0）	C1-1 灌溉与排水工程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灌溉与排水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结算报告	100%	2
		C1-2 田间道路工程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田间道路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1-3 土壤改良工程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土壤改良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结算报告	100%	2
		C1-4 农田输配电工程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农田输配电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1%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结算报告	100%	2
		C1-5 科技推广措施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科技推广措施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2
	C2 产出质量（10）	C2-1 灌溉与排水工程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灌溉与排水工程合格率得分=灌溉与排水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2
		C2-2 田间道路工程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田间道路工程合格率得分=田间道路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2
		C2-3 土壤改良工程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土壤改良工程合格率得分=土壤改良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2-4 农田输配电工程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农田输配电工程合格率得分=农田输配电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2
		C2-5 科技推广措施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科技推广措施合格率得分=科技推广措施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2
	C3 产出时效（5）	C3-1 完成及时性	5 分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3 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不及时	0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5 分	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3 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4.58%	5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有利于促进稷山县“板枣”产业的发展，促进沿线村庄及区域经济发展。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显著	8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①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②工程实施认可率=工程实施认可人数/有效调查访谈数×100%。	①工程实施认可率得分=工程实施认可率×权重分；工程实施认可率＜60%，该项得 0 分。	调查、访谈	95%	7.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能够增加农田灌溉面积，增强抗旱保水能力，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能够提升现代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③能够涵养水源，美化环境，进一步提升农业生态环境，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大于 90%为满分。	满意度调查	90%	7.2
综合得分			**100 分**						**87.23**

稷山县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要编审人员

咨询单位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职称/资质	项目职责	签名/备注
赵晨悦	主评人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成果审核	
贾国蓝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张 阳	项目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赵海明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陈小川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经理	
李 彪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李沁奇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权 旺	项目组成员	/	法务专员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2
一、项目概况 12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3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16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一、绩效评价目的 18
二、评价依据 18
三、绩效评价时段 19
四、评价方式方法 20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21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26
一、总体评价结果 26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27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38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0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41
一、绩效评价结论 41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42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3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45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三）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工程结算书以及施工图资料，2022 年全县农村户厕改造项目总任务 3430 座，配套建设 3 座共计 300 立方“大

三格”化粪池。项目规模：户内厕所改造 3430 户等。一标段是稷峰镇，西社镇，太阳乡，清河镇 2010 户，二标段是翟店镇，蔡村乡，化峪镇 1420 户厕所改造。建设内容：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双瓮漏斗式厕所、前瓮后池、粪污集中处理式、化粪池等。

（四）实施期限

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分两个标段，2023 年 1 月 10 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一标段招投标，中标方为山西东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2749079.94 元，工期 150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二标段招投标，中标方为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919402.77 元，工期 150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6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1 日。

（五）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2〕第 208 号），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一标段预算金额 2751065.12 元，二标段预算金额 1921018.5 元，预算控制金额合计为 4672083.62 元。

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一标段中标价 2749079.94 元，项目内容：本项目共建厕所 2010 座；其中：一体式三格

化粪池 1520 座，双瓮漏斗式厕所 100 座，前瓮后池或前池后瓮厕所 30 座，粪污集中处理式 360 座，化粪池 200m³ 。二标段中标价 1919402.77 元，项目内容：本项目共建厕所 1420 座；其中：一体式三格化粪池 1080 座，双瓮漏斗式厕所 80 座，前瓮后池或前池后瓮厕所 20 座，粪污集中处理式 240 座，化粪池 100m³ 。工程合同金额合计为 4668482.71 元。

根据 2022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资金(农村户厕改造补助)、2022 年第二批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2022 年土地出让收益省级统筹资金安排计划及地方配套，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安排预算资金为 553.87 万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5 日，项目实际支出 326.79379 万元。

（六）项目实际投资

根据 2024 年 6 月 21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结算评审报告》（稷财结评〔2024〕第 23 号），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一标段）包括：

粪污集中处理式 893 座，1.拆除原茅槽；2.蹲便器安装；3.修复地面,30 厚 C15 砼；4.单向阀购买及安装及排气管购按（排气管、管箍、防尘帽、钻孔等 ）；5.清渣口盖制作（钢筋砼）及安装；6.说明牌购置，安装；7.110PVC 排气管安装（按 4m 长考虑）；8.下粪管（按 1m 长考虑）、过粪塑料管（按 1m 长考虑）PVC160 管安装。

化粪池 300m³ ，1.土方开挖；2.余方弃置；3.300 厚三七灰土垫层；

4.300 厚粗砂垫层；5.100m³ 玻璃钢成品化粪池安装（2 座）；6.素土夯填；检查井砌筑；7.20cm 厚 C25 混凝土路面；8.护栏安装：锌钢立柱：50*50*0.9，高 1.5 米，间距 3.0 米；锌钢横梁：40*40*0.7，间距 0.9 米；锌钢竖管 19*19*0.5，间距 0.15 米。

前瓮后池厕所 31 座，1.旧茅槽拆除；2.土方开挖及回填；3.砖砌体（每个厕所 0.11m³ ）；4.10cm 无筋混凝土垫层、5cm 细石混凝土地面（按 1 ㎡考虑）；5.下粪管（按 1m 长考虑）、过粪塑料管（按 1m 长考虑）PVC160 管安装；6.双瓮购安；7.坐便器安装；8.瓮盖制作（钢筋砼）及安装；9.110PVC 排气管安装（按 4m 长考虑）；10.说明牌购置，安装。

双瓮漏斗式厕所 76 座，1.旧茅槽拆除；2.土方开挖及回填；3.砖砌体（每个厕所 0.216m³ ）；4.10cm 无筋混凝土垫层、5cm 细石混凝土地面（按 1 ㎡考虑）；5.下粪管（按 1m 长考虑）、过粪塑料管（按 1m 长考虑）PVC160 管安装；6.双瓮购安；7.坐便器安装；8.瓮盖制作（钢筋砼）及安装；9.110PVC 排气管安装（按 4m 长考虑）；10.说明牌购置，安装。

一体式三格化粪池 1260 座，1、采用成品 PE 三格化粪池，尺寸 1.7m 长*1.3m 宽，净深 0.95m；2、PVC 延长管直径 200mm；200mm;300mm；长度 400mm；上部盖直径 315mm 树脂井盖；3、PVC160 进粪管 1 米；PVC110 排气管 4 米；4、做法：（1）土方开挖，开挖尺寸 2.2m*1.3m*1.5m；（2）基础下 10cm 厚 3：7 灰土；素土夯填至地面以下 5cm 高；面层 5cm 厚 C20 混凝土；5、旧茅槽拆除，成品大口旱便安装；6、旱便四周 1 ㎡做 5cm

厚 C20 混凝土面层；7、余土外运 10km。

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二标段）包括：

粪污集中处理式 289 座，1.拆除原茅槽；2.蹲便器安装；3.修复地面,30 厚 C15 砼；4.单向阀购买及安装及排气管购按（排气管、管箍、防尘帽、钻孔等)；5.清渣口盖制作（钢筋砼）及安装；6.说明牌购置，安装；7.110PVC 排气管安装（按 4m 长考虑）；8.下粪管（按 1m 长考虑）、过粪塑料管（按 1m 长考虑）PVC160 管安装。

化粪池 100m³，1.土方开挖；2.余方弃置；3.300 厚三七灰土垫层；4.300 厚粗砂垫层；5.100m³ 玻璃钢成品化粪池安装（2 座）；6.素土夯填；检查井砌筑;7.20cm 厚 C25 混凝土路面;8.护栏安装:锌钢立柱:50*50*0.9，高 1.5 米，间距 3.0 米；锌钢横梁：40*40*0.7，间距 0.9 米；锌钢竖管 19*19*0.5，间距 0.15 米。

一体式三格化粪池 1153 座，1、采用成品 PE 三格化粪池，尺寸 1.7m 长*1.3m 宽，净深 0.95m；2、PVC 延长管直径 200mm；200mm;300mm；长度 400mm；上部盖直径 315mm 树脂井盖；3、PVC160 进粪管 1 米；PVC110 排气管 4 米；4、做法：（1）土方开挖，开挖尺寸 2.2m*1.3m*1.5m；（2）基础下 10cm 厚 3：7 灰土；素土夯填至地面以下 5cm 高；面层 5cm 厚 C20 混凝土；5、旧茅槽拆除，成品大口旱便安装；6、旱便四周 1 ㎡做 5cm 厚 C20 混凝土面层；7、余土外运 10km。

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结算送审金额为

5093968.47 元，审定金额为 5035013.96 元。

（七）建设意义

“厕所革命”事关农村千家万户，关系农民切身利益，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内容。稷山县坚持“改一座、成一座；使用一座、满意一座”的原则，立足实际，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突出整村推进，以本年度县上确定的美丽乡村连片示范片区村庄和乡镇政府所在村为重点，涵盖全县 7 个乡镇的区位优势较为明显、农民改厕积极性较高的村庄，持续推进户厕改造工作，健全完善卫生厕所“建、管、用”体系，真正将“厕所革命”民生工程“改”到了老百姓心坎上。

本项目作为和美乡村建设的一项重要抓手，进一步强化问题户厕的摸排整改工作，能够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推进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提升群众满意度。项目的实施对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具有重要意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时段

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分两个标段，2023 年 1 月 10 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一标段招投标，中标方为山西东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2749079.94 元，工期 150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二标段招投标，中标方为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919402.77

元，工期 150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6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1 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结算评审报告》（稷财结评〔2024〕第 23 号）。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末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3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

（二）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三）评价内容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查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截止评价时间产生的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四）评价过程

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研读；

2. 前期调研；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4. 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5. 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6. 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90.05 分，其中：决策 16 分、过程 18 分、产出 28.45 分、效益 27.6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6	18	28.45	27.6	90.05
得分率	80.00%	90.00%	94.82%	92.00%	90.05%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进度未满足计划要求，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预算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

达到效果；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有利于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推进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项目的实施对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振兴。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2.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 号）等文件要求，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应该建立针对实施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进度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2.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21〕42 号）等文件要求，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应该建立针对实施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进度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二）建议

1.项目投入方面

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2.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增强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3.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厕所革命”事关农村千家万户，关系农民切身利益，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内容。稷山县把农村问题厕所整改各项工作砸瓷实、做到位，确保把民生实事办到农民心坎上。稷山县高度重视厕所革命工作，深刻认识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的特殊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扎实实向前推进；高标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健全摸排台账，完善整改方案，坚持对标对表，逐项抓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结合实际提早谋划，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在关键环节和技术要求上下功夫，抓好工程质量，打造精品工程，真正做到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为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按照中央省市要求，根据《山西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晋农社发(2021)5 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年第一批乡村振兴资金(农村户厕改造补助)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22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此实施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工程结算书以及施工图资料，2022

年全县农村户厕改造项目总任务 3430 座，配套建设 3 座共计 300 立方“大三格”化粪池。项目规模：户内厕所改造 3430 户等。一标段是稷峰镇，西社镇，太阳乡，清河镇 2010 户，二标段是翟店镇，蔡村乡，化峪镇 1420 户厕所改造。建设内容：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双瓮漏斗式厕所、前瓮后池、粪污集中处理式、化粪池等。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一）工程预算资金

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2〕第 208 号），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一标段预算金额 2751065.12 元，二标段预算金额 1921018.5 元，预算控制金额合计为 4672083.62 元。

根据 2022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资金(农村户厕改造补助)、2022 年第二批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2022 年土地出让收益省级统筹资金安排计划及地方配套，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安排预算资金为 553.87 万元。

（一）工程预算资金

根据 2022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资金(农村户厕改造补助)、2022 年第二批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2022 年土地出让收益省级统筹资金安排计划及地方配套，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

厕改造项目安排预算资金为 553.87 万元。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326.79379 万元（预算资金 553.87 万元，预计 2024 年底财政预算资金收回 227.07621 万元）

表 1-1 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时间	财政下达预算及收回金额（万元）	备注
2022.7.13	171.5	晋农计财发〔2022〕22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资金(农村户厕改造补助)
2022.7.20	130.27	晋财农〔2022〕77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
2023.1.10	68.6	运农计财发〔2023〕1 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土地出让收益省级统筹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厕所革命）
2022.9.8	183.5	县级资金配套
2024.12	-227.07621	财政资金回收
合计	**326.79379**	

（三）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支出与管理，根据稷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相关办法，并依据合同条款来支付。具体由实施单位编制用款申请表提出申请，经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从政府基本建设专户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建设方账户，并根据合同履行进度进行支付。

截止 2023 年 7 月 5 日，项目实际支出 326.79379 万元。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 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情况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元）	备注
2023.4.12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工程款	371544.81	合同中标价1919402.77元，支付比例70%
2023.4.12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工程款	204276.02	
2023.6.26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工程款	314455.19	
2023.6.26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工程款	453305.92	
2023.4.12	山西东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工程款	824723.98	合同中标价2749079.94元，支付比例70%
2023.7.5	山西东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工程款	500000	
2023.7.5	山西东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工程款	599631.98	
合计			3267937.9	

（四）资金支付流程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用于工程款，建安费用为财政直接支付，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合同约定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由县财政局向代理银行发送直接支付凭证，并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至建设方账户，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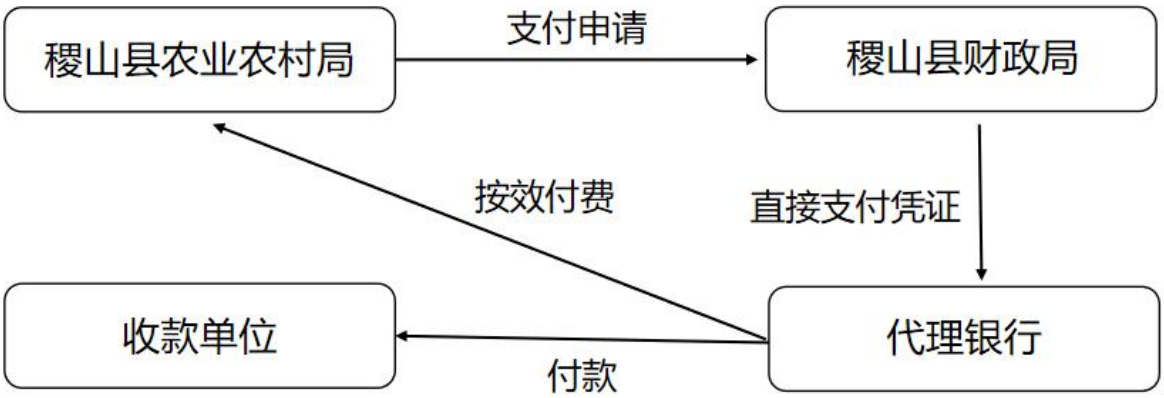


图 1-1　建安费用拨付流程图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该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3.项目实施相关参与单位

项目实施主要相关参与单位详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相关参与单位情况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名称	确定方式
1	施工总承包	山西东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名称	确定方式
2	施工总承包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二）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的特点，结合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详见下图 1-2。



图 1-2　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 号）；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6.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

8.《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9.稷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10.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项目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7月3日,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7月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1日。工程由山西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施工，中标价1955300元，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7月5日，2024年8月21日竣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末次付款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3年7月5日—2024年8月21

日。

四、评价方式方法

（一）绩效评价的方式

1.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4.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二）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估。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评估。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估。

本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稷山县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稷山县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稷山县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

户厕改造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稷山县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对于完成率高、支出合理，可以给予奖励；相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4.公开透明原则

本次稷山县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27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决策：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过程：占权重分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产出：占权重分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

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2.指标解释

第一：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及相关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2：3：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第二：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

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资料收集与审核

项目评估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

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估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项目初步评价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确认项项目最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评价意见。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05 分，属于“优”。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6	18	28.45	27.6	90.05
得分率	80.00%	90.00%	94.82%	92.00%	90.05%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6.00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5.00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5.00 分，总计 16.00 分，得分率为 80.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进度未满足计划要求	2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基本明确	3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基本科学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合理	3
总分		20 分			16.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申报程序为实施方案，立项符合相关规划，与部门职责范

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申报程序为实施方案，未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立项程序，项目存在前期立项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进度未满足计划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2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本次评价依据项目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涉及了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双瓮漏斗式厕所、前瓮后池、粪污集中处理式、化粪池等目标内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单位确立的绩效目标不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虽然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应的目标值，但是缺少相应的具体考核指标体系，扣 1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2〕第 208 号），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一标段预算金额 2751065.12 元，二标段预算金额 1921018.5 元，预算控制金额合计为 4672083.62 元，预算编制基本科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2〕第 208 号），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一标段预算金额 2751065.12 元，二标段预算金额 1921018.5 元，预算控制金额合计为 4672083.62 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10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8 分，总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118.55%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100.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基本健全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总分		20 分			18.00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通过查阅由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拨款台账、项目施工图设计资料等，综合收到预算安排资金为 553.87 万元（见表 1-1）。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2〕第 208 号），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一标段预算金额 2751065.12 元，二标段预算金额 1921018.5 元，预算控制金额合计为 4672083.62 元。经测算，资金到位率为 118.5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

户厕改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财政实际支出资金为 326.793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预算评审报告，预算控制金额为 4672083.62 元。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分两个标段，2023 年 1 月 10 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一标段招投标，中标方为山西东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2749079.94 元，工期 150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二标段招投标，中标方为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919402.77 元，工期 150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6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1 日。

项目依据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的预算评审报告确定招标最终限价，通过招投标确定两个标段的建设方，并签订施工合同。财政部门根据施工进度，列入项目预算并下达预算资金。目前，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已出具结算评审报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了项目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施工合同，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13.00 分，产出质量 13.00 分，产出时效 2.00 分，产出成本 0.45 分，总计 28.45 分，得分率为 94.82%。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3）	C1-1 一体式三格化粪池	8 分	100%	100%	8
	C1-2 双瓮漏斗式厕所	1 分	100%	100%	1
	C1-3 前瓮后池厕所	1 分	100%	100%	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4 粪污集中处理式	2 分	100%	100%	2
	C1-5 化粪池	1 分	100%	100%	1
C2 产出质量（13）	C2-1 一体式三格化粪池	8 分	100%	100%	8
	C2-2 双瓮漏斗式厕所	1 分	100%	100%	1
	C2-3 前瓮后池厕所	1 分	100%	100%	1
	C2-4 粪污集中处理式	2 分	200%	200%	2
	C2-5 化粪池	1 分	100%	100%	1
C3 产出时效（2）	C3-1 完成及时性	2 分	及时	按时完成	2
C4 产出成本（2）	C4-1 成本节约率	2 分	0%	-7.77%	0.45
总分		30 分			28.45

1.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为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完工率、双瓮漏斗式厕所完工率、前瓮后池厕所完工率、粪污集中处理式完工率、化粪池完工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完工率 5 个指标，权重分值 1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1 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完工率：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的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

C1-2 双瓮漏斗式厕所完工率：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的双瓮漏斗式厕所，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C1-3 前瓮后池厕所完工率：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

造项目的前瓮后池厕所，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C1-4 粪污集中处理式完工率：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的粪污集中处理式，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1-5 化粪池完工率：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的化粪池，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合格率、双瓮漏斗式厕所合格率、前瓮后池厕所合格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合格率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1 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合格率：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的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

C2-2 双瓮漏斗式厕所合格率：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的双瓮漏斗式厕所，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C2-3 前瓮后池厕所合格率：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的前瓮后池厕所，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C2-4 粪污集中处理式合格率：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的粪污集中处理式，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2-5 化粪池合格率：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的化粪池，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1 完成及时率：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施工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分两个标段，2023 年 1 月 10 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一标段招投标，中标方为山西东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2749079.94 元，工期 150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二标段招投标，中标方为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919402.77 元，工期 150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6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1 日

根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施工进度满足工期要求，施工及时完成。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支付凭证，项目计划成本为 4672083.62 元（一标段预算金额 2751065.12 元，二标段预算金额 1921018.5 元，预算控制金额合计为 4672083.62 元），项目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为 5035013.96 元，成本超支，节约比例为-7.7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0.45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6.00 分，社会效益 7.60 分，可持续影响 6.00 分，满意度为 8.00 分，总得分 27.60 分，得分率为 92%。

表 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比较明显	6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95%	7.6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95%	8
总分		30 分			27.60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到项目有利于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推进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项目的实施对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改善投资环境，从而间接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共同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6 分。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主要包括工程实施认可率率 1 个指标，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D2-1 工程实施认可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工程实施认可率为 9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6 分。

3.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3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6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厕所革命”事关农村千家万户，关系农民切身利益，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内容。稷山县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能够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推进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提升群众满意度；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

4.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优”，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进度未满足计划要求	2
	绩效目标合理	基本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基本明确	3
	预算编制科学	基本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3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118.55%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3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4
	管理制度健全	基本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产出	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完工率 100%	100%	8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双瓮漏斗式厕所完工率 100%	100%	1
	前瓮后池厕所完工率 100%	100%	1
	粪污集中处理式完工率 100%	100%	2
	化粪池完工率 100%	100%	1
	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合格率	100%	8
	双瓮漏斗式厕所合格率	100%	1
	前瓮后池厕所合格率	100%	1
	粪污集中处理式合格率	200%	2
	化粪池合格率	100%	1
	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2
	成本节约率	-7.77%	0.45
效益	经济效益	比较明显	6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100%	95%	7.6
	可持续性影响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95%	8
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05 分，属于“优”。			

（二）项目主要经验

1.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面对项目建设内容数量多、任务重、时间紧的状况，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全力形成上下联动，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建立由，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设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机构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工程推进机制，让各方了解项目进程，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

时进行原因分析，制定解决对策，协调工程需求，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

2.项目的管理制度较完善，建档存档率高

与稷山县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有关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合同，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资料基本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的意识较高，对项目重视程度也较高。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号）等文件要求，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应该建立针对实施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进度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05 分，属于“优”。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截止 2023 年 7 月 5 日，项目实际支出 326.79379 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进度未满足计划要求，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为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保障了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使得建设工程可以在规定的时间顺利完成。

3.产出方面，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有利于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推进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项目的实施对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振兴。

4.效益方面，“厕所革命”事关农村千家万户，关系农民切身利益，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内容。稷山县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户厕

改造项目，能够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推进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提升群众满意度；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项目的实施对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项目影响可持续。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存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较不健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特别是施工组织计划及管理失当，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存在相关程序不完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够明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投入方面

1.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

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2.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增强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三）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项目单位应科学合理地搞好前期调研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论证力度，在充分论证调研的基础上，与周边地区的同类项目做横向比较，与县域内的同类项目做纵向比较，根据县域实际情况和拟定建设项目，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搞好前期调研工作，充分听取和采纳有效、合理的建议。

2.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力量，充实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定

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从而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做好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更高质量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3.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稷山县农业农村局，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4.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

5.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进度未满足计划要求	2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合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3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基本科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合理	3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118.55%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100.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健全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4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3）	C1-1 一体式三格化粪池	8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1-2 双瓮漏斗式厕所	1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双瓮漏斗式厕所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1
		C1-3 前瓮后池厕所	1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前瓮后池厕所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1
		C1-4 粪污集中处理式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粪污集中处理式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2 产出质量（13）	C1-5 化粪池	1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化粪池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1
		C2-1 一体式三格化粪池	8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合格率得分=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	8
		C2-2 双瓮漏斗式厕所	1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双瓮漏斗式厕所合格率得分=双瓮漏斗式厕所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	1
		C2-3 前瓮后池厕所	1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前瓮后池厕所合格率得分=前瓮后池厕所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	1
		C2-4 粪污集中处理式	2 分	2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粪污集中处理式合格率得分=粪污集中处理式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2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2-5 化粪池	1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化粪池合格率得分=化粪池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	1
	C3 产出时效（2）	C3-1 完成及时性	2 分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3 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按时完成	2
	C4 产出成本（2）	C4-1 成本节约率	2 分	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3 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7.77%	0.45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调整当地经济结构和助力产业优化升级；丰富稷山县经济业态、经济形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益。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比较明显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①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②工程实施认可率=工程实施认可人数/有效调查访谈数×100%。	①工程实施认可率得分=工程实施认可率×权重分；工程实施认可率＜60%，该项得 0 分。	调查、访谈	95%	7.6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加大特色农产品推介力度，推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集中品牌展示推广，构建“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推广体系，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③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大于 90%为满分。	满意度调查	95%	8
综合得分			**100 分**						**90.89**

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1 -

（一）项目概况 ..... - 1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2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21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21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 23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2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28 -

（一）评价结果 ..... - 28 -

（二）评价结论 ..... - 2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9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30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34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37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4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 43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 43 -

（二）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 44 -

（三）规范资金支付程序，专款专用 ..... - 44 -

（四）注重村民的参与和支持 - 44 -
六、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5 -
（一）项目相关手续存在合规性瑕疵 - 45 -
（二）工程项目超预算 - 46 -
（三）项目没有自查和决算 - 46 -
（四）项目实施经济效果追踪不到位 - 46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47 -
（一）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 - 47 -
（二）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 - 47 -
（三）项目完工后尽快准备资料进行决算 - 48 -
（四）建立项目效果跟踪反馈机制 - 48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8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9 -
十、附件 - 49 -
附件1：基础数据表 - 50 -
附件2：合规性检查表 - 51 -
附件3：绩效评价评分表 - 52 -
附件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60 -
附件5：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 62 -

摘 要

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报告内容摘录如下:

一、概述要述

（一）项目概况

为了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和完善村级公共设施，方便群众生活，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打造和谐新白池、新东里、新西里。稷山县太阳乡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申请为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2022年12月7日山西省财政厅下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晋财农〔2022〕131号），稷山县美丽乡村中央奖补资金为1000万元。

2013年1月7日稷山县财政局根据晋财农〔2022〕131号文件，下发《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3〕14号）。同时稷山县配套财政资金222.227万元（稷财农指〔2023〕15号、稷财农指〔2023〕41号）。

项目建设时间为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于2023年10月完成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目标梳理如下:

1.总体目标

2023年太阳乡美丽乡村连片白池村，西里村，东里村，建设美丽乡村，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白池村：①土建7261.24平方米；②进村道路两侧绿化2981平方米；③道路硬化4730平方米；④下水道新修330米；⑤道路两侧平整1400米；⑥打造小游园674平方米；⑦村铭牌1座；⑧安装太阳能90套。

东里村:①土建4300.46平方米;②进村道路两侧绿化1638.8平方米；③新建2.5米波浪墙265米；④新建渠道1372米；⑤道路两侧平石安砌1400米；⑥打造小游园1638.8平方米；⑦村铭牌1座；⑧安装太阳能66套。

西里村：①土建5551.41平方米；②新建2.5米波浪墙283米；③下水道新修1100米；④打造小游园1100平方米；⑤村铭牌1座；⑥安装太阳能104套；⑦墙面美化6400平方米。

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道路两侧绿化21968平方米。

质量目标：项目合格率100%。

时效目标：完成时间：2023年底。

成本目标：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建设成本分别为270.2万元、229.1万元、375.38万元和351.5万元。

（2）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目标：改善人居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宜居。

（3）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95%。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资金性质：中央奖补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及筹资筹劳资金。

资金收支：中央财政奖补到位资金1000万元，稷山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222. 227万元，筹资筹劳到位资金0.830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已支付工程款的97%，剩余3%款项于2024年支付。稷山县财政配套资金及筹资筹劳资金已全部支出，无结余。

二、评价结果与结论

（一）评价结果

项目总得分为81分，属于“良”。

（二）评价结论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符合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相关美丽乡村建设文件、政策精神，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但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如缺少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项目管理方面：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100%，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为100%。在项目制度建设方面，项目建设单位缺少美丽乡村建设的专门财务管理等制度，需在此方面加强建设。

3.项目产出方面：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的项目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及时完成，质量合格，感观良好。

4.项目效益方面：因项目刚刚建成，暂时还未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白池村、东里村和西里村人流、物流和信息流的畅通，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活力。项目强化了村内主干道的道路硬化、卫生净化、街道亮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有效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对白池村、东里村及西里村的村容村貌、村民的交通出行都有很大的改善，群众的生活环境、生活水平和居住环境显著提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

稷山县委、县政府及太阳乡人民政府非常重视美丽乡村建设。太阳乡党委政府坚持把美丽乡村建设当作全年重点工作来抓，通过实地考察，对各村庄进行全面考察，精心遴选有关村庄和项目。稷山县委领导多次到现场视察工作，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督促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推进项目实施，确保了项目的按时高质量实施。

2.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太阳乡注重农村基础设施的改善和提升，本次美丽乡村建设重点项目包括道路建设、清洁取暖改造、太阳能路灯的安装、街道绿化美化、休闲文化公共设施建设等，以提高农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丰富村民的文化生活。

3.规范资金支付程序，专款专用

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完工后由监理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证明后，向太阳乡人民政府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然后太阳乡人民政府向稷山县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报告，县财政局批复后太阳乡人民政府通过专款专户向工程施工方支付款项，保证了资金的规范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取得了良好效果。

4.注重村民的参与和支持

太阳乡白池村、东里村和西里村村支委充分调动村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根据《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和《山西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三个村均通过召开村支委和党员会议，提出拟由本村村民筹资筹劳兴办本村建设改造项目，村民人均1元，经村民会议全体通过。根据中共稷山县委、稷山县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的批复》（稷农负监办批字〔2023〕15号），同意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分别通过筹资筹劳募集资金3501元、2500元和2300元，共计8301元。三个村村民得筹资筹劳已全部到位，三个村还分别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指定了负责人和村监督委员会委员对工程全程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项目相关手续存在合规性瑕疵

白池村、东里村和西里村美丽乡村奖补申请报告均没有太阳乡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的申请报告及批复材料均没有。

建设施工合同有签订合同的日期，但没有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合同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所载日期为准，但没有提供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

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四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均没有日期。

主要原因可能是：1.太阳乡人民政府认为《关于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的批复》等同于对美丽乡村奖补申请报告的批复；或者把对资金支付的申请视同对项目的批复。2.不填写合同日期可能是相关法律意识淡薄，或者要根据实际的开工和完工时间进行调整。

（二）工程项目超预算

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白池村、西里村、东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的预算资金额均进行了核减，分别核减23.107620万元、26.843491万元、1.472316万元和85.664335万元，总共核减137.087762万元，核减比例超过了10%。竣工验收后，项目的竣工结算价超过了合同价，超出差额分别为26.395532万元、22.58218万元、36.621651万元和31.769539万元，共超额117.368902万元，超出合同金额9.57%。

主要原因可能是：预算编制缺乏精确性；施工过程中实际情况超过了预计情况，施工量增加，从而结算金额超过了合同金额。

（三）项目没有自查和决算

太阳乡人民政府没有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决算，没有对美丽

乡村项目进行自查，没有自查评分表。

主要原因可能是：1.项目相关单位对项目过程监督、事后考核、问题整改等环节不够重视，项目监督管理体系不够完善。2.项目机构建设不够健全，管理职责界定不够清晰，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交接不全面。

（四）项目实施经济效果追踪不到位

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数据追踪统计不完善，如缺乏项目实施后对乡村经济发展促进作用数据的追踪，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主要原因是：未建立完善的项目效果跟踪反馈机制，对项目实施效果数据进行追踪统计并留档。

五、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

明确批复要求和流程。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应明确美丽乡村奖补申请报告的批复流程和要求，确保每个项目都有正式的批复文件。

完善合同管理。所有建设施工合同应包含明确的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以便于项目管理和监督。

加强项目监督。对于没有提供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的情况，应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所有项目都

有明确的开工依据。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加强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的培训和教育等。

（二）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

在项目启动前，应进行详细的成本评估和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同时建立预算监督机制，明确预算监管的责任人，对项目的预算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加强施工监理，优化项目管理。对工程流程进行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力成本，并加强与合作方的协调与沟通，优化合作方资源的利用，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三）项目完工后尽快准备资料进行决算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敦促施工单位在项目工程完工后，尽快准备工程材料，尽快提交财政部门，及时进行决算。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对项目进行自查评估。

（四）建立项目效果跟踪反馈机制

对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果数据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对农民收入的提升作用。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 抓紧落实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太阳乡人民政府，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类似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研究、改进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督促各村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报的绩效目标，科学进行绩效目标的分解，使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第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事后绩效评价，以规范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第三，加强相关财务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4. 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各村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不予批复预算。

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运城市财政局印发〈运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稷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稷财发〔2023〕1号），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9月至11月对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第一次提出要建设“美丽乡村”的奋斗目标，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工作。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是乡村生态振兴的重要内容，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基本抓手，是补齐农村技术建设短板的有效途径，事关广大农民群众根本福祉。

2016年财政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107号），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颁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73号），山西省财政厅颁布《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竞争立项的实施意见》（晋财农改〔2016〕22号）。

近年来，稷山县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美丽乡村建设意见，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提高美丽乡村的覆盖率，提升村庄规划建设的品质明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切实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为了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和完善村级公共设施，方便群众生活，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打造和谐新白池、新东里、新西里。稷山县太阳乡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申请为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

2.立项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2〕21号）；

（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晋财〔2022〕131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3〕5号）；

（4）运城市农业农村局《运城市沿黄汾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指导意见》（2022）。

3.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包括:白池村、西里村、东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本工程总面积43701.61m2,其中硬化面积17113.11m2,绿化部分26588.5m2。

白池村建设内容：进村道路硬化、道路两侧平石安砌，村内两侧道路硬化、日间照料中心硬化、小游园、新建太阳能路灯、新建排水渠、硬化破除等。

西里村建设内容：村内建筑两侧散水硬化、村内道路及场地硬化、原排水渠修复、新建排水渠、墙面美化、新建太阳能路灯、新建高杆灯、新建围墙、拆除硬化、拆除原房屋、拆除围墙等。

东里村建设内容：场地硬化、拆除及新建排水渠、排水渠两侧修复、墙面美化、新建太阳能路灯、新建高杆灯、新建围墙等。

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内容：清除地被植物、种植土换填、苗木种植与养护等。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和计划竣工日期均为2023年,但没有标明具体日期;项目实际开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均为2023年,但没有标明具体日期。项目没有标明具体的验收日期。

表1-1 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工程规划内容
1	稷山县太阳乡白池村建设改造项目	进村路硬化、绿化、亮化700余米； 日间照料硬化、美化、绿化 1200 余平方米； 主街道修下水管网500余米。
2	稷山县太阳乡东里村建设改造项目	对清通路东里村过村路段800余米残垣断壁改造修整； 对清通路东里村过村路段2000余米排水渠进行改造； 对清通路东里村过村路段安装路灯300余盏； 对村中池塘漏水改造修复。
3	稷山县太阳乡西里村建设改造项目	对西里村1200余米重点巷道进行下水管网建设； 对西里村村委会进行改造提升； 在村中新建三个小游园，共计2000平米； 对村中1000余米路面及下水道进行整修； 对西里村300余米路段残垣断壁清理、修整。
4	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	清除地被植物 种植土换填 苗木种植与养护等

（2）项目实施情况

招投标。2023年4月25日，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在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金水湾1号楼21层会议室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了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中标方，公示无异议后向中标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

施工。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与中标方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制定实施方案。

2023年4月28日，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与山西朝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稷山县白池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2702000.00元，约定工期为60天。

2023年4月28日，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与山西融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稷山县东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

同金额为2291000.00元，约定工期为60天。

2023年4月28日，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与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稷山县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3753800.00元，约定工期为60天。

2023年4月28日，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与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3515000.00元，约定工期为60天。

根据施工合同，项目计划开工日期约定为2023年，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所载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约定为2023年,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与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对稷山县太阳乡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进行监理，期限为2023年4月28日到2023年6月28日。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白池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东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证书，但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证书没有日期。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7日山西省财政厅下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晋财农〔2022〕

131号），稷山县美丽乡村中央奖补资金为1000万元。

2013年1月7日稷山县财政局根据晋财农〔2022〕131号文件，下发《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3〕14号），给太阳乡人民政府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中央）资金1000万元。

2023年2月15日，太阳乡西里村提出《稷山县太阳乡西里村一事一议美丽乡村财政奖补申请报告》；17日，白池村提出《稷山县太阳乡白池村一事一议美丽乡村财政奖补申请报告》；19日，东里村提出《稷山县太阳乡东里村一事一议美丽乡村财政奖补申请报告》；申请报告说明资金来源有三项：上级奖补、县财政配套资金和筹资筹劳等。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没有提交财政奖补申请报告。

2023年4月9日，稷山县财政预审评估中心对太阳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预算进行评审，出具了《白池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东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高速路引线西里绿化提升工程预算评审报告》，报告核定了预算资金金额，并给出了核减原因，结果如表1-2所示。

表 1-2 太阳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审定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1	白池村	296.497392	273.389772	23.107620
2	东里村	258.799975	231.956484	26.843491

3	西里村	380.955572	379.483256	1.472316
4	高速路引线西里绿化提升工程	441.838722	356.174387	85.664335
合计		1378.091661	1241.003899	137.087762

2023年5月17日、6月12日和10月8日，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分三次向稷山县财政局递交《2023年太阳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稷山县太阳乡白池村，西里村，高速引线美丽乡村建设工程资金申请报告》。

监理机构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白池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东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证书。但监理报告没有日期。根据竣工结算总价表，稷山县财政局根据稷财农〔2023〕14号、15号、41号文件，分32笔支付了中央奖补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央奖补资金支出占到了设定的97%的要求，剩余3%作为质保资金留待下一年支付。资金支出金额见表1-3。

表1-3 太阳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中央奖补	县财政配套	筹资筹劳
1	白池村	262.094		0.3501
2	东里村		222.227	0.25
3	西里村	364.1186		0.23
4	高速路引线西里绿化提升工程	340.955		0
5	合计	967.1676	222.227	0.8301

5.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1）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稷山县太阳乡提供的32张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总支出12211507.68元。其中，设计费94500元，造价咨询费32302.32万元，监理费190719.36万元，工程款11893986元（见表1-4和表1-5）。

表1-4　项目资金用途与使用方向（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项目	金额
1	造价咨询费	白池村	7144.25
2		东里村	6060.40
3		西里村	9800
4		高速引进	9297.67
5	造价咨询费合计		32302.32
6	设计费	白池村	20600
7		东里村	17900
8		西里村	25400
9		高速引进	30600
10	设计费合计		94500
11	监理费	白池村	44582.6
12		东里村	37801.5
13		西里村	61937.76
14		高速引进	46397.5
15	监理费合计		190719.36
16	工程款	白池村	2620940
17		东里村	2222270
18		西里村	3641186
19		高速路引线	3409590
20	工程款合计		11893986
21	总计		12211507.68

表1-5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作方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支付方
1	造价咨询费	山西力天伟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302.32	2023.07.03	程山县国际金融和国库支付中心
2	设计费	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4500	2023.07.03	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
3	监理费	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0719.4	2023.07.03 2023.10.13	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
4	白池村美丽乡村建设工	山西朝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20940	2023.05.30 2023.06.28	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

	程款			2023.10.13	
5	东里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款	山西融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22270	2023.06.24 2023.06.28 2023.10.13	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
6	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款	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61186	2023.05.30 2023.06.28 2023.10.13	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
7	高速路引线西里绿化提升工程	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09590	2023.05.30 2023.06.28 2023.10.13	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
	合计		12211507.68		

（2）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晋财农〔2022〕131 号），稷山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财农〔2023〕14 号），2023 年 1 月 17 日，稷山县财政局给太阳乡人民政府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中央）资金 1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至 10 月，根据稷山县财政局对太阳乡人民政府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太阳乡人民政府分 32 次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给项目的相关合作方分别支付项目造价咨询费、设计费、监理费和建设工程款。

6.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稷山县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按程序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及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开展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的招投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负责项目的竣工验收；向完工单位支付相关款项；向

上级部门积极争取资金支持，保障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太阳乡农经站负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相关资料、文件的收集和归纳。

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两委：研究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方案，提出美丽乡村财政奖补申请报告，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建设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7.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资金主管部门：山西省财政厅

（2）项目实施单位：太阳乡人民政府

（3）项目设计单位：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监理单位：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施工单位：山西朝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融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项目受益方：白池村、西里村、东里村及相关村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3年太阳乡美丽乡村连片白池村，西里村，东里村，建设美丽乡村，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

2.具体目标

（1）产出目标

表 1-6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产出目标

序号	目标	白池村	东里村	西里村	高速路引线
1	数量目标	①土建 7261.24 平方米 ②进村道路两侧绿化 2981 平方米 ③道路硬化 4730 平方米 ④下水道新修 330 米 ⑤道路两侧平石铺设 1400 米 ⑥打造小游园 674 平方米 ⑦村铭牌 1 座 ⑧安装太阳能 90 套	①土建 4300.46 平方米 ②进村道路两侧绿化 1638.8 平方米 ③新建 2.5 米波浪墙 265 米 ④新建渠道 1372 米 ⑤打造小游园 1638.8 平方米 ⑥村铭牌 1 座 ⑦安装太阳能 66 套 ⑧墙面美化 3500 平方米	①土建 5551.41 平方米 ②新建 2.5 米波浪墙 283 米 ③下水道新修 1100 米 ④打造小游园 1100 平方米 ⑤村铭牌 1 座 ⑥安装太阳能 104 套 ⑦墙面美化 6400 平方米	道路两侧绿化 21968 平方米
2	质量目标	项目合格率 100%	项目合格率 100%	项目合格率 100%	项目合格率 100%
3	时效目标	完成时间：2023 年底	完成时间：2023 年底	完成时间：2023 年底	完成时间：2023 年底
4	成本目标	建设成本 270.2 万元	建设成本 229.1 万元	建设成本 375.38 万元	建设成本 351.5 万元

（2）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目标：改善人居环境。

生态效益目标：生态宜居。

（3）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太阳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评价对象为《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晋财农〔2022〕131 号）和稷山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财农〔2023〕14 号）批复的太阳乡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项目 1000 万元的中央预算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222.227 万元（稷财农指〔2023〕15 号、41 号）等。

3.绩效评价的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太阳乡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益群体范围：太阳乡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美丽乡村建

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相关受益群众。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稷财发〔2023〕1号”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特点，合理选取调查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2.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107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77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改〔2011〕3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改〔2017〕9号）；

（9）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方案》（晋财农改〔2010〕31号）；

（10）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改〔2013〕9号）；

（11）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部分省级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32号）。

（1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推进农业

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2〕21号）；

（13）《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办法》《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稷财农〔2023〕14号;

（14）《运城市财政局印发〈运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

（15）《稷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稷财发〔2023〕1号）；

（16）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3年太阳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

4.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

和公平性，结合项目的特点和绩效评价指标，本次评价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作为主要评价方法，其他评价方法作为辅助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稷山县2023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与该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获取稷山县2023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资料，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通过调查问卷，了解社会公众对稷山县2023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效果指标的实现程度。

同时，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审阅、座谈走访、实地勘察等方式，核实相关资料和数据，对相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等。

5.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

总分值为100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晋财绩〔2019〕12号”等文件，最终得分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P≥90	优
90 > P≥80	良
80 > P≥60	中
P＜60	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4.10.20-2024.10.25）

依据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和“晋财绩〔2019〕12号”等文件精神及稷山县财政局要求，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专门成立了“稷山县2023年财政奖补美丽乡村连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职责包括收集、查阅相关制度文件、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开展问卷调查，撰写问卷调查分析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等。

2.现场核查和调研阶段（2024.10.26-2024.10.31）

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发放、收集、整理、分析调查问卷；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项目内容进行全覆盖现场核查、资金使用规范性

核查；根据财预〔2013〕53号文件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单位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等。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4.11.1-2024.11.25）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相关部门、实施单位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是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汇总，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稷山县财政局。

4.评价报告审核提交阶段（2024.11.26-2024.11.30）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稷山县财政局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为“优、良、中、差”四级。运用绩效评价组所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太阳乡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82分，属于“良”。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6.5	15	23.5	26.0	81
得分率	82.5%	75%	78.3%	86.7%	81%

（二）评价结论

稷山县2023年财政奖补美丽乡村连片建设项目效果较好，具体来看：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符合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相关美丽乡村建设政策精神，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但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如缺少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批复文件，缺少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奖补资金申请书及批复文件。

2.项目管理方面：项目中央奖补资金、县财政配套资金及筹劳筹资资金到位率均为100%，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在项目制度建设方面，项目建设单位缺少相应的财务管理等制度，需在此方面加强建设。

3.项目产出方面：太阳乡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全部建设完工且验收合格，实现了产出目标，但项目至今没有进行决算。

4.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现了完善村级公共设施，方便群众生活，改善人居环境等的目标，但经济效益还未体现。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设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14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主要指标设置情况见附件3。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方面，共20分，得分16.5分，得分率82.5%。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4-1。

表4-1 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0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1.5	37.5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5	83.3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5	87.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	75
小计		**20**	**16.5**	82.5

1.项目立项方面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4分，得4分

本项目设立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运城市沿黄汾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指导意见》等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项目立项与主

管部门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

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4分，得1.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该项目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晋财〔2022〕131号）的要求进行申报，由稷山县太阳乡白池村、东里村和西里村村村委会申报项目，经太阳乡人民政府审批，由稷山县财政局组织上报，获得中央奖补资金。但审查发现白池村、东里村和西里村只有申请报告，没有批复文件，扣0.5分。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的申请报告及批复文件均没有，扣1分。太阳乡白池村、东里村和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有实施方案，但没有批复，扣0.5分。项目的进度只有期限，没有具体日期，扣0.5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分，得分率37.5%。

2.绩效目标方面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通过核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已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

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能够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2.5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通过核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类、效果类等绩效指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标量化，核查发现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均没有填写指标值，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难以量化，扣0.5分。

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83.3%。

3.资金投入方面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得3.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2023年4月，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了《稷山县白池（西里、东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预算评审报告》，对白池村、西里村、东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的预算资金额均进行了核减，分别核减23.107620万元、26.843491万元、1.472316万元和85.664335万元，总共核减137.087762万元，核减比例超过了10%，扣0.5分。

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3.5分，得分率87.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得2.0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项目前期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设计、监理、出具预算审核书，对项目总投资进行详细测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1000万元计划用于太阳乡白池村，西里村，高速引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款项，县财政配套资金用于东里村建设工程款（稷财农指〔2023〕15号，稷财农指〔2023〕41号）。

2023年5月17日稷山县财政局杨局长批复《稷山县太阳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同意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40%，计490.472万元，其中，东里91.64万元、西里 150.152万元、白池108.08万元、西里高速引线140.6万元。

2023年6月16日，稷山县财政局杨局长批复《稷山县太阳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同意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计398.832万元，其中，西里150.152万元、白池108.08万元、西里高速引线1406万元。

2023年10月9日，稷山县财政局杨局长批复《稷山县太阳乡白池村，西里村，高速引线美丽乡村建设工程资金申请报告》同意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7%，其中西里村638146元，白池村459340元，高速引线597550元，合计1695036元。三次批复同意支付工程价款总计1058.8076万元。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际由中央奖补资金支付给太阳乡白池村，西里村，高速引线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工程款为967.1676万元，东里村工程款项222.227万由县财政配套资金支付。符合

合同约定先支付97%款项、3%作为质保资金的要求。

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2.0分，得分率100%。

表4-2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项目	合同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实际支付占合同金额比例
白池村	270.275353	262.094	96.97%
东里村	229.164181	222.227	96.97%
西里村	375.449637	364.1186	96.98%
高速路引线西里绿化提升工程	351.594894	340.959	96.97%
合计	1226.484065	1189.3986	96.98%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7个方面，共20分，得分15分，得分率75%。过程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4-3。

表4-3 过程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10）	B11 中央奖补资金到位率	2	1.5	75.0
	B12 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	2	1.5	75.0
	B13 预算执行率	3	3.0	100.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	100.0
B2 制度执行有效性（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0	5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0	100.0
	B23 自评价规范性、准确性	2	0	0.0
小计		**20**	**15**	**75.0**

1.资金管理方面

B11 中央奖补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1.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中央奖补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

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计划投入预算资金）×100%。2023年1月7日，稷山县财政局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晋财〔2022〕131号），发布《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3〕14号），给太阳乡人民政府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中央）资金1000万元。太阳乡人民政府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6月28日和10月18日向山西朝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融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中央奖补资金足额到位，但没有到账凭证，扣0.5分。

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75%。

B12 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1.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县财政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县财政配套资金/计划投入县财政配套资金）×100%。根据稷山县财政局提供资料，项目预算县配套资金222.227万元，目前已用于东里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97%的款项。截至绩效评价日，县财政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但没有资金到账凭证，扣0.5分。

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75%。

B13 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得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单位对项目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合同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

的中央奖补资金预算实际支出符合97%预算支付的要求，财政局配套资金预算实际支出为全部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分，得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财政预算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是否合规。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凭证等，未发现对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不存在未设立专项资金专账管理、票据凭证不够完整规范、支出审批手续不全和调整专项资金用途等情况，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得3.0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方面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核查，太阳乡人民政府制定了《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均合法合规、健全可行。白池村、东里村和西里村村委制定了简单的组织及管理措施，指定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人及村务监督委员会。但太阳乡人民政府没有制定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扣2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得分率50%。

B2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得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根据实地核查，项目合同书、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放置于太阳乡人民政府农经站。

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B23 自评价规范、准确性，分值2分，得0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的合理性、准确性及规范性。该项目没有进行自评，故而没有自评报告，扣2.0分。

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0分，得分率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共30分，得分23.5分，得分率78.3%。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4-3。

表4-3 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10）	C11 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完成率	6	6.0	100.0
	C12 工程定案完成率	4	0	0
C2 产出质量（8）	C21 竣工验收通过率	4	4.0	100.0
	C22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4	4.0	100.0
C3 产出时效（8）	C31 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6	6	100.0
	C32 工程定案及时性	2	0	0
C4 产出成本（4）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4	3.5	87.5

小计		**30**	**23.5**	**78.3**

1.产出数量方面

C11 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完成率，分值6分，得6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时按量完成预定目标。根据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白池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东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023年太阳乡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得分率100%。

C12 工程定案完成率，分值4分，得0分

该指标评价的是工程决算的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均未进行决算。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得分率0%.

2.产出质量方面

C21 竣工验收通过率，分值4分，得4分

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白池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东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报告认为白池村、东里村和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工程符合下列要求：①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②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要求；③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④工程竣工资料齐全有效。同意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得分率100%

C22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分值4分，得4分

经访谈和网络新闻调查，2023年太阳乡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方面

C31 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分值6分，得6分

该指标用来评价项目的完工、竣工验收情况，2023年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及时完成，并进行了竣工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得分率100%

C32 工程定案及时性，分值2分，得0分

该指标用来评价项目的决算情况。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项目的24个项目至今未进行工程决算。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得分率0%。

4.产出成本方面

C41成本控制有效性，分值4分，得3.5分

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同时村委会组织监督，通过这些措施控制项目成本，不存在与项目无关支出，成本控制有效。

项目预算审定总金额1241.003899万元，合同总金额1226.484065万元，竣工验收结算金额为1343.852967万元，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金额117.368902万元，超出9.57%（见表4-4），但项目还未进行决算，决算金额还不确定，扣0.5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5分，得分率87.5%。

表4-4 美丽乡村建设成本控制结果（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竣工结算金额	结算超出合同额	超出比率（%）
白池村	270.275353	296.670885	26.395532	9.77
东里村	229.164181	251.746361	22.58218	9.85
西里村	375.449637	412.071288	36.621651	9.75
高速路引线西里绿化提升工程	351.594894	383.364433	31.769539	9.04
合计	1226.484065	1343.852967	117.368902	9.57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村民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共30分，得分26.0分，得分率86.7%。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4-5。

表4-5 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6）	D11 村集体和村民经济收入	6	3.0	50.0
D2 社会效益（6）	D21 村基础设施	3	3.0	100.0
	D22 村民文化生活	3	3.0	100.0
D3 生态效益（6）	D31 村容村貌	3	3.0	100.0
	D32 人居环境质量	3	3.0	100.0
D4 可持续影响（6）	D41 长效管护机制	6	5.0	100.0
D5 满意度（6）	D51 村民满意度	6	6.0	100.0
小计		**30**	**26.0**	**86.7**

1.经济效应方面

D11 村集体经济收入，分值 6 分，得 3 分

项目的实施对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及交通便利影响，将会促进村集体经济的增强和就业增加，使试点村级受益，但因项目刚刚建成，暂时还未产生效益或经济效益不明显。但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白池村、东里村和西里村人流、物流和信息流的畅通，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活力。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 50%。

2.社会效益方面

D21 基础设施改善，分值 3 分，得 3 分

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项目的实施，强化了村内主干道的道路硬化、卫生净化、街道亮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有效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得到了很大的改善。白池村、东里村和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证书结论均为“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D22村民文化生活，分值3分，得3分

白池村、村庄小游园的建设，为村民提供了休闲娱乐健身场所，丰富了村民的文化生活。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3.生态环境方面

D31村容村貌，分值3分，得3分

白池村、东里村及西里村村铭牌的建立，展示了可村庄文化和形象。道路硬化、进村道路两侧的绿化、墙面的美化及新建的波浪墙等使得三个村的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D32 人居环境质量，分值3分，得3分

白池村和西里村对下水道进行了整修，东里村对排水渠和池塘漏水进行了改造，有效防止了污水横流；各村太阳能的安装增加了村民居住环境的舒适度，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分，得分率100%。

4.可持续影响方面

D41项目管护长效机制，分值6分，得5分

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项目各工程建设子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均

在12-24个月之间，绿化工程的养护期为24个月，符合政策要求。在施工合同中均设立了项目长期管护及考核机制。但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没有提供长期的监督管理机制，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等分率83.3%。

5.满意度方面

D51 村民满意度

评价小组通过问卷星调查方式进行问卷调查，共获得175份有效的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每项满意度分数=非常满意比例*100+满意比例*80+一般比例*60+不满意比例*30+非常不满意比例*0，满分为100分。先统计单项问题的满意度数据，再计算整体满意度。经过调查统计村民满意度为96.19%（详见附件4）。

根据评分标准，调查问卷满意度95%以上，该指标得6分，得分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

稷山县委、县政府及太阳乡人民政府非常重视美丽乡村建设。太阳乡党委政府坚持把美丽乡村建设当作全年重点工作来抓，通过实地考察，对各村庄进行全面考察，精心遴选有关村庄和项目。稷山县委领导多次到现场视察工作，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督促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推进项目实施，确保了项目的按时高质量实施。

（二）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太阳乡注重农村基础设施的改善和提升，本次美丽乡村建设重点项目包括道路建设、清洁取暖改造、太阳能路灯的安装、街道绿化美化、休闲文化公共设施建设等，以提高农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丰富村民的文化生活。

（三）规范资金支付程序，专款专用

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完工后由监理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证明后，向太阳乡人民政府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然后太阳乡人民政府向稷山县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报告，县财政局批复后太阳乡人民政府通过专款专户向工程施工方支付款项，保证了资金的规范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取得了良好效果。

（四）注重村民的参与和支持

太阳乡白池村、东里村和西里村村支委充分调动村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根据《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和《山西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三个村均通过召开村支委和党员会议，提出拟由本村村民筹资筹劳兴办本村建设改造项目，村民人均1元，经村民会议全体通过。根据中共稷山县委、稷山县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的批复》

（稷农负监办批字〔2023〕15号），同意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分别通过筹资筹劳募集资金3501元、2500元和2300元，共计8301元。三个村村民得筹资筹劳已全部到位，三个村还分别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指定了负责人和村监督委员会委员对工程全程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六、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相关手续存在合规性瑕疵

白池村、东里村和西里村美丽乡村奖补申请报告均没有太阳乡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的申请报告及批复材料均没有。

建设施工合同有签订合同的日期，但没有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合同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所载日期为准，但没有提供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

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四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均没有日期。

主要原因可能是：1.太阳乡人民政府认为《关于2023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的批复》等同于对美丽乡村奖补申请报告的批复；或者把对资金支付的申请视同对项目的批复。2.不填写合同日期可能是相关法律意识淡薄，或者要根据实际的开工和完工时间进行调整。

（二）工程项目超预算

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白池村、西里村、东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的预算资金额均进行了核减，分别核减23.107620万元、26.843491万元、1.472316万元和85.664335万元，总共核减137.087762万元，核减比例超过了10%。竣工验收后，项目的竣工结算价超过了合同价，超出差额分别为26.395532万元、22.58218万元、36.621651万元和31.769539万元，共超额117.368902万元，超出合同金额9.57%。

主要原因可能是：预算编制缺乏精确性；施工过程中实际情况超过了预计情况，施工量增加，从而结算金额超过了合同金额。

（三）项目没有自查和决算

太阳乡人民政府没有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决算，没有对美丽乡村项目进行自查，没有自查评分表。

主要原因可能是：1.项目相关单位对项目过程监督、事后考核、问题整改等环节不够重视，项目监督管理体系不够完善。2.项目机构建设不够健全，管理职责界定不够清晰，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交接不全面。

（四）项目实施经济效果追踪不到位

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数据追踪统计不完善，如缺乏

项目实施后对乡村经济发展促进作用数据的追踪，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主要原因是：未建立完善的项目效果跟踪反馈机制，对项目实施效果数据进行追踪统计并留档。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

明确批复要求和流程。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应明确美丽乡村奖补申请报告的批复流程和要求，确保每个项目都有正式的批复文件。

完善合同管理。所有建设施工合同应包含明确的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以便于项目管理和监督。

加强项目监督。对于没有提供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的情况，应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所有项目都有明确的开工依据。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加强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的培训和教育等。

（二）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

在项目启动前，应进行详细的成本评估和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同时建立预算监督机制，明确预算监管的责任人，对项目的预算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加强施工监理，优化项目管理。对工程流程进行优化，提高

生产效率，减少人力成本，并加强与合作方的协调与沟通，优化合作方资源的利用，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三）项目完工后尽快准备资料进行决算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敦促施工单位在项目工程完工后，尽快准备工程材料，尽快提交财政部门，及时进行决算。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对项目进行自查评估。

（四）建立项目效果跟踪反馈机制

对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果数据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对农民收入的提升作用。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 抓紧落实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太阳乡人民政府，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类似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研究、改进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督促各村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报的绩效目标，科学进行绩效目标的分解，使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第二，

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事后绩效评价，以规范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第三，加强相关财务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4. 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各村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不予批复预算。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1：基础数据表

附件2：合规性检查表

附件3：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4：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5：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附件6：项目实施及完工照片

附件1：基础数据表

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采集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情况</td><td rowspan="5">资金预算到位情况</td><td>资金来源</td><td>预算资金</td><td>到位资金</td><td>资金文号</td><td>到位时间</td></tr>
<tr><td>中央</td><td>1000</td><td>1000</td><td>晋财农〔2022〕131号
稷财农指〔2023〕14号</td><td>2023年1月7日</td></tr>
<tr><td>县级</td><td>222.227</td><td>222.227</td><td>稷财农指〔2023〕15号
稷财农指〔2023〕41号</td><td>2023年</td></tr>
<tr><td>筹资筹劳</td><td>0.8301</td><td>0.8301</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1223.0571</td><td>1223.0571</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td><td colspan="2">财政资金支出金额</td><td colspan="3">1189.3986</td></tr>
<tr><td colspan="2">财政资金结余金额</td><td colspan="3">33.6585</td></tr>
<tr><td colspan="2">财政资金结余原因及用途</td><td colspan="3">3%的质保金</td></tr>
<tr><td>项目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截至绩效评价之日，太阳乡白池村、东里村和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已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未完成结算报告。
根据施工合同，太阳乡白池村、东里村和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的工程款分别为270.275353万元、229.164181万元、375.449637万元和351.594894万元，共计1226.484065万元。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太阳乡白池村、东里村和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竣工结算金额分别为296.670885万元、251.746361万元、412.071288万元和383.364433万元，共计1343.852967万元。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际由中央奖补资金支付给太阳乡白池村，西里村，高速引线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工程款为967.1676万元，东里村工程款项222.227万由县财政配套资金支付。符合合同约定先支付97%合同款项、3%作为质保资金的要求。</td></tr>
</table>

附件2：合规性检查表

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合规性检查表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预算计划	是否有资金预算计划	是	《稷山县太阳乡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一事一议美丽乡村财政奖补申请报告》《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专项资金账户证明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是	晋财农〔2022〕131号 稷财农〔2023〕14号 稷财农指〔2023〕15号、41号
	资金到账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不完善	没有资金到账记账凭证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财务管理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基本健全	有基本财务管理制度，缺美丽乡村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	资金监管情况	基本完善	缺少监督检查制度

附件3：绩效评价评分表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美丽乡村建设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⑴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关于美丽乡村建设政策精神，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⑵项目立项符合山西省市建设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⑶项目立项与太阳乡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政府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⑷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文件 立项文件	充分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⑴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⑵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⑴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⑵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⑶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⑷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申请报告 批复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白池村、东里村和西里村只有项目申请书，没有批复文件，扣0.5分；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的申请报告及批复文件均没有，扣1分；实施方	1.5	37.5%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案没有审批书，扣0.5分，没有计划施工及竣工时间安排，扣0.5分。		
一级指标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⑴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⑵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⑶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⑷项目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或相关资料不包含工作任务目标，此项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理	3	100%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⑴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⑵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⑴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⑵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⑶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没有填写指标值，扣0.5分	2.5	83.3%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预算编制是否与实施方案相匹配三个方面来衡量。	⑴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⑵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得1分； ⑷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以上不满足，不得分。	预算评审报告	预算资金额总共核减137.087762万元，核减比例超过了10%，扣0.5分	3.5	87.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⑴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⑵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⑴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⑵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资料	合理	2	100%
小计			**20**						**16.5**	**82.5%**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中央奖补资金到位率	2	100%	⑴考核项目中央奖补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⑶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	⑴中央奖补资金到位率100%时，得2分； ⑵中央奖补资金资金到位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 ⑶中央奖补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资金拨付文件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没有奖补资金到账凭证，扣0.5分	1.5	75%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B12 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	2	100%	考核项目县财政配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县财政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⑴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100%时，得2分； ⑵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 ⑶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没有县财政配套资金到账凭证，扣0.5分	1.5	75%
		B13 预算执行率	3	95%	⑴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 ⑵中央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奖补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额）×100% ⑶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⑴执行率在95%以上（含）的，得3 分； ⑵95%-90%（含）的，得2 分； ⑶90%-85%（含）的，得1分； ⑷低于85%的，不得分。	资金拨付文件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00%	3	10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⑴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⑵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⑶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⑴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⑵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⑶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⑷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	资金拨付文件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合规	3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B2 制度执行有效性（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⑴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⑴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⑵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⑶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 ⑷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 ⑸具有档案管理制度。 以上各占1/5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	现场核查 相关制度 流程文件 相关档案 文件	经现场核查，太阳乡人民政府没有制定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扣2分。	2	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⑴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⑵政府采购规范合理，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 ⑶合同管理有效，是否对项目合同书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 ⑷服务监督考核管理有效，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 ⑸项目实施条件落实到位，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⑴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 ⑵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 ⑶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 ⑷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 ⑸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 以上各占1/5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	现场核查 相关制度 流程文件 招投标文件 相关档案 文件	有效	4	100%
		B23 自评价规范、准确性	2	规范、准确	考核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表制订的合理性、准确性及规范性。	⑴绩效自评表制订符合项目情况；⑵绩效自评表确定的绩效目标合理性；⑶绩效自评表准确性。①②③各占1/3权重	自评表	该项目没有进行自评，没有自评报告，扣2.0分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				
小计			**20**						**15**	**75%**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0）	C11 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完成率	6	4 个	完成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申请表的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个数/计划完成个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现场核查	4 个	6	100%
		C12 工程定案完成率	4	4 个	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竣工项目完成决算	项目定按率=（决算完成个数/计划完成个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现场访问	0	0	0%
	C2 产出质量（8）	C21 竣工验收通过率	4	100%	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完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完成竣工验收得满分，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稷山县高速路引线西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少一个扣 1 分。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现场核查 访谈	100%	4	100%
		C22 安全事故发生率	4	0%	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有安全事故发生。	有一起安全事故发生，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 访谈	0%	4	100%
	C3 产出时效（8）	C31 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6	1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⑵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按（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进行扣分。	项目资料 访谈、相关材料	100%	6	100%
		C32 工程定案及时性	2	100%	项目的决算情况	完成项目决算得满分，未完成决算不得分。	项目资料 访谈	0%	0	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4	0.00%	⑴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⑵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	⑴成本节约率≥0% ，得 4 分； ⑵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绩效目标申请表	项目结算额超出合同额 9.57%，	3.5	87.5%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4）				划成本×100%。	10%权重分，直至0分。	项目合同竣工结算表等	但这不是决算金额。而且支付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扣0.5分。		
小计			**30**						**23.5**	**78.3%**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6）	D11 村集体经济收入	6	提高	评价项目实施对乡村集体经济收入的促进作用。	能够给村集体或村民带来经济收入，得满分，为将来增加收入打下基础，得一半分，将来也不能增加收入，不得分。	项目资料现场调研	项目刚建成，暂时未产生效益。但项目的实施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活力。扣3分	3	50%
	D2 社会效益（6）	D21 基础设施改善	3	改善	评价项目实施对乡村基础设施改善程度	道路硬化得1分，卫生净化得1分，村庄绿化得1分。	项目资料现场调研	改善	3	100%
		D22 村民文化生活	3	提升	评价项目实施对村民文化生活水平的丰富情况	增加了相应的休闲娱乐场所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料现场调研	提升	3	100%
	D3 生态效益（6）	D31 村容村貌	3	改善	评价项目实施对村容村貌的改善情况	村铭牌建成等1分，道路硬化、进村道路两侧的绿化得1分，墙面的美化及新建的波浪墙等得1分。	项目资料现场调研	改善	3	100%
		D32 人居环境质量	3	提高	评价项目实施对村民人居环境提升情况	下水道整修得1分，排水渠改造得1分，居住环境舒适得1分。	项目资料现场调研	提高	3	100.0%

	二级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D4 可持续影响（6）	D41 长效管护机制	6	持续	考察项目实施后维修管护机制的建立情况	⑴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长期管护及考核机制； ⑵白池、东里、西里村是否建立了长期管护及考核机制；有得满分，没有适当扣分。	项目资料 现场调研	白池、东里、西里村没有提供长期的监督管理机制，扣1分。	5	83.3%
	D5 满意度（6）	D51 村民满意度	6	95%	评价村民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在95%以上（含）得满分，60%-95%之间适当扣分。	调查问卷	依据调查问卷统计数据，满意度为96.19%，得6分。	6	100.0%
小计			**30**						**26**	86.7%
合计			**100**						**81**	81.0%

附件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稷山县太阳乡白池村、东里村、西里村村民。

（二）调研内容

1.基本信息问题：被调研对象属于哪个村。

2.满意度问题：包括被调研对象对本次项目实施的整体效果、乡村道路硬化、卫生净化、街道亮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改善效果、村容村貌改善效果、丰富村民文化生活效果、人居环境质量提高效果等方面的满意度。

3.开放式问题：您有哪些建议或意见，希望在未来美丽乡村建设的工作中改进？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采用问卷调研法。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主要通过电子问卷方法，村民直接扫描二维码的形式发放。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共收回有效电子问卷175份。

四、调查问卷分析

（一）基本信息问题

您的身份是：在175份有效问卷中，白池村村民71份，东里村55份，西里村49份。

（二）满意度问题

在175份有效问卷中，调查对象的综合满意度为96.19%，其中，对项目实施整体效果满意度最高，为98.83%。满意度情况详见附表4-1。

附表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序号	问题	满意度
1	对本次项目实施的整体效果满意度	98.83%
2	对项目实施乡村道路硬化、卫生净化、街道亮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改善效果满意度	96.63%
3	对项目实施后村容村貌改善效果的满意度	95.70%
4	对项目实施后丰富村民文化生活效果满意度	93.74%
5	对项目实施后人居环境质量提高的满意度	96.05%
综合满意度		96.19%

（三）开放式问题

您有哪些建议或意见，希望在未来美丽乡村建设的工作中改进？

回答较多的是应加强后期管理。

附件5：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稷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负责人访谈记录

尊敬的领导：

您好！

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问题1：请您简要介绍项目实施的背景。
为了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和完善村级公共设施，方便群众生活，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打造和谐新农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乡政府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同意中央奖补资金用于白池村、东里村和西里村美丽乡村建设，还有高速引线西里段两侧绿化工程。
问题2：请您介绍一下项目的资金拨款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
这次太阳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中央奖补资金1000万元，二是县财政局配套资金223万左右，还有一小部分是村民的筹资筹劳资金。已全部到位。我们的预算是中央奖补资金用于白池村、西里村和高度阴险绿化工程。县财政资金用于东里村美丽乡村建设。 关于资金的拨付，主要是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分三次向县财政局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县财政局同意后由乡人民政府向施工方进行支付。目前中央奖补资金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的97%，剩下的3%质保金2024年再支付。
问题3：请您谈谈是如何确定项目施工单位的？
施工单位是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2023年4月份，我们在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金水湾1号楼21层会议室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了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中标方，公示无异议后向中标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的是山西朝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做白池村的项目，山西融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做东里村的项目，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做西里村和高速路引线绿化项目。中标后，乡政府和施工方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了双

方的责任和义务。
问题4：请您谈谈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已经全部完工，乡政府委托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他们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和施工质量进行了验收，总体看项目全部合格。
问题5：请您简要介绍贵单位对于该项目的下一步工作计划。
进一步加强后期的管理，维护好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问题6：请您谈谈本次项目的经验及做法。
一是离不开党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乡党委政府都很重视，尤其是县委领导多次视察，现场解决问题；二是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资金的支付；三是美丽乡村建设要首先做好乡村基础设施，硬化、亮化、美化、绿化、净化；四是要调动村民参与的积极性。

附件 6：项目实施及完工照片



图 1 白池村部分施工图



图 2 白池村部分完工图



图 3 东里村部分施工图



图 4 东里村部分完工图



图 5 西里村部分施工图



图 6 西里村部分完工图

稷山县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水利局、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4
一、项目概况 14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8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26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9
一、绩效评价目的 29
二、评价依据 29
三、绩效评价时段 30
四、评价方式方法 30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32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4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37
一、总体评价结果 37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38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46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9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50
一、绩效评价结论 50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51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2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54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2. 项目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根据《稷山县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稷乡振组〔2023〕1 号）、（稷乡振组〔2023〕2 号）、（稷乡振组〔2023〕5 号）、（稷乡振组〔2023〕9 号）、《稷山县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 2023 年度省级追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稷乡振组〔2023〕11 号）、《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稷乡振组〔2023〕12 号），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如下：

表 1-1　项目实施内容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1	西社镇李老庄村蔬菜大棚设施建设	新建蔬菜大棚 4 座；新建水池 4 座；安装轨道运输车 4 套。
2	西社镇清水庄村截流灌溉处理改造项目	稷山县清水庄水库截留建设工程河道总长 568m，本此设计 212m，其中蓄水 3 段 150m，泄洪段 62m；项目总蓄水面积 1380m 蓄水量 900m，其中共建设蓄水坝 8 座；左岸布设 500×500 毛石铁丝网，用作稳固污水管网，毛石铁丝网 160m 长；截留灌溉配套设施：其中泵池 1 座，潜水泵 1 个、4 寸（DN100）蓄水灌溉补水管 195m、4 寸（DN100）蓄水灌溉给水管 108m、3×25m ㎡灌溉动力电源线 110m。
3	西社镇仁义村街巷道建设项目	路 1、路 2、路 3 及路 7 部分工程：DN225HDPE 双壁波纹管 2139 米、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604 米、DN600HDPE 双壁波纹管 352 米、OD450 直通塑料检查井 129 座、OD450 三通塑料检查井 6 座、OD630 直通塑料检查井 7 米、OD630 三通塑料检查井 5 座 OD630 45° 塑料检查井 1 米。
4	西社镇范家庄道路硬化建设	1. 巷道：旧路面挖除，复铺 18cmC25 混凝土面层。 2. 排水：新做 De400 HDPE 双壁波纹管排水管道；新做住户连接管 De160PVC 管，每户预留 10m，共 80 户，管道沟槽尺寸为 0.5m×0.5m。
5	西社镇马家沟饮水管网铺设	修复旧蓄水池长宽为 5 米，深 3 米；加高原广场水井 2 米，修复井边路面 200 平米；铺设饮水管网 1000 余米。
6	西社镇中社村村内下水道改造	1. 排水：新做 De400 HDPE 双壁波纹管排水管道；新做住户连接管 De160PVC 管，每户预留 10m，共 53 户，管道沟槽尺寸为 0.5m×0.5m。 2. 现有 U 形渠拆除，新做宽 300mmU 形渠。 3. 新建混凝土井 22 座。
7	太阳乡坞堆村新建下水道项目	新建下水道 1000 米，改造排水道 500 米，硬化地面 1500 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8	太阳乡均安村村内下水道改造	1.拆除工程：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 240.2 ㎡等； 2.土方工程：挖沟槽土方 224.88m³，回填方 88.76m³； 3.排水工程：DN300 钢筋混凝土管道铺设 45.5m，DN5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184.45m 等； 4.砌筑井：Φ700 圆形砖砌检查井 5 座Φ1000 圆形砖砌检查井 6 座，雨水口 10 座等； 5.C30 混凝土路面恢复 240.2 ㎡等； 6.沥青混凝土 586.18 ㎡等。
9	太阳乡白家庄村池塘改造建设	池塘清淤硬化；栏杆拆除及安装；地面硬化。
10	太阳乡均和村村内下水道建设	下水道排水改造。
11	清河镇荆庄村油桃大棚设施	新建 20 亩设施大棚油桃。
12	清河镇段壁村道路硬化及下水道建设	1.路面：旧路面挖除 754 ㎡，复铺 16cmC25 混凝土面层 754 ㎡； 2.排水：新做 De400HDPE 双壁波纹管排水管道 365m。
13	清河镇清河村污水排放工程	污水排水工程。
14	稷峰镇加庄村大棚设施建设	新建蔬菜设施大棚两座 3766.6 ㎡，含农机具存放 22 ㎡。
15	稷峰镇吉家庄板枣公园配套设施	1.稷山县稷峰镇古家庄停车场建设项目：停车位占地面积 2431 平方米,路缘石 99547 米,三方量 282423 立方米停车场收费系统共 1 套。 2.稷山县溪峰镇古家庄道路硬化及围明工程：地面硬化面积 237425 平方米绿化面积 8/32 平万太阳能路灯 26 个。
16	稷峰镇姚家庄村通村路项目	1.拆除原混凝土路面、房屋拆除工程； 2.铺设 346m 排水管道； 3.砼 C30 混凝土路面； 4.新建 9 座雨水井。
17	稷峰镇下庄村池塘改造建设	对原池塘进行挖淤回填，修筑新池塘 1797.76m³，新建下水道 173.56m，对原池塘回填后水泥混凝土硬化 231.04 ㎡。
18	稷峰镇太杜村舞台整修建设	对原有的舞台进行内部装饰改造及立面改造。
19	化峪镇付家庄蔬菜大棚	新建蔬菜大棚项目场地总面积共计 4986.22m，场地长约 69m，宽约 70.13m。建设标准化蔬菜大棚 3 座，单座大棚长 60m，宽 10m，面积 600 ㎡，棚脊高 4.0m。新建混凝土道路总面积 983m，其中主干道宽 6m，棚前道路宽 3m。
20	化峪镇上胡村鸡蛋盘厂	占地 20 亩，新建蛋盘厂一座，年可生产蛋盘 2000 万只。
21	化峪镇化峪村南堡文化活动广场建设	硬化及挡水带，其中路面平整 1941.35 ㎡，水泥混凝土 1941.35 ㎡，挡水带 0.31m³，拆除路面 93.3 ㎡，塑料管 100m，垫层 9.34 ㎡，路面垫层 13.66m³，水泥混凝土路面 93.3 ㎡，砌筑井 2 座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22	化峪镇西堡村街巷道硬化及排污改造管道	拆除路面 643.3 ㎡、水泥混凝土路面 943.3 ㎡、挖沟槽土方 506.27m³、余方弃置 330.83m³、塑料管 250.63m、垫层 67.67m³、路面垫层 57.65m³、砌筑井 11 座等。
23	化峪镇东段村街道硬化工程	拆除路面 1299 ㎡、水泥混凝土路面 1299 ㎡、垫层 389.7m³ 等。
24	化峪镇路村庄村村内下水道建设	共铺设下水道管道长 557.9m，宽 0.4m；拆除原混凝土路面 490.95 ㎡。安装混凝土盖板。
25	化峪镇邢家庄村村内下水道建设	新修道路两侧排水渠，新建排水管道。
26	化峪镇宁翟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拆除原有办公场所 140.07 ㎡。新建村委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277.8 ㎡，建筑高度两层，主要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档案室、休息室等功能区域。
27	翟店镇宝泉村蔬菜大棚设施建设	草莓大棚 2 个，尺寸均为：长 50 米，跨度 10 米。配套包括：大棚膜、棉被、卷膜机、卷被机、放风口防护网、配套电缆管道、蓄水池等。
28	翟店镇小宁村粮食晾晒场及附属设施建设	1. 平整场地 3059.5 平方米； 2. 地面垫层 611.9m³； 3. 水泥混凝土 C25 路面 3059.5 平方米； 4. 预制钢筋混凝土附属用房 160 平方米。
29	翟店镇西小翟村粮食晾晒场建设	硬化村南约 5900 ㎡，池塘填埋硬化 1500 ㎡。
30	翟店镇仁和村道路硬化项目	仁和村二、三、四组三条田间道路砼 C30 硬化约 2600m，宽 3 米。
31	翟店镇西位村修建下水道项目	1. 原混凝土路面拆除 1165 ㎡； 2. 安装管道 1165m； 3. 混凝土路面铺筑 1165 ㎡； 4 新建砌筑井 16 座； 5. 新建雨水口 50 座。
32	翟店镇翟西村池塘改造项目	池塘清淤硬化；观景平台防腐木栏杆安装；人行道铺砖。
33	蔡村乡小李村通村路建设	505 米长、6 米宽道路改造铺油。
34	翟店镇南翟村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围绕翟店镇纸箱包装行业发展，依托本村红旗纸板厂、永录纸板厂等纸箱加工企业，党支部租赁厂房，购买纸箱附件编织机器，创办附件加工厂。
35	稷峰镇上廉村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成立山西古廉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将上级拨付的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50 万元投入公司用于购置罗宾逊 R44 飞机一台，聘请专业飞行员进行驾驶操作。与枣业局、林业局取得联系，为稷山县 2 万亩枣园进行集中直升机喷药作业，喷药频次为一年 3 次；为本村及周边村的槐树进行集中直升机喷药作业，频次为一年 2 次；为县域内的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进行集中直升机喷药作业，频次为一年 1 次。后续积极与外县联系，争取为苹果等果树进行集中喷药，与多方建立合作关系，不断扩大服务范围，为村集体经济带来更多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36	稷峰镇武城村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成立新航发精密技术（山西）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1 处，设备 30 台。利用当地硬质合金刀柄和南非进口的工业钻石及国内的人造钻石（PCD）和氮化棚（CBN）经高温焊接后用北京新智峰五轴精密磨床生产高精度产品。以深圳，重庆的高端技术为基础，结合本地钻石金刚石产业优势，与多方建立合作关系，生产高端精密刀具产品为村集体经济带来更多收入。
37	化峪镇路村村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拟投入 200 万元用于开展土地流转和经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发挥居间服务的作用，提升农机作业效率，降低油耗成本，以每亩地 450 元的承包费，与农户承包签订合同。资金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流转土地费用，农业设施，种籽、化肥、农药购置和农业机械作业等方面。
38	清河镇阳城村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该项目是一个研学类项目。主要是依托阳城村目前现有的红色旅游资源优势，打造五个各具特色的民俗住宿小院，每个小院住宿学生 20 人左右。
39	2023 年建档立卡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40	建档立卡脱贫户脱贫户务工就业交通补贴项目	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贴。
41	就业稳岗补助项目	外出务工就业稳岗补贴。
42	致富带头人培训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费。
43	2023 年雨露计划资助项目	雨露计划。
44	2023 年本科大学生教育资助项目	建档立卡大学生资助。
45	保险	稷山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办理综治保（农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政府扶贫救助保险。
46	化肥	脱贫户发放化肥。
47	稷山县太阳乡均和村饮水安全工程	铺设管道共 30400m，其中 De110 PE100 级塑料（0.6MPa）1000m，De90 PE100 级塑料管（0.8MPa）1500m，De63 PE100 级塑料管（1.25MPa)3100m,De50 PE100 级塑料管(1.25MPa)800m,De32 PE100 级塑料管（1.6Mpa）14000m，De20 PE100 塑料管（1.6Mpa）10000m，配套入户水表 550 块，配套水表井 550 座及其他附属设施。

4. 实施期限

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工程预算投资

根据《稷山县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 2023 年度省

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稷乡振组〔2023〕1 号）、（稷乡振组〔2023〕2 号）、（稷乡振组〔2023〕5 号）、（稷乡振组〔2023〕9 号）、《稷山县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 2023 年度省级追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稷乡振组〔2023〕11 号）、《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稷乡振组〔2023〕12 号），本项目列入预算并下达资金总额为 2026.72 万元。

表 1-2　项目财政预算统计表

时间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2023.03.24	559	稷乡振组〔2023〕1 号，关于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 554 万元，其中：雨露计划教育资助资金 70 万元；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24 万元）；务工就业项目（30 万元）；产业到户发展项目 104 万元；产业发展项目 216 万元；基础设施项目 110 万元；管理费 5 万元。
2023.03.24	600	稷乡振组〔2023〕2 号，关于 2023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 600 万元。
2023.06.19	467	稷乡振组〔2023〕5 号，关于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 467 万元，其中：下达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市级补助资金 437 万元，包括产业发展项目 280 万元，基础设施项目 148 万元，到户项目 35 万元，管理费 4 万元；下达稷山县水利局市级补助资金 30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资金）。
2023.07.04	250	稷乡振组〔2023〕9 号，关于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 250 万元，其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50 万元。
2023.07.28	75.72	晋财农〔2023〕88 号，下达 2023 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 75.72 万元。
2023.08.04	75	稷乡振组〔2023〕11 号，关于 2023 年度省级追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 75 万元，其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75 万元。
合计	**2026.72**	

6.项目实际投资

本项目共下达财政资金 2026.7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026.72 万元。

表 1-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	西社镇李老庄村蔬菜大棚设施建设	100
2	西社镇清水庄村截流灌溉处理改造项目	70
3	西社镇仁义村街巷道建设项目	50
4	西社镇范家庄道路硬化建设	33
5	西社镇马家沟饮水管网铺设	35
6	西社镇中社村村内下水道改造	25
7	太阳乡坞堆村新建下水道项目	40
8	太阳乡均安村村内下水道改造	20
9	太阳乡白家庄村池塘改造建设	20
10	太阳乡均和村村内下水道建设	50
11	清河镇荆庄村油桃大棚设施	40
12	清河镇段壁村道路硬化及下水道建设	26.71491
13	清河镇清河村污水排放工程	10
14	稷峰镇加庄村大棚设施建设	40
15	稷峰镇吉家庄板枣公园配套设施	100
16	稷峰镇姚家庄村通村路项目	26.475761
17	稷峰镇下庄村池塘改造建设	30
18	稷峰镇太杜村舞台整修建设	25
19	化峪镇付家庄蔬菜大棚	40
20	化峪镇上胡村鸡蛋盘厂	40
21	化峪镇化峪村南堡文化活动广场建设	20
22	化峪镇西堡村街巷道硬化及排污改造管道	20
23	化峪镇东段村街道硬化工程	20
24	化峪镇路村庄村村内下水道建设	25
25	化峪镇邢家庄村村内下水道建设	29.701343
26	化峪镇宁翟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12.107986
27	翟店镇宝泉村蔬菜大棚设施建设	30
28	翟店镇小宁村粮食晾晒场及附属设施建设	70
29	翟店镇西小翟村粮食晾晒场建设	100
30	翟店镇仁和村道路硬化项目	20
31	翟店镇西位村修建下水道项目	30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2	翟店镇翟西村池塘改造项目	20
33	蔡村乡小李村通村路建设	30
34	翟店镇南翟村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65
35	稷峰镇上廉村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65
36	稷峰镇武城村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65
37	化峪镇路村村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65
38	清河镇阳城村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65
39	2023 年建档立卡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44.014722
40	建档立卡脱贫户脱贫户务工就业交通补贴项目	90.70441
41	就业稳岗补助项目	45.415
42	致富带头人培训	3.5
43	2023 年雨露计划资助项目	54.3
44	2023 年本科大学生教育资助项目	11.5
45	保险	68.433868
46	项目管理费	15
47	化肥	90.852
48	稷山县太阳乡均和村饮水安全工程	30
	合计	**2026.72**

7.建设意义

（1）弥补资源缺口：通过财政支持，加强乡村振兴的资金保障，解决资源分配不均的问题；

（2）推动产业升级：鼓励农民参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等新兴产业，促进农村经济转型升级；

（3）促进脱贫增收：对贫困地区进行有针对性的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支持，助力贫困户增收致富；

（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脱贫人口不返贫，并持续推动乡村振兴；

（5）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用在关键领域，发挥最大效益；

（6）推动农业现代化：通过产业园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等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民收入；

（7）促进乡村旅游：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机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时段

2023年10月及山西财政局委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的时段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3.评价内容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查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截止评价时间产生的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

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4. 评价过程

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研读；

（2）前期调研；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4）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5）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6）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84.60 分，其中：决策 18.00 分、过程 13.00 分、产出 26.00 分、效益 27.60 分，绩效等级为“良”。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00	13.00	26.00	27.60	84.60
得分率	90.00%	65.00%	86.67%	92.00%	84.60%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

基本编制科学，资金使用合理；预算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基本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项目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社会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存在的问题

（1）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

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2）项目相关文件不完善

本项目存在立项资料、预算文件、结算文件、开竣工文件等不完整情况，还存在开竣工文件未注明时间的情况，部分项目缺少预算和结算的审核。

2.建议

（1）项目投入方面

①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

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②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2）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①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增强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②落实建后管护机制和责任，保障稷山县可持续发展。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建、养制度，认真制订运维计划，鉴于我国工程建设领域重建轻管的痼疾，必须从该工程完工之时起就对项目运营维护工作通盘考虑谋划，明确运营维护工作目标，制订运营维护工作计划，建立工作规章制度和责任机制，拓宽运营维护相关经费来源，在立足自力更生、内部挖潜的同时，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争取更多运营维护资金，保障稷山县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3）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应在验

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乡村振兴是我国当前的重要战略任务，对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由于历史原因和资源分配不均，传统的财政扶贫政策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能够弥补资源缺口，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稷山县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根据《稷山县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稷乡振组〔2023〕1号）、（稷乡振组〔2023〕2号）、（稷乡振组〔2023〕5号）、（稷乡振组〔2023〕9号）、《稷山县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2023年度省级追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稷乡振组〔2023〕11号）、《关于调整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稷乡振组〔2023〕12号），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如下：

表1-1 项目实施内容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1	西社镇李老庄村蔬菜大棚设施建设	新建蔬菜大棚4座；新建水池4座；安装轨道运输车4套。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2	西社镇清水庄村截流灌溉处理改造项目	稷山县清水庄水库截留建设工程河道总长 568m，本此设计 212m，其中蓄水 3 段 150m，泄洪段 62m；项目总蓄水面积 1380m 蓄水量 900m，其中共建设蓄水坝 8 座；左岸布设 500×500 毛石铁丝网，用作稳固污水管网，毛石铁丝网 160m 长；截留灌溉配套设施：其中泵池 1 座，潜水泵 1 个、4 寸（DN100）蓄水灌溉补水管 195m、4 寸（DN100）蓄水灌溉给水管 108m、3×25m ㎡灌溉动力电源线 110m。
3	西社镇仁义村街巷道建设项目	路 1、路 2、路 3 及路 7 部分工程：DN225HDPE 双壁波纹管 2139 米、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604 米、DN600HDPE 双壁波纹管 352 米、OD450 直通塑料检查井 129 座、OD450 三通塑料检查井 6 座、OD630 直通塑料检查井 7 米、OD630 三通塑料检查井 5 座 OD630 45° 塑料检查井 1 米。
4	西社镇范家庄道路硬化建设	1. 巷道：旧路面挖除，复铺 18cmC25 混凝土面层。 2. 排水：新做 De400 HDPE 双壁波纹管排水管道；新做住户连接管 De160PVC 管，每户预留 10m，共 80 户，管道沟槽尺寸为 0.5m×0.5m。
5	西社镇马家沟饮水管网铺设	修复旧蓄水池长宽为 5 米，深 3 米；加高原广场水井 2 米，修复井边路面 200 平米；铺设饮水管网 1000 余米。
6	西社镇中社村村内下水道改造	1. 排水：新做 De400 HDPE 双壁波纹管排水管道；新做住户连接管 De160PVC 管，每户预留 10m，共 53 户，管道沟槽尺寸为 0.5m×0.5m。 2. 现有 U 形渠拆除，新做宽 300mmU 形渠。 3. 新建混凝土井 22 座。
7	太阳乡坞堆村新建下水道项目	新建下水道 1000 米，改造排水道 500 米，硬化地面 1500 米。
8	太阳乡均安村村内下水道改造	1. 拆除工程：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 240.2 ㎡等； 2. 土方工程：挖沟槽土方 224.88㎥，回填方 88.76㎥； 3. 排水工程：DN300 钢筋混凝土管道铺设 45.5m，DN5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184.45m 等； 4. 砌筑井：Φ700 圆形砖砌检查井 5 座 Φ1000 圆形砖砌检查井 6 座，雨水口 10 座等； 5. C30 混凝土路面恢复 240.2 ㎡等； 6. 沥青混凝土 586.18 ㎡等。
9	太阳乡白家庄村池塘改造建设	池塘清淤硬化；栏杆拆除及安装；地面硬化。
10	太阳乡均和村村内下水道建设	下水道排水改造。
11	清河镇荆庄村油桃大棚设施	新建 20 亩设施大棚油桃。
12	清河镇段壁村道路硬化及下水道建设	1. 路面：旧路面挖除 754 ㎡，复铺 16cmC25 混凝土面层 754 ㎡； 2. 排水：新做 De400HDPE 双壁波纹管排水管道 365m。
13	清河镇清河村污水排放工程	污水排水工程。
14	稷峰镇加庄村大棚设施建设	新建蔬菜设施大棚两座 3766.6 ㎡，含农机具存放 22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15	稷峰镇吉家庄板枣公园配套设施	1.稷山县稷峰镇古家庄停车场建设项目：停车位占地面积 2431 平方米,路缘石 99547 米,三方量 282423 立方米停车场收费系统共 1 套。 2.稷山县溪峰镇古家庄道路硬化及围明工程：地面硬化面积 237425 平方米绿化面积 8/32 平万太阳能路灯 26 个。
16	稷峰镇姚家庄村通村路项目	1.拆除原混凝土路面、房屋拆除工程； 2.铺设 346m 排水管道； 3.砼 C30 混凝土路面； 4.新建 9 座雨水井。
17	稷峰镇下庄村池塘改造建设	对原池塘进行挖淤回填，修筑新池塘 1797.76m³，新建下水道 173.56m，对原池塘回填后水泥混凝土硬化 231.04 ㎡。
18	稷峰镇太杜村舞台整修建设	对原有的舞台进行内部装饰改造及立面改造。
19	化峪镇付家庄蔬菜大棚	新建蔬菜大棚项目场地总面积共计 4986.22m，场地长约 69m，宽约 70.13m。建设标准化蔬菜大棚 3 座，单座大棚长 60m，宽 10m，面积 600 ㎡，棚脊高 4.0m。新建混凝土道路总面积 983m，其中主干道宽 6m，棚前道路宽 3m。
20	化峪镇上胡村鸡蛋盘厂	占地 20 亩，新建蛋盘厂一座，年可生产蛋盘 2000 万只。
21	化峪镇化峪村南堡文化活动广场建设	硬化及挡水带，其中路面平整 1941.35 ㎡，水泥混凝土 1941.35 ㎡，挡水带 0.31m³，拆除路面 93.3 ㎡，塑料管 100m，垫层 9.34 ㎡，路面垫层 13.66m³，水泥混凝土路面 93.3 ㎡，砌筑井 2 座等。
22	化峪镇西堡村街巷道硬化及排污改造管道	拆除路面 643.3 ㎡、水泥混凝土路面 943.3 ㎡、挖沟槽土方 506.27m³、余方弃置 330.83m³、塑料管 250.63m、垫层 67.67m³、路面垫层 57.65m³、砌筑井 11 座等。
23	化峪镇东段村街道硬化工程	拆除路面 1299 ㎡、水泥混凝土路面 1299 ㎡、垫层 389.7m³ 等。
24	化峪镇路村庄村村内下水道建设	共铺设下水道管道长 557.9m，宽 0.4m；拆除原混凝土路面 490.95 ㎡。安装混凝土盖板。
25	化峪镇邢家庄村村内下水道建设	新修道路两侧排水渠，新建排水管道。
26	化峪镇宁翟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拆除原有办公场所 140.07 ㎡。新建村委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277.8 ㎡，建筑高度两层，主要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档案室、休息室等功能区域。
27	翟店镇宝泉村蔬菜大棚设施建设	草莓大棚 2 个，尺寸均为：长 50 米，跨度 10 米。配套包括：大棚膜、棉被、卷膜机、卷被机、放风口防护网、配套电缆管道、蓄水池等。
28	翟店镇小宁村粮食晾晒场及附属设施建设	1.平整场地 3059.5 平方米； 2.地面垫层 611.9m³； 3.水泥混凝土 C25 路面 3059.5 平方米； 4.预制钢筋混凝土附属用房 160 平方米。
29	翟店镇西小翟村粮食晾晒场建设	硬化村南约 5900 ㎡，池塘填埋硬化 15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30	翟店镇仁和村道路硬化项目	仁和村二、三、四组三条田间道路砼 C30 硬化约 2600m，宽 3 米。
31	翟店镇西位村修建下水道项目	1.原混凝土路面拆除 1165 ㎡； 2.安装管道 1165m； 3.混凝土路面铺筑 1165 ㎡； 4 新建砌筑井 16 座； 5.新建雨水口 50 座。
32	翟店镇翟西村池塘改造项目	池塘清淤硬化；观景平台防腐木栏杆安装；人行道铺砖。
33	蔡村乡小李村通村路建设	505 米长、6 米宽道路改造铺油。
34	翟店镇南翟村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围绕翟店镇纸箱包装行业发展，依托本村红旗纸板厂、永录纸板厂等纸箱加工企业，党支部租赁厂房，购买纸箱附件编织机器，创办附件加工厂。
35	稷峰镇上廉村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成立山西古廉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将上级拨付的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50 万元投入公司用于购置罗宾逊 R44 飞机一台，聘请专业飞行员进行驾驶操作。与枣业局、林业局取得联系，为稷山县 2 万亩枣园进行集中直升机喷药作业，喷药频次为一年 3 次；为本村及周边村的槐树进行集中直升机喷药作业,频次为一年 2 次；为县域内的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进行集中直升机喷药作业，频次为一年 1 次。后续积极与外县联系，争取为苹果等果树进行集中喷药，与多方建立合作关系，不断扩大服务范围，为村集体经济带来更多收入。
36	稷峰镇武城村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成立新航发精密技术（山西）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1 处，设备 30 台。利用当地硬质合金刀柄和南非进口的工业钻石及国内的人造钻石（PCD）和氮化棚（CBN）经高温焊接后用北京新智峰五轴精密磨床生产高精度产品。以深圳，重庆的高端技术为基础，结合本地钻石金刚石产业优势，与多方建立合作关系，生产高端精密刀具产品为村集体经济带来更多收入。
37	化峪镇路村村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拟投入 200 万元用于开展土地流转和经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发挥居间服务的作用，提升农机作业效率，降低油耗成本，以每亩地 450 元的承包费，与农户承包签订合同。资金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流转土地费用，农业设施，种籽、化肥、农药购置和农业机械作业等方面。
38	清河镇阳城村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该项目是一个研学类项目。主要是依托阳城村目前现有的红色旅游资源优势，打造五个各具特色的民俗住宿小院，每个小院住宿学生 20 人左右。
39	2023 年建档立卡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40	建档立卡脱贫户脱贫户务工就业交通补贴项目	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贴。
41	就业稳岗补助项目	外出务工就业稳岗补贴。
42	致富带头人培训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费。
43	2023 年雨露计划资助项目	雨露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44	2023 年本科大学生教育资助项目	建档立卡大学生资助。
45	保险	稷山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办理综治保(农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政府扶贫救助保险。
46	化肥	脱贫户发放化肥。
47	稷山县太阳乡均和村饮水安全工程	铺设管道共 30400m，其中 De110 PE100 级塑料（0.6MPa）1000m，De90 PE100 级塑料管（0.8MPa）1500m，De63 PE100 级塑料管（1.25MPa)3100m,De50 PE100 级塑料管(1.25MPa)800m,De32 PE100 级塑料管（1.6Mpa）14000m，De20 PE100 塑料管（1.6Mpa）10000m，配套入户水表 550 块，配套水表井 550 座及其他附属设施。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稷山县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稷乡振组〔2023〕1 号）、（稷乡振组〔2023〕2 号）、（稷乡振组〔2023〕5 号）、（稷乡振组〔2023〕9 号）、《稷山县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 2023 年度省级追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稷乡振组〔2023〕11 号）、《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稷乡振组〔2023〕12 号)，本项目列入预算并下达资金总额为 2026.72 万元。

表 1-2　项目财政预算统计表

时间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2023.03.24	559	稷乡振组〔2023〕1 号，关于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 554 万元，其中：雨露计划教育资助资金 70 万元；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24 万元）；务工就业项目（30 万元）；产业到户发展项目 104 万元；产业发展项目 216 万元；基础设施项目 110 万元；管理费 5 万元。
2023.03.24	600	稷乡振组〔2023〕2 号，关于 2023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 600 万元。

时间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2023.06.19	467	稷乡振组〔2023〕5号，关于2023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467万元，其中：下达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市级补助资金437万元，包括产业发展项目280万元，基础设施项目148万元，到户项目35万元，管理费4万元；下达稷山县水利局市级补助资金30万元（农村饮水安全资金）。
2023.07.04	250	稷乡振组〔2023〕9号，关于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250万元，其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250万元。
2023.07.28	75.72	晋财农〔2023〕88号，下达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75.72万元。
2023.08.04	75	稷乡振组〔2023〕11号，关于2023年度省级追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75万元，其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75万元。
合计	**2026.72**	

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支出2026.72万元，用于稷山县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表 1-3 财政预算资金支付明细

序号	项目村	项目名称	第一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二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三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四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五次拨付时间	金额	合计
一	2023 年中央资金												
1	翟店镇南翟村	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2023.08.05	50									50
2	稷峰镇上廉村	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2023.08.05	50									50
3	稷峰镇武城村	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2023.08.03	50									50
4	化峪镇路村村	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2023.08.03	50									50
5	清河镇阳城村	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2023.08.05	50									50
小计				250									250
二	2023 年省级资金												
1	翟店镇小宁村	粮食晾晒场建设	2023.07.31	16.404633	2023.08.25	21.872844	2023.12.07	11.722523					50
2	清河镇荆庄村	油桃大棚设施建设	2023.07.31	13.436097	2023.11.1	22.393494	2023.12.11	4.170409					40
3	稷峰镇加庄村	大棚设施建设	2023.07.31	12.835519	2023.09.05	21.392532	2023.12.06	5.771949					40
4	化峪镇上胡村	蛋盘加工场建设	2023.08.28	40									40
5	西社镇清水庄	水库截流建设	2023.08.7	12.650871	2023.10.25	21.084785	2023.12.11	6.264344					40

序号	项目村	项目名称	第一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二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三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四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五次拨付时间	金额	合计
6	化峪镇付家庄	蔬菜大棚设施建设	2023.09.13	6									6
7	西社镇仁义村	街巷道污水管网改造及路面修复	2023.09.12	36.21207	2023.9.14	13.78793							50
8	太阳乡坞堆村	村内下水道建设	2023.07.31	15.536843	2023.09.12	23.305263	2023.12.12	1.157894					40
9	化峪镇化峪村	南堡文化活动广场建设	2023.07.31	6.973209	2023.08.21	11.738235	2023.11.23	1.288556					20
10		雨露计划	2023.06.28	54	2023.09.28	0.3							54.3
11		大学生资助	2023.09.06	11.5									11.5
12		项目管理费	2023.07.12	2.4951	2023.07.27	2.1447	2023.09.05	0.3602					5
13		小额贴息	2023.09.26	23.594567	2023.11.20	17.354023							40.94859
14		外出务工和交通补助	2023.07.14	26.67301	2023.07.27	2.84	2023.09.20	0.8864					30.39941
15		化肥	2023.08.30	90.852									90.852
小计				369.163919		158.213806		31.622275					559
三	2023 年省级第二批资金												
1	翟店镇南翟村	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2023.08.23	15									15
2	稷峰镇上廉村	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2023.08.23	15									15

序号	项目村	项目名称	第一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二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三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四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五次拨付时间	金额	合计
3	稷峰镇武城村	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2023.08.23	15									15
4	化峪镇路村村	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2023.08.23	15									15
5	清河镇阳城村	发展重大村级集体经济	2023.08.23	15									15
小计				75									75
四	2023年市级资金												
1	西社镇李老庄	蔬菜大棚设施建设	2023.09.25	30.096	2023.09.27	50.16	2023.12.14	19.744					100
2	翟店镇西小翟	晾晒场建设	2023.09.13	30.46014	2023.10.08	50.7669	2023.12.08	18.77296					100
3	翟店镇宝泉村	蔬菜大棚设施建设	2023.08.21	9.770802	2023.09.04	16.28467	2023.12.11	3.944528					30
4	西社镇清水庄	水库截流灌溉建设	2023.09.12	9.250475	2023.10.25	15.417459	2023.12.11	5.332066					30
5	翟店镇小宁村	粮食晾晒场建设					2023.12.11	20					20
6	清河镇清河村	污水集中排放	2023.11.2	9.328	2023.12.06	0.672							10
7	翟店镇西位村	道路基础建设	2023.10.10	18.738221	2023.10.18	9.261779	2023.12.06	2					30
8	化峪镇东段村	道路基础建设	2023.08.23	6.272776	2023.09.05	10.454627	2023.12.1	3.272597					20
9	蔡村乡小李村	道路基础建设	2023.08.14	16.13958	2023.10.18	12.24642	2023.11.15	1.614					30

序号	项目村	项目名称	第一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二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三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四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五次拨付时间	金额	合计
10	太阳乡白家庄	池塘改造建设	2023.09.14	6.591995	2023.10.25	10.986659	2023.11.29	2.421346					20
11	西社镇范家庄	道路基础建设	2023.08.24	8									8
12		项目管理费	2023.09.05	4									4
13		致富带头人	2023.07.24	3.5									3.5
14		外出务工和就业补贴	2023.08.30	30									30
15		小额贴息	2023.11.20	1.5									1.5
小计				183.647989		176.250514		77.101497					437
五	**2023 年县级资金**												
1	稷峰镇吉家庄	板枣公园配套设施建设	2023.08.02	16.227	2023.08.21	27.045	2023.09.27	12.051523			100		55.323523
2	稷峰镇吉家庄	板枣公园配套设施建设	2023.08.02	14.58795	2023.08.21	24.31325	2023.09.27	5.775277					44.676477
3	化峪镇付家庄	蔬菜大棚设施建设	2023.09.13	21.363106	2023.09.13	6.817863	2023.11.27	5.819031			27.182137		34
4	太阳乡均和村	村内下水道建设	2023.08.02	15.4025	2023.10.23	25.6708	2023.12.07	8.9267			50		50
5	稷峰镇姚家庄	道路建设			2023.08.21	22.540399	2023.11.23	3.935362			36.064638		26.475761
6	清河镇段壁村	道路硬化及下水道建设			2023.08.29	22.141816	2023.12.07	4.573094			35.426816		26.71491

序号	项目村	项目名称	第一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二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三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四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五次拨付时间	金额	合计
7	西社镇马家沟	饮水管网铺设	2023.07.31	10.65144	2023.08.23	17.7524	2023.12.04	6.59616			35		35
8	化峪镇邢家庄	村内下水道建设	2023.07.27	11.192237	2023.08.21	14.774006	2023.11.20	3.7351			26.2649		29.701343
9	稷峰镇下庄村	池塘改造建设	2023.08.02	10.296339	2023.10.30	17.1605	2023.12.08	2.543161			30		30
10	化峪镇路村庄	村内下水道建设	2023.07.31	8.562099	2023.08.21	14.270165	2023.11.22	2.167736			25		25
11	西社镇范家庄	道路硬化建设	2023.07.31	10.42676	2023.08.24	9.377944	2023.12.14	5.195296			19.804704		25
12	西社镇中社村	村内下水道改造	2023.08.02	9.239423	2023.09.04	15.399038	2023.12.1	0.361539			25		25
13	稷峰镇太杜村	舞台整修建设	2023.08.02	8.513344	2023.09.04	14.188907	2023.12.07	2.297749			25		25
14	化峪镇宁翟村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2023.08.21	8.107986	2023.11.20	4			20		12.107986
15	太阳乡均安村	村内下水道改造	2023.08.23	5.434269	2023.09.05	9.057115	2023.12.04	5.508616			14.565731		20
16	翟店镇仁和村	田间道路建设	2023.08.07	6.460961	2023.08.28	10.768069	2023.12.1	2.77097			20		20
17	翟店镇翟西村	池塘整修建设	2023.07.31	6.59993	2023.08.23	10.999879	2023.12.04	2.400191			14.43439		20
18	化峪镇西堡村	道路硬化及下水道	2023.07.31	6.593936	2023.08.21	10.989893	2023.11.22	2.416171			20		20
19		脱贫户保险	2023.6.15	29.559	2023.08.30	26.274	2023.10.26	12.600868			68.433868		68.433868
20		项目管理费	2023.09.05	4.723592	2023.09.27	1.276408					4.723592		6

序号	项目村	项目名称	第一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二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三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四次拨付时间	金额	第五次拨付时间	金额	合计
21		小额贴息	2023.11.20	1.365999	2023.12.08	0.200133					0.200133		1.566132
小计				195.833886		310.291437		93.874677			597.100909		600
六	**2023年省级资金（外出务工和稳岗补贴）**												
1		稷山县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助资金	2023.10.07	14.35	2023.10.18	2.79	2023.11.02	3.41	2023.11.20	9.02	2023.11.30	0.735	30.305
2		稷山县外出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	2023.10.18	7.08	2023.11.02	9.6	2023.11.20	9.96	2023.11.30	18.72	2023.12.14	0.055	45.415
小计				21.43		12.39		21.43		27.74			75.72
合计				**911.427805**		**480.895243**		**146.926952**		**27.74**			**1996.72**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水利局、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水利局、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该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3.项目实施相关参与单位

项目实施主要相关参与单位详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相关参与单位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方名称
1	西社镇李老庄村蔬菜大棚设施建设	山西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西社镇清水庄村截流灌溉处理改造项目	山西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	西社镇仁义村街巷道建设项目	山西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西社镇范家庄道路硬化建设	山西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	西社镇马家沟饮水管网铺设	稷山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	西社镇中社村村内下水道改造	山西宝仁通建筑有限公司
7	太阳乡坞堆村新建下水道项目	山西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8	太阳乡均安村村内下水道改造	山西鑫匠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太阳乡白家庄村池塘改造建设	山西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	太阳乡均和村村内下水道建设	山西宝仁通建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方名称
11	清河镇荆庄村油桃大棚设施	山西众合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清河镇段壁村道路硬化及下水道建设	山西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3	清河镇清河村污水排放工程	稷山县昊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	稷峰镇加庄村大棚设施建设	山西鑫匠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	稷峰镇吉家庄板枣公园配套设施	山西宝仁通建筑有限公司、山西鑫匠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	稷峰镇姚家庄村通村路项目	城基建设有限公司
17	稷峰镇下庄村池塘改造建设	山西宝仁通建筑有限公司
18	稷峰镇太杜村舞台整修建设	稷山县天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	化峪镇付家庄蔬菜大棚	稷山县天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化峪镇上胡村鸡蛋盘厂	
21	化峪镇化峪村南堡文化活动广场建设	山西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2	化峪镇西堡村街巷道硬化及排污改造管道	稷山县天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	化峪镇东段村街道硬化工程	山西鑫匠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	化峪镇路村庄村村内下水道建设	山西宝仁通建筑有限公司
25	化峪镇邢家庄村村内下水道建设	山西隆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6	化峪镇宁翟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山西鑫匠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	翟店镇宝泉村蔬菜大棚设施建设	山西昌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	翟店镇小宁村粮食晾晒场及附属设施建设	山西全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	翟店镇西小翟村粮食晾晒场建设	国翔建设有限公司
30	翟店镇仁和村道路硬化项目	山西宝仁通建筑有限公司
31	翟店镇西位村修建下水道项目	山西腾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	翟店镇翟西村池塘改造项目	山西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3	蔡村乡小李村通村路建设	山西腾晖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	稷山县太阳乡均和村饮水安全工程	新绛县玖瑞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特点，结合稷山县水利局、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

程图详见下图 1-3。



图 1-3　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6.《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

7.《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8.稷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9.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2023 年 10 月及山西财政局委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的时段为：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方式方法

（一）绩效评价的方式

1.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

咨询。

4. 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 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二）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估。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评估。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估。

本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稷山县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稷山县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住建设局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稷山县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稷山县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对于完成率高、支出合理，可以给予奖励；相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4.公开透明原则

本次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31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2.指标解释

第一：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文件对决策、过

程、产出、效益按 2：2：3：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第二：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

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资料收集与审核

项目评估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估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项目建设单

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项目初步评价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确认项项目最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评价意见。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4.60 分，属于“良”。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00	13.00	26.00	27.60	84.60
得分率	90.00%	65.00%	86.67%	92.00%	84.60%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7.00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6.00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6.00 分，总计 18.00 分，得分率为 90.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充分	4.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基本规范	3.00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合理	3.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明确	3.00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基本科学	2.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合理	3.00
总分		20 分			18.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项目建设是稷山县规划项目之一，各子项目的立项文件及标准充分，取得相关批复。立项符合相关规划，立项依据充分。依据评分

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查看各子项目资料，项目按照规范的程序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并将项目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支出。并且将责任落实明确，有部分子项目缺少项目立项申请手续，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本次评价依据项目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应的目标值，考核指标体系较为清晰、细化、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查看各子项目相关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准确，并进行了预算审核，但部分项目缺少预算文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查看《稷山县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稷乡振组〔2023〕1 号）、（稷乡振组〔2023〕2 号）、（稷乡振组〔2023〕5 号）、（稷乡振组〔2023〕9 号）、《稷山县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 2023 年度省级追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稷乡振组〔2023〕11 号）、《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稷乡振组〔2023〕12 号），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9.00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4 分，总得分为 16.00 分，得分率为 65.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100.00%	3.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理（10）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100.00%	3.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基本合规	3.00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基本健全	2.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2.00
总分		20 分			13.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通过查阅由稷山县水利局和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提供的财政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预算资金支付凭证、项目实施方案资料、批复资料等，本项目共收到财政资金拨款 2026.72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用于项目相关资金的支付。经测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稷山县水利局和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财政实际支出资金为 2026.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26.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

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查看各子项目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基本符合资金安排，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并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2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稷山县水利局和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提供了项目批复文件、招标公示、招标会议纪要、中标公告及合同协议书、工程项目原始凭证、工程竣工自验报告、项目验收卡片、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2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

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9.00 分，产出质量 9.00 分，产出时效 3.00 分，产出成本 5.00 分，总计 26.00 分，得分率为 86.67%。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0）	C1-1 项目完工率	5 分	100%	100%	9.00
C2 产出质量（10）	C2-1 项目合格率	5 分	100%	100%	9.00
C3 产出时效（5）	C3-1 完成及时性	5 分	及时	按时完成	3.00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5 分	0%	13.82%	5.00
总分		30 分			26.00

1.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权重分值 10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1 项目完工率：

查看各子项目相关资料，各子项目已全部完工，经统计，本项目完工率 100.00%≥100%，符合项目要求，但部分项目资料不完整等情况，酌情扣 1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9 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工程合格率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1 项目合格率：查看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等竣工资料，各子项目验收结论均为合格，因此，该项目质量基本合格，基本

符合设计要求，但部分子项目缺少竣工验收资料。因此，项目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9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1 完成及时率：查看各子项目开竣工资料，项目进度满足工期要求，基本按时完工，有部分项目存在未按时开工、完工的现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3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成本节约程度。查看各子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文件，预算审核报告，结算报告，结算审核报告等文件，经统计测算，成本节约率 13.82%%≥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8.00 分，社会效益 6.80 分，可持续影响 6.00 分，满意度为 6.80 分，总得分 27.60 分，得分率为 92.00%。

表 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5）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显著	8.00
D2 社会效益（10）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85%	6.80
D3 可持续性影响（7）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00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85%	6.80
总分		30 分			27.60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基础设施建设 1：

通过建设基础设施，如大棚、道路等，可以提升当地农产品的储存和运输能力，降低损耗，增加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可以整合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入，同时推动农业现代化。通过建立土地流转、就业务工、产销对接等利益联结机制，可以带动当地农户参与产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配备科技设备，提供专业化、科学化、高效化的服务，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销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主要包括工程实施认可率率 1 个指标，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D2-1 工程实施认可率：该指标主要考察政府、企业、公众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工程实施认可率为 85%。依据评分

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6.80 分。

3.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3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6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现场访谈，项目完成后，能够提升农村基础设施环境，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发展，还缓解了脱贫户外出务工就业压力和学生学费压力。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

4.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6.80 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良”，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4.00
	立项程序规范	基本规范	3.00
	绩效目标合理	合理	3.00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明确	3.00
	预算编制科学	基本科学	2.00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3.00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100.00%	3.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3.00
	资金使用合规	基本合规	3.00
	管理制度健全	基本健全	2.00
	制度执行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2.00
产出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9.00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9.00
	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3.00
	成本节约率	13.82%	5.00
效益	经济效益	显著	8.00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100%	85%	6.80
	可持续性影响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85%	6.80
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4.60 分，属于“良”。			

（二）项目主要经验

1. 做好项目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

规划可研阶段：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规划布局，编制项目规划，报请有关部门评审；在勘察、调查研究及详细技术经济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请有关部门评审。

设计阶段：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和施工图设计。设计经批准后，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施工前准备阶段：及时取得原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文件，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依照施工图纸中的内容和施工现场的状况和特点，对施工成本进行预算，同时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道路施工前，及时向当地交警大队多沟通汇报，取得交警支持；对较长供货周期的设备，直接联系原厂，明确到园区时间。

只有对前期准备工作的流程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确保各项准备工作的内容完善，从而才能保障为后期工程施工的开展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

2.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面对项目实施内容数量多、任务重、时间紧的状况，稷山县水利局和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全力形成上下联动，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建立由稷山县水利局、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局、设计部门、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工程推进联席会，让各方了解项目进程，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制定解决对策，协调工程需求，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

3.项目的管理制度较完善，建档存档率高

与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有关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合同协议书，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资料基本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的意识较高，对项目重视程度也较高。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

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2.项目相关文件不完善

本项目存在立项资料、预算文件、结算文件、开竣工文件等不完整情况，还存在开竣工文件未注明时间的情况，部分项目缺少预算和结算的审核。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4.60 分，属于“良”。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财政资金 2026.72 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使用合理，为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保障了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使得建设工程可以在规定的时间顺利完成。

3.产出方面，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能够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生活质量，推动乡村振兴，项目满足工期要求，及时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0%，成本节约程度较高。

4.效益方面，能够为农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农村居民的

生产能力，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促进消费升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政府、企业、公众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较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解放农村生产力，促进社会稳定，密切党群关系，区域农村经济得到迅猛发展，增加农村居民经济收入，提高消费水平，推动农村实现乡村振兴。工程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项目影响可持续。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存在相关程序不完善，相关制度不完备等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投入方面

1. 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2.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

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增强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2.落实建后管护机制和责任，保障稷山县可持续发展。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建、养制度，认真制订运维计划，鉴于我国工程建设领域重建轻管的痼疾，必须从该工程完工之时起就对项目运营维护工作通盘考虑谋划，明确运营维护工作目标，制订运营维护工作计划，建立工作规章制度和责任机制，拓宽运营维护相关经费来源，在立足自力更生、内部挖潜的同时，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争取更多运营维护资金，保障稷山县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三）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加强人员培训。提供学习培训机会，加大对单位参与绩效评价的人

员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

2.积极完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3.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

4.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完善。

5.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稷山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基本规范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合理	3.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明确	3.00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基本科学	2.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合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 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 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100.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 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 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时，得3分； 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 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100.00%	3.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基本合规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健全	2.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2.00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2）	C1-1 项目完成率	10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修缮建筑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 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 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9.00
	C2 产出质量（12）	C2-1 项目合格率	10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修缮建筑工程合格率得分=修缮建筑工程合格率×权重分； 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	9.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5 分； 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 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按时完成	3.00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5	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5 分； 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13.82%	5.00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调整当地经济结构和助力产业优化升级；丰富稷山县经济业态、经济形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益。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显著	8.00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100%	①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 ②工程实施认可率=工程实施认可人数/有效调查访谈数×100%。	工程实施认可率得分=工程实施认可率×权重分；工程实施认可率＜60%，该项得 0 分。	调查、访谈	85%	6.80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可持续性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效果显著的，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	现场核查、访谈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大于90%为满分。	满意度调查	85%	6.80
综合得分			**100**						**84.60**

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年度）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要编审人员

咨询单位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职称/资质	项目职责	签名/备注
赵晨悦	主评人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成果审核	
贾国蓝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张 阳	项目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赵海明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陈小川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经理	
李 彪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李沁奇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权 旺	项目组成员	/	法务专员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0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15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一、绩效评价目的 18
二、评价依据 18
三、绩效评价时段 19
四、评价方式方法 20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21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26
一、总体评价结果 26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27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41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45
一、绩效评价结论 45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46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7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50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实施的《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

（二）项目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关于对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75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为

稷山县城，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主要是对稷山县城部分区域的排水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2021年度），共分为七个单项：

1.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

2.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

3.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

4.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

5.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

6.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

7.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

（四）实施期限

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分三个标段，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一标段招投标，中标方为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8169398.13 元，工期 210 天，计划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二标段招投标，中标方为山西清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22445402.45 元，工期 210 天，计划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三标段招投标，中标方为山西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6253941.13 元，工期 210 天，计划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目前，项目已实际完工，正在组织竣工验收。

（五）工程预算投资

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预算评审报告》，工程一标段预算审定金额为 8171435.17 元，二标段预算审定金额为 22495763.82 元，三标段预算审定金额为 16287420.36 元，合计预算审定金额为 46954619.35 元。

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合同金额 8169398.13 元，二标段合同金额 22445402.45 元，三标段合同金额 16253941.13 元，三个标段的施工合同合计金额为 46868741.71 元。

根据下达政府举债资金和 2022 年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列入预算并下达资金总额为 4303 万元。

（六）项目实际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 6040.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337.67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15.55 万元，预备费 287.66 万元。预算审定金额为 46868741.71 元。

截止到 2023 年 2 月 28 日稷山县财政局共下达资金 4303 万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6 日项目实际支出 4303 万元。

（七）建设意义

本工程是稷山县县委县政府确定的 2021 年重点市政工程，工程内容对体育路等七个项目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现有管道进行评价和分析，

增加雨污水主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需对管道工程所在路段道路路面进行拆除并进行恢复。

本项目是稷山县为提升城区环境品质，提高县城核心竞争力而实施的一项民心工程。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区的政策和规划，对于完善县城排水体系，保证县城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项目的建成，可消除稷山县城部分地区的雨污水混流问题，提高生活质量，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加快经济发展速度，促进稷山县城健康持续的发展，其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是非常显著的。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时段

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分三个标段，一标段中标方为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二标段中标方为山西清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三标段中标方为山西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末次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2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6

日。

（二）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三）评价内容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查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截止评价时间产生的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四）评价过程

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研读；

2. 前期调研；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4. 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5. 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6. 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85.35 分，其中：决策 16 分、过程 16.75 分、产出 25 分、效益 27 分，绩效等级为“良”。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6	17.75	25	26.6	85.35
得分率	80.00%	88.77%	83.33%	88.67%	85.35%

该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使用合理；预算资金基本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工程完工率基本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基本验收合格，能够消除稷山县城部分地区的雨污水混流问题，提高生活质量，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区环境品质，提高县城核心竞争力，加快经济发展速度，促进稷山县城健康持续的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本项目的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分项工程，因土地涉及耕地问题未实施。项目前期立项依据不充分。

2.项目预算资金的编制准确性偏低，差异较大，应加强前期工作调研。

3.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

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二）建议

1.项目建设单位应科学合理地搞好前期调研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论证和可行性报告的审查力度，在充分论证调研的基础上，与周边地区的同类项目做横向比较，与县域内的同类项目做纵向比较，根据县域实际情况和拟定建设项目，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搞好前期调研工作，充分听取和采纳有效、合理的建议，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

2.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3.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力量，充实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从而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做好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更高质量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4.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

工程（2021 年度）”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5. 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完善。

6.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近年来，稷山县的国民经济和县城建设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规划、持续快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由于稷山县中心城区地处汾河北岸，整体地势低洼，虽然县城排水工程建设也取得了较大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县城建设和经济的高速发展相比，排水体系建设相对滞后，满足不了县城发展的需要，与市民的期望还有较大差距，与现代化县城建设及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和速度不相适应。城区排水不畅，经常发生内涝，县城防洪安全以及环境污染问题严重，难以满足日新月异的县城面貌改变以及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县城的排水现状与县城目前的新面貌不协调，居民反映强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的要求，县局各级领导在现状调研的基础上，客观分析目前急需解决的排水防涝问题，综合考虑后拟定了以上七个雨污分流项目，并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决定实施，本项目实施年度确定为 2021 年度。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关于对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75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规模及

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主要是对稷山县城部分区域的排水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2021年度），共分为七个单项：

1.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

2.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

3.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

4.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

5.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

6.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

7.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项目预算资金

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预算评审报告》，工程一标段预算审定金额为 8171435.17 元，二标段预算审定金额为 22495763.82 元，三标段预算审定金额为 16287420.36 元，合计预算审定金额为 46954619.35 元。

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合同金额 8169398.13 元，二标段合同金额 22445402.45 元，三标段合同金额 16253941.13 元，三个标段的施工合同合计金额为 46868741.71 元。

根据下达政府举债资金和 2022 年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

金，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列入预算并下达资金总额为 4303 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2 月 28 日，稷山县财政局共下达资金 4303 万元。其中：2022 年 2 月 28 日政府举债资金中下达指标 3000 万元，2023 年 2 月 28 日拨付 2022 年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1303 万元。

表 1-1 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时间	财政下达预算（万元）	备注
2022.5.23	3000	稷财建指〔2022〕050 号，政府举债资金中下达指标 3000 万元
2023.2.28	1303	稷财建〔2020〕028 号，拨付 2022 年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1303 万元
合计	**4303**	

（三）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支出与管理，根据稷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相关办法，并依据合同条款来支付。具体由实施单位编制用款申请表提出申请，经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从政府基本建设专户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建设方和供应商账户，并根据合同履行进度进行支付。

该项目财政预算安排 4303 万元，实际支出 43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 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情况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元）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元）
2022.6.9	山西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勘测费	238000
2022.6.2	山西天盛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费	49000
2022.6.2	山西昌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压器	478800
2022.6.7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816900
2022.6.17	山西清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二标段）	2581221
2022.6.17	山西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三标段）	1625394
2022.6.17	运城市晨宇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费	69697
2022.6.17	稷山县城建测绘队	测绘费	21582
2022.6.24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一标段）	2617300
2022.6.24	山西清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二标段）	4489080
2022.6.24	山西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三标段）	3494597
2022.6.24	河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二包	90000
2022.6.24	山西安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三包	67000
2022.6.24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费	161679
2022.6.24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可研编制费	86500
2022.7.6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024798
2022.7.1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咨询费	48000
2022.7.15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费	47000
2022.7.29	山西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3393
2022.7.29	山西清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二标）	5000000
2022.8.19	山西清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二标）	1000000
2022.8.19	山西欣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一标）	45700
2022.8.19	河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二标）	68000
2022.8.19	山西安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三标）	27000
2022.8.19	山西天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迁移	194000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元）
2022.8.19	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危大专项设计费（二标）	179000
2022.8.29	山西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0000
2022.8.26	山西昌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压器	38200
2022.8.29	山西清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二标）	1000000
2022.8.29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一标段）	400000
2022.9.28	山西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38159
2023.3.8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一标段）	1603947.38
2023.3.8	山西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三标段）	2676237.92
2023.3.8	山西欣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一标段）	22000
2023.3.8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费	3000
2023.3.16	山西安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三标）	55000
2023.8.7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工程款	1000000
2023.8.7	山西清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工程款	3254838
2023.8.7	运城市泽原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一标段毁苗赔偿	96760
2023.8.7	稷山县嘉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一标稷王市场供水管道改造	70000
2023.8.7	河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标监理费	58000
2023.8.31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工程款	500000
2023.8.31	山西清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工程款	1500000
2023.8.31	山西欣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标段监理费	20566.7
2023.8.31	河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标段监理费	34000
2023.8.31	安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标段监理费	37260
2023.8.31	山西第八地质勘察院	二标段危大设计监测费	78000
2023.8.31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20390
2023.9.6	山西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0000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元）
合计			43030000

（四）资金支付流程

项目采用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资金拨付方式。其中：

1.建安费用为财政直接支付，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据合同约定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由县财政局向代理银行发送直接支付凭证，并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至建设方账户，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1。

2.二类费用均为财政授权支付，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向县财政局申请额度，县财政下达额度后，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据合同约定，向代理银行发送拨款指令，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各供应商账户，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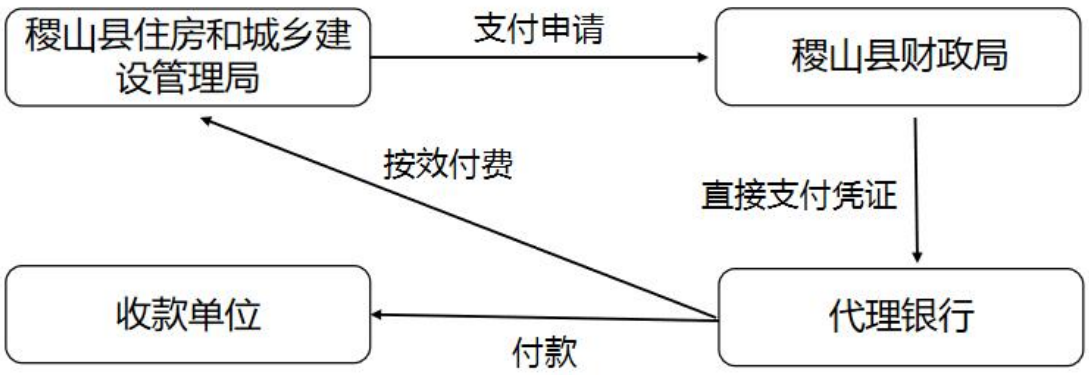


图 1-1　建安费用拨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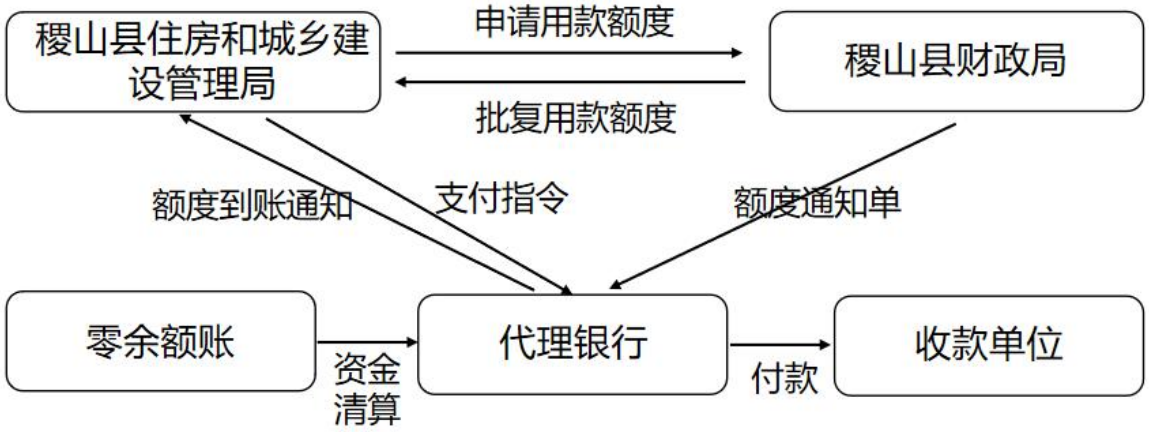


图 1-2　二类费用支付流程图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该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3.项目实施相关参与单位

项目实施主要相关参与单位详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相关参与单位情况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名称
1	勘测费	山西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名称
2	测绘费	运城市晨宇测绘有限公司
3	测绘费	稷山县城建测绘队
4	可研编制费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5	设计费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6	危大专项设计费（二标）	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	预算编制费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评估费	山西天盛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	咨询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10	法律服务费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11	一标段监理费	山西欣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二标段监理费	河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	三标段监理费	安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4	二标段危大设计监测费	山西第八地质勘察院
15	造价咨询费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工程款（一标段）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7	工程款（二标段）	山西清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	工程款（三标段）	山西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	变压器	山西昌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管道迁移	山西天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一标段毁苗赔偿	运城市泽原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22	一标稷王市场供水管道改造	稷山县嘉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二）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特点，结合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详见下图 1-3。



图 1-3　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6.《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

7.《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8.稷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9.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分三个标段，一标段中标方为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二标段中标方为山西清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三标段中标方为山西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末次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2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6 日。

四、评价方式方法

（一）绩效评价的方式

1. 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 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 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4. 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 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二）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

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估。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评估。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估。

本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 激励约束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对于完成率高、支出合理，可以给予奖励；相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4. 公开透明原则

本次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31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2.指标解释

第一：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及相关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2：3：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第二：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 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 资料收集与审核

项目评估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

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估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项目初步评价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确认项项目最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评价意见。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5.35 分，属于“良”。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6	17.75	25	26.6	85.35

得分率	80.00%	88.77%	83.33%	88.67%	85.35%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7.00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4.00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5.00 分，总计 16.00 分，得分率为 80.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基本充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规范	4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基本科学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合理	3
总分		20 分			16.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项目建设是稷山县规划项目之一，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关于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44 号），但是本项目的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分项工程，因土地涉及耕地问题未实施。项目前期依据不充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按照规范的程序申请、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并将该项目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支出。通过查阅由项目单位提供的《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初步设计》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责任落实明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本次评价依据项目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涉及了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智慧应用系统建设、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建设、网络传输系统建设、信息安全系统建设、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和前端感知系统建设等目标内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

正常业绩水平，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单位确立的绩效目标不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虽然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应的目标值，但是缺少相应的具体考核指标体系，扣 1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关于对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75 号），项目概算总投资 6040.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337.67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15.55 万元，预备费 287.66 万元。本项目建设分三个标段实施，其中二标段预算评审报告发生调整变更，使预算评审审定金额 41988807.43 元调整为 46868741.71 元。项目预算资金的编制准确性偏低，差异较大。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概

算总投资 6040.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337.67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15.55 万元，预备费 287.66 万元。项目通过专家论证，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9.75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8 分，总得分为 17.75 分，得分率为 88.77%。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91.81%	2.75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100.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基本健全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总分		20 分			17.75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通过查阅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拨款台账、项目初步设计资料、批复资料等，综合收到财政拨款 4303 万元

（见表 1-1）。依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预算评审报告》，项目预算审定金额为 46868741.71 元。经测算，资金到位率为 83.2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75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财政实际支出资金为 430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3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预算评审报告》，工程一标段预算审定金额为 8171435.17 元，二标段预算审定金额为 22495763.82 元，三标段预算审定金额为 16287420.36 元，合计预算审定金额为 46954619.35 元。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清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三个标段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46868741.71 元。

项目依据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的预算评审报告确定招标最终限

价，通过招投标确定三个标段的建设方，并签订施工合同。财政部门根据施工进度，列入项目预算并下达政府举债资金和 2022 年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目前，项目已实际完工，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后期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工程款结算金额最终以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稷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政府采购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了项目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合同协议书，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11.00 分，产出质量 11.00 分，产出时效 0 分，产出成本 3.00 分，总计 25.00 分，得分率为 83.33%。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0）	C1-1 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	1 分	100%	100%	1
	C1-2 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	1 分	100%	0%	0
	C1-3 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	1 分	100%	100%	1
	C1-4 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	2 分	100%	100%	2
	C1-5 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	3 分	100%	100%	3
	C1-6 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	2 分	100%	100%	2
	C1-7 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	2 分	100%	100%	2
C2 产出质量（10）	C2-1 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	1 分	100%	100%	1
	C2-2 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	1 分	100%	0%	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2-3 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	1 分	100%	100%	1
	C2-4 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	2 分	100%	100%	2
	C2-5 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	3 分	100%	100%	3
	C2-6 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	2 分	100%	100%	2
	C2-7 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	2 分	100%	100%	2
C3 产出时效（5）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未按时间完成	0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8.36%	3
总分		30 分			25.00

1.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为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完工率、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完工率、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完工率、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完工率、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完工率、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完工率和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完工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完工率 7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1 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完工率：

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分项工程，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C1-2 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完工率：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分项工程，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0 分。

C1-3 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完工率：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分项工程，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C1-4 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完工率：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1-5 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完工率：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分项工程，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1-6 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完工率：稷山县

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分项工程，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1-7 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完工率：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分项工程，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合格率、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合格率、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合格率、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合格率、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合格率、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合格率和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合格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合格率 7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1 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合格率：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分项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C2-2 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

合格率：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智慧应用系统，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0 分。

C2-3 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合格率：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分项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C2-4 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合格率：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分项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2-5 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合格率：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分项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2-6 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合格率：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分项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2-7 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合格率：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稷王市场西侧雨水

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分项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1 完成及时率：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分三个标段，一标段中标方为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工期 210 天，计划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二标段中标方为山西清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期 210 天，计划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三标段中标方为山西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期 210 天，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目前，项目已实际完工，正在组织竣工验收。通过访谈、查阅相关记录资料等方式，得出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主要因素为疫情、土地等因素，进度严重滞后。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0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支付凭证，工程计划成本

为 46954619.35 元（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 46954619.35 元），项目财政已支出总计 4303 万元。按照工程款进度付款的约定: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月足额支付；按工程月进度支付已完工程总价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转为质保金，待约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一次结清以及未支付工程款和质保金。工程节约比例为 8.36%。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7.00 分，社会效益 7.20 分，可持续影响 6.00 分，满意度为 6.40 分，总得分 26.60 分，得分率为 88.67%。

表 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比较明显	7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90%	7.2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80%	6.4
总分		30 分			26.60

1.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到项目消除稷山县城部分地区的雨污水混流问题，提升城区环境品质，提高县城核心竞争力，促进当地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带动项目区经济的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 分。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主要包括工程实施认可率率 1 个指标，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D2-1 工程实施认可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工程实施认可率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2 分。

3.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3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6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本工程是稷山县县委县政府确定的 2021 年重点市政工程，工程内容对体育路等七个项目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现有管道进行评价和分析，增加雨污水主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需对管道工程所在路段道路路面进行拆除并进行恢复。

本项目是稷山县为提升城区环境品质，提高县城核心竞争力而实施的一项民心工程。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区的政策和规划，对于完善县城排水体系，保证县城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项目的建成，可消除稷山县城部分地区的雨污水混流问题，提高生活

质量，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加快经济发展速度，促进稷山县城健康持续的发展，其持续性影响是非常显著的。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6.40 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良”，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基本充分	3
	立项程序规范	规范	4
	绩效目标合理	基本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基本明确	2
	预算编制科学	基本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3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91.81%	2.7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3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4
	管理制度健全	基本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产出	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完工率 100%	100%	1
	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完工率 100%	0%	0
	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完工率 100%	100%	1
	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完工率 100%	100%	2
	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完工率 100%	100%	3
	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完工率 100%	100%	2
	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完工率 100%	100%	2
	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合格率	100%	1
	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合格率	0%	0
	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合格率	100%	1
	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合格率	100%	2
	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合格率	100%	3
	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合格率	100%	2
	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合格率	100%	2
	完成及时性	未按时间完成	0
	成本节约率	8.36%	3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效益	经济效益	比较明显	7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100%	90%	7.2
	可持续性影响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80%	6.4
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5.35 分，属于“良”。			

（二）项目主要经验

1.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面对项目建设内容数量多、任务重、时间紧的状况，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全力形成上下联动，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建立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局、勘察设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机构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工程推进机制，让各方了解项目进程，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制定解决对策，协调工程需求，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

2.项目的管理制度较完善，建档存档率高

与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有关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合同，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资料基本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的意识较高，对项目重视程度也较高。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本项目的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分项工程，因土地涉及耕地问题未实施。项目前期立项依据不充分。

2.项目预算资金的编制准确性偏低，差异较大，应加强前期工作调研。

3.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5.35 分，属于“良”。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截止 2023 年 9 月 6 日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实际资金支出 4303 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使用合理，为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基本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保障了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确保建设工程可以在规定的时间顺利完成。

3.产出方面，工程完工率基本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基本验收合格，能够消除稷山县城部分地区的雨污水混流问题，提高生活质量，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区环境品质，提高县城核心竞争力，加快经济发展速度，促进稷山县城健康持续的发展。

4.效益方面，本项目是稷山县为提升城区环境品质，提高县城核心竞争力而实施的一项民心工程。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区的政策和规划，对于完善县城排水体系，保证县城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项目的建成，可消除稷山县城部分地区的雨污水混流问题，提高生活质量，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加快经济发展速度，促进稷山县城健康持续的发展，其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是非常显著的。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存在相关项目前期立项依据不充分，预算资金的编制准确性偏低，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项目产出目标完工情况不尽人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投入方面

1.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2.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

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增强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2.落实建后管护机制和责任，保障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持续发展。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建、养制度，认真制订运维计划，鉴于我国工程建设领域重建轻管的痼疾，必须从项目完工之时起就对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运营维护工作通盘考虑谋划，明确运营维护工作目标，制订运营维护工作计划，建立工作规章制度和责任机制，拓宽运营维护相关经费来源，在立足自力更生、内部挖潜的同时，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争取更多运营维护资金，保障稷山基础设施建设及营商环境可持续发展。

（三）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

用建议供参考：

1.项目建设单位应科学合理地搞好前期调研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论证和可行性报告的审查力度，在充分论证调研的基础上，与周边地区的同类项目做横向比较，与县域内的同类项目做纵向比较，根据县域实际情况和拟定建设项目，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搞好前期调研工作，充分听取和采纳有效、合理的建议，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

2.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3.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力量，充实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从而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做好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更高质量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4.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5.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完善。

6.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基本充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规范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基本科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合理	3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91.81%	2.75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100.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健全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4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2）	C1-1 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	1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结算报告	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1-2 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	1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结算报告	0%	0
		C1-3 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	1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结算报告	100%	1
		C1-4 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结算报告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1-5 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结算报告	100%	3
		C1-6 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结算报告	100%	2
		C1-7 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2 产出质量（12）	C2-1 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	1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合格率得分=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1
		C2-2 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	1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合格率得分=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0%	0
		C2-3 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	1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合格率得分=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2-4 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合格率得分=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2
		C2-5 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合格率得分=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3
		C2-6 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合格率得分=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2
		C2-7 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合格率得分=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3 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未按时间完成	0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3 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8.36%	3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促进当地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带动项目区经济的发展。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比较明显	7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①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②工程实施认可率=工程实施认可人数/有效调查访谈数×100%。	①工程实施认可率得分=工程实施认可率×权重分；工程实施认可率＜60%，该项得 0 分。	调查、访谈	90%	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消除稷山县城部分地区的雨污水混流问题，提高生活质量，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提升城区环境品质，提高县城核心竞争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③加快经济发展速度，促进稷山县城健康持续的发展，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大于 90%为满分。	满意度调查	80%	6.4
综合得分			**100 分**						**85.35**

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1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12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绩效评价目的 15
二、评价依据 15
三、绩效评价时段 16
四、评价方式方法 16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18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23
一、总体评价结果 23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23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33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36
一、绩效评价结论 36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37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8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40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550 ㎡，其中厂房面积

约为 1750 ㎡，仓库 1800 ㎡。其中主要建设：厂房内新增加一条面粉生产线设备，双工位半自动组合机 1 套，立柱机械码 1 套，面粉储罐及振动仓底 6 个，高方筛 2 个，提升机 5 台，绞 10 台，变压整流器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4. 实施期限

根据《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

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本项目共签订 5 份购销合同，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供货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1	面粉储罐 6 座	2023.10.25	稷山县大显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2.5
2	振动仓底 6 台			
3	高风筛 2 台			
4	提升机 5 台			
5	绞笼 10 台			
6	双工位半自动组合机 1 套	2023.11.10	湖北弘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
7	立柱机械码垛 1 套	2024.02.29	大冶泓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20
8	电线电缆（3×185）230 米	2023.10.12	稷山县稷峰红亚电力设备经销部	10
9	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断路器 2 块			
10	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漏电断路器 2 块			
11	电线电缆（3×101）300 米			
12	变压整流器-变压器 1 台	2023.11.20	稷山县稷峰红亚电力设备经销部	7.5

根据 2024 年 6 月 20 日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提交的《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申请验收报告》，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全部完成。

根据《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验收表》，本项目验收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5. 工程预算投资

根据《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120.6 万元，其中面粉储罐 6 座 25 万元、振动仓底 6 台 5.5 万元、高风筛 2 台 3 万元、提升机 5 台 17 万元、绞笼 10 台 12 万元、双工位半自动组合机 1 套 21 万元、立柱机械码垛 1 套 20 万元、电线电缆（3×185）230 米 8.85 万元、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断路器 2 块 0.095 万元、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漏电断路器 2 块 0.15 万元、电线电缆（3×101）300 米 0.9 万元、变压整流器-变压器 1 台 7.1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3〕28 号），稷山县财政局下达了 2023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省级资金 20 万元，用于“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

6. 项目实际投资

根据《关于对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的报告》，本项目实际投资 121 万元。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超（+）节（-）	备注
1	面粉储罐 6 座	250,000.00	250,000.00		
2	振动仓底 6 台	55,000.00	55,000.00		
3	高风筛 2 台	30,000.00	30,000.00		
4	提升机 5 台	170,000.00	170.000.00		
5	绞笼 10 台	120.000.00	120.000.00		
6	双工位半自动组合机 1 套	210,000.00	210,000.00		
7	立柱机械码垛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8	电线电缆（3×185）230 米	88,500.00	88,550.00	+50.00	
9	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断路器 2 块	950.00	950.00		
10	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漏电断路器 2 块	1,500.00	1,500.00		
11	电线电缆（3×101）300 米	9,000.00	9,000.00		
12	变压整流器-变压器 1 台	71,000.00	75,000.00	+4,000.00	
	合计	**1,205,950.00**	**1.210.000.00**	**+4,050.00**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24 日，稷山县财政局共下达资金 2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0 万元。

7.建设意义

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优质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在新的形势下，农业生产中农产品品质难以适应市场要求，表现在小麦生产上，优质品种推广面积相对较少，总产量供给不足。广大农民生产的普通小麦市场需求少，出现了相对“卖难”的问题，严重影响着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特别是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城乡居民对面粉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该面粉生产线项目不仅可以满足消费者对优质农产品的需求还可以促进当地地区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农产品质量，与更大的供应市场接轨，发展深加工业，使其增值，使粗放的农产品生产和经营向集约型转变随着农田向生产能手集中、农业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问题越来越突出。

农村隐性失业的大量存在，不仅是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绿色农产品面粉加工业一般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营养、专用面粉加工业，可以吸纳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

企业成立七年来，经历了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从日处理120 吨的面粉加工生产线发展成 200 吨的面粉加工生产线，原来 120 吨的配套设备陈旧落后，已严重影响生产效率。无法满足周边地区的市场需求，为了加快企业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水平，促进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使企业为拉动当地经济发展做更大贡献，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面粉加工先进设备已迫在眉睫。

同时扩大设备生产规模有助于增加当地就业带动产业链发展的需要，提升我国面粉加工设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水平的需要，符合《中国制造2025》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经专业设备人员指导建议，厂房内新增加一条面粉生产线设备，双工位半自动组合机 1 套，立柱机械码 1 套面粉储罐及振动仓底 6 个，高方筛 2 个，提升机 5 台，绞笼 10 台，变压整流器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完善上述设备更新，需筹措资金 120.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时段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项目实际验收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末次付款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因此，本次评价的时段为：2023年10月—2024年6月。

2.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3.评价内容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查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截止评价时间产生的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4.评价过程

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研读；

（2）前期调研；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4）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5）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6）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85.40 分，其中：决策 18.00 分、过程 16.00 分、产出 23.00 分、效益 28.40 分，绩效等级为“良”。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00	16.00	23.00	28.40	85.40
得分率	90.00%	80.00%	76.67%	94.67%	85.40%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使用合理；预算资金基本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项目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社会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2）项目实施的进度节点问题

《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拟定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2023年12月8日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提到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12月。本项目共签订5个购销合同，签订时间分别为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10日、2024年02月29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20日。项目无明确的开始实施时间，并且项目部分购销合同签订时间在项目备案时间之前。

2.建议

（1）项目投入方面

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

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2）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增强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落实建后管护机制和责任，保障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可持续发展。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建、养制度,认真制订运维计划，鉴于我国工程建设领域重建轻管的痼疾,必须从该项目完工之时起就对项目运营维护工作通盘考虑谋划，明确运营维护工作目标，制订运营维护工作计划，建立工作规章制度和责任机制，拓宽运营维护相关经费来源，在立足自力更生、内部挖潜的同时，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争取更多运营维护资金，保障项目营商环境可持续发展。

（3）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麦香汇”面粉厂已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标准，拥有成套检化设备，能够系统地进行生产控制，产品常规项目及内有品质检测，做到生产和检测同步完成，并对检测数据建档，定期分析统计，以企业完善的法人制度为基础，产权清晰，责任明确，管理科学，企业岗位人员都经过专业培训，管理有序。全体员工兢兢业业，扎实苦干，创造出了高质量的放心面粉，产品质量得到了保证，为社会创造了效益，为企业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企业采取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定期回访客户，认真对待客户反馈的信息，满足客户需求。生产过程中对每道工序都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进行生产。

经过七年的摸索拼搏，企业已初具规模，拥有较为先进的制粉设备和制粉工艺，日处理小麦 200 吨。拥有较为先进的储存小麦仓库及小麦储存罐 2 个，确保每年 2000 万斤颗粒无损，七年来企业已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使产品由原来的单一品种逐步开发出了雪花粉、小麦粉、特精粉、麦芯粉、馒头粉等多个品种，七年来企业本着“取之于民，服务于民”的宗旨，在稷山、乡宁、河津等地建立 100 余个“麦香汇”服务点，使方圆 60 多个村庄，40000 农户享用到质优价廉的面粉，在服务好广大民众的同时，面粉厂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 2022 年与发改委签订协议，为国家

储备应急粮，75 吨面粉，能为国家效力，得到时国家的认可，我们感到万分荣幸，定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550 ㎡，其中厂房面积约为 1750 ㎡，仓库 1800 ㎡。其中主要建设：厂房内新增加一条面粉生产线设备，双工位半自动组合机 1 套，立柱机械码 1 套，面粉储罐及振动仓底 6 个，高方筛 2 个，提升机 5 台，绞 10 台，变压整流器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项目预算资金

根据《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120.6 万元，其中面粉储罐 6 座 25 万元、振动仓底 6 台 5.5 万元、高风筛 2 台 3 万元、提升机 5 台 17 万元、绞笼 10 台 12 万元、双工位半自动组合机 1 套 21 万元、立柱机械码垛 1 套 20 万元、电线电缆（3×185）230 米 8.85 万元、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断路器 2 块 0.095 万元、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漏电断路器 2 块 0.15 万元、电线电缆（3×101）300 米 0.9 万元、变压整流器-变压器 1 台 7.1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3〕28 号），稷山

县财政局下达了2023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省级资金20万元，用于“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

（二）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3〕28号），稷山县财政局共下拨财政资金20万元，其中，2024年3月12日下拨12万元，2024年6月24日下拨8万元。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24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21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20万元，建设单位自筹101万元。

该项目财政预算安排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负责该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3.项目实施相关参与单位

项目实施主要相关参与单位详见下表1-3。

表 1-3 项目相关参与单位情况表

序号	项目内容	供货单位
1	面粉储罐 6 座	稷山县大显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	振动仓底 6 台	
3	高风筛 2 台	
4	提升机 5 台	
5	绞笼 10 台	
6	双工位半自动组合机 1 套	湖北弘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立柱机械码垛 1 套	大冶泓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8	电线电缆（3×185）230 米	稷山县稷峰红亚电力设备经销部
9	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断路器 2 块	
10	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漏电断路器 2 块	
11	电线电缆（3×101）300 米	
12	变压整流器-变压器 1 台	稷山县稷峰红亚电力设备经销部

（二）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的特点，结合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详见下图 1-3。


项目方案审定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要求制定方案
项目方案上报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要求上报方案
项目方案批准
项目批准前做好项目深化工作
项目设计
项目批准后，及时进行设计工作，控制标准
项目预算
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费用及清单工作，控制预算
项目招标
依据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招标
项目施工
对项目参与方合同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审价
根据要求进行项目审价
项目价款支付
按财务科要求进行项目价款支付
项目资料归档
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图 1-3　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

7.《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号）；

8.稷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9.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项目实际验收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末次付款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因此，本次评价的时段为：2023年10月－2024年6月。

四、评价方式方法

（一）绩效评价的方式

1.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绩效评价

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4.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二）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估。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评估。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估。

本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

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

议和激励约束建议，对于完成率高、支出合理，可以给予奖励；相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4.公开透明原则

本次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的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31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2.指标解释

第一：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2：3：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第二：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

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资料收集与审核

项目评估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估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

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项目初步评价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确认项项目最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评价意见。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5.40 分，属于“良”。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00	16.00	23.00	28.40	85.40
得分率	90.00%	80.00%	76.67%	94.67%	85.40%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8.00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5.00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5.00 分，总计 18.00 分，得分率为 90.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充分	4.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规范	4.00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合理	3.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基本明确	2.00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基本科学	2.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合理	3.00
总分		20 分			18.0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项目取得《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验实施方案备案的函》（财农办〔2023〕21 号）和《山西省企业投

资项目备案证》。立项符合相关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验实施方案备案的函》（财农办〔2023〕21 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按照规范的程序申请、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并将该项目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支出。通过查阅由项目单位提供的《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实施方案》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责任落实明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本次评价依据项目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应的目标值，考核指标体系较为清晰、

细化、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120.6 万元，全部为设备费用。预算编制科学准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总投资 120.6 万元，其中，面粉储罐 6 座 25 万元、振动仓底 6 台 5.5 万元、高风筛 2 台 3 万元、提升机 5 台 17 万元、绞笼 10 台 12 万元、双工位半自动组合机 1 套 21 万元、立柱机械码垛 1 套 20 万元、电线电缆（3×185）230 米 8.85 万元、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断路器 2 块 0.095 万元、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漏电断路器 2 块 0.15 万元、电线电缆（3×101）300 米 0.9 万元、变压整流器-变压器 1 台 7.1 万元。，项目通过专家论证，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10.00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6 分，总得分

为 16.00 分，得分率为 80.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100.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100.00%	3.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合规	4.00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基本健全	3.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3.00
总分		20 分			16.00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通过查阅由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拨款台账、项目批复资料等，项目计划财政预算金额 20 万元，实际财政拨款 20 万元。经测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和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财政实际支出资金为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3〕28 号）和相关凭证。本项目共下达资金 20 万元，资金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和 2024 年 6 月 24 日进行下拨，全部用于支付项目设备采购费用，因此，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和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提供了项目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书，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3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10.00 分，产出质量 10.00 分，产出时效 3.00 分，产出成本 0.00 分，总计 23.00 分，得分率为 76.67%。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0）	C1-1 项目完工率	5 分	100%	100%	10.00
C2 产出质量（10）	C2-1 项目合格率	5 分	100%	100%	10.00
C3 产出时效（5）	C3-1 完成及时性	5 分	及时	按时完成	3.00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5 分	0%	-0.34%	0.00
总分		30 分			23.00

1.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权重分值 10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1 项目完工率：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项目计划采购面粉储罐 6 座，振动仓底 6 台，高风筛 2 台，提升机 5 台，绞笼 10 台，双工位半自动组合机 1 套，立柱机械码垛 1 套，电线电缆（3×185）230 米，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断路器 2 块，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漏电断路器 2 块，电线电缆（3×101）300 米，变压整流器-变压器 1

台。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计划内容一致，因此，项目已全部完工，经统计，本项目完工率 100.00%≥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工程合格率，权重分值 10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1 项目合格率：查看《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自验报告》、《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验收表》等相关验收资料，项目验收合格，因此，该项目质量基本合格，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因此，项目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1 完成及时率：根据《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获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根据项目合同、验收相关文件，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签订首个购销合同，2024 年 4 月完工，2024 年 6 月 24 日完成项目验收。项目无明确的开工时间，部分合同签订时间在项目备案时间之前，因此酌情扣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3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支付凭证，项目计划成本为 120.6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21 万元。经统计测算，节约比例为-0.34%。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0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8.00 分，社会效益 7.20 分，可持续影响 6.00 分，满意度为 7.20 分，总得分 28.40 分，得分率为 94.67%。

表 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显著	8.00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90%	7.20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00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90%	7.20
总分		30 分			28.40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

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可确保周边村镇每年2000万斤粮食颗粒无损，年产200吨的面粉，40000农户享用到质优价廉的面粉,并带动周边千余户村民年收入增加1-2万元;将为周边粮食深加工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和处理场地，保证周边群众的用粮安全，更好地为所在片区服务。对于树立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品位，提高农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确对于改善农业发展环境、发展经济，提高就业及村民收入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8分。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社会效益主要包括工程实施认可率率1个指标，权重分为8分。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D2-1工程实施认可率：该指标主要考察政府、企业、公众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工程实施认可率为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7.2分。

3.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3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权重分为7分。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能耗,有助于减少对能源的依赖,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减少加工过程中的损耗,提高了产品的质量,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和推动农业现代化,提升农业的整体经济效益，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增加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

而激励农民采用更加可持续的农业实践。

通过现场访谈，项目完成后，能够提升面粉厂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带动农村经济环境可持续性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20 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优”，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4.00
	立项程序规范	规范	4.00
	绩效目标合理	合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基本明确	2.00
	预算编制科学	基本科学	2.00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3.00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100.00%	3.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3.00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4.00
	管理制度健全	基本健全	3.00
	制度执行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3.00
产出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0.00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0.00
	完成及时性	完成	3.00
	成本节约率	-0.34%	0.00
效益	经济效益	显著	8.00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100%	90%	7.20
	可持续性影响	对当地经济、社会、环境有长远影响	6.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90%	7.20
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5.40 分，属于“良”。			

（二）项目主要经验

1.严格建设资金监管

本项目所有资金均进入专用帐户，专款专用，并建立各项工程明细帐，由项目专户统一管理，严格按制度流程和合同要求进行合同款项的支付。

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管

与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有关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书，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资料基本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

存档的意识较高，对项目重视程度也较高。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2.项目实施的进度节点问题

《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拟定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2023年12月8日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提到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12月。本项目共签订5个购销合同，签订时间分别为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10日、2024年02月29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20日。项目无明确的开始实施时间，并且项目部分购销合同签订时间在项目备案时间之前。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5.4分，属于“良”。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实际财政资金支出20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使用合理，为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保障了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使得建设工程可以在规定的时间顺利完成。

3.产出方面，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项目满足工期基本满足要求，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0%。

4.效益方面，本项目可确保周边村镇每年2000万斤粮食颗粒无损，年产200吨的面粉，40000农户享用到质优价廉的面粉,并带动周边千余

户村民年收入增加 1-2 万元；将为周边粮食深加工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和处理场地，保证周边群众的用粮安全，更好地为所在片区服务。对于树立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品位，提高农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确对于改善农业发展环境、发展经济，提高就业及村民收入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社会经济效益显著。政府、企业、公众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较高。工程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项目影响可持续。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存在相关和管理制度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投入方面

1.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2.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

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增强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2.落实建后管护机制和责任，保障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可持续发展。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建、养制度,认真制订运维计划，鉴于我国工程建设领域重建轻管的痼疾,必须从该项目之时起就对项目运营维护工作通盘考虑谋划，明确运营维护工作目标，制订运营维护工作计划，建立工作规章制度和责任机制，拓宽运营维护相关经费来源，在立足自力更生、内部挖潜的同时，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争取更多运营维护资金，保障项目营商环境可持续发展。

（三）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力量，充实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定

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从而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做好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更高质量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2.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稷山县农业农村局，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

4. 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完善。

5.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稷山县麦香汇面粉厂“麦香汇”面粉加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 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规范	4.00
	A2绩效目标（6）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0.5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合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4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2.00
	A3资金投入（6）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基本科学	2.00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扣减；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合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过程（20）	B1资金管理（10）	B1-1资金到位率	3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 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 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100.00%	3.00
		B1-2预算执行率	3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 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 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时，得3分； 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 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00
	B2组织实施（10）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健全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3.00
C产出（30）	C1产出数量（10）	C1-1项目完成率	10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修缮建筑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 ②完工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 ③完工率低于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2 产出质量（10）	C2-1 项目合格率	10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修缮建筑工程合格率得分=修缮建筑工程合格率×权重分； 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	10.00
	C3 产出时效（5）	C3-1 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5 分； 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 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完成	3.00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5	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3 分； 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0.34%	0.00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调整当地经济结构和助力产业优化升级；丰富稷山县经济业态、经济形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益。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显著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100%	①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 ②工程实施认可率=工程实施认可人数/有效调查访谈数×100%。	工程实施认可率得分=工程实施认可率×权重分；工程实施认可率＜60%，该项得 0 分。	调查、访谈	90%	7.20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可持续性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效果显著的，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	现场核查、访谈	对当地经济、社会、环境有长远影响	6.00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大于 90%为满分。	满意度调查	90%	7.20
综合得分			100						85.40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 12 -
（一）部门概况 ..... - 12 -
（二）部门整体预（决）算情况 ..... - 23 -
（三）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 - 25 -
（四）部门绩效目标 ..... - 3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 33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33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 - 33 -
（三）评价方法 ..... - 35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3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40 -
（一）评价结果 ..... - 40 -
（二）评价结论 ..... - 4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42 -
（一）部门决策情况 ..... - 42 -
（二）部门管理情况 ..... - 45 -
（三）部门产出情况 ..... - 55 -

（四）部门效果情况 ..... - 67 -
五、部门主要绩效 ..... - 73 -
六、部门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74 -
七、部门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 76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78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 79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 - 79 -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 - 80 -
十、附件 ..... - 80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81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 - 82 -
附件 3：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 - 92 -

摘 要

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对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概述要素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是县政府的工作部门，归口县委宣传部领导，为正科级，加挂稷山县文物局牌子。2019年3月22日，中共稷山县委办公室、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稷办发〔2019〕33号）文件，明确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内设党政机构6个：办公室、公共服务股、文旅产业股、文物股、行政审批股和安全监管和执法督察股；设下属事业单位6个：稷山县文化馆、稷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稷山县图书馆、稷山县博物馆、稷山县戏剧研究所和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下属单位预算由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编制上报，但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是独立核算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由局机关统一领导。

2.人员情况。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文旅局核定行政编制9人，

事业编制 92 人；实有人数共计 145 人，其中：在编人数 110 人（局机关人、文保中心 36 人、稷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人、稷山县文化馆 13 人、稷山县图书馆 11 人、稷山县博物馆 16 人、稷山县戏剧研究所 15 人）；公益岗 5 人；临时人员 30 人（局机关 1 人、文化馆 3 人、图书馆 2 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3 人、文保中心 21 人）。

（二）部门整体预（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2023 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576.67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2938.16 万元，决算收入 293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99.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17 万元。

2.支出情况。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年初支出安排 257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3.4 万元，项目支出 1533.27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 2938.16 万元，决算支出 293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1.75 万元，项目支出 1856.4 万元。

3.结转和结余情况。截止 2023 年末，项目支出资金结余 406.15 万元，年末财政指标调整收回。

（三）部门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绩效目标概括

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守正创新、主动作为，全力推进文化事业“百花齐放”、旅游事业“冲云破雾”、文旅融合“相得益彰”，推动稷山县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2.产出目标

（1）履职效能目标

根据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要求，履职效能目标主要概括为四个方面，具体情况见下表1-1：

表1-1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履职效能目标

序号	部门决策目标	具体工作内容
1	扎实开展文旅市场秩序系列整治行动	围绕“春和”、“夏安”、“秋风”、“冬净”四大行动，严厉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违规违法经营活动。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立案查处案件，行政处罚，受理各类文旅市场举报投诉，有效净化文旅市场发展环境，确保健康平稳有序发展。
2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联合稷山县市场监管局，对板枣童话乐园进行专项执法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特种设备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联合运城市文化市场执法队在稷山县旅游集散中心，对旅游大巴、旅游团队进行了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3	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根据县安委会细化分解的任务清单，对照《稷山县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部门任务清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经营风险制度和安全隐患治理排查机制，建立“文化娱乐市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统计”台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
4	展开执法专项检查行动	按照运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安排部署，结合稷山县实际情况，展开专项检查，一是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检查行动，增强对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二是开展文保单位执法巡查，做到一处一记录，一月一汇报，积极做好稷山县文保单位的巡查保护。三是开展出版物市场执法检查，立案查处3起发行其他违法出版物案件，有效净化稷山县出版物市

序号	部门决策目标	具体工作内容
		场环境。

（2）重点项目目标

通过对2023年度项目进行梳理，共形成3个类型项目目标，涉及省定任务、市定任务和县定任务。具体项目目标见下表1-2：

表1-2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重点项目目标情况表

序号	任务类型	计划完成工作内容
1	省定任务	完成培育2023年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带头人36人，演出432场，培育能人艺人15人，演出180场，培育文艺小分队28支，演出840场，共计完成演出1452场。
2		完成“启航新征程 幸福中国年”2023年全国“村晚”示范展示点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陶梁村、姚村村晚演出任务。
3		完成“稷山县文化生态保护区”省级申报工作。
4	市定任务	完成“奋进正当时 聚力谱新篇”2023年全市群众文化活动工作。
5		完成“稷山县文化生态保护区”市级申报工作。
6		完成2023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1780场，完成中小学放映任务189场。
7		完成运城市2023年“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惠民工程100场。
8	县重点工作	完成纪念姚奠中诞辰110周年系列活动任务。完成“河汾之光”后稷文化展、书画同源”当“宋四家”遇上“明四家”书画精品展（复制）。
9		完成2023年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项目、传承人、非遗工坊、工美大师申报推荐工作；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专项保护资金申报工作。
10		完成稷山县2023年“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惠民工程40场。
11		新排一出改编剧目《伍子胥》并开展排练工作。
12		组织部分戏迷参加文艺进景区活动5场。组织戏迷走进敬老院慰问演出5场。
13		开展文旅市场秩序“春和”、“夏安”、“秋风”、“冬净”四大系列整治行动；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整治行动； 开展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集中整治行动。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3）经济社会效益目标

①丰富人民文化娱乐活动；

②壮大稷山县文旅产业规模；

③提升传统文化魅力；

④保障文旅产业安全生产发展；

⑤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

⑥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0%及以上。

二、部门评价结果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82.41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及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1-3：

表1-3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果	合计
权重	15	40	30	15	100
评价得分	11	31	26.7	13.71	82.41
得分率	**73.33%**	**77.5%**	**89%**	**91.4%**	**82.41%**

三、部门主要绩效

（一）聚焦提质增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利用全县28个文艺小分队、36个文化带头人、15个乡土文化能人艺人深入全县各个乡村开展文化惠民活动。2023年，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活动共计1452场，送戏下乡惠民演出132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和寄宿制学校放映1728场。开展了2023年全国“村晚”示范展示活动，举办了2023

年稷山县群众文化系列活动；稷山中学图书室新购置图书2499册；完成非遗项目、非遗工坊和非遗传承人的申报，积极参加全国性非遗节目。进一步丰富了人民文化娱乐活动，丰富了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二）构建产业联动，释放旅游发展活力。主要表现在：完成本年度培育市场主体73个；通过2023年枣花节“双招双引”文旅康养特色专场推介会、西安国际会议中心第三届后稷论坛、在武汉市举办的运城市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等全方位的宣传推广，进一步提高了稷山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塑造稷山文旅品牌，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稷山工作旅游生活，为助推我县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提高了旅游流量，带动了旅游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壮大了稷山县文旅产业规模。

（三）聚焦市场监管，提升服务效能。主要表现在：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一是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二是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期间共检查文化娱乐经营单位200余家次，排查安全隐患20个。三是展开执法专项检查行动。保障了稷山县文旅产业安全生产发展。

四、部门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未达绩效目标。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建设的

青龙寺壁画数字化勘察测绘（二期）项目、馆藏新发现《永乐南藏》保护修复项目以及三界庄关帝庙抢险修缮工程等项目仍在建设中。

（二）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一是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年初预算2576.67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2938.16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361.49万元；主要原因是文物保护中心项目数量增加，导致预算增加。二是由于2023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33.5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05.9万元，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到山西好风光-《秘境山河》大型沉浸式史诗钢琴音剧汇等项目实施；三是2023年度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533.27万元，追加预算728.8万元，项目决算支出1856.4万元，项目结余资金406.15万元。其主要原因是：稷山县文保中心2023年实施的稷山县青龙寺壁画数字化勘察测绘项目、青龙寺壁画保护修复项目、稷山大佛寺大殿抢险加固项目等项目未及时完工。

（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2023年文旅局固定资产未入账27.57万元，其中：文旅局本级购置图书、仿古家具等费用14.44万元；文保中心购置文物保护碑、微型消防站等费用13.13万元未入固定资产账。

（四）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2023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

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33.5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0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69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增加山西好风光-《秘境山河》大型沉浸式史诗钢琴音剧汇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较多。另外，2023年文保中心支版面制作、旅游攻略印刷等费用1.73万元，未编制且未执行政府采购。

（五）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未实现全覆盖。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仅出具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表，未出具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且均未出具绩效运行监控报告。二是未按规定及时编制绩效自评报告。二是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项目实施情况存在差异；如送戏下乡惠民演出自评表中填报195次，但实际完成132场等。三是部门未按照要求的建立绩效责任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中，部门绩效管理存在不足。

六、部门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重点项目按时完成。建议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一是在年初，对全年工作目标进行梳理，结合各项考核目标，明确目标责任人，明确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当年履职任务，并制定工作实施计划，压实工作责任；在年度中期，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考核，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

意见，限期整改；不断加大工作投入力度，在年度终了，对仍未能完成的目标，进行经验总结，分析问题及成因，提出整改完善工作措施，保障部门履职任务达标；二是在重点项目确立实施前，要充分了解实施的条件、实施的环节、实施的计划的可行性，做出准确的预判，合理规划项目实施期限；在项目确定实施后，按计划进度和措施积极予以推进，如遇到暂时的困难，要主动积极沟通相关部门，落实补救措施，督促项目正常实施，保障预算安排的项目有序按期完成。

（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保障预算编制规范。建议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一是按照“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必须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二是加强资金支付管理，部门应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间，对项目实施时间进行合理预估，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时间和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和资金支付的均衡度，避免季度末特别是年末突击花钱等问题发生。

（三）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保障资产账实相符。建议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第三十四条要求，“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

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将未记账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四）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建议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2〕3号）中有关要求，一是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的规定。同时文旅局应根据上述规定，督促文保中心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并实施采购。

（五）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规范绩效运行。一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通过日常跟踪和定期总结分析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监控，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作用，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证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二是加强对部门整体目标的梳理，结合当年履职情况及重点工作任务，制定符合要求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在年中予以监控、年末予以

自评，持续跟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扎实推动绩效目标的高质量、高标准实现。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10月至11月对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是县政府的工作部门，归口县委宣传部领导，为正科级，加挂稷山县文物局牌子。2019年3月22日，中共稷山县委办公室、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稷办发〔2019〕33号）文件，明确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内设党政机构6个：办公室、公共服务股、文旅产业股、文物股、行政审批股和安全监管和执法

督察股；设下属事业单位6个：稷山县文化馆、稷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稷山县图书馆、稷山县博物馆、稷山县戏剧研究所和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下属单位预算由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编制上报，但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是独立核算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由局机关统一领导。

2.人员情况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文旅局核定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92人；实有人数共计145人，其中：在编人数110人（局机关人、文保中心36人、稷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11人、稷山县文化馆13人、稷山县图书馆11人、稷山县博物馆16人、稷山县戏剧研究所15人）；公益岗5人；临时人员30人（局机关1人、文化馆3人、图书馆2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3人、文保中心21人）。具体人员情况见下表1-4：

表1-4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人员编制情况表

部门机构	编制类型	编制数量	实际在编人数	备注
办公室	行政编制	9	8	空缺1名
公共服务股				
文旅产业股				
文物股				
行政审批股				
安全监管和执法督察股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事业编制	92	36	超编10名
稷山县文化馆			13	
稷山县图书馆			11	
稷山县博物馆			16	

部门机构	编制类型	编制数量	实际在编人数	备注
稷山县戏剧研究所			15	
稷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合计		101	110	-

3.部门职能与组织架构

（1）部门职能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工作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的决策部署；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②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发展规划及年度执行计划；推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以及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和网

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标准并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县基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工作。

③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县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④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⑤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县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⑥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管理全县艺术教育、文化科技研究工作，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拟订全县艺术教育、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旅游业的地方性标准并组织

实施。

⑦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⑧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公告；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承担稷山县人民政府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业、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⑨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强化对全县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旅游业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管理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

⑩负责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

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⑪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⑫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协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⑬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⑭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⑮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⑯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

卫工作。

⑰审核、认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

⑱管理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有关项目的审核、申报、审批事务和相关资质、资格的审核、申报、认定工作。

⑲指导全县博物馆业务工作；负责全县博物馆有关审核、申报、审批事务和相关资质、资格的审核、申报、认定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⑳组织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文博科技保护和信息化工作。

负责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和旅游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类、文物保护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广播电视市场、文物保护综合

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广播电视市场、文物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县文物安全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推动稷山文化走出去。开展广播电视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文物保护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部门组织架构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内设党政机构6个：办公室、公共服务股、文旅产业股、文物股、行政审批股、安全监管和执法督察股。各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具体职能见下表1-5：

表1-5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内设科室具体职能情况表

序号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1	党政机构	办公室	完成党组交办的工作任务；综合协调机关及所属单位各项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制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信息、保密、信访、督查督办、政务公开、政务协调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接待、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机关文件起草，编写稷山文化和旅游信息，管理机关门户网站；组织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对外及对港澳台

序号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的宣传、合作与交流；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年鉴及史志编纂工作。
2		公共服务股	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公共服务政策及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文化旅游服务的便利化；承担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等工作；负责公益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智慧旅游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和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3		文旅产业股	拟订全县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全县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编制全县文化和旅游重点设施及建设项目规划；指导县级重点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督促重大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实施；负责行业扶贫工作；指导旅游产品研发和管理工作，指导旅游演艺开发等工作；参与监督管理重点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的使用；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4		文物股	负责管理、协调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与抢救工作；负责落实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及其档案管理；负责考古发掘领队资格的申报工作及文物勘探单位的资格认定和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文物学术研究和科技成果的申报、宣传和推广工作；负责文物行政审批项目事前审核和批后督导工作；负责文物科技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5		行政审批股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办理；负责行政审批资料的管理和归档；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6		安全监管和执法督察股	监督、指导全县文物、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安全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案件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组织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技防工程的方案审核、项目申报和工程验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县文博单位的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建立健全旅游安全防范体系和预警体系；组织拟订全县旅游业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并检查落实；参与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制定广播电视安全制度、规定和处置重大治安、消防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6	下属事业单位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物旅游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文物旅游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文物旅游业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文物保护规划、计划和文物保护抢救、维修方案;管理全县文物考古、发掘工作;负责全县馆藏文物和野外文物的建档建卡、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普查、审核、申报文物保护单位:查处文物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3、

序号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旅游开发工作。拟订全县旅游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编制旅游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文物、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合理开发和利用文物旅游资源;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并指导主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开发国际、国内游客市场;开展旅游统计和分析工作。4、负责全县旅游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旅游市场监管工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负责对旅游定点单位、星级宾馆评定的申报和旅行社、旅游服务公司的报批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5、负责全县文物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6、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稷山县文化馆	1、贯彻落实群众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2、负责策划、组织、指导群众开展各类文化宣传、文化艺术活动及演出，引导社区文化、广场文化、农村文化等群众文化健康发展，繁荣文化事业。3、组织、指导群众开展文艺创作，负责全县文化工作相关干部及社会业余文艺骨干(含未成年人)的业务辅导培训，组织指导全县业余表演团队。4、负责对县、乡、村群众文化组织进行文化宣传业务指导;开展群众文艺理论研究、文化交流:搜集整理和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编辑大众科普文化资料，编辑出版群众文化艺术刊物。
		稷山县图书馆	1、贯彻落实图书资料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2、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公共图书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3、开展图书、文献、报刊、金石拓片、音像资料的采编、储藏和保护，4、开展图书资料借阅。5、建立图书资料信息库，开展文献数字化处理。6、负责图书资料网络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稷山县博物馆	1、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有关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2、对馆藏文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负责馆藏文物的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3、负责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和文化产品开发，充实博物馆展品的内容，提高展品的内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地区与国际间 的文化交流，传播科学文化和历史知识。4、对全县范围内的历史、 民俗文物进行普查、征集和保护。5、负责博物馆相关业务工作和 科研工作,6、举办馆藏文物展览，发挥博物馆教育基地宣传窗口作用，向社会提供文化产品和教育服务，为县域经济发展服务，推动旅游业发展。7、完成县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稷山县戏剧研究所	1、贯彻落实有关戏剧研究、电影事业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2、开展戏剧史、戏剧理论、戏剧创作、戏剧评论、戏剧演出等戏剧文化文艺研究和宣传演出工作 3、收集、整理、研究。保护民族民间戏剧文化艺术遗产 4、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戏剧演艺团体开展戏剧艺术创作.交流、研究、推广等工作。5、承担上级部门下达的戏剧艺术研究课题项目。6、组织实施全县公益电影放映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工作;指导全县电影放映队伍建设,负责农村电影放映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全县电影发行放映工作的信息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序号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7		稷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贯彻执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2、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等。

4.固定资产情况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固定资产原值为454.11万元，其中：图书和档案类原值117.33万元，占25.84%；家具和用具类原值114.79万元，占25.28%；设备类原值216.78万元，占47.74%，已报废处置5.21万元。截止2023年末，资产账面净值为198.89万元。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具体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1-6：

表1-6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固定资产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数量	原值	账面净值
图书和档案类	1303册	117.33	117.33
家具和用具类	1220个	114.79	57.71
设备类	500套	216.78	23.85
报废处置类	-	5.21	0
合计		**454.11**	**198.89**

5.管理情况

（1）人员管理

针对部门人员管理，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编制了《工作管理制度》、《请销假、外出登记制度》、《值班制度》等相关人员管理制度，明确了工作权责内容。

（2）财务管理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部门财务职责、收入支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规范了部门财务管理。

（3）固定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性，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制度中对固定资产范围的界定、固定资产的采购、报废和转让、清查盘点以及固定资产划拨手续均做了详细的规定。

（4）绩效管理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依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明确各科室在绩效管理中的主要职责，从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与职责、目标管理、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局本级及各下属单位对年初预算中确定的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并于年末，对全年实施情况，完成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重点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二）部门整体预（决）算情况

1.年初预算情况。2023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576.67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3年支出安排2576.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3.4万元，项目支出1533.27万元。较2022年增加1326.46万元，增加106.1%，原因是：文物保护中心项目数量增加，导致预算增加。具体情况见下表1-7、1-8：

表1-7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22年	2023年	较上年变动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0.21	2551.67	较上年调增1301.46万元	文物保护中心项目数量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25	较上年调增25万元	-
合计	**1250.21**	**2576.67**	**调增1326.46万元**	-

表1-8 部门年初支出安排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分类	2022年	2023年	较上年变动	备注
基本支出	883.51	1043.4	调增159.89万元	-
项目支出	366.7	1533.27	调增1166.57万元	文物保护中心项目数量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合计	**1250.21**	**2576.67**	**调增1326.46万元**	-

2.预算调整情况。2023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调整后预算收入2938.16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361.49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2938.16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361.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1.75万元，较年初调增38.35万元，项目支出1856.4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323.13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文化和旅游

传媒支出方面增加，项目增加，在职人员工作普调，工资增加。具体情况见下表1-9：

表1-9 部门预算调整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分类	支出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收入	调整后预算支出	备注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948.05	990.87	990.87	在职人员工作普调，工资增加
	公用经费	95.36	90.88	90.88	
小计		**1043.4**	**1081.75**	**1081.75**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1533.27	1856.4	1856.4	本年度文化和旅游传媒支出方面增加，项目增加
小计		**1533.27**	**1856.4**	**1856.4**	
总计		**2576.67**	**2938.16**	**2938.16**	

3.非税收入情况。2023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无非税收入。

4.年末决算情况。截止2023年末，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决算收入2938.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99.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17万元；决算支出293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1.75万元，项目支出1856.4万元。

5.结转和结余情况。截止2023年末，项目支出资金结余406.15万元，年末财政指标调整收回。

（三）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1.部门整体支出。截止2023年末，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293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1.75万元，占36.82%;项目支出1856.4万元,占63.18%。具体情况见下表1-10：

表1-10　2023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分类	决算支出	占比
1.基本支出	1081.75	36.82%
（1）人员经费	990.87	33.72%
（2）公用经费	90.88	3.09%
2.项目支出	1856.4	63.18%
整体支出合计	2938.16	100%

（1）基本支出。截止2023年末，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基本支出1081.7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6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33%；商品和服务支出80.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7%；资本性支出10.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97%。具体支出情况见1-11：

表1-11　2023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出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389.02	385.57	385.57	35.64%
	津贴补贴	70.29	74.35	74.35	6.87%
	奖金	33.65	33.11	33.11	3.06%
	绩效工资	204.77	230.48	230.48	21.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98	102.92	102.92	9.51%
	职业年金缴费	0	10.96	10.96	1.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24	41.62	41.62	3.8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5	6.06	6.06	0.56%
	住房公积金	77.98	76.77	76.77	7.1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	4.47	4.47	0.41%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出金额	占比
	小计	**932.47**	**966.3**	**966.3**	89.33%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17.93	17.57	17.57	1.62%
	印刷费	5	6.92	6.92	0.64%
	咨询费	1	1	1	0.09%
	邮电费	2.3	2.27	2.27	0.21%
	物业管理费	0	0.36	0.36	0.03%
	差旅费	11.2	11.21	11.21	1.04%
	维修（护）费	3.5	2.5	2.5	0.23%
	公务接待费	0.47	0.47	0.47	0.04%
	委托业务费	5.02	5.02	5.02	0.46%
	工会经费	6.5	6.5	6.5	0.60%
	福利费	6.5	6.47	6.47	0.60%
	其他交通费用	6.36	6.61	6.61	0.6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7	13.47	13.47	1.25%
	小计	**79.25**	**80.37**	**80.37**	7.4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退休费	19.83	24.33	24.33	2.25%
	医疗费补助	0.25	0.25	0.25	0.02%
	小计	**20.08**	**24.58**	**24.58**	2.27%
资本性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11.6	10.5	10.5	0.97%
	小计	**11.6**	**10.5**	**10.5**	0.97%
合计		**1043.4**	**1081.75**	**1081.75**	100.00%

（2）项目支出。2023年度，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533.27万元，追加预算728.8万元，项目决算支出1856.4万元，项目结余资金406.15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1-12：

表1-12　2023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决算支出	资金结余
1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	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下达市县项目)	25.00		25.00	0.00
2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市县部分)	6.24		6.24	0.00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决算支出	资金结余
3	局本级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数字文化)	3.40		3.40	0.00
4		后稷文化专刊编印经费	3.00		3.00	0.00
5		图书购置经费	8.00		7.97	0.03
6		农村文化建设补助资金	14.68		14.68	0.00
7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经费	95.00		93.78	1.22
8		戏曲惠民送戏下乡	60.00		60.00	0.00
9		县蒲剧团惠民演出经费	20.00		20.00	0.00
10		第二届后稷论坛费用	61.16		61.16	0.00
11		村晚示范区展示活动经费	70.26		70.23	0.03
12		遗嘱补助	4.49	1.1	5.59	
13		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队工作经费	15.00		14.98	0.02
14		姚奠中艺术馆监事补助经费	1.20		1.20	0.00
15		2023年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	11.04		11.04	0.00
16		文物看护人员经费	6.20		6.12	0.08
17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市县部分)		6.00	6.00	
18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市县部分)		7.00	7.00	
19		醉美枣乡秘境山河音乐钢琴剧演出经费		68.80	68.80	
20		非遗保护工作经费		14.78	14.78	
21		姚奠中诞辰110周年活动		97.50	97.50	
22		蒲剧团更新演出设备经费		20.00	20.00	
23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奖励绩效部分		56.69	56.69	
2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省级定额部分		12.67	12.67	
2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定额部分		31.68	31.68	
26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绩效部分		6.60	6.60	
27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中央绩效		66.80	66.80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决算支出	资金结余
		部分				
28		枣花节及马拉松系列活动经费		12.45	12.45	
29		后稷故里板枣之乡宣传经费		29.80	29.80	
3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13.17	13.17	
31		2023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大佛 文化公园)旅游厕所	26.50		0.00	26.50
32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新发现永乐南藏经卷保护修复项目	250.00		132.50	117.50
33		稷山县青龙寺壁画数字化勘察测绘	120.00		54.35	65.65
34		青龙寺壁画保护修复	174.00		96.66	77.34
35		稷山大佛寺大殿抢险加固	157.00		130.56	26.44
36		2022年第十二届板枣文化活动	4.63		4.63	0.00
37		稷山县全域旅游规划	133.00		78.90	54.10
38		王全民工资及取暖费用	10.21		10.21	0.00
39		文物保护经费	100.00		100.00	0.00
40		大佛文化园工作经费	20.00		17.50	2.50
41		讲解员2023年工资及保险费	30.80		27.58	3.22
42		遗属补助	2.46		2.35	0.11
43		吴壁后土庙保护修缮	100.00		68.59	31.41
44		市拨文保单位安全巡检补助		4.00	4.00	
45		市拨文物保护员生活补助		6.60	6.60	
46		稷山县丁庄李家大院抢险修缮工程		82.31	82.31	
47		稷山县三界庄关帝庙及杨村三义庙修缮项目		100.96	100.96	
48		稷山县公办托育机构、医疗康养产业园、稷峰街西延道路3宗用地考古调查勘探		16.88	16.88	
49		稷峰街与丰喜路交叉口考古发掘经费		12.30	12.30	
50		2022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考古勘探		45.66	45.66	
51		稷山县大佛寺景区安全评估		10.00	10.00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决算支出	资金结余
52		枣花节及马拉松系列活动费用		5.06	5.06	
		合计	1533.27	727.70	1856.40	406.15

2.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公用经费年初预算95.36万元，年末决算支出90.88万元，实有人数人均公用经费0.63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三公”经费预算1.47万元，实际支出0.47万元，控制率为31.97%。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47万元。

4.政府采购支出。2023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33.5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0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69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增加山西好风光-《秘境山河》大型沉浸式史诗钢琴音剧汇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较多。

（四）部门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绩效目标概括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守正创新、主动作为，全力推进文化事业“百花齐放”、旅游事业“冲云破雾”、文旅融合“相

得益彰”，推动稷山县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2.产出目标

（1）履职效能目标

根据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要求，履职效能目标主要概括为四个方面，具体情况见下表1-13：

表1-13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履职效能目标

序号	部门决策目标	具体工作内容
1	扎实开展文旅市场秩序系列整治行动	围绕“春和”、“夏安”、“秋风”、“冬净”四大行动，严厉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违规违法经营活动。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立案查处案件，行政处罚，受理各类文旅市场举报投诉，有效净化文旅市场发展环境，确保健康平稳有序发展。
2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联合稷山县市场监管局，对板枣童话乐园进行专项执法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特种设备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联合运城市文化市场执法队在稷山县旅游集散中心，对旅游大巴、旅游团队进行了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3	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根据县安委会细化分解的任务清单，对照《稷山县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部门任务清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经营风险制度和安全隐患治理排查机制，建立“文化娱乐市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统计”台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
4	展开执法专项检查行动	按照运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安排部署，结合稷山县实际情况，展开专项检查，一是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检查行动，增强对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二是开展文保单位执法巡查，做到一处一记录，一月一汇报，积极做好稷山县文保单位的巡查保护。三是开展出版物市场执法检查，立案查处3起发行其他违法出版物案件，有效净化稷山县出版物市场环境。

（2）重点项目目标

通过对2023年度项目进行梳理，共形成3个类型项目目标，涉及省定任务、市定任务和县定任务。具体项目目标见下表1-14：

表1-14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重点项目目标情况表

序号	任务类型	计划完成工作内容
1	省定任务	完成培育2023年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带头人36人，演出432场，培育能人艺人15人，演出180场，培育文艺小分队28支，演出840场，共计完成演出1452场。
2		完成“启航新征程 幸福中国年”2023年全国“村晚”示范展示点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陶梁村、姚村村晚演出任务。
3		完成“稷山县文化生态保护区”省级申报工作。
4	市定任务	完成“奋进正当时 聚力谱新篇”2023年全市群众文化活动工作。
5		完成“稷山县文化生态保护区”市级申报工作。
6		完成2023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1780场，完成中小学放映任务189场。
7		完成运城市2023年“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惠民工程100场。
8	县重点工作	完成纪念姚奠中诞辰110周年系列活动任务。完成“河汾之光”后稷文化展、书画同源”当“宋四家”遇上“明四家”书画精品展（复制）。
9		完成2023年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项目、传承人、非遗工坊、工美大师申报推荐工作；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专项保护资金申报工作。
10		完成稷山县2023年“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惠民工程40场。
11		新排一出改编剧目《伍子胥》并开展排练工作。
12		组织部分戏迷参加文艺进景区活动5场。组织戏迷走进敬老院慰问演出5场。
13		开展文旅市场秩序“春和”、“夏安”、“秋风”、“冬净”四大系列整治行动；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整治行动； 开展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集中整治行动。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3）经济社会效益目标

①丰富人民文化娱乐活动；

②壮大稷山县文旅产业规模；

③提升传统文化魅力；

④保障文旅产业安全生产发展；

⑤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

⑥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0%及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衡量财政支出政策和预算资金绩效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促进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2.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2938.16万元。

3.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部门整体支出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和部门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评价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绩效相关、独立客观规范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和部门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项目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绩效相关原则。通过对项目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比较，使评价结果清晰的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以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项目产出的效益性为出发点，综合分析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力求评价内容与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相关。

（3）独立客观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4）公开透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及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年度总结等相关材料为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7）稷山县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的通知、批复等；

（8）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相关业务、财务制度，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告，部门预算、决算、结转结余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三）评价方法

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核查、现场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和部

门效果四个维度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及说明见下表2-1：

表2-1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对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并结合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综合分析比较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总体实现程度，核心业务目标实现程度、社会效应以及可持续性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评价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过程。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针对被评价对象设置了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问卷（见附件4），结合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为作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组，下设领导组和工作组，具体职责和人员构成如下：

领导组（3人）。主要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评价人员的组织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等。具体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2-2：

表2-2 领导组人员构成及分工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主评人（组长）	张爱平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副组长	李志科	项目经理	负责制定评价方案、撰写评价报告
副组长	郭海萍	质控负责人	负责评价方案、评价报告的质量审查

工作组（5人）。主要负责查阅、收集、分析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进行现场核实，开展问卷调查、撰写调查报告，相关人士访谈等工作。具体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2-3：

表2-3 工作组人员构成及分工表

职务	姓名	职责分工
组长	李志科（兼）	负责外勤组的组织协调、工作安排、质量审核等
成员	范世杰	负责查阅、收集、分析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成员	李玫颖	
成员	范泓娇	负责现场核实，相关人士访谈，开展问卷调查、撰写调查报告
成员	曹晓宇	

2.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评价时间从2024年10月7日开始，到12月10日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评价准备阶段（202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15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确定承接绩效评价业务的前提条件。

（2）成立项目工作组,确定领导组、工作组组成人员和负责人以及职责分工。

（3）收集、审核、分析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

（5）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实施方案。

（6）培训评价人员。

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31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实地勘查验证。

（3）社会调查。发放、收集、整理、分析社会调查问卷。

（4）访谈。按照评价工作方案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

（5）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撰写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按照规

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包括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并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向评价委托单位提交评价报告；根据专家审核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2）提交报告。在11月25日前向稷山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修改报告。根据项目单位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于11月30日前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资料归档阶段（2024年12月1日-2024年12月10日）。整理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3.质量控制制度。为作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保障机制。

（1）固定评价人员。为确保评价工作的时间和质量，我们选派经验丰富且参加过同类评价项目的人员执行本项目，并将保证专人负责，不中途更换评价人员，项目总控全程现场负责本项目，直至工作报告验收合格。

（2）强化质量监控。对专项检查报告及其赖以形成的检查底稿全面独立复核，通过我公司的管理信息系统对现场提出的问题提出复核意见。

（3）加强过程督导。督促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要求完成相关核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督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项目总控组在评价实施中提出的新要求，到达评价现场督促评价小组按要求执行；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及时回馈给项目总控组，督促总控组及时回复相关要求。

（4）落实主评人制度。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由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公司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公司及其签名的主评人对所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82.41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及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果	合计
权重	15	40	30	15	100
评价得分	11	31	26.7	13.71	82.41

评价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果	合计
得分率	73.33%	77.5%	89%	91.4%	82.41%

（二）评价结论

总体上，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目标任务设定科学、合理，符合部门主要职责，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配置合理，支出结构合理，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信息公开规范，项目完成率较高等。但在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部门决策方面：目标任务设定科学、合理，符合部门主要职责，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配置合理。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部门管理方面：项目支出结构合理，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信息公开较规范。但收支管理不规范，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审计报告未提供整改措施。

部门产出方面：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大部分项目按照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实施，但部分文物保护类项目未及时完成，未达预期目标。部门履职目标和重点项目完成质量合格，项目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部门效果方面：通过部门实施项目，丰富了人民的文化娱乐活动，壮大了稷山县文旅产业规模，提升了传统文化魅力，保障

了文旅产业按照生产发展。但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按照机构改革后职能情况对部门制度及时更新，部门未制定人员培养方面的相关计划。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

表4-1 部门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目标设定	6	4	66.67%
A2 预算配置	9	7	77.78%
A 部门决策合计	**15**	**11**	**73.33%**

部门决策指标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和评价，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15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73.33%。

1-1：A1 目标设定

表4-1-1 目标设定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A1 目标设定合计	**6**	**4**	**66.67%**

（1）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稷山县

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实施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或相关部门通知文件及县政府的目标责任考核要求，设定部门目标；结合稷山县实际需求情况，设置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与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重点工作内容等具有相关性；工作目标在部门职责范围之内，符合客观实际和年度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2）A1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查，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了项目申报、审批、批复，部门依照绩效目标设立了相关绩效指标，且充分真实合理，产出指标值的设定完整，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将项目指标根据时间点、工作量、工作内容设定为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但预算部门未对部门的履职效能目标进行细化、量化。且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对效益类指标进行细化、量化。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扣2分，得1分，得分率为33.33%。

1-2：A2 预算配置

表 4-1-2 预算配置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3	60%
A22 预算配置合理性	4	4	100%
A2 预算配置合计	**9**	**7**	**77.78%**

（1）A21 预算编制科学性（5 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年初预算基本支出编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的细化程度，预算执行中资金分配计划等相关资料报送及时性、准确性等方面。

经查阅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预（决）算报表、预（决）算编制说明等资料，对照局本级部门工作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工作职责，符合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工作部署及要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持续安排预算等情况。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年初预算 2576.67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 2938.16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361.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文物保护中心项目数量增加，导致预算增加。二是由于 2023 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33.5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05.9 万元，编制

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到山西好风光-《秘境山河》大型沉浸式史诗钢琴音剧汇等项目实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扣2分，得3分，得分率为60%。

（2）A22预算配置合理性（4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配置情况，包括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本年度“三公”经费变动情况、重点支出安排情况等方面，如“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等。

通过查阅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相关资料，对照部门工作职责、年度工作计划等，2023年部门预算分配符合部门实际需求、工作职责及要求，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三公”经费预算1.47万元，实际支出0.47万元，变动率为-68.03%；2023年部门重点项目涉及项目资金1780.16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为95.89%。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二）部门管理情况

表4-2部门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预算管理	17	12	70.89%
B2收支管理	6	5	83.33%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3 资产管理	8	7	87.5%
B4 其他管理	9	7	77.78%
B 部门管理合计	**40**	**31**	**77.5%**

部门管理指标主要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和评价，部门管理类指标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31分，得分率为77.5%。

2-1：B1 预算管理

表4-2-1 预算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1 预算执行管理	15	11.5	76.67%
B12 预算绩效管理	2	0.5	25%
B1 预算管理合计	**17**	**12**	**70.89%**

（1）B11 预算执行管理（15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包括支出进度情况、支出完成情况、预算调整情况、转移支付下达情况、结余结转情况等方面，如支付进度率、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转移支付下达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等。

经查阅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预决算报表等资料，从支出进度情况、支出完成情况、预算调整情况、转移支付下达情况、结余结转情况等方面考察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整体预算执行管理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2023年，稷山县文化和

旅游局调整后预算收入2938.16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361.4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4.03%，主要因为本年度文化和旅游传媒支出方面增加，项目增加，在职人员工作普调，工资增加，预算执行管理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具体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分析见下表4-2-2：

表 4-2-2 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分析明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计算过程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1	支付进度率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序时支付进度）×100%=100%	100%	100%	3	3	100%	-
2	支出预算完成率	（决算支出数/调整后的预算收入）×100%=（2938.16/2938.16）×100%=100%	≥95%	100%	3	3	100%	-
3	预算调整率	（决算收入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2938.16-2576.67）/2576.67×100%=14.03%	0	14.03%	3	1.5	50%	本年度文化和旅游传媒支出方面增加，项目增加，在职人员工作普调，工资增加。
4	转移支付下达率	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总额/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100%=0/0×100%=100%	100%	100%	2	2	100%	-
5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406.15/2576.67×100%=15.76%	0	15.76%	2	0	0%	-
6	结转结余变动率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0	0	0	2	2	100%	-
合计					**15**	**11.5**	**76.67%**	-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扣3.5分，得11.5分，得分率为76.67%。

（2）B12预算绩效管理（2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包括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如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性等。

经查阅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根据稷山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对预算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的要求，编制完成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于年末完成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的编制。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未实现全覆盖。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仅出具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表，未出具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且均未出具绩效运行监控报告。二是未按规定及时编制绩效自评报告。二是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项目实施情况存在差异；如送戏下乡惠民演出自评表中填报195次，但实际完成132场等。三是部门未按照要求的建立绩效责任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中，部门绩效管理存在不足。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扣1.5分，得0.5分，得分率为25%。

2-2：B2 收支管理

表 4-2-3 收支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1 收支管理规范性	3	2	66.67%
B22 支出结构合理性	3	3	100%
B2 收支管理合计	**6**	**5**	**83.33%**

（1）B21 收支管理规范性（3 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收支管理的规范程度，包括收入管理的规范性、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国库集中支付规范性等。

经查阅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预决算报表、部分会计记账凭证、财务账簿、会议纪要等评价资料的随机抽查核查，发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收入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部门财务管理和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要求，支出事项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支付金额超过 1 万元（核实）的开支，经集体会议同意后，予以支付，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编制非税收入年度收入预算。2023 年文旅局编制本单位年初预算时，未将罚没收入 1.30 万元纳入年度收入预算；文保中心未将文管所门票收入 12.03 万元纳入年度收入预算。二是超预算、无预算列支费用 3.54 万元，其中：2023 年文保中心在公用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未安排电费的情况下，无预算列支 0.07 万元；文物保护

经费超预算列支3.47万元。三是未按规定上缴部门存量资金0.92万元。2023年文旅局图书馆退休人员退回的多发退休工资和建行工资代发户利息0.79万元、文保中心利息收入0.13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扣1分，得2分，得分率为66.67%。

（2）B22支出结构合理性（3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支出结构合理程度，及重点工作任务的保障程度等。

经过对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预决算报表、部分会计记账凭证、财务账簿、会议纪要等评价资料的随机抽查核查，了解到截止2023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533.27万元，重点项目安排1493.65万元，占总项目预算1533.27万元的97.42%。经核实，各项支出资金量与支出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且根据全部及重点工作任务合理规划支出结构。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2-3：B3资产管理

表4-2-4资产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4	3	75%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4	4	100%
B3 资产管理合计	**8**	**7**	**87.5%**

（1）B31 资产管理规范性（4 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包括制度建设、基础管理、资产配置管理、资产使用管理、资产处置管理等方面。

经查阅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有效保障项目资产管理。2023 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报废处置资产 5.21 万元；资产保存完整，且配置合理，处于在用状态。但 2023 年文旅局固定资产未入账 27.57 万元，其中：文旅局本级购置图书、仿古家具等费用 14.44 万元；文保中心购置文物保护碑、微型消防站等费用 13.13 万元未入固定资产账。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

（2）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4 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阅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固定资产原值为 454.11 万元，其中：图书和档案类原值 117.33 万元，占 25.84%；家具和用具类原值 114.79 万元，占 25.28%；设备类原值 216.78 万元，占 47.74%，已报废处置 5.21 万元。截

止2023年末，资产账面净值为198.89万元。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得分率100%。

2-4：B4其他管理

表4-2-5其他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41政府采购管理	3	2	66.67%
B42信息公开	3	3	100%
B43资金监管	3	2	66.67%
B4其他管理合计	**9**	**7**	**77.78%**

（1）B41政府采购管理（3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方面的情况，如政府采购执行率等。

经查阅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相关资料，2023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33.5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0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69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增加山西好风光-《秘境山河》大型沉浸式史诗钢琴音剧汇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较多。另外，2023年文保中心支版面制作、旅游攻略印刷等费用1.73万元，未编制且未执行政府采购。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扣1分，得2分，得分率为66.67%。

（2）B42信息公开（3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的情况，如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

通过查阅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发现，经访谈，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将2023年度预算报表及部门预算公开相关文字说明提交给稷山县财政局，稷山县财政局在“稷山县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信息-信息公开”处进行了公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文件要求。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得分率100%。

（3）B43资金监管（3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在人大审查、巡视、审计、财会监督、预决算公开监督检查等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通过查阅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访谈，稷山县审计局对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稷审财报〔2024〕4号），并在财政资源统筹盘活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决算情况等方面提出主

要存在的问题，但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未及时出具相应的整改报告。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扣1分，得2分，得分率66.67%。

（三）部门产出情况

表4-3 部门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17	15.8	92.94%
C2 目标任务完成质量	5	4.5	90%
C3 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4	3	75%
C4 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	4	3.4	85%
C 部门产出合计	**30**	26.7	89%

部门产出指标主要从目标任务实现程度、目标任务完成质量、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和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和评价，部门产出类指标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6.7分，得分率为89%。

3-1：C1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表4-3-1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1 履职目标任务完成率	6	6	100.00%
C12 文化惠民工程类项目完成率	2	1.8	90.00%
C13 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完成率	2	2	100.00%
C14 非遗保护工作类项目完成率	1	1	100.00%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5 培育市场主体类项目完成率	1	1	100.00%
C16 宣传推广类项目完成率	2	2	100.00%
C17 文物保护类项目完成率	2	1	50.00%
C18 以文促旅类项目完成率	1	1	100.00%
C1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合计	**17**	15.8	92.94%

（1）C11 履职目标任务完成率（6 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行职责的目标任务实现情况。

通过查阅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访谈，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履职目标任务概括为四个方面，分别是：扎实开展文旅市场秩序系列整治行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和展开执法专项检查行动，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见下表 4-3-2：

表 4-3-2 履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明细表

序号	部门决策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扎实开展文旅市场秩序系列整治行动	围绕“春和”、“夏安”、“秋风”、“冬净”四大行动，严厉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违规违法经营活动。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1000 余家次，立案查处案件 5 案，行政处罚 5 案，受理各类文旅市场举报投诉 3 件，有效净化了文旅市场发展环境，确保健康平稳有序发展。
2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4 月 19 日，稷山县文旅局联合稷山县市场监管局，对稷山县板枣童话乐园进行专项执法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特种设备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7 月 25 日，联合运城市文化市场执法队在稷山县旅游集散中心，对旅游大巴、旅游团队进行了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3	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根据县安委会细化分解的任务清单，对照《稷山县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部门任务清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经营风险制度和安全隐患治理排查机制，建立“文化娱乐市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统计”台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期间共检查文化娱乐经营单位 200 余家次，排查安全隐患 20 个。目前均已整改到位，2023 年，稷山县文化娱乐行业没有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

序号	部门决策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故。
4	展开执法专项检查行动	按照运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安排部署，结合稷山县实际情况，展开专项检查，一是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检查行动，增强对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二是开展文保单位执法巡查，做到一处一记录，一月一汇报，积极做好稷山县文保单位的巡查保护。三是开展出版物市场执法检查，立案查处3起发行其他违法出版物案件，有效净化稷山县出版物市场环境。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6分，得分率为100%。

（2）C12文化惠民工程类项目完成率（2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文化惠民工程类项目实现程度，用以反映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核查发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利用全县28个文艺小分队、36个文化带头人、15个乡土文化能人艺人深入全县各个乡村开展文化惠民活动。2023年，全县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活动共计1452场，完成率100%。送戏下乡惠民演出2023年已完成市级100场表演，县级40场已完成32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和寄宿制学校放映至10月底，全县共放映1728场农村公益电影，寄宿制学校189场，社区企业军营景区120场，补放2022年寄宿制学校104场。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扣0.2分，得1.8分，得分率为90%。

（3）C13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完成率（2分）。该项指标

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实现程度，用以反映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核查发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了“启航新征程 幸福中国年”2023年全国“村晚”示范展示活动，稷山老调《敬献稷王》、民俗情景剧《打麦场》两个节目上榜全国2023年我最喜爱的“村晚”节目榜单；稷山老调说唱团演出的《麦子熟了》节目参加2023山西省群众文化活动，获得乡村村晚大比拼三等奖；举办了“迎新春 送春联”惠民下乡、新春书法剪纸线上展活动；开展了文化进万家群众文艺汇演活动；举办了“河汾之光”后稷文化展、书画同源”当“宋四家”遇上“明四家”书画精品展；举办了2023年稷山县群众文化系列活动，乡村村晚“我有拿手戏”、广场舞暨优秀群众文艺节目大展演、戏曲票友展演；承担了稷山县马拉松比赛六个广场展演；开展纪念姚奠中先生诞辰110周年系列活动；开展“醉美枣乡”大型沉浸式史诗钢琴音剧汇汇演；承担了在陕西西安举办的中国·稷山第三届后稷论坛文艺演出活动和稷山县自行车公开赛节目表演等；2023年稷山县图书馆评定为三级图书馆，打造特色“河东书房”稷山中学馆一个，建筑面积360平米，基础配套设施（阅览桌、阅览椅、书柜），稷山中学图书室原有藏书30000余册，新购置图书2499册，现共有馆藏图书32499余册；开展

了“书墨飘香•悦享新年”2023阅读推广、河东书房阅读推广、楹联文化古籍展览、国图公开课、“十佳读者”评选、学雷锋、小读者阅动王国、世界读书日全民阅读大赛等活动，营造了全民阅读的浓厚氛围。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4）C14非遗保护工作类项目完成率（1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非遗保护工作类项目实现程度，用以反映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核查发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一是完成非遗项目、非遗工坊和非遗传承人的申报。完成了第六批省级、第七批市级、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完成了第六批省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完成了第六届省级、第二批县级工艺美术大师申报工作，梁宏志、杨禹龙等2人被认定为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完成了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完成了第一批县级非遗工坊认定工作；山西鹏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稷山满月服饰非遗工坊）被评为“山西非遗工坊典型案例”，山西省益泰永木雕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成功申报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稷山螺钿漆器研究中心、山西益泰

永木雕有限公司获得2023年“运城品牌”称号；二是积极参加各类活动。开展非遗进景区、进校园活动；高台花鼓参加中央广播电视台《非遗里的中国》和大型音乐季播节目《原声天籁——中国民歌盛典》节目录制；金银细工制作技艺配合东方甄选山西直播活动录制和2023年“山西民间文化艺术之旅”录制工作；螺钿漆器髹饰技艺、金银细工制作技艺、木雕、泥塑、满月服饰等项目分别赴北京、深圳、西安、兰州、武汉、太原等地参加第三届后稷论坛、文博会等各类展览活动。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5）C15培育市场主体类项目完成率（1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培育市场主体类项目实现程度，用以反映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核查发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以打造文旅康养聚集区为主，实施文旅康养服务业新增、扩规、个体工商户转企行动。2023年共完成本年度培育市场主体73个，其中培育文体娱市场主体数28个，其他市场主体数45个。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6）C16宣传推广类项目完成率（2分）。该项指标主要

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宣传推广类项目实现程度，用以反映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核查发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一是5月17日，稷山县文旅局在国家板枣公园板枣博物馆举行2023年枣花节“双招双引”文旅康养特色专场推介会。在文旅康养特色专场招商引资合作项目签约仪式上，县委县政府分别与9家企业进行了签约，签约项目涵盖稷山县七级温泉医康养项目、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养老系统建设运营项目、旅行社战略合作项目等9个项目。二是9月16日，在西安国际会议中心隆重举办以“传承农耕文化、赋能乡村振兴”为主题的第三届后稷论坛，“运才兴运”暨“双招双引”西安专场活动（文旅推介）。三是9月24日至9月26日，运城市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在武汉市举办，推介活动上稷山县对稷山的历史文化、旅游景点、非遗文创、旅游线路等文旅资源进行了全方位的宣传推广，进一步提高了稷山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塑造稷山文旅品牌，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稷山工作旅游生活，为助推稷山县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7）C17文物保护类项目完成率（2分）。该项指标主要

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文物保护类项目实现程度，用以反映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核查发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一是完成稷山县大佛寺大殿抢险加固工程、吴壁后土庙修缮工程、青龙寺壁画保护修复项目、市保丁庄李家大院（巷道门楼及1号院、2号院、8号院）抢险修缮工程以及马趵泉戏台、马夫庙的保护修缮工程等重点项目；二是完成低级别文物修缮工程-杨村三义庙保护修缮工程；三是完成国保马村砖雕墓环境整治项目方案、北阳城砖塔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项目方案上报批复工作；四是完成马村砖雕墓墓道口建筑屋面及台明改造及护墙改造工程，并对两座异地搬迁的墓室进行外围的保护修建；对青龙寺监控值班室进行屋顶抢险翻修、对马村砖雕墓工作值班室升级改造。五是完成土地勘探发掘24处。六是完成59处县保保护标志碑的制作及安装工作。

但部分项目仍在实施中，未达绩效目标值。如青龙寺壁画数字化勘察测绘（二期）项目、馆藏新发现《永乐南藏》保护修复项目以及三界庄关帝庙抢险修缮工程等项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扣1分，得1分，得分率为50%。

（8）C18以文促旅类项目完成率（1分）。该项指标主要

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文化惠民工程类项目实现程度，用以反映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核查发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一是完成A级景区运营工作，严格按照A级景区服务质量要求，通过加大培训力度、讲解员景区景点岗位轮换等方式，不断提升讲解员的专业素养，共拍摄各景点高质量短视频35条；配合县委县政府高标准完成重大活动的接待讲解工作。二是编制《稷山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三是开展旅游厕所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四是按时向市文旅局上报春节、清明和五一、端午节期间景区接待数据及每月的接待数据；督促指导酒店和旅行社在“山西省旅游数字化统计系统”和“全国旅游服务监管服务平台”上按时填报每月及每季度的数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3-2：C2目标任务完成质量

表4-3-3目标任务完成质量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1履职目标任务完成质量	2	1.5	75.00%
C22重点项目任务完成质量	3	3	100.00%
C2目标任务完成质量合计	**5**	**4.5**	**90%**

（1）C21履职目标任务完成质量（2分）。该项指标主要

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行职责的目标任务完成质量。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发现，2023年年初，县委县政府下达了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目标任务，截止到评价基准日，未出现不良舆情、群众上访、安全防火、重大事故等情况。但评价组了解到稷山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组办公室暂未出具2023年考核结果。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扣0.5分，得1.5分，得分率为75%。

（2）C22重点项目任务完成质量（3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重点项目的完成质量。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了解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7类重点项目中，一是文化惠民工程类项目演出质量合格率100%，公益电影放映质量合格率100%；二是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验收合格率100%；三是非遗保护工作类项目申报工作质量合格率100%；四是培育市场主体类项目主体达标率100%；五是宣传推广类项目宣传推广率达到绩效目标值；六是文物保护类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七是以文促旅类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3-3：C3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表4-3-4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31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4	3	75%
C3目标任务完成质量合计	**4**	**3**	**75%**

C31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4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行职责的目标任务完成时效。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了解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共有4个部门履职目标任务和七大类重点项目，其中：4个部门履职目标部分项目仍在实施中，未及时完成。如青龙寺壁画数字化勘察测绘（二期）项目、馆藏新发现《永乐南藏》保护修复项目以及三界庄关帝庙抢险修缮工程等项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扣1分，得3分，得分率为75%。

3-4：C4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

表4-3-5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41基本支出成本控制	2	1.6	80%
C42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2	1.8	90%
C4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合计	**4**	**3.4**	**85%**

（1）C41基本支出成本控制（2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

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三公”经费及其他会议费、培训费、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等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经查阅部门“三定”方案、2023年预算报表、预算编制说明、决算报表等资料，从在职人员控制情况、人均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会议费”控制情况、“培训费”控制情况等方面，如在职人员控制率、人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会议费”控制率、“培训费”控制率等5个方面，考察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43.56%，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有待提高。具体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分析见下表4-3-6：

表4-3-6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明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计算过程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45/101）×100%=143.56%	≤100%	143.56%	0.4	0	0%	实有人数超过编制数
2	人均公用经费控制率	（决算人均公用经费-预算人均公用经费）÷预算人均公用经费×100%=（0.63-0.66）/0.66×100%=4.55%	≤100%	4.55%	0.4	0.4	100%	-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决算“三公”经费总额－预算“三公”经费总额）/预算“三公”经费总额]×100%=（0.47-1.47）/1.47×100%=-68.03%	≤0%	-68.03%	0.4	0.4	100%	-
4	“会议费”控制率	[（决算“会议费”总额－预算“会议费”总额）/预算“会议费”总额]×100%=0%	≤0%	0%	0.4	0.4	100%	-
5	“培训费”控制率	[（决算“培训费”总额－预算“培训费”总额）/预算“培训费”总额]×100%=0%	≤0%	0%	0.4	0.4	100%	-

序号	考核内容	计算过程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合计					2	1.6	80%	-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扣0.4分，得1.6分，得分率为80%。

（2）C42项目支出成本控制（2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结合现场核实情况，2023年度，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533.27万元，追加预算728.8万元，项目决算支出1856.4万元，项目结余资金406.15万元。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有待提高。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扣0.2分，得1.8分，得分率为90%。

（四）部门效果情况

表4-4 部门效果类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社会效益	7	7	100%
D2 可持续性	4	3	75%
D3 社会满意	4	3.71	92.75
D 部门效果合计	**15**	13.71	91.4%

部门效果类指标主要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社会满意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和评价，部门效果类指标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3.71分，得分率为91.4%。

4-1：D1 经济社会效益

表 4-4-1 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1 丰富人民文化娱乐活动	2	2	100%
D12 壮大稷山县文旅产业规模	2	2	100%
D13 提升传统文化魅力	2	2	100%
D14 保障文旅产业安全生产发展	1	1	100%
D1 经济社会效益合计	**7**	**7**	100%

（1）D11 丰富人民文化娱乐活动（2 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通过开展部门工作，是否能够丰富人民文化娱乐活动，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影响。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发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利用全县 28 个文艺小分队、36 个文化带头人、15 个乡土文化能人艺人深入全县各个乡村开展文化惠民活动。2023 年，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活动共计 1452 场，送戏下乡惠民演出 132 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和寄宿制学校放映 1728 场，进一步丰富了人民文化娱乐活动，丰富了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D12 壮大稷山县文旅产业规模（2 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通过开展部门工作，是否能够壮大稷山县文旅产业规模，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影响。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了解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完成本年度培育市场主体73个；通过2023年枣花节“双招双引”文旅康养特色专场推介会、西安国际会议中心第三届后稷论坛、在武汉市举办的运城市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等全方位的宣传推广，进一步提高了稷山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塑造稷山文旅品牌，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稷山工作旅游生活，为助推我县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提高了旅游流量，带动了旅游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壮大了稷山县文旅产业规模。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3）D13提升传统文化魅力（2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通过开展部门工作，是否能够提升传统文化魅力，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影响。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了解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坚持多措并举，扩大文旅宣传影响力。一是新春期间，连续5天邀请各社团、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及爱好者到大佛寺景区及稷王庙进行表演和宣传，传播了优秀传统文化，营造了浓厚的节日氛围，丰富了游客游览体验。二是圆满完成国家AAA级景区大佛寺的民俗登高节活动，不仅为广大人民群众登

高望远祈福纳祥提供了平台，也进一步扩大了大佛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在稷山县枣花节系列活动中，邀请10余名文博专家教授开展了为期4天的山西稷山晋南寺观壁画研究保护与利用座谈会，同时与哈佛大学中国艺术实验室就晋南古代艺术多媒体数字生态项目进行了线上、线下签约，为稷山国保的深入研究确定了方向，为稷山县新时代文物高质量发展筑下了强垒。从而提升稷山县传统文化的魅力。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4）D14保障文旅产业安全生产发展（1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通过开展部门工作，是否能够保障文旅产业安全生产发展，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影响。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了解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一是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二是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期间共检查文化娱乐经营单位200余家次，排查安全隐患20个。三是展开执法专项检查行动。保障了稷山县文旅产业安全生产发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4-2：D2 可持续性

表 4-4-2 可持续性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21 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成效	2	1.5	75%
D22 人才支撑	2	1.5	75%
D2 可持续性合计	**4**	**3**	**75%**

（1）D21 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成效（2 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考核部门（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了解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三定方案等机构改革文件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和社会发展方向及管理和服务对象需求，持续优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员的日常管理、考勤考核等工作，对部门的科室及相关职责进行了具体明确，为部门履职提供了体制机制方面的保障，促进了部门履职效果和效率的不断提高。但评价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按照机构改革后职能情况对部门制度及时更新，有待进一步完善。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2）D22 人才支撑（2 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考核部门（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了解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针对部门人员管理，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编制了《工作管理制度》、《请销假、外出登记制度》、《值班制度》等相关人员管理制度，明确了工作权责内容，并在每季度对现有人员进行了继续教育。但评价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部门未制定人员培养方面的相关计划。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扣0.5分，得1.5分，得分率为75%。

4-3：D3社会满意

表4-4-3社会满意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31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	2	2	100%
D32社会公众满意度	2	1.71	85.5%
D3社会满意合计	**4**	**3.71**	**92.75%**

（1）D31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2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考核内部工作人员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在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组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通过对有效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内部工作人员对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的满意度为95.26%。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

标不扣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D32社会公众满意度（2分）。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考核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在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组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通过对有效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社会公众对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的满意度为85.74%。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本项指标扣0.29分，得1.71分，得分率为85.5%。

五、部门主要绩效

（一）聚焦提质增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利用全县28个文艺小分队、36个文化带头人、15个乡土文化能人艺人深入全县各个乡村开展文化惠民活动。2023年，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活动共计1452场，送戏下乡惠民演出132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和寄宿制学校放映1728场。开展了2023年全国“村晚”示范展示活动，举办了2023年稷山县群众文化系列活动；稷山中学图书室新购置图书2499册；完成非遗项目、非遗工坊和非遗传承人的申报，积极参加全国性非遗节目。进一步丰富了人民文化娱乐活动，丰富了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二）构建产业联动，释放旅游发展活力。主要表现在：完

成本年度培育市场主体73个；通过2023年枣花节“双招双引”文旅康养特色专场推介会、西安国际会议中心第三届后稷论坛、在武汉市举办的运城市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等全方位的宣传推广，进一步提高了稷山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塑造稷山文旅品牌，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稷山工作旅游生活，为助推我县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提高了旅游流量，带动了旅游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壮大了稷山县文旅产业规模。

（三）聚焦市场监管，提升服务效能。主要表现在：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一是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二是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期间共检查文化娱乐经营单位200余家次，排查安全隐患20个。三是展开执法专项检查行动。保障了稷山县文旅产业安全生产发展。

六、部门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未达绩效目标。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建设的青龙寺壁画数字化勘察测绘（二期）项目、馆藏新发现《永乐南藏》保护修复项目以及三界庄关帝庙抢险修缮工程等项目仍在建设中。

（二）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一是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年初预算2576.67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2938.16万元，较年初预算调

增361.49万元；主要原因是文物保护中心项目数量增加，导致预算增加。二是由于2023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33.5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05.9万元，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到山西好风光-《秘境山河》大型沉浸式史诗钢琴音剧汇等项目实施；三是2023年度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533.27万元，追加预算728.8万元，项目决算支出1856.4万元，项目结余资金406.15万元。其主要原因是：稷山县文保中心2023年实施的稷山县青龙寺壁画数字化勘察测绘项目、青龙寺壁画保护修复项目、稷山大佛寺大殿抢险加固项目等项目未及时完工。

（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2023年文旅局固定资产未入账27.57万元，其中：文旅局本级购置图书、仿古家具等费用14.44万元；文保中心购置文物保护碑、微型消防站等费用13.13万元未入固定资产账。

（四）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2023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33.5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0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69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增加山西好风光-《秘境山河》大型沉浸式史诗钢琴音剧汇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较多。另外，2023年文保中心支版面制作、旅游攻略印刷等费用1.73万元，未编制且未执行

政府采购。

（五）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未实现全覆盖。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仅出具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表，未出具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且均未出具绩效运行监控报告。二是未按规定及时编制绩效自评报告。二是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项目实施情况存在差异；如送戏下乡惠民演出自评表中填报195次，但实际完成132场等。三是部门未按照要求的建立绩效责任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中，部门绩效管理存在不足。

七、部门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重点项目按时完成。建议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一是在年初，对全年工作目标进行梳理，结合各项考核目标，明确目标责任人，明确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当年履职任务，并制定工作实施计划，压实工作责任；在年度中期，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考核，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意见，限期整改；不断加大工作投入力度，在年度终了，对仍未能完成的目标，进行经验总结，分析问题及成因，提出整改完善工作措施，保障部门履职任务达标；二是在重点项目确立实施前，要充分了解实施的条件、实施的环节、实施的计划的可行性，做出准确的预判，合理规划项目实施期限；在项目确定实施后，按

计划进度和措施积极予以推进，如遇到暂时的困难，要主动积极沟通相关部门，落实补救措施，督促项目正常实施，保障预算安排的项目有序按期完成。

（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保障预算编制规范。建议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一是按照“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必须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二是加强资金支付管理，部门应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间，对项目实施时间进行合理预估，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时间和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和资金支付的均衡度，避免季度末特别是年末突击花钱等问题发生。

（三）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保障资产账实相符。建议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第三十四条要求，“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将未记账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四）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建议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2〕3号）中有关要求，一是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的规定。同时文旅局应根据上述规定，督促文保中心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并实施采购。

（五）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规范绩效运行。一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通过日常跟踪和定期总结分析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监控，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作用，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证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二是加强对部门整体目标的梳理，结合当年履职情况及重点工作任务，制定符合要求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在年中予以监控、年末予以自评，持续跟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扎实推动绩效目标的高质量、高标准实现。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果公开。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稷山县人民政府、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和人大监督提供参考。同时，依

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情况在稷山县人民政府网站、财政门户等网站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二）督促问题整改。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由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逐项逐条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向稷山县财政局报告。

（三）加强预算管理。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依据之一，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未完成目标的项目，要督促整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结合部门特点、工作规范要求和工作经验予以实施，部门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基于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通过收集资料、座谈访谈、现场核实等，掌握全面、有效准

确的资料和数据，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客观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十、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

3.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部门决策	15	A1 目标设定	6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2 预算配置	9	A2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A22 预算配置合理性	4
B部门管理	40	B1 预算管理	17	B11 预算执行管理	15
				B12 预算绩效管理	2
		B2 收支管理	6	B21 收支管理规范性	3
				B22 支出结构合理性	3
		B3 资产管理	8	B31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4
		B4 其他管理	9	B41 政府采购管理	3
				B42 信息公开	3
				B43 资金监管	3
C部门产出	30	C1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17	C11 履职目标任务完成率	6
				C12 文化惠民工程类项目完成率	2
				C13 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完成率	2
				C14 非遗保护工作类项目完成率	1
				C15 培育市场主体类项目完成率	1
				C16 宣传推广类项目完成率	2
				C17 文物保护类项目完成率	2
				C18 以文促旅类项目完成率	1
		C2 目标任务完成质量	5	C21 履职目标任务完成质量	2
				C22 重点项目任务完成质量	3
		C3 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4	C31 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4
		C4 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	4	C41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	2
				C42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2
D部门效果	15	D1 经济社会效益	7	D11 丰富人民文化娱乐活动	2
				D12 壮大稷山县文旅产业规模	2
				D13 提升传统文化魅力	2
				D14 保障文旅产业安全生产发展	1
		D2 可持续性	4	D21 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成效	2
				D22 人才支撑	2
		D3 社会满意	4	D31 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	2
				D32 社会公众满意度	2
合计	100	-	100	-	100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A部门决策	15	A1目标设定	6	A1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1.按照国家、省、市、县或相关部门通知文件及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设定部门目标（1分）；2.设置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0.5分）；3.工作目标在部门职责范围之内，符合客观实际和年度工作任务（0.5分）；4.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3	100.00%
				A1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部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1分）；3.与部门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	33.33%
		A2预算配置	9	A21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年初预算基本支出编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的细化程度，预算执行中资金分配计划等相关资料报送及时性、准确性等方面。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2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	60.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A22 预算配置合理性	4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配置情况，包括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本年度“三公经费变动情况、重点支出安排情况等方面，如“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等。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 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0.5 分）；③“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 0.5 分；＞0，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④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支出安排率≥80%，计 2.5 分；70%（含）-80%，计 1 分；60%（含）-70%，计 0.5 分；低于 60%不得分（2.5 分）。	4	100.00%
B 部门管理	40	B1 预算管理	17	B11 预算执行管理	15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包括支出进度情况、支出完成情况、预算调整情况、转移支付下达情况、结余结转情况等方面，如支付进度率、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转移支付下达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等。	①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序时支付进度）×100%，达到任务要求得 3 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2%；②支出预算完成率=（决算数/调整后的预算数）×100%。支出预算完成率≥95%，得 3 分；80%-95%，计 1.5 分，70%-80%，计 1 分，60%-70%，计 0.5 分，60%以下，不得分（1 分）；③预算调整率=（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计分办法：预算调整率＝0，得 3 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1 分）；④转移支付下达率=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总额/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100%。（计分办法：转移支付下达率＝100%，得 2 分；每降低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⑤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计分办法：结余结转率＝0，得 2 分；结余结转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1 分）；⑥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 的，得 1 分；小于-10%的，得 2 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增加 0.1 分；高于 0 的，	11.5	76.67%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不得分。		
				B12 预算绩效管理	2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包括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如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性等。	①部门设定了明确的绩效指标，对绩效指标的时间点、计划任务、工作量、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和量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②绩效运行监控完成率=（完成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100%。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完成率=100%，计0.5分；80%（含）-100%，计1分；60%（含）-80%，计0.25分；低于60%不得分（0.5分）；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100%。得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分值（按照自评内容确定分值，绩效自评结果客观、真实、有效，分值计0.5分，存在一项不符合情况，扣0.25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0.5分）。	0.5	25.00%
		B2 收支管理	6	B21 收支管理规范性	3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收支管理的规范程度，包括收入管理的规范性、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国库集中支付规范性等。	①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中明确规定：“一要将各部门的预算外收入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有条件的纳入预算管理，各部门不得‘坐收’、‘坐支’；二是部门预算要全面反映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内外资金收支状况，提高部门预算的透明度。（1分）②支：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0.5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部门不存在不受财政日常监管的账户（0.5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否则不得分。	2	66.67%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B22 支出结构合理性	3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支出结构合理程度，及重点工作任务的保障程度等。	①每项支出资金量与支出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1.5 分）；②根据全部及重点工作任务合理规划支出结构（1.5 分）。	3	100.00%
		B3 资产管理	8	B31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包括制度建设、基础管理、资产配置管理、资产使用管理、资产处置管理等方面。	①有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②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全部满足得 4 分，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得 0 分。	3	75.00%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4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的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 2 分；80%（含）-100%，计 4 分；70%（含）-80%，计 2 分；60%（含）-70%，计 1 分；低于 60%不得分。	4	100.00%
		B4 其他管理	9	B41 政府采购管理	3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方面的情况，如政府采购执行率等。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项目数量/政府预算采购项目数量）×100%。政府采购执行率≥90%，计 3 分；80%（含）-90%，计 1.5 分；70%（含）-80%，计 1 分；60%（含）-70%，计 0.5 分；低于 60%不得分。	2	66.67%
				B42 信息公开	3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的情况，如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1.5 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得 1.5 分。	3	100.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B43 资金监管	3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在人大审查、巡视、审计、财会监督、预决算公开监督检查等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①制定预决算监督、预决算纠偏制度或办法（1分）；②预决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对预决算执行监督情况进行分析，对发生预算偏离目标的情况，及时提出监督意见（1分）；③在人大审查、巡视、审计等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1分）。	2	66.67%
C 部门产出	30	C1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17	C11 履职目标任务完成率	6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行职责的目标任务实现情况。	根据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履职目标任务概括为四个方面，分别是：扎实开展文旅市场秩序系列整治行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和展开执法专项检查行动（6分），存在一个考核指标未完成的情况，扣1.5分。	6	100.00%
				C12 文化惠民工程类项目完成率	2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文化惠民工程类项目实现程度，用以反映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文化惠民工程类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计划完成情况）×100%，①文化惠民工程类项目完成率达到100%（2分）；②100%＞文化惠民工程类项目完成率≥80%，按照比例得分；③文化惠民工程类项目完成率＜80%，不得分。	1.8	90.00%
				C13 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完成率	2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实现程度，用以反映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计划完成情况）×100%，①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完成率达到100%（2分）；②100%＞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完成率≥80%，按照比例得分；③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完成率＜80%，不得分。	2	100.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C14非遗保护工作类项目完成率	1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非遗保护工作类项目实现程度，用以反映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非遗保护工作类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计划完成情况）×100%，①非遗保护工作类项目完成率达到100%（1分）；②100%＞非遗保护工作类项目完成率≥80%，按照比例得分；③非遗保护工作类项目完成率＜80%，不得分。	1	100.00%
				C15培育市场主体类项目完成率	1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培育市场主体类项目实现程度，用以反映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培育市场主体类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计划完成情况）×100%，①按照培育市场主体类项目完成率达到100%（1分）；②100%＞培育市场主体类项目完成率≥80%，按照比例得分；③培育市场主体类项目完成率＜80%，不得分。	1	100.00%
				C16宣传推广类项目完成率	2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宣传推广类项目实现程度，用以反映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宣传推广类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计划完成情况）×100%，①宣传推广类项目完成率达到100%（2分）；②100%＞宣传推广类项目完成率≥80%，按照比例得分；③宣传推广类项目完成率＜80%，不得分。	2	100.00%
				C17文物保护类项目完成率	1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文物保护类项目实现程度，用以反映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文物保护类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计划完成情况）×100%，①文物保护类项目完成率达到100%（1分）；②100%＞文物保护类项目完成率≥80%，按照比例得分；③文物保护类项目完成率＜80%，不得分。	1	50.00%
				C18以文促旅类项目完成率	2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以文促旅类项目实现程度，用以反映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	以文促旅类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计划完成情况）×100%，①以文促旅类项目完成率达到100%（2分）；②100%＞以文促旅类项目完成率≥80%，按照比例得分；③以文促旅类项目完成率＜80%，不得分。	1	100.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况。			
		C2目标任务完成质量	5	C21履职目标任务完成质量	2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行职责的目标任务完成质量。	①稷山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组办公室对部门2023年考核等次为“优秀”，得2分；考核等次为“良好”，得1.5分；考核等次为“一般”，得1分；②若部门2023年出现文化旅游督察重大问题，发生文化旅游安全事故等情况，出现1次不得分。	1.5	75.00%
				C22重点项目任务完成质量	3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重点项目的完成质量。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7类重点项目中，每一类项目都是质量合格率100%，得3分，每存在一类项目质量合格率未达100%，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100.00%
		C3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4	C31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4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行职责的目标任务完成时效。	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①按照计划时间完成项目建设（4分）；②超过计划时间1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3分）；③超过计划时间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2分）；④超过计划时间3个月以外完成项目建设，或现场核查日仍未完成项目建设（0分）。	3	75.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C4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	4	C41基本支出成本控制	2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三公经费"及其他会议费、培训费、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等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0.4分；控制率每超1%，扣0.1分，不足1%的按四舍五入计算。（0.4分）；②人均公用经费控制率=（决算人均公用经费-预算人均公用经费）÷预算人均公用经费×100%，人均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0.4分；每增加5%（含）扣减0.1分，减至0分为止。（0.4分）；③“三公经费”控制率=[（决算“三公经费”总额－预算“三公经费”总额）/预算“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控制率≤0，得0.4分；＞0，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0.4分）；④“会议费”控制率=[（决算“会议费”总额－预算“会议费”总额）/预算“会议费”总额]×100%。“会议费”控制率≤0，得0.4分；＞0，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0.4分）；⑤“培训费”控制率=[（决算“培训费”总额－预算“培训费”总额）/预算“培训费”总额]×100%。“培训费”控制率≤0，得0.4分；＞0，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0.4分）。	1.6	80.00%
				C42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2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部门（单位）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①成本节约率＞0%（2分）；②成本节约率每低于10%，扣0.5分，扣完为止。	1.8	90.00%
D部门效果	15	D1经济社会效益	7	D11丰富人民文化娱乐活动	2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通过开展部门工作，是否能够丰富人民文化娱乐活动，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	通过开展多种多样的文化娱乐活动，丰富人民日常娱乐内容，提升人民文化品位，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得2分；开展文化娱乐活动较少，得1分；未开展或极少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分。	2	100.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影响。			
				D12 壮大稷山县文旅产业规模	2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通过开展部门工作，是否能够壮大稷山县文旅产业规模，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影响。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根据《稷山县全域旅游规划》，通过建设旅游项目，打造各类文旅生活区，壮大稷山县文旅产业规模，得2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未达到《规划》进度要求，不得分。	2	100.00%
				D13 提升传统文化魅力	2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通过开展部门工作，是否能够提升传统文化魅力，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影响。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工作，改善文物现状，使文物焕然一新，提升传统文化魅力，得2分，每存在一处应修未修的现象，扣0.5分，扣完为止。	2	100.00%
				D14 保障文旅产业安全生产发展	1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通过开展部门工作，是否能够保障文旅产业安全生产发展，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影响。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对全县文旅行业安全生产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有问题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整改，得1分，每出现一处有问题但未整改的经营单位，扣0.5分，扣完为止。	1	100.00%
		D2 可持续性	4	D21 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成效	2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考核部门（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①对部门业务体制、行政管理进行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得1分；若存在一项未改革情况，扣0.5分，改革成效不明显，扣0.5分，无成效，0分；②提升群众对文化旅游工作认可度，做好员工的日常管理、考勤考核等工作，得1分。	1.5	75.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D22 人才支撑	2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考核部门（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	①部门具有人才培养计划，人才知识结构符合工作要求（1分）；②按照人才培养、培训计划，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工作并取得成效（1分）。	1.5	75.00%
		D3 社会满意	4	D31 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	2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考核内部工作人员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基本问题的进行分析，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2分；达到80%以上，得1分；达到80%以下，不得分。	2	100.00%
				D32 社会公众满意度	2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考核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基本问题的进行分析，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2分；达到80%以上，得1分；达到80%以下，不得分。	1.71	85.5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82.41	82.41%
注：									
1.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本表适用于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									

附件3：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为客观反映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效果和部门履职情况，为绩效评价结论提供科学性、合理性支撑，我公司组织了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查目的

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的分析，发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和部门履职中存在的问题，并根据调查结果确定服务对象及管理对象满意度评价指标分值。

二、调查范围及方法方式

（一）管理对象。调查范围为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在职人员。调查方法采取随机调查法，调查比例不低于30%。

（二）社会公众。调查范围为稷山县范围内的社会公众。调查方法采取随机调查法，调查数量不少于100人。

对社会公众的调查方式采取现场调查方式进行，现场发放、收回调查问卷。

三、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一）问卷调查结果分析。通过对有效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调查对象对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满意

度较高，分别为：内部工作人员的满意度为95.26%，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为85.74%。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调查问卷（样卷）

附件3-1：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调查问卷

（内部工作人员）

您好，我们是“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为了解您对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整体工作的满意程度，我们开展了此次问卷调查，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问卷。您所填写的问卷是匿名的，对于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谢谢您的合作！

问卷编号：No._____调查人员：_____、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调查地点：_____
调查方式：☐书面函咨　　☐电话调查　　☐现场调查

一、基本问题

1.您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1年及以下 ☐2-5年 ☐6年及以上

2.您所负责的主要工作是：

二、满意度问题（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1.您对本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2.您对本单位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的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3.您对本单位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4.您对本单位丰富人民文化娱乐活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5.您对本单位扩大稷山县文旅产业规模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6.您对本单位的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7.您对本单位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二、主观问题

如果您对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提高部门履职能力有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问卷备注：　□有效　　□作废

附件3-2：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调查问卷

（社会公众）

您好，我们是“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为了解社会公众对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整体工作的满意程度，我们开展了此次问卷调查，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问卷。您所填写的问卷是匿名的，对于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谢谢您的合作！

问卷编号：No._____调查人员：_____、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调查地点：_____
调查方式：☐书面函咨　　☐电话调查　　☐现场调查

一、基本问题

1.您居住的村庄为：　　村。

2.您的家庭年收入为_____元/年

二、满意度问题（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1.您对稷山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的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

2.您对近三年来稷山县旅游业的发展情况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

3.您对稷山县文物保护工作进展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

4.您对稷山县旅游项目建设进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

5.您对稷山县文化娱乐活动的举办频次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

6.您对稷山县文化娱乐活动的举办质量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

二、主观问题

如果您对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提高部门履职能力有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问卷备注：□有效　　□作废

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要编审人员

咨询单位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职称/资质	项目职责	签名/备注
赵晨悦	主评人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成果审核	
贾国蓝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张 阳	项目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赵海明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陈小川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经理	
李 彪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李沁奇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权 旺	项目组成员	/	法务专员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1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15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绩效评价目的 19
二、评价依据 19
三、绩效评价时段 20
四、评价方式方法 21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22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27
一、总体评价结果 27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28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40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43
一、绩效评价结论 43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44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5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47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实施的《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关于对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60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稷山县污

水处理厂内东北角，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拟拆除污水处理厂东北角现状餐厅食堂澡堂用房、室外仓库、场地绿化、道路、围墙及地下管线等，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10000m³调节池及配套工程，增设双回路电源；同时重建餐厅食堂澡堂用房574.56㎡，恢复施工过程中拆除的围墙、道路、电力电缆、管沟、给排水管网等。

（四）实施期限

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分三个标段，2021年11月25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一标段招投标，中标方为山西佰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1299871.26元，工期90日历天，计划工期：2021年11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

2021年11月25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二标段招投标，中标方为山西昌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325021.06元，工期90日历天，计划工期：2021年11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竣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3年11月26日。

2022年9月13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三标段招投标，中标方为山西同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164000元，工期30日历天，计划工期：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竣工。

目前，项目已实际完工，一、三标段正在组织竣工验收。

（五）工程预算投资

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评〔2021〕第49号），工程内容包

括: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10KV 电力工程。调节池尺寸为 70*31.2*5.5m，设置 5.0kw 潜水推流器 8 台。集水井尺寸为 5*3*7.3m,潜污泵 3 台,并配变频器 1 台。预算审定金额为 12646986.43 元。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集水井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2〕第 40 号），工程内容包括:调节池土钉墙支护、喷射砼、成井、降水，集水井工作坑、成井、降水。预算审定金额为 1168635.65 元。本项目工程预算审定金额合计为 13815622.08 元。

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追加预算、政府举债资金中下达指标，以及 2022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和“一泓清水入黄河”住建领域项目奖补资金安排总额为 1485.412438 万元。

（六）项目实际投资

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合同金额 11299871.26 元，二标段合同金额 1325021.06 元，三标段合同金额 1164000 元，三个标段的施工合同合计金额为 13788892.32 元。

根据《关于对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65 号）文件，项目概算总投资 2096.1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55.92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21.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8.65 万元。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13693931.23 元（预算资金 1485.412438 万元，预计 2024 年底财政预算资金收回

1160193.15 元），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实际支出 13693931.23 元。

（七）建设意义

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0〕678 号）及运城市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污染防控监管的通知》中提出的“加快汾河流域所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配套建设进水调节池”的要求，有效管控汛期污水直排对汾河水体的影响，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表现，也是保护汾河流域的必要手段。

项目建设提高对污水处理负荷的缓冲能力，防止处理系统负荷的急剧变化；达到调节流量、均衡水质之目的。一方面，有助于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实现达标排放；另一方面，建设调节池削减径流污染负荷，逐渐完善市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的同时，以污染物总量减排为目标，从而进一步改善汾河流域水境质量，促进汾河流域生态系统健康，实现汾河休养生息和流域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时段

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分三个标段，一标段中标方为山西佰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二标段中标方为山西昌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工

期：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竣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6 日；三标段中标方为山西同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期 30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竣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末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0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三）评价内容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查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截止评价时间产生的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四）评价过程

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研读；

2. 前期调研；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4. 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5. 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6. 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84.85 分，其中：决策 16 分、过程 18.55 分、产出 27 分、效益 23.3 分，绩效等级为“良”。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6	18.55	27	23.3	84.85
得分率	80.00%	92.73%	90.00%	77.67%	84.85%

该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使用合理；预算资金基本到位，预算执行率基本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合格，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工作的通知》(晋

建城函〔2020〕678 号)及运城市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污染防控监管的通知》中提出的“加快汾河流域所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配套建设进水调节池”的要求，有效管控汛期污水直排对汾河水体的影响，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表现，也是保护汾河流域的必要手段。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2.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 号）等文件要求，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该建立针对实施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进度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二）建议

1.项目投入方面

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

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2.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增强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3.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稷山县污水厂位于稷山县稷峰镇南阳村南，自 2007 年底开工建设，2009 年年建成并竣工通水，总占地面积为 59.12 亩，建设总处理规模为 2*1.5 万 m³/日。原污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直排入汾河。2018 年 10 月稷山县政府通过 ROT 模式与稷山县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稷山县供排水 PPP 合同，2019 年实施了提标改造，现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 P 执行地表 V 类指标。现两条处理系统均投入使用，平均日处理水量约 2 万 m³/日。

改造完成后的污水厂生产工艺为:一级处理工艺，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工艺；二级处理工艺，A+两级 AO 生化池工艺；深度理工艺为折板絮凝池+斜管沉淀池+砂滤池+消毒池工艺，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其他出水水质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1〕678 号)指出汛期降雨后，城镇雨污合流污水直排是造成河流断面水质超标的重要原因;提出了汾河流

域所有市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按照指南要求配套建设进水调节池，并完成双回路供电改造，有条件的地区可先行开展试点示范，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的相关要求。积极推动污水处理厂与管网联动，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建立汛期雨情、涝情信息共享机制污水调节池和管网溢流口进行联动控制，在排水管网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溢流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监测数据实时共享。

稷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汾河流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直接入汾河，新建调节池主要用于控制初期雨水，减少合流制管网污溢流排放等，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保护汾河流域的必要手段。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决定实施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关于对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65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拟拆除污水处理厂内东北角现状餐厅食堂澡堂用房、仓库、场地绿化、道路、围墙及地下管线等，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10000m³ 调节池及配套工程，增设双回路电源；溢流口视频监控溢流井在线监测(COD、氨氮、TP、流量)及一座在线监测间 16.83 ㎡；一座集水井容积为 109.5 万及其配套工程，同时重建餐厅食堂澡堂用房 574.56 ㎡，恢复施工过程中拆除的围墙、道路、电力电缆、管沟、给排水管网等。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工程预算资金

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评〔2021〕第 49 号），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10KV 电力工程。调节池尺寸为 70*31.2*5.5m，设置 5.0kw 潜水推流器 8 台。集水井尺寸为 5*3*7.3m,潜污泵 3 台,并配变频器 1 台。预算审定金额为 12646986.43 元。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集水井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2〕第 40 号），工程内容包括:调节池土钉墙支护、喷射砼、成井、降水，集水井工作坑、成井、降水。预算审定金额为 1168635.65 元。本项目工程预算审定金额合计为 13815622.08 元。

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追加预算、政府举债资金中下达指标，以及 2022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和“一泓清水入黄河”住建领域项目奖补资金安排总额为 1485.412438 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13693931.23 元（预算资金 1485.412438 万元，预计 2024 年底财政预算资金收回 1160193.15 元）。

表 1-1　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时间	财政下达预算（万元）	备注

时间	财政下达预算（万元）	备注
2020.5.15	20	稷财建指〔2020〕042 号，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下达指标 20 万元前期经费
2021.7.19	100	稷财建指〔2021〕042 号，追加预算指标 1115 万元，其中污水调节池拆除地上附着物费用 100 万元
2021.11.23	500	稷财建指〔2021〕085 号，从政府举债资金中下达指标 1672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 500 万元
2021.12	-27.2961	财政收回资金
2022.11.2	800	稷财建〔2022〕035 号，拨付 2022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800 万元
2022.12	-10.181462	财政收回资金
2024.1.19	102.89	稷财建〔2024〕024 号，拨付“一泓清水入黄河”住建领域项目奖补资金 102.89 万元
2024.12	-116.019315	财政收回资金
合计	**1369.393123**	

（三）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支出与管理，根据稷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相关办法，并依据合同条款来支付。具体由实施单位编制用款申请表提出申请，经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从政府基本建设专户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建设方和供应商账户，并根据合同履行进度进行支付。

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项目实际支出 13693931.23 元。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 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情况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元）
2020.12.8	侯马市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	勘察费	28000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元）
2020.12.8	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报告编制费	42000
2020.12.8	中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126800
2020.12.8	稷山县城建测绘队	测绘费	3200
2021.11.4	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分公司	可研报告编制费	30000
2021.11.4	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分公司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8000
2021.11.4	山西宇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服务	20000
2021.11.4	山西宇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路面拆除恢复等工程	196640
2021.11.4	山西宇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围墙工程	100541
2021.11.4	山西美信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费	18000
2021.11.4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费	47974
2021.11.4	稷山县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	42066
2021.11.4	稷山县化峪苗霞水暖安装门市部	电路线路改造及安装	21537
2021.11.4	稷山县兄弟钢结构厂	安装餐厅房	155081
2021.12.9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	31200
2021.12.9	运城市金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设计费	26000
2021.12.16	侯马市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	勘察费	15000
2021.12.16	高志红	拆除原地面及垃圾	10500
2021.12.16	高志红	转运旧设备	20000
2021.12.16	山西卓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18900
2021.12.16	山西昌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7506
2022.1.20	山西佰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89961.38
2022.5.27	山西佰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48132
2022.5.24	山西卓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47343
2022.5.24	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和降水设计	40000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元）
2022.6.28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	50000
2022.6.21	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监测费	13500
2022.7.28	山西卓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47343
2022.10.18	山西佰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0
2022.11.09	山西卓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66414
2022.11.09	山西佰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06686
2022.11.10	山西昌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2510.85
2022.11.10	山西同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931200
2022.12.14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费	5047
2022.12.14	山西卓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9373
2022.12.14	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测量费	31500
2022.12.14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	70000
2023.5.5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可靠性费	300300
2023.8.26	稷山县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占地款	1516969.15
2024.1	稷山县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占地款	-1516969.15
2024.2.7	山西佰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工程款	451994
2024.2.7	山西昌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工程款	187796
2024.2.7	山西同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集水井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	197880
2024.9.30	山西佰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工程款	548006
合计			13693931.23

（四）资金支付流程

项目采用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资金拨付方式。其中：

1.建安费用为财政直接支付，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据合同约定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由县财政局向代理银行发送直接支付凭证，

并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至建设方账户，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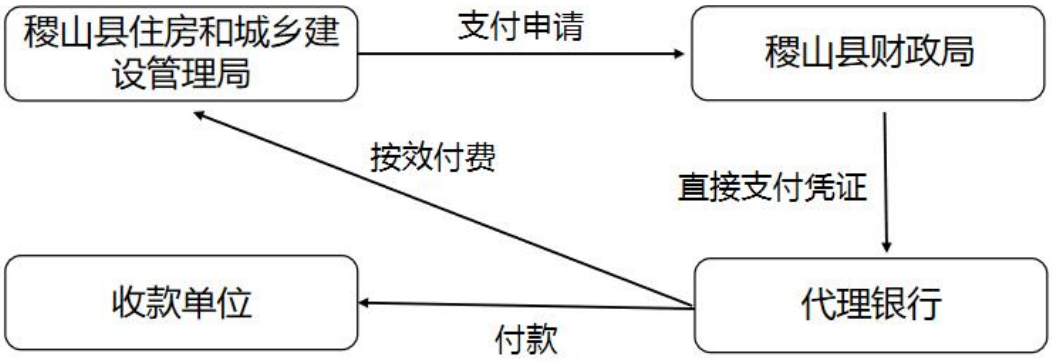


图 1-1　建安费用拨付流程图

2. 二类费用均为财政授权支付，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向县财政局申请额度，县财政下达额度后，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据合同约定，向代理银行发送拨款指令，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各供应商账户，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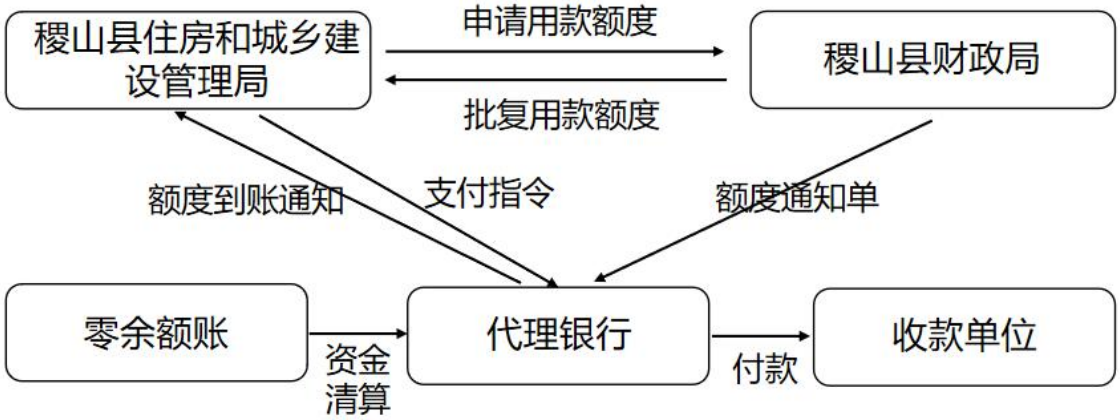


图 1-2　二类费用支付流程图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该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3.项目实施相关参与单位

项目实施主要相关参与单位详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相关参与单位情况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名称
1	勘察费	侯马市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
2	报告编制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3	设计费	中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	测绘费	稷山县城建测绘队
5	装卸搬运服务、路面拆除恢复等工程、围墙工程	山西宇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评估费	山西美信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7	预算编制费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零星工程	稷山县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电路线路改造及安装	稷山县化峪苗霞水暖安装门市部
10	安装餐厅房	稷山县兄弟钢结构厂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名称
11	配电工程设计费	运城市金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拆除原地面及垃圾、转运旧设备	高志红
13	监理费	山西卓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二标段工程款	山西昌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	一标段工程款	山西佰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基坑支护和降水设计、测量费、监测费	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7	工程款、集水井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	山西同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	高可靠性费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的特点，结合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详见下图1-3。


项目方案审定
根据稷山住建局要求制定方案
项目方案上报
根据稷山住建局要求上报方案
项目方案批准
项目批准前做好项目深化工作
项目设计
项目批准后，及时进行设计工作，控制标准
项目预算
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费用及清单工作，控制预算
项目招标
依据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招标
项目施工
对项目参与方合同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审价
根据稷要求进行项目审价
项目价款支付
按财务科要求进行项目价款支付
项目资料归档
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图 1-3　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6.《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

7.《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8.稷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9.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分三个标段，一标段中标方为山西佰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二标段中标方为山西昌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竣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6 日；三标段中标方为山西同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期 30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竣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末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0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四、评价方式方法

（一）绩效评价的方式

1. 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 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 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4. 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 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二）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

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估。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评估。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估。

本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对于完成率高、支出合理，可以给予奖励；相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4.公开透明原则

本次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3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2.指标解释

第一：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及相关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2：3：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第二：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 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 资料收集与审核

项目评估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

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估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项目初步评价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确认项项目最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评价意见。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4.85 分，属于“良”。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6	18.55	27	23.3	84.85
得分率	80.00%	92.73%	90.00%	77.67%	84.85%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8.00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4.00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4.00 分，总计 16.00 分，得分率为 80.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规范	4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基本科学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基本合理	2
总分		20 分			16.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项目建设是稷山县规划项目之一，取得了《关于对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

60 号）。立项符合相关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关于对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60 号），该项目按照规范的程序申请、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并将该项目列入财政预算支出。通过查阅由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对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65 号）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责任落实明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本次评价依据项目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涉及了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10KV 电力工程等、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等等目标内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单位确立的绩效目标不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

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虽然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应的目标值，但是缺少相应的具体考核指标体系，扣 1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关于对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65 号），项目概算总投资 2096.1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55.92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21.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8.65 万元。

本项目建设分三个标段实施，根据《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评〔2021〕第 49 号），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10KV 电力工程，调节池尺寸为 70*31.2*5.5m，设置 5.0kw 潜水推流器 8 台；集水井尺寸为 5*3*7.3m，潜污泵 3 台，并配变频器 1 台。预算审定金额为 12646986.43 元。根据《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集水井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2〕第 40 号），工程内容包括:调节池土钉墙支护、喷射砼、成井、降水，集水井工作坑、成井、降水。预算审定金额为 1168635.65 元。本项目工程预算审定金额合计为 13815622.08 元。

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准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概算总投资 2096.1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55.92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21.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8.65 万元。项目通过专家论证，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9.55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9 分，总得分为 18.55 分，得分率为 92.73%。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92.66%	2.78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92%	2.7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健全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总分		20 分			18.55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通过查阅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拨款台账、项目初步设计资料、批复资料等，综合收到财政资金总额为 1485.412438 万元。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本项目工程预算审定金额合计为 13815622.08 元，根据《关于对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概算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21.58 万元。经测算，资金到位率为 92.66%。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78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财政实际支出资金为 13693931.23 元，实际到位资金 1485.4124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77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评〔2021〕第 49 号），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10KV 电力工程。调节池尺寸为 70*31.2*5.5m，设置 5.0kw 潜水推流器 8 台。集水井尺寸为

5*3*7.3m，潜污泵 3 台，并配变频器 1 台。预算审定金额为 12646986.43 元。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集水井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2〕第 40 号），工程内容包括:调节池土钉墙支护、喷射砼、成井、降水，集水井工作坑、成井、降水。预算审定金额为 1168635.65 元。本项目工程预算审定金额合计为 13815622.08 元。

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合同金额 11299871.26 元，二标段合同金额 1325021.06 元，三标段合同金额 1164000 元，三个标段的施工合同合计金额为 13788892.32 元。

项目依据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的预算评审报告确定招标最终限价，通过招投标确定三个标段的建设方，并签订施工合同。财政部门根据施工进度，列入项目预算并下达政府举债资金和 2022 年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目前，项目已实际完工，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后期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工程款结算金额最终以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稷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专项资

金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了项目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合同协议书，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12.00 分，产出质量 12.00 分，产出时效 0 分，产出成本 3.00 分，总计 27.00 分，得分率为 90.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0）	C1-1 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	9 分	100%	100%	9
	C1-210KV 电力工程等	1.5 分	100%	100%	1.5
	C1-3 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等	1.5 分	100%	100%	1.5
C2 产出质量（10）	C2-1 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	9 分	100%	100%	9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2-210KV 电力工程等	1.5 分	100%	100%	1.5
	C2-3 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等	1.5 分	100%	100%	1.5
C3 产出时效（5）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不及时	0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0.19%	3
总分		30 分			27.00

1.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为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完工率、10KV 电力工程等完工率、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等完工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完工率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1 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完工率：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的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等分项工程，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9 分，实际得 9 分。

C1-2 10KV 电力工程等完工率：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的 10KV 电力工程等，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C1-3 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等完工率：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的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等分项工程，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合格率、10KV 电力工程等合格率、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等合格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合格率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1 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合格率：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的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等分项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9 分，实际得 9 分。

C2-2 10KV 电力工程等合格率：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的 10KV 电力工程等统，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C2-3 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等合格率：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的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等分项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1 完成及时率：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分三个标段，2021 年 11 月 25 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一标段招投标，中标方为山西佰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1299871.26 元，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工期：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二标段招投标，中标方为山西昌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325021.06 元，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竣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三标段招投标，中标方为山西同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164000 元，工期 30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竣工。

目前，项目已实际完工，一、三标段正在组织竣工验收。通过访谈、查阅相关记录资料等方式，得出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主要因素为疫情、土地等因素，进度严重滞后。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0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支付凭证，工程计划成本为 13815622.08 元（工程预算审定金额合计为 13815622.08 元），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合同金额 11299871.26 元，二标段合同金额 1325021.06 元，三标段合同金额 1164000 元，三个标段

的施工合同合计金额为 13788892.32 元。工程节约比例为 0.1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6.00 分，社会效益 6.40 分，可持续影响 4.5 分，满意度为 6.40 分，总得分 23.30 分，得分率为 77.67%。

表 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比较明显	6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80%	6.4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对社会效益有较长远影响	4.5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80%	6.4
总分		30 分			23.30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到本项目通过建设调节池，可有效的控制初期雨水，减少合流管道溢流，降低对汾河水质的影响，实现汾河休养生息和流域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极大程度缓解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对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6 分。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主要包括工程实施认可率率 1 个指标，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D2-1 工程实施认可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工程实施认可率为 8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6.4 分。

3.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3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6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项目建设符合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0〕678 号)及运城市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污染防控监管的通知》中提出的“加快汾河流域所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配套建设进水调节池”的要求，有效管控汛期污水直排对汾河水体的影响，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表现，也是保护汾河流域的必要手段。

项目建设提高对污水处理负荷的缓冲能力，防止处理系统负荷的急剧变化；达到调节流量、均衡水质之目的。一方面，有助于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实现达标排放；另一方面，建设调节池削减径流污染负荷，逐渐完善市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的同时，以污染物总量减排为目标，从而进一步改善汾河流域水境质量，促进汾河流域生态系统健康，实现汾河休养生息和流域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4.5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6.40 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良”，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规范	4
	绩效目标合理	基本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基本明确	2
	预算编制科学	基本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	基本合理	2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92.66%	2.78
	预算执行率 100%	92%	2.77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4
	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	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完工率 100%	100%	9
	10KV 电力工程等完工率 100%	100%	1.5
	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等完工率 100%	100%	1.5
	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合格率	100%	9
	10KV 电力工程等合格率	100%	1.5
	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等合格率	100%	1.5
	完成及时性	不及时	0
	成本节约率	0.19%	3
效益	经济效益	比较明显	6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100%	80%	6.4
	可持续性影响	对社会效益有较长远影响	4.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80%	6.4
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4.85 分，属于“良”。			

（二）项目主要经验

1. 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面对项目建设内容数量多、任务重、时间紧的状况，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全力形成上下联动，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建立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局、勘察设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机构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工程推进机制，让各方了解项目进程，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制定解决对策，协调工程需求，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

2.项目的管理制度较完善，建档存档率高

与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有关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合同，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资料基本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的意识较高，对项目重视程度也较高。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二）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 号）等文件要求，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该建立针对实施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进度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4.85分，属于“良”。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项目项目实际支出13693931.23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使用合理，为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基本到位，预算执行率基本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保障了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确保建设工程可以在规定的时间顺利完成。

3.产出方面，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合格，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0〕678号)及运城市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污染防控监管的通知》中提出的“加快

汾河流域所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配套建设进水调节池”的要求，有效管控汛期污水直排对汾河水体的影响，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表现，也是保护汾河流域的必要手段。

4.效益方面，项目建设提高对污水处理负荷的缓冲能力，防止处理系统负荷的急剧变化；达到调节流量、均衡水质之目的。一方面，有助于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实现达标排放；另一方面，建设调节池削减径流污染负荷，逐渐完善市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的同时，以污染物总量减排为目标，从而进一步改善汾河流域水境质量，促进汾河流域生态系统健康，实现汾河休养生息和流域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其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是非常显著的。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存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较不健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特别是施工组织计划及管理失当，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投入方面

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

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增强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三）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力量，充实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从而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做好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更高质量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

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2.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完善。

4.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规范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基本科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基本合理	2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92.66%	2.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92%	2.7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健全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4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2）	C1-1 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	9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结算报告	100%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1-2 10KV电力工程等	1.5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10KV电力工程等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结算报告	100%	1.5
		C1-3 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等	1.5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等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结算报告	100%	1.5
	C2产出质量（12）	C2-1 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	9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合格率得分=新建在线监测间、调节池、集水池、食堂、室外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9
		C2-2 10KV电力工程等	1.5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10KV电力工程等合格率得分=10KV电力工程等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1.5
		C2-3 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等	1.5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等合格率得分=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等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3 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不及时	0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3 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0.19%	3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促进当地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带动项目区经济的发展。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比较明显	6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①政府、企业、公众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②工程实施认可率=工程实施认可人数/有效调查访谈数×100%。	①工程实施认可率得分=工程实施认可率×权重分；工程实施认可率＜60%，该项得 0 分。	调查、访谈	80%	6.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实现达标排放，得 3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改善汾河流域水境质量，促进汾河流域生态系统健康，实现汾河休养生息和流域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③加快经济发展速度，促进稷山县城健康持续的发展，得 3 分，根据达到程度适当扣分。	现场核查、访谈	对社会效益有较长远影响	4.5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大于 90%为满分。	满意度调查	80%	6.4
综合得分			**100 分**						**84.85**

2023年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4日

目录

摘　要 ..... - 1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 1 -

（一） 部门概况 ..... - 1 -

（二） 部门绩效目标 ..... - 1 -

（三）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 - 2 -

（四） 评价结论 ..... - 2 -

二、部门绩效 ..... - 3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 3 -

（一） 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 3 -

（二） 健全安全生产督查、紧抓隐患问题整改 ..... - 3 -

（三） 综合减灾救灾宣传，保障灾后恢复重建 ..... - 3 -

四、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 - 4 -

（一）绩效目标申报未达要求 ..... - 4 -

（二）预算执行率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 - 4 -

（三）管理制度不建全 ..... - 4 -

（五）不够重视基层培训学习工作 ..... - 5 -

（六）项目实施前后缺少影像档案 ..... - 5 -

五、相关建议 ..... - 5 -

（一） 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 - 5 -

（二） 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 - 6 -
（三）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 - 6 -
（四） 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 - 6 -
（五） 加强基层人员培训学习工作 ..... - 7 -
（六） 加强影像资料的管理和保存 ..... - 7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 8 -
（一） 部门机构概况 ..... - 8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 15 -
（三） 部门管理 ..... - 18 -
（四） 部门整体预算及执行情况 ..... - 18 -
（五）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 - 2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26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26 -
（二） 评价依据 ..... - 27 -
（三） 评价原则及方法 ..... - 29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31 -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3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34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 34 -
（二） 评价结论 ..... - 3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35 -
（一） 履职效能类指标分析 - 36 -
（二） 管理效率类指标分析 - 39 -
（三） 社会效应类指标分析 - 48 -
（四） 可持续性指标分析 - 51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54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54 -
（一） 主要绩效 - 54 -
（二） 经验做法 - 58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59 -
（一）绩效目标申报未达要求 - 59 -
（二）预算执行率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 59 -
（三）管理制度不建全 - 59 -
（四）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且利用率偏低 - 59 -
（五）不够重视基层培训学习工作 - 60 -
（六）项目实施前后缺少影像档案 - 60 -
七、相关建议 - 60 -
（一） 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 60 -
（二） 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 60 -
（三）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 61 -

（四） 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 - 61 -
（五） 加强基层人员培训学习工作 ..... - 61 -
（六） 加强影像资料的管理和保存 ..... - 62 -
（七） 政策性建议 ..... - 62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62 -
（一） 以绩效评价促进规范管理 ..... - 62 -
（二） 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 - 63 -
九、附件 ..... - 63 -
附件 1. 2023 年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项目安排情况表 ..... - 64 -
附件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66 -
附件 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74 -
附件 4.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 - 78 -
附件 5. 项目实施图片 ..... - 90 -
附件 6.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 - 92 -
附件 7. 廉政承诺书 ..... - 93 -

摘　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简称“应急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4月，前身为稷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系县政府的工作部门，正科级。

1、机构设置

应急管理局本级下设7个内设机构（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灾害防治综合股、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稷山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稷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是稷山县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室、执法一分队、执法二分队、执法三分队。

2、人员编制

应急管理局属财政预算部分的行政编制10名，实有12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编制21人，实有18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目标

应急管理局的总体目标是致力于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真正做到“遏事故、减灾害、重应急”，旨在通过强化应急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部门具体目标

2023年应急管理局确定的部门具体目标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人员经费完全按月发放与缴纳，项目资金全部按计划执行完毕。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制定详细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并加强监督。

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共13项具体任务，其中年度部门重点工作5项（见附件1）。

（三）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应急管理局部门年初预算57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2.23万元，项目支出86.72万元；决算数708.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3.60万元，项目支出194.99万元。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系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付退休人员取暖费和基础绩效奖增加了19.71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主要系财政追加了预算项目。

（四） 评价结论

2023年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综合得分84.07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部门绩效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 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全县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重大安全风险有效管控，生产安全事故明显减少，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体系，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跃上新台阶。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稳定的环境。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围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二） 健全安全生产督查、紧抓隐患问题整改

坚持“强执法防事故”，通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的实施，进一步督促企事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遏制一般事故。2023年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企业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一一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三） 综合减灾救灾宣传，保障灾后恢复重建

通过各类形式及渠道的宣传，显著提升灾害风险意识，切实转变“重救灾轻防灾”的思想，推动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防灾减灾救灾各环节、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进一步提高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全力减轻了灾害的损失。

（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实施带动综合救援队伍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申报未达要求

2023年，应急管理局对年度具体任务，仅针对房屋租赁经费、工作经费、综合救援队伍经费、聘请专家费、宣传经费5个项目制定了完整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反映产出情况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指标及对应指标值。

（二）预算执行率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应急管理局13项具体工作任务，本年完成12项，稷山县智慧应急管理平台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察设计由于未通过评审，资金未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有进一步提高空间。

（三）管理制度不建全

应急管理局的财务管理制度比较粗略，对部门预算管理、财政资金支出使用等方面均未制定详细的规定，无法用制度去规范

部门财务管理和加强预算资金执行;未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法为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起到保障作用。

（四）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且利用率偏低

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虽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但未定期盘点固定资产，且由于综合救援队伍演练次数较少，导致救灾器械利用率较低，不利于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

（五）不够重视基层培训学习工作

应急管理局不够重视基层培训学习，未制定干部队伍建设或人才培养方面相关制度，2023年无年度培训计划，也未组织相关培训工作。

（六）项目实施前后缺少影像档案

评价发现，应急管理局资金支出后对项目效果关注度不高，冬春救助资金统计与发放、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发放后，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均未留存影像资料。

五、相关建议

（一） 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应急管理局应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向业务部门了解业务相关情况。一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了解绩效评价管理流程；二是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应优先考虑设置

明确、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三是建立绩效监督考核机制，强化绩效自评价意识。

（二） 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一是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围绕中心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当年收支，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二是严格预算执行。确保经费预算的执行率，做到专项资金不挤占挪用且不超支，同时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有调剂必要的，需按规定程序报批；三是单位与财政部门应根据工作进度及时组织预算资金到位，避免年底集中下达，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三）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制度建设是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的基础，要充实和完善有关管理办法，细化规定，不断创新内部控制的手段和措施，使内部控制能够更人性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四） 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财产清查制度》，明确资产管理及核算科室、购置、资产验收、保管、使用（包括借用、调拨）与维修、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盘点与报告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五） 加强基层人员培训学习工作

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要保证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后续教育，及时提高业务水平，鼓励年轻干部在基层锻炼，保证基层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

（六） 加强影像资料的管理和保存

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确保所有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都有影像记录。项目实施后加强影像资料的管理和保存，包括项目启动、实施、验收等各个阶段的重要活动。建议应急管理局指定专人负责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存，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2023年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对2023年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概况

1. 部门概况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4月，前身为稷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系县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根据主要职责，稷山县应急管理局本级下设7个内设机构（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灾害防治综合股、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稷山县烟花爆

竹安全管理办公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稷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是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室、执法一分队、执法二分队、执法三分队。应急管理局属财政预算部分的行政编制10名，实有12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编制21人，实有18人。

2. 机构职责

（1）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档案、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合作与交流、重要文稿起草和行政后勤等工作。承担党组日常工作；

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组织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

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离退休人员工作;

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相关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工作;

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工作;

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核查和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2)应急指挥中心

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驻稷解放军和武警部

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稷山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稷山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指导各乡(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建设。

（3）灾害防治综合股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指导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县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4）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

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贯彻执行相关行业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5）行政审批股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办理；负责行政审批资料的管理和归档；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6）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等工作。

（7）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采掘施工)、石油(炼化、成品 油管道除外)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贯彻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负责指导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政策及相关标准，编制并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生产规划，指导煤矿安全基础管理，负责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工作。负责煤矿事故统计分析、一般事故督办工作，落实煤矿事故约谈制度。负责煤矿井下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煤矿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指导煤矿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和监控，负责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指导煤矿安全执法工作。落实稷山县煤矿安全联合执法制度。负责全县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 彻执行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煤矿附属洗（选）煤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煤矿防治水、顶板管理工作，指导煤矿生产技术管理、井下作业人数定员管理工作。负责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和煤矿

领导带班管理系统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煤矿通风管理和瓦斯、煤尘、煤层自然发火防治工作，指导煤矿开展年度瓦斯等级鉴定(含煤与瓦斯突出鉴定)，负责煤矿瓦斯监测监控系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煤矿机电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工作，指导煤矿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四化”建设。负责指导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煤矿矿山救护队的业务工作，协调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抢险中急需物资的组织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8）稷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承担全县范围内由县本级负责监管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对相关中介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组织查处全县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配合相关行业领域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实施行政处罚；完成全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开展应急管理

执法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宣传及普法工作；参与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投诉的调查，并负责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其他事项；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以县应急管理局名义统一执法，县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和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实施行政检查，减少检查频次，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程序调用乡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

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稷山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和推进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煤矿附属洗(选)煤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国际救援工作和省际、市际、县际之间应急救援合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部门管理

1. 财务管理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记账、报销流程、资产领用与使用等程序。

2. 办公及学习制度

应急管理局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全体人员例会制度》、《值班制度》、《公务接待办法》、《机关考勤制度》、《机关学习制度》、《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等,用于规范日常工作中有规可依。

3. 执法及人员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局制定了《责任追究制度》、《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研制度》、《信访工作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守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司法移送及行政强制措施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工作制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行政强制措施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旨在提高应急管理局的应急响应能力，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高效有序地应对，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 部门整体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情况

（1）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578.9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比上年增加89.79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支出增加（见表1-1）

（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

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57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2.23万元，项目支出86.72万元），比上年增加89.79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表1-1 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合计	项目	2023年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8.9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5	49.05		49.05	
		二、卫生健康支出	19.62	19.62		19.62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4.68	387.96	86.72	474.68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59	35.59		35.59	
本年收入合计	578.95	本年支出合计	578.95	492.23	86.72	86.72	

（3） 部门年初预算“三公”经费

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三公”经费1.40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22年预算同口径减少0.1万元，原因是公车使用次数减少，故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2. 部门整体决算情况

（1） 部门决算收入

2023年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收入为708.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676.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2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970.48万元，下降57.8%。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冬春救助项目资金减少，2023年度无洪涝灾害资金。（见表1-2）。

（2） 部门决算支出

2023年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支出为708.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3.60万元（人员经费454.86万元，公用经费58.74万元），项目支出194.99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01.70万元，下降59.69%。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冬春救助项目资金减少，2023年度无洪涝灾害资金（见表1-2）**表1-2 2023年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决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2		9.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2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6	68.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48	19.48	
		四、城乡社区支出	32.22		32.22
		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	32.53	32.53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3.68	392.83	150.85
		八、其他支出	2.00		2.00
本年收入合计	708.59	本年支出合计	708.59	513.60	194.99

（3）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3年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总支出为1.11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整体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应急管理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578.95万元,2023年部门收入决算数708.59万元，差异率22.41%，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578.95万元，2023年部门支出决算数708.59万元，差异率22.41%，主要原因系本年实际项目相对申报项目增加。（见表1-3）。

表1-3 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收入	决算收入	差异率	项目	年初预算支出	决算支出	差异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8.95	676.37	1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2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5	68.76	40.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62	19.48	0.71%
				四、城乡社区支出		32.22	
				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4.68	543.68	14.54%
				七、住房保障支出	35.59	32.53	8.60%
				八、其他支出		2.00	
本年收入合计	578.95	708.59	22.39%	本年支出合计	578.95	708.59	22.39%

（2）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年应急管理局年初部门预算“三公”经费1.40万元，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1.11万元，差异率20.71%。原因为本

年公车使用次数较少，公车燃油费减少。

（五）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表 1-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表

核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差异原因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设定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任务目标设定符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目标设置符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目标	实际完成率	本年度项目	完成 92.31%	1.智慧应急管理平台可研报告

核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差异原因
		任务实现程度		全部完成		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未完成；2.智慧应急管理平台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及冬春救助资金未按规定时点完成
			完成及时率	本年度项目全部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84.62%	
			质量达标率	本年度已完成项目全部符合相关任务标准	符合标准100%	
		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核心工作办结率	本年度核心工作全部办结	1项未完成	智慧应急管理平台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未通过评审
			核心工作完成及时率	本年度核心工作全部按时完成	2个项目未按时完成	慧应急管理平台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及冬春救助资金未按规定时点完成
	社会效应	经济社会影响	提高职工的职业成就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提高政府形象与公信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提升公众安全意识与自救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100%	82.47%	

2. 部门具体任务

（1）“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宣传

持续开展安全和防灾减灾宣传“五进”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册，向群众普及安全知识，进一步提升全民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

（2）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

市、县重要会议精神，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开展冶金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县级交叉互检活动、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交叉检查、清余料安全巡查、日常安全检查、节日安全检查等，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3）党建经费

为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党建宣传、增加党员归属感和认同感、提升党政机关队伍的建设、以及促进党员党性与能力提升，2023年本单位进入社区企业进行宣传工作，与民悦社区开展契约共建活动，为曙光家园打造党群服务站。

（4）冬春救助经费

根据晋财建【2023】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冬春救助项目资金38万元用于2022年冬春期间农作物绝收或农产品损失严重造成生活困难的749户、2820人受灾群众，人均补助134.75元，保障困难群众正常生活。

（5）房屋租赁经费

应急管理局租赁办公用房790㎡，租赁食堂146㎡，租赁应急救援物资库房230㎡，合理支付房屋租赁费。

（6）工作经费

为了更好地履行应急管理局的职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全县应急、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购置应急物资和单位人员差旅

费支出。

（7）稷山县智慧应急管理平台可研报告编制费、工程勘察设计费

在2021年发布的运城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1年-2023年）中：明确要求深化智慧应急应用；稷山县委、县政府提出了打造“六个基地一座名城”的目标定位以及稷山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建设智慧应急管理平台，以便节省人力成本，提高信息利用率和时效性、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升全县安全生产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8）目标责任考核奖

用于单位人员开展开展森林防火检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企业日常安全检查的差旅费支出，带动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聘请专家费

聘请专家检查冶金和非煤行业以及危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减少企业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10）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根据稷政办发【2017】20号文件，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精准化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因火灾、水灾等房屋倒塌，受损严重，生活困难的受灾户，给予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11）遗嘱补助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保障遗属人员遗属补助。

（12）综合救援队伍经费

保障综合救援队伍正常运转，提高救援队伍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3）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经费

为了提高执法装备使用效能，持续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精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需配备相应的执法装备，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2023年应急管理局共计13项具体任务，其中重点工作共5项（见附件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2023年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性等方面的详细情

况，从而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督促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同时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总结经验，为政府相关决策及部门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部门（单位）的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从政府绩效管理角度分析预算资金使用全流程中存在的绩效管理问题并提出对应解决方案，积极推进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的适时开展。同时在实践中深化认识、明确方向，不断优化提升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2023年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708.59万元。

绩效评价范围：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

（二）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按照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对应急管理局部门整

体支出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3.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 《山西省“三公”经费管理和公开规定》（晋办发〔2014〕12号）;

8. 《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晋财绩〔2021〕13号);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10. 《山西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晋财绩〔2016〕8号);

11. 《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晋财绩〔2021〕13号）；

12.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1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20〕12号）；

14.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15.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细则》的通知（晋财绩〔2022〕8号）；

16.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

17. 《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号）；

18. 稷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 评价原则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

明的原则，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过程中，应职责分明，各有侧重，统筹兼顾，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秉着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公众评判法、比较法和综合指数评价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本次2023年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并建立了主评人负责制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提供了咨询和指导。

一是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向应急管理局服务对象及本部门工作人员发放公众问卷，调查其对2023年应急管理局实施项目的了解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程度。从中评判财政预算资金产生

的效果。

二是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比年度实际的工作成果与预定工作目标的差异，同时对比项目实施前后产生的影响，综合分析得出2023年应急管理局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

三是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投入、可持续性等角度，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结果，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外部主要因素，评判2023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情况及部门履职整体绩效水平。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等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形成了2023年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评价指标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优化，最终形成了包含4个一级指标、14个

二级指标、33个三级指标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

履职效能:用于考察部门工作目标设定、目标任务实现程度、核心任务完成情况;

管理效率: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共五个考察角度;

社会效应:主要从经济社会影响和社会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考察;

可持续性:主要考察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干部队伍建设、技能培训、维持社会稳定等情况。

将综合评分结果划分为五个等级:综合评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成立评价工作组，具体分工如下:

表2-1 人员分工

职务	姓名	资格或职称	职责分工
项目负责人	戴霞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项目经理	付冠梅	注册会计师	负责培训工作，制定评价方案，审核评价报告
项目助理	刘珍梅	初级会计师	方案撰写、负责评价工作的实施、编写报告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

23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 确定评价对象;

（2） 成立评价小组，设项目负责人1人;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拟采用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有关工作条件;

（4） 收集、审核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5） 培训评价人员;

（6） 项目单位撰写自评报告。

2. 第二阶段为现场调研阶段(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8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 分为内勤和外勤两个小组，内勤组负责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等资料；外勤组负责现场勘察。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察、询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2） 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

中、60分以下为差。

3. 第三阶段为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4日):

（1） 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征求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 审核报告。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4） 专家反馈，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反馈意见;

（5） 提交报告，评价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6）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上述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经汇总计算，本次评价涉及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2023年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综合得分84.07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3-1 绩效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折合百分制	评价等级
1	履职效能	30	25.85	86.17	良
2	管理效率	40	31.97	79.93	中
3	社会效应	20	18.25	91.25	优
4	可持续性	10	8	80.00	良
合计		100	84.07	84.07	良

（二） 评价结论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综合得分84.07分，评应急管理局价等级为良。具体表现在:

主要体现在:一是履职效能良好，应急管理局年度项目任务13项，仅1项未完成，核心任务完成80%。二是管理效率不高，不够重视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不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有待提高。三是社会效应良好，应急管理局的工作提高职工的职业成就感，提高了政府形象与公信力，促进了稷山县经济发展，提升了公众安全意识与自救能力。四是可持续性较强，应急管理局在干部培训工作方面稍有欠缺，未制定相关培训制度，无年度培训计划，也未组织相关培训工作，在体制机制改革、人才支撑、技能培训和维持社会稳定方面较为全面。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的原则，形成了2023年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的实际

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细化和调整，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一） 履职效能类指标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下设置工作目标设定、目标任务实现程度、核心任务完成情况三个二级指标。履职效能指标权重分值30分，得分25.85分，其中工作目标设定下设置目标任务设定情况一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5分，得分5分；目标任务实现程度下设置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三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15分,得分13.85分;核心业务完成情况下设置核心工作办结率、核心工作完成及时率两个三级指标，权重10分，得分7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4-1 履职效能类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履职效能	A1工作目标设定	A11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5	5	100%
	A2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A21实际完成率	5	4.62	92.31%
		A22完成及时率	5	4.23	84.62%
		A23质量达标率	5	5	100%
	A3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A31核心工作办结率	5	4	80%
		A32核心工作完成及时率	5	3	60%
合计			30	25.85	86.17%

A11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设定依据的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情况。应急管理局设置的目标任务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同时符合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和

“三定”方案确定的单位职责。故该指标得满分。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A21 实际完成率

考核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应急管理局2023年计划工作共13项，实际完成工作12项。未完成工作为智慧应急管理平台可研报告编制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设计费仅支付了30%的预付款，即22.8万元，另支付项目编制服务费9.42万元，共支付32.22万元。因设计报告没有通过应急管理局评审，故剩余资金未支付。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2/13=92.31%。故该项指标得4.62分（见附件1）。

实际完成率满分5分，得分4.62分，折合百分制92.31分。

A22 完成及时率

考核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应急管理局相关材料了解到，截止2023年12月31日，应急管理局除智慧应急管理平台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及冬春救助资金未按规定时点完成，其余各项工作均已按规定的时间节点组织实施，推动部门工作有序开

展，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1/13=84.62%。故该项指标得4.23分。

完成及时率满分5分，得分4.23分，折合百分制84.62分。

A23质量达标率

考核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完成工作数与实际完成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2023年实际完成的工作均已符合相关项目质量标准，满足资金支付条件。质量达标实际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2/12=100%。故该项指标得5分。

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A31核心工作办结率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2023年稷山县应急管理局核心工作共5项，已完成4项。核心工作办结率=实际完成核心工作数/计划核心工作数=4/5=80%。故该项指标得4分。

核心工作办结率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折合百分制80分。

A32核心工作完成及时率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截止2023年12月31日，应急管理局合计5项核心工作按时完成。核心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

成核心工作数/计划完成核心工作数=3/5=60%。故该指标得3分。

核心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满分5分，得分3分，折合百分制60分。

（二） 管理效率类指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和组织实施五个二级指标。管理效率指标权重40分，得分31.97分，折合百分制79.93分，其中：预算编制下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调整率、“三公”经费变动率四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9分，得分8.63分，折合百分制95.89分；预算执行下设置预算完成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重点支出安排率、政府采购执行率、预算信息公开性六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15分，得分12.34分，折合百分制82.27分；绩效管理下设置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指标合理性和绩效自评情况三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7分，得分6分，折合百分制85.71分。资产管理下设置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4分，得分1分，折合百分制25分。组织实施下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两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5分，得分4分，折合百分制80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4-2 管理效率类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管理效率	B1预算编制	B1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B1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B13预算调整率	2	1.63	81.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4“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100%
	B2 预算执行	B21 预算完成率	3	3	100%
		B22 支付进度率	3	2.28	76.06%
		B23 结转结余率	2	1	50%
		B24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2.06	68.73%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100%
		B2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1	100%
	B3 绩效管理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2	100%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2	100%
	B4 资产管理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1	5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0	0
	B5 组织实施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合计			40	31.97	79.93%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2023年度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财政预算共计57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2.23万元，项目支出86.72万元。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预算按相关要求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同时未发现项目支出存在低效无效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故该指标得满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B1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2023年度，部门项目预算结合县委相关决议、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针

对不同项目性质进行合理分配，保障项目正常开展实施。预算金额符合相关预算申报标准，基本预算与预算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故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B13 预算调整率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应急管理局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数=(708.59-578.95)-(454.86-431.09)/578.95=18.29%（预算调整金额与年初预算数均不包含人员经费）。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63分。

预算调整率指标满分2分，得分1.63分，折合百分制81.71分。

B14“三公”经费变动率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应急管理局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11万元，较2022年度“三公经费”1.41万元下降0.3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次数减少，运营维护成本减少。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

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11-1.41)/1.41=-21.28%。故该指标得满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满分1分，得分1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B21 预算完成率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2023年度应急管理局支出决算数为578.9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708.59万元（见表1-2）。预算完成率=决算数/预算数=708.59/578.95=122.39%。大于1，故该指标得满分。

预算完成率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B22 支付进度率

考核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应急管理局相关资料了解到，本部门对达到支付条件的12个项目均已按时足额支付。2023年实际支付194.99万元，既定支付256.35万元，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94.99/256.35=76.06%。故该指标得2.28分。

支付进度率指标满分3分，得分2.28分，折合百分制76.06分。

B23 结转结余率

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2023年度部门财政预算资金结转结余61.36万元（见附件1）。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61.36/708.59=8.66%。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结转结余率指标满分2分，得分1分，折合百分制50分。

B24 重点支出安排率

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2023年度应急管理局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共计194.99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共计134.02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34.02/194.99=68.73%。故该项指标得2.06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指标满分3分，得分2.06分，折合百分制68.73分。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分析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数（调整后）为167.15万元，实际使用167.1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数=167.15/167.15=100%。故该指标得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3分，得分3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B2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时间为2023年3月18日，于2023年3月20日公示；部门决算批复时间为2024年9月8日，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8日；预决算公示时间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在预决算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故该指标得满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满分1分，得分1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

分析部门（单位）依据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应急管理局制定的部门总体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2023年度本部门13个项目及部门年度计划相匹配，部门预算资金与全年任务相匹配。应急管理局仅针对5个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年度指标，设定了明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按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折合百分制66.67分。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分析部门（单位）所设立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指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稷山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共计组织完成13个项目，均明确了具体指标内容，填制项目支出预算目标申报表。指标完整、全面、科学、合理，且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故该指标得2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折合百分制100.00分。

B33 绩效自评情况

衡量部门（单位）是否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应急管理局相关项目资料了解到，应急管理局2023年共涉及13项工作，均形成了详实的绩效自评报告，并填制《稷山县预算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价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完成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13/13=100.00%。故该项指标得2分。

绩效自评情况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折合百分制100.00分。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分析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经了解，应急管理局2023年无资产处置情况和资产有偿使用情况，固定资产虽设置了台账，但由于年末未执行固定资产盘点，固定资产保存完整性、账实是否相符、资产使用及资产财务管理是否合规均无法考核，故该项指标得1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满分2分，得分1分，折合百分制50分。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评价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2023年部门固定资产总额为214.97万元，其中：本年新增购买执法记录仪19台、笔记本电脑5台、便携式打印机5台共9.19万元。应急管理局虽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但年末不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提到由于综合救援队伍演练次数较少，导致救灾器械利用率较低，但未提供在用固定资产金额，我们无法对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进行评价，故该指标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满分2分，得分0分，折合百分制0分。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核部门（单位）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应急管理局管理制度了解到,应急管理局制定并完善了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全体人员例会制度》、《公务接待办法》、《机关考勤制度》《责任追究制度》、《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研制度》、《信访工作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守则》、《行政强制措施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司法移送及行政强制措施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工作制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等办公及学习及执法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局已制定的除《财务管理制度》较为粗略外，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应急管理局未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故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该项指标得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2分，得分1分，折合百分制50分。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应急管理局财务资料了解到，部门预算资金在拨付使用时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手续,不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算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故该项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3分，得3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三） 社会效应类指标分析

社会效应类下设置经济社会影响和社会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社会效应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18.25分，折合百分制91.25分。其中经济社会效益下设置提高职工的职业成就感、提高政府形象与公信力、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公众安全意识与自救能力四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10分，得分10分，折合百分制100分；社会满意度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10分，得分8.25分，折合百分制82.5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4-3 社会效应类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社会效应	C1经济社会影响	C11提高职工的职业成就感	2.5	2.5	100%
		C12提高政府形象与公信力	2.5	2.5	100%
		C13促进经济发展	2.5	2.5	100%
		C14 提升公众安全意识与自救能力	2.5	2.5	100%
	C2社会满意度	C21服务对象满意	10	8.25	82.50%
合计			20	18.25	91.25%

C11提高职工的职业成就感

考核部门（单位）所做工作是否提高职工的职业成就感，用以反映和考核其产生的社会效益。应急管理局的工作确保了全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形势的总体平稳，推动应急管理现代化；促进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在创建文明城市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

组织宣传活动、文明交通劝导、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识和文明素质，不断提升应急抢险能力，确保城市安全底线；这些贡献不仅保障了公共安全，还推动了应急管理现代化和社会应急力量的发展，提升了城市的整体应急管理水平。认为所从事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人民正常工作生活的基本保障，职工的职业成就感满满。故该指标得满分。

提高职工的职业成就感指标满分2.5分，得分2.5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C12提高政府形象与公信力

考核部门（单位）执行部门应急工作对提高政府形象与公信力的影响。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应急管理局项目工作材料，走访相关企业、学校等工作人员了解到，2023年应急管理局在应对突发事件的过程中，展现了政府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高效执行力。当公众看到政府在应对危机时的果断决策和有效措施时，会增强对政府的信任感。此外，通过加强与媒体、公众的沟通与互动，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应急管理局能够有效提升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故该指标得满分。

提高政府形象与公信力指标满分2.5分，得分2.5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C13促进经济发展

考核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应急工作情况对经

济发展的影响。应急管理局的工作不仅关系到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还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一方面，通过加强应急管理，降低突发事件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另一方面，应急管理局在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为相关产业提供了发展机遇，促进了经济的恢复和增长。故该指标得满分。

促进经济发展指标满分2.5分，得分2.5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C14 提升公众安全意识与自救能力

考核部门（单位）为提升公众安全意识与自救能力所作出贡献。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活动，提高了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当公众了解并掌握基本的应急知识和技能时，能够在突发事件发生时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地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有助于降低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故该指标得满分。

提升公众安全意识与自救能力指标满分2.5分，得分2.5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绩效评价人员实地向应急管理局单位职工及应急管理局服务群体随机发放调查问卷，根据对收回的98份有效问卷数据进行详细地数据分析，其中25位应急管理局受访工作人员对本

部门的满意度为82.12%，73位乡镇、学校及相关企业、居民等受访群体民众对应急管理局的满意度为82.59%，从中得出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82.47%。

受访部门工作人员认为目标责任考核奖经费和行政执法装备经费稍有不足，受访民众认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建设，通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式提升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建立应急指挥机制，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单位职责，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加强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包括人才、科技、装备等方面的支持。通过资源统筹和为基层减负相结合，推动应急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互补，形成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的闭环管理，以满足社会群众期待。

（四） 可持续性指标分析

可持续性指标下设置体制机制改革、干部队伍建设、技能培训和维持社会稳定四个二级指标。可持续性类指标权重分值10分，得分8.00分，折合百分制80分，其中体制机制改革下设置体制机制改革一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2分，得分2分，折合百分制100分；干部队伍建设下设置人才支撑、干部培训两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3分，得分1分，折合百分制33.33分；技能培训设置持续技能培训一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2分，得分2分，

折合百分制100分;维持社会稳定下设置维持社会稳定一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3分，得分3分，折合百分制100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表4-5 可持续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百分制
D可持续性	D1体制机制改革	D11体制机制改革	2	2	100%
	D2干部队伍建设	D21人才支撑	1	1	100%
		D22干部培训	2	0	0%
	D3技能培训	D31持续技能培训	2	2	100%
	D4维持社会稳定	D41维持社会稳定	3	3	100%
合计			10	8	80%

D11体制机制改革

分析部门(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应急管理局精简优化部门职能,提升部门工作效率,并按照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要求和社会发展方向、管理和服务对象需求等方面对部门管理体制或运行机制方面进行改革。故该指标得满分。

体制机制改革指标满分2分，得2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D21人才支撑

衡量部门（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应急管理局设定行政及事业编制31人，实有职工30人，其中:硕士学历3人，本科学历18人，大专学历8人，中专学历1人平均年龄39岁，综合执法队18人具有执法证人员16人，故该指标得满分。

人才支撑指标权重1分，得分1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D22干部培训

分析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应急管理局相关资料了解到，通过开展干部建设、人才培养、主题教育等各项工作，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有效推动应急管理局工作的组织开展。据了解，2023年应急管理局无年度培训计划，也未组织相关培训工作，故该指标得0分。

干部培训指标权重2分，得分0分，折合百分制0分。

D31持续技能培训

考核部门（单位）对外组织开展的技能培训工作的情况。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应急管理局相关资料了解到，在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应急管理局组织全县稷峰镇和太阳乡各部门召开培训会40余次，组织专题学习30余次，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3次，开展入企宣讲宣传和帮扶活动90余家次，故该指标得满分。

持续技能培训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D41维持社会稳定

分析部门（单位）为维持社会稳定所做工作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应急管理局相关资料，走访乡镇干部、企业职工、居民，应急管理局突出事前预防，全面排查治理隐患，为区域内企业、人民正常工作及生活提供了保障，维持了社会稳定。

维持社会稳定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折合百分制100分。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023年度应急管理局基本完成预期项目目标，政策执行到位。在工作中，一是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修订完善实施办法、健全体制机制，保障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三是突出事前预防，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四是精心部署落实，全力推进专项行动；五是切实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六是加强监测预警预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七是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应急管理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严格责任、严格措施、严格监管，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责任落实向下压实，推进安全治理不断精细，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不断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 主要绩效

1.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上，开展专题学习8次；部署安全生产工作27次、安排部署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汛

工作47次；县领导入厂矿车间和项目一线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工作62次。

2.修订完善实施办法、健全体制机制，保障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

修订完善了《稷山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稷安发〔2023〕2号）；出台了稷山县安全生产“双十条”（政十条、企十条），并拨付专项资金，聘请专家对我县安全生产“双十条”进行专题落实，通过将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到人，审批推送，联合执法，监管能力培训，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强化应急管理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全县本质安全水平；采取会议安排，联合检查，专家化验指导等方式，探索开展醇基燃料、95号新能源等方面的安全防范工作，切实保障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

3.突出事前预防，全面排查治理隐患

2023年，全县稷峰镇和太阳乡各部门共出动人员6475人（次），检查企业3134家（次），排查隐患2712条，责令限期整改454家，停产整顿10家，对非法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172起194.036万元，消防临时查封21家，责令三停13家。

4.精心部署落实，全力推进专项行动

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充分发挥14个专委会作用，明确职责、任务和重点检查事项，各重点行

业领域牵头部门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制定宣讲专项方案，明确重点检查事项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在电动自行车方面、燃气方面，自建房方面、有限空间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全力推进专项行动。

5.压实企业主任责任，夯实安全基础

扎实推进危化品“五个专项整治”、矿山安全百日攻坚、各类企业生产亡人事故瞒报问题“回头看、大起底、大整治”等各项专项行动；在重点时段，监管部门入驻重点企业指导安全生产工作3轮；对35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警示约谈；督促2家企业推行全员安全奖励绩效制度；开展宴请大厅等联合检查30余次；发放安全生产职责提示牌70余个；督促241家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192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了《履职尽责安全承诺书》；督促6家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督促27家企业完成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督促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6家；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30余人。

6.夯实基础工作，切实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队伍保障。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增加人员，稷峰镇和太阳乡各部门明确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机构，配强安全监管人员；

严把准入关口。为4家单位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仓储）；对5个项目开展安全核查；完成4家加油站许可证换发

工作；督促3家企业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完成2家重大危险源备案；

强化科技支撑。坚持每日对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及互联网+执法系统日常监督、审核上报和信息录入；依托智慧城市大力推进智慧应急平台项目建设；

完善应急预案。根据实际和演练情况，持续完善建设、地震、辐射、防汛抗旱等应急救援预案；全县7个乡镇均建立了消防工作站；翟店镇目前正在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建立了2支企业专职消防队，并定期组织开展联勤联训，消防队新配置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辆；优化调整成立10支卫生应急队伍，其中紧急医学救援队5支；配备运兵车、运水车、皮卡车、无人机、中继台、对讲机等物资。

7.加强监测预警预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对应急演练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在永东化工组织全县大型应急演练，企业演练81场，211家学校定期开展演练，各部门演练32场，组织开展防火宣传、巡逻60余次，发布各类气象预警信号76期，重要天气预报17期，气象服务要讯44期，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6次，完成了32家加油、加气站的防雷检查，处置稷王山森林火情1次，排查森林防火隐患23处，开展防火演练1次，防火培训2次，排查地质灾害隐患52处，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通知11条，防灾明白卡52份和避险明白卡96份，栽

设警示牌6块，开展地质灾害演练1次，强化防汛备汛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做好风雹和低温冷冻灾情的统计上报工作。

8.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开展危化、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交通等行业领域的警示教育和培训14次；开展森林防火、消防安全、用气安全、科普教育馆等宣传培训38次；“5·12”防灾减灾日，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开展集中宣传咨询活动；“6.16”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二） 经验做法

1.突出事前预防，全面排查治理隐患

科学编制了年度执法计划，采取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分级分类监管、打非治违等方式，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实行企业自查常态化、行业检查精准化、专家会诊专业化、督促指导严肃化的隐患排查机制，扎实深入开展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2.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开展集中宣传咨询活动、安全知识进社区、开展应急演练、张贴海报、悬挂横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县委广场大屏幕滚动播放公益广告、微信朋友圈、抖音平台转发宣传安全知识和安全工作动态等形式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提升全民安全意

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申报未达要求

2023年，应急管理局对年度具体任务，仅针对房屋租赁经费、工作经费、综合救援队伍经费、聘请专家费、宣传经费、其中的5个项目制定了完整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反映产出情况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指标及对应指标值。

（二）预算执行率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应急管理局2023年共计13项具体工作任务，本年完成12项，稷山县智慧应急管理平台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察设计由于没通过评审，资金未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有进一步提高空间。

（三）管理制度不建全

应急管理局的财务管理制度比较粗略，对部门预算管理、财政资金支出使用等方面均未制定详细的规定，无法用制度去规范部门财务管理和加强预算资金执行；未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法为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起到保障作用。

（四）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且利用率偏低

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虽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但未定期盘点固定资产，且由于综合救援队伍演练次数较少，导

致救灾器械利用率较低，不利于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

（五）不够重视基层培训学习工作

应急管理局不够重视基层培训学习，未制定干部队伍建设或人才培养方面相关制度，2023年无年度培训计划，也未组织相关培训工作。

（六）项目实施前后缺少影像档案

评价发现，应急管理局资金支出后对项目效果关注度不高，冬春救助资金统计与发放、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发放后，对项目实施及效果均未留存影像资料。

七、相关建议

（一） 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应急管理局应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向业务部门了解业务相关情况。一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了解绩效评价管理流程；二是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应优先考虑设置明确、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三是建立绩效监督考核机制，强化绩效自评价意识。

（二） 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一是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围绕中心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

合理安排当年收支，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二是严格预算执行。确保经费预算的执行率，做到专项资金不挤占挪用且不超支。同时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有调剂必要的，需按规定程序报批。三是单位与财政部门应根据工作进度及时组织预算资金到位，避免年底集中下达，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三）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制度建设是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的基础，要充实和完善有关管理办法，细化规定，不断创新内部控制的手段和措施，使内部控制能够更人性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四） 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财产清查制度》，明确资产管理及核算科室、购置、资产验收、保管、使用（包括借用、调拨）与维修、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盘点与报告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五） 加强基层人员培训学习工作

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要保证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后续教育，以及时提高业务水平，鼓励年轻干部在基层锻炼，保证基层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

（六） 加强影像资料的管理和保存

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确保所有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都有影像记录。项目实施后加强影像资料的管理和保存，包括项目启动、实施、验收等各个阶段的重要活动。建议应急管理局指定专人负责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存，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七） 政策性建议

预算绩效相结合，严格执行预算

一是建议在预算申报时，重视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细化、量化核心绩效指标。在项目结束后，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查找工作不足，提升工作效率。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加大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力度，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相应压缩下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加快支出预算的执行进度，及时组织专项项目实施，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以绩效评价促进规范管理

根据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预算规划管理，并加强对相关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预算使用单位加强

对项目实施开展及绩效情况的追踪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优化财政预算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同时积极优化部门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二） 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应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筛选部分绩效报告在相关政府网站通报情况，逐步增强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并形成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考核的社会认同。

九、附件

1. 2023年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项目安排情况表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5.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6. 应急管理局预算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附件 1. 2023 年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项目安排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金额（万元）	结转结余（万元）	完成情况	是否重点项目
1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宣传经费　项目	通过发放宣传册，向群众普及安全知识，进一步提升了全民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	10	10	0.00	已完成	
2	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经费	主要开展冶金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县级交叉互检活动、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交叉检查、清余料安全巡查、日常安全检查、节日安全检查等，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10	9.9	0.00	已完成	是
3	党建经费项目	进入社区企业进行宣传工作，与民悦社区开展契约共建活动，为曙光家园打造党群服务站,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党建宣传、增加党员归属感和认同感	10	9.92	0.08	已完成	
4	冬春救助项目资金项目	2022 年冬春期间农作物绝收或农产品损失严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改善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8	38	0.00	已完成	是
5	房屋租赁	租赁他人办公楼、食堂、应急救援物资库房，合理支付房屋租赁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7.6	7.6	0.00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金额（万元）	结转结余（万元）	完成情况	是否重点项目
6	工作经费项目	履行应急管理局的职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全县应急、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	10	9.94	0.06	已完成	
7	智慧应急管理平台可研报告编制费、工程勘察设计费项目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形成上下贯通首、市、县，左右衔接有关部门，前端延伸到生产企业和突发事件救援现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实现应急管理“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面感知，构建系统化、偏平化、智能化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增强稷山县政府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指挥能力	89.67	32.22	57.45	未完成	是
8	目标责任考核奖	用于单位人员差旅费支出	2	2	0.00	已完成	
9	聘请专家费	聘请冶金和非煤行业以及危化行业专家，对相关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10	10	0.00	已完成	
10	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因火灾、水灾等房屋倒塌，受损严重，生活困难的受灾户，给予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8	4	0.00	已完成	是
11	遗嘱补助	给单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	1.12	1.55	-0.43	已完成	
12	综合救援队伍经费	合理支出救援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50	49.90	0.01	已完成	是
13	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经费	为了提高执法装备使用效能，持续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精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9.96	9.96	0.00	已完成	
	合计		256.35	194.99	61.36		

附件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履职效能	30	A1工作目标设定	5	A11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5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设有目标2分；目标明确2分；目标细化0.5分；目标量化0.5分，各项指标不达标时扣除对应分数。
		A2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15	A21实际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5，本指标按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占计划工作数的比率计算相应得分。
				A22完成及时率	5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5，本指标计算依据为全年计划工作数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比率计算得分。
				A23质量达标率	5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完成工作数与实际完成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实际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5，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质量达标数所占的比例计算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3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10	A31核心工作办结率	5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实际完成核心工作数/计划核心工作数*100%*5，
				A32核心工作完成及时率	5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及时完成核心工作数/计划核心工作数*100%*5
B管理效率	40	B1预算编制	9	B1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	1、预算编制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单位）职责，1分； 2、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1分； 3、按照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0.5分； 4、不存在项目支出低效无效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0.5分。
				B1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3、能根据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B13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1-（｜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100%）*2 预算调整金额：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调整金额和年初预算的追加均不包含人员经费。预算调整金额：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B14“三公经费”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0%，1分； 0%-50%得0.5分；大于50%得0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B2 预算执行	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决算数/预算数）*100%*3 决算数：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包括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增、调减。
				B22 支付进度率	3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3
				B23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果≤5%得2分，10%≥结果≤5%，得1分；结果＞10%，0分。
				B24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3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100%*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B2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B3 绩效管理	7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2、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指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部门设置的绩效指标完整、全面、贴合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1分； 2、指标值科学、合理，1分。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部门（单位）是否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100%*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B4资产管理	4	B41资产管理规范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0.5分； 2、资产处置规范，0.5分； 3、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0.5分； 4、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0.5分。
				B42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2
		B5组织实施	5	B5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 2、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B52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预算资金记账准确，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1分； 2、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预算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社会效应	20	C1经济社会影响	10	C11提高职工的职业成就感	2.5	考核部门（单位）职工职业认可度。	职工认为所从事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人民正常工作生活的基本保障，职工的职业成就感较强，2.5分；否则0分。
				C12提高政府形象与公信力	2.5	考核部门（单位）执行部门应急工作对提高政府形象与公信力的影响。	可以提高政府形象与公信力，2.5分；否则0分。
				C13促进经济发展	2.5	考核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应急管理工作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经济发展，2.5分，否则0分。
				C14提升公众安全意识与自救能力	2.5	考核部门（单位）为提升公众安全意识与自救能力所作出贡献。	年度宣传工作不低于30次,得2.5分；20-30次，1.5分，15-20次，0.5分；15次以下，0分。
		C2社会满意度	10	C21服务对象满意	10	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10
D可持续性	10	D1体制机制改革	2	D11体制机制改革	2	考核部门（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要求或社会发展方向、管理和服务对象需求等方面对部门（单位）管理体制或运行机制方面进行改革，2分。
		D2干部队伍建	3	D21人才支撑	1	考核部门（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	本科以上学历80%以上得0.5分；具备执业资格人80%以上，得0.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设		D22 干部培训	2	考核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设定年度培训计划 0.5 分，完成部门（单位）年度培训计划，0.5 分； 促进部门（单位）工作顺利开展，1 分。
		D3 技能培训	2	D31 持续技能培训	2	考核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的技能培训工作的情况。	全年持续技能培训不低于 5 次；2 分；1-4 次，1 分；0 次，0 分。
		D4 维持社会稳定	3	D41 维持社会稳定	3	分析部门（单位）为维持社会稳定所做工作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为区域人民正常工作及生活提供了保障，维持了社会稳定。3 分。
合计	100		100		100		

附件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A履职效能	30	A1 工作目标设定	5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5	5	100%	5	100%	25.85	86.17%
		A2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15	A21 实际完成率	5	4.62	92.31%	13.85	92.33%		
				A22 完成及时率	5	4.23	84.62%				
				A23 质量达标率	5	5	100%				
		A3 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10	A31 核心工作办结率	5	4	80%	7	70%		
				A32 核心工作完成及时率	5	3	60%				
B管理效率	40	B1 预算编制	9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8.63	95.89%	31.97	79.9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B1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B13 预算调整率	2	1.63	81.71%				
				B14“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100%				
		B2 预算执行	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3	100%	12.34	82.27%		
				B22 支付进度率	3	2.28	76.06%				
				B23 结转结余率	2	1	50%				
				B24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2.06	68.73%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100%				
				B2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1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B3 绩效管理	7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6	85.71%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2	100%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2	100%				
		B4 资产管理	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1	50%	1	25%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0	0				
		B5 组织实施	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	4	8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C 社会效应	20	C1 经济社会影响	10	C11 提高职工的职业成就感	2.5	2.5	100%	10.00	100.00%	18.25	91.25%
				C12 提高政府形象与公信力	2.5	2.5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C13 促进经济发展	2.5	2.5	100%				
				C14 提升公众安全意识与自救能力	2.5	2.5	100%				
		C2 社会满意度	10	C16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25	82.47%	8.25	82.47%		
D 可持续性	10	D1 体制机制改革	2	D11 体制机制改革	2	2	100%	2	100%	8	80%
		D2 干部队伍建设	3	D21 人才支撑	1	1	100%	1	50%		
				D22 干部培训	2	0	0				
		D3 技能培训	2	D31 持续技能培训	2	2	100%	2	100%		
		D4 维持社会稳定	3	D41 维持社会稳定	3	3	100%	3	100%		
合计	100		100		100	84.07		84.07		84.07	84.07%

附件4.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社会调查报告

一、 调查背景

为客观反映稷山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使用效果及稷山县应急管理局的履职情况，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

二、 调查目的

我们将对通过问卷调查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深层次剖析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经费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三、 调查工作内容

（一）调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100份问卷，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单位职工及各项目受益群体为主要调查对象，以稷山县作为本次调查范围，由调查人员随机向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单位职工和各项目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

（二）调查时间

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31日

（三）调查内容

1.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内容

在职人员：在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工作时长等。

稷峰镇和太阳乡工作人员、企业职工、村民等受益群体：年龄、在本地居住时长、与应急管理部门接触时长等。

2. 应急管理局职责履行情况满意度调查内容

在职人员：房屋租赁经费的发放金额以及您现在的工作环境、对本部门主要工作开展总体情况、“三公”经费使用、预算资金分配及管理、党建经费所做工作、对财政下拨的工作经费、对财政下拨行政执法装备经费、目标责任考核奖经费、综合救援队伍经费、行政执法装备经费的使用。

稷峰镇和太阳乡、学校及相关企业、居民等受益群体：应急保障能力、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应急救援队伍专业能力、救援技术装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冬春救助发放标准及及时性、对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标准及发放及时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预案演练开展，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意见投诉渠道畅通程度。

3. 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从资金使用，部门服务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采取实地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

1. 根据项目实际特点，设计调查问卷（问卷见附表）

2. 问卷抽样情况

本次调查的抽样规模为: 在调查时间内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单位职工及各项目受益群体共发放调查问卷100份。

（五）调查问卷发放/回收情况

本次共发放问卷100份，收回问卷98份，有效问卷98份，无效问卷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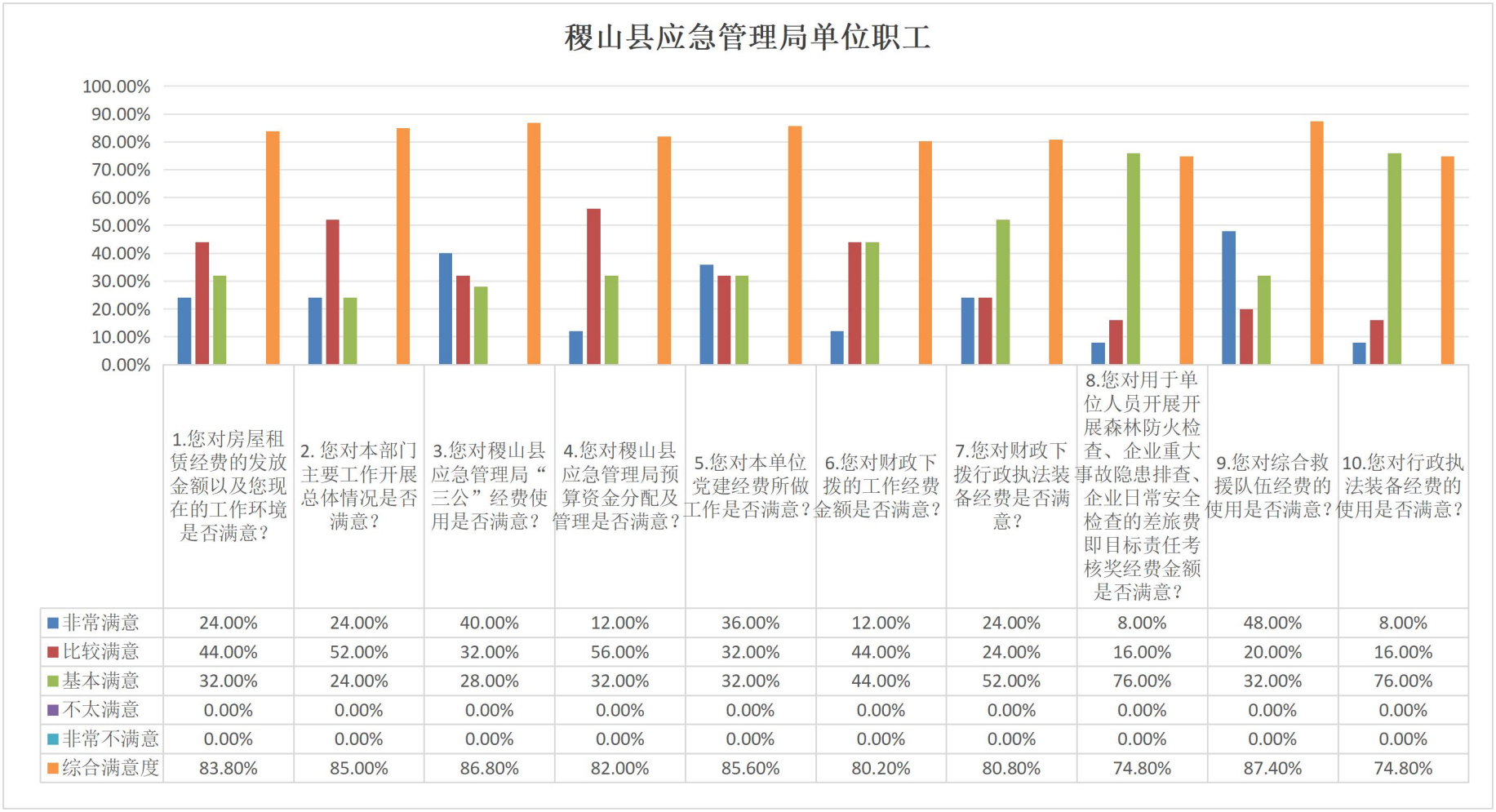
满意度调查数据统计表

序号	调查人群	有效问卷（份）	无效问卷（份）	总计（份）	备注
1	应急管理局职工	25	0	25	
2	项目受益群体	73	0	73	发放75份，2份问卷未收回
3	总计	98	0	98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主要受访人群: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单位职工、稷峰镇和太阳乡工作人员、企业职工、村民等受益群体。

（一）针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单位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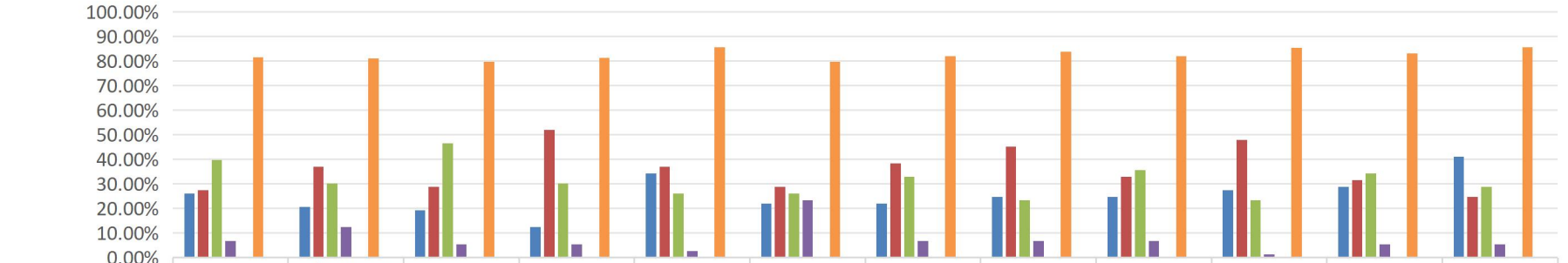
	1.您对房屋租赁经费的发放金额以及您现在的工作环境是否满意？	2. 您对本部门主要工作开展总体情况是否满意？	3.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使用是否满意？	4.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预算资金分配及管理是否满意？	5.您对本单位党建经费所做工作是否满意？	6.您对财政下拨的工作经费金额是否满意？	7.您对财政下拨行政执法装备经费是否满意？	8.您对用于单位人员开展开展森林防火检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企业日常安全检查的差旅费即目标责任考核奖经费金额是否满意？	9.您对综合救援队伍经费的使用是否满意？	10.您对行政执法装备经费的使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4.00%	24.00%	40.00%	12.00%	36.00%	12.00%	24.00%	8.00%	48.00%	8.00%
比较满意	44.00%	52.00%	32.00%	56.00%	32.00%	44.00%	24.00%	16.00%	20.00%	16.00%
基本满意	32.00%	24.00%	28.00%	32.00%	32.00%	44.00%	52.00%	76.00%	32.00%	76.00%
不太满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常不满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满意度	83.80%	85.00%	86.80%	82.00%	85.60%	80.20%	80.80%	74.80%	87.40%	74.80%

分析上图数据可知，针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单位职工共有10个满意度调查问题，应急管理局单位职工认可度最高的两项是：对“三公”经费使用综合满意程度86.80%，综合救援队伍经费的使用的综合满意程度87.40%，相较于其他满意程度，对用于单位人员开展开展森林防火检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企业日常安全检查的差旅费即目标责任考核奖经费满意程度和对行政执法装备经费的使用的满意程度均为74.80%，单位职工认为目标责任考核奖经费和行政执法装备经费稍有不足。

（二）针对稷峰镇和太阳乡工作人员、企业职工、村民等受益群体。

分析下图数据可知，针对稷峰镇和太阳乡工作人员、企业职工、村民等受益群体共有12个满意度调查问题，其中，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的意见投诉渠道畅通程度满意程度最高85.75%，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总体满意程度85.68%，相比其他满意程度，对冬春救助发放标准及及时性的满意程度相对较低仅为79.73%，对应急救援队伍专业能力的评分为79.79%。

稷峰镇和太阳乡、学校及相关企业、居民等受益群体



	1.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应急保障能力总体评价是？	2.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总体评价是？	3.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队伍专业能力总体评价是?	4.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救援技术装备总体评价是？	5.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总体评价是？	6. 您对冬春救助发放标准及及时性总体评价是？	7. 您对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标准及发放及时性总体评价是？	8.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总体评价是?	9、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的总体评价是？	10.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总体评价是？	11.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预案演练开展，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的总体评价是？	12.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的意见投诉渠道畅通程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6.03%	20.55%	19.18%	12.33%	34.25%	21.92%	21.92%	24.66%	24.66%	27.40%	28.77%	41.10%
比较满意	27.40%	36.99%	28.77%	52.05%	36.99%	28.77%	38.36%	45.21%	32.88%	47.95%	31.51%	24.66%
基本满意	39.73%	30.14%	46.58%	30.14%	26.03%	26.03%	32.88%	23.29%	35.62%	23.29%	34.25%	28.77%
不太满意	6.85%	12.33%	5.48%	5.48%	2.74%	23.29%	6.85%	6.85%	6.85%	1.37%	5.48%	5.48%
非常不满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满意度	81.58%	81.10%	79.79%	81.23%	85.68%	79.73%	81.99%	83.84%	81.99%	85.34%	83.08%	85.75%

五、意见和建议：

通过本次问卷调查汇总分析，针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提出如下建议:

建议应急管理局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建设，通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式提升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建立应急指挥机制，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单位职责，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加强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包括人才、科技、装备等方面的支持。通过资源统筹和为基层减负相结合，推动应急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互补，形成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的闭环管理，以满足社会群众期待。

经过对本次调查问卷结果汇总分析，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为82.47%。其中：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单位职工的综合满意度为82.12%，稷峰镇和太阳乡工作人员、企业职工、村民等受益群体的综合满意度为82.59%。建议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完善工作细节，改进不足，积极发挥稷山县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单位职工）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稷山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特设计本次调查问卷，非常感谢您的配合。本问卷采用无记名方式，我们将对您的回答进行严格保密，您所提供的信息将是本次满意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一.基础信息

您的年龄是?

A.20岁以下　　B.20-40　　C.41-55　　D.55岁以上

您在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工作的年限?

A.10年以内　　B.10-20年　　C.20年以上

3.您认为您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可以提升职业成就感?

A.是　　B. 否

二.满意度调查

1. 您对房屋租赁经费的发放金额以及您现在的工作环境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2. 您对本部门主要工作开展总体情况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3.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使用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4.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预算资金分配及管理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5. 您对本单位党建经费所做工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6. 您对财政下拨的工作经费金额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7. 您对财政下拨行政执法装备经费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8. 您对用于单位人员开展开展森林防火检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企业日常安全检查的差旅费即目标责任考核奖经费金额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9. 您对综合救援队伍经费的使用是否满意?

B. 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10. 您对行政执法装备经费的使用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_____

_____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稷峰镇和太阳乡、学校及相关企业、居民等受益群体）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稷山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从而提高资金的管理水平，特设计本次的调查问卷，非常感谢您的配合。本问卷采用无记名方式，我们将对您的回答进行严格保密，您所提供的信息将是本次满意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一.基础信息

1.您的年龄是?

A. 20岁以下　　B. 20-40　　C. 41-60　　D. 60岁以上

2.您的政治面貌?

A. 群众　　B. 共青团员　　C. 中共党员　　D. 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

3.您在2022年与应急管理部门接触的次数是?

A. <5次　　B. 5-10次　　C. >10次

4.在2022年，您或家人是否接受过应急管理局的服务或帮助?

A.是　　B.否

5. 您在本地居住时长?

A. 10年以内　　B. 10-20年　　C. 20年以上

6.您平时获取应急知识的途径?

A. 政府门户网站 B. 政务新媒体（官方公众号、微博、短视频号等）C. 政务公开专区D. 单位、社区/村的公开宣传栏E. 电视F. 广播G. 报刊H. 其他

7.您认为稷山县当前哪类自然灾害风险较大:

A.暴雨干旱 B. 内涝 C.冰冻 D.森林火灾 E. 滑坡。

二. 满意度调查

1.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应急保障能力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2.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3.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队伍专业能力总体评价是？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救援技术装备总体评价是？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6. 您对冬春救助发放标准及及时性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7. 您对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标准及发放及时性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8.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9、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的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10.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11.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预案演练开展，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的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12.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的意见投诉渠道畅通程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您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有什么意见或建议？或您认为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提升本地区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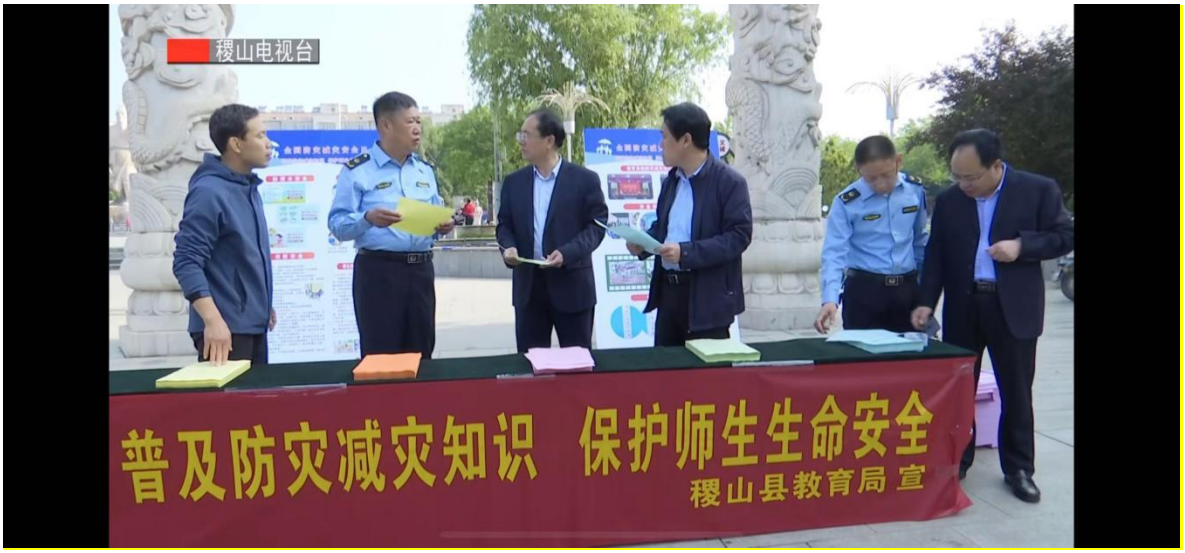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5.　项目实施图片

安全生产月和防灾减灾日宣传







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附件 6.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附件 7.　廉政承诺书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预算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稷山县财政局: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对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八项评价纪律:

一、不由被评价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二、不使用被评价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评价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四、不接受被评价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五、不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六、不向被评价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利用评价职权或知晓的被评价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八、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任何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

评价机构: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稷山县翟店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摘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7 -

（一）项目概况 ..... - 7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13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 1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5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时段 ..... - 15 -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依据 ..... - 16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19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2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2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6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26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31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36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39 -

五、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43 -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 44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45 -
八、附件 ..... - 46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47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48 -
附件 3：满意度问卷调查 ..... - 53 -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 55 -

摘要

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着客观、科学、规范原则，对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稷山县 2022 年县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稷政办函〔2022〕4 号）通知，运城市包装印刷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含 2 个子项目）被确定列入稷山县 2022 年县级重点工程项目表。

2022 年 8 月 9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对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72 号），2022 年 9 月 22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对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92 号）。2023 年 10 月 7 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稷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44 次）研究调整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有关事宜，取消部分道路改造、

喷泉工程项目及调整北侧两栋建筑改造内容。2023 年 10 月 27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变更报告的批复》（稷审管字〔2023〕84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稷审管字〔2023〕93 号）。建设规划及主要内容：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云仁线(振兴街-健康路段)、人民路(云仁线-振兴街段)和振兴街(人民路-健康路段)道路的人行道优化改造、停车场建设、北侧两栋建筑及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的拆除和新建、现有基础设施的布局调整和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翟店镇纸包装工业园文化展示区以及产品展示区建设等。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共计支付 200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金额为 2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带动当地文化氛围的活跃，提高居民凝聚力，活跃文化产业基地经济，从而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并且能够辐射周边区域的发展，对于当地新型产业化与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

2. 项目具体目标

产出类目标：

（1）项目占地 28000 ㎡（基础设施）＋6096 ㎡（道路）。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云仁线(振兴街-健康路段)、人民路(云仁线-振兴街段)和振兴街(人民路-健康路段)道路的人行道优化改造、停车场建设、北侧两栋建筑及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的拆除和新建、现有基础设施的布局调整和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翟店镇纸包装工业园文化展示区以及产品展示区建设等；

（2）工程验收合格，达到相关质量标准；

（3）项目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之内。

效益类目标：

（1）改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

（2）提升园区幸福生活指数；

（3）完善园区配套服务；

（4）后期维护管护；

（5）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资金收支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稷山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

金的文件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账簿，经核实，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3年12月底，实际支付资金2000万元。

2.结余及结转情况。项目资金无结余。

（四）项目得分。项目评价总得分74.57分，评价等级为“中”。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有待完善

2023年10月7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稷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44次）研究调整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有关事宜，取消部分道路改造、喷泉工程项目及调整北侧两栋建筑改造内容。调整后，现概算投资总额约为3394.77万元，比原审批概算投资总额3548.94万元降低154.17万元。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前期费用预算送审金额150.8万元，评审金额71.65万元，核减79.14万元。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监理费用预算送审金额56.33万元，评审金额40.24万元，核减16.09万元。

（二）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未确定项目绩效目标，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二是未对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未填报《绩效

运行监控表》；三是未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未填报《绩效自评表》，未填报《绩效自评报告》。

（三）工程验收时效性较差

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11月23日，竣工日期为2023年8月19日。2023年7月10日，江西太平洋宇洪建设有限公司、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对EPC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由2023年8月19日延后至 2023年11月30日，工期相应顺延。项目实际开工日期2023年1月19日。经访谈，项目于2023年底全部建设完成。2024年7月29日，取得《稷山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140824202400004）。但项目还未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工程完成施工后，进行竣工验收的，验收的期限是3个月”。

三、相关建议

（一）科学规范编制预算，建立健全支出体系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认真总结项目三年运行中的成本支出和成本构成，结合现行条件下可能存在的各类因素，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编制安排的匹配性，按照合法性、完整性、科学性、重点性等预算编制原则，准确测算和编制项目预算。同时，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科学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二

是逐步建立健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二）提升预算绩效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方法、路径，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理念、能力和水平。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管理体系、绩效运行监控办法等制度办法，明确各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三是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科学合理填报、绩效运行中的“双监控”以及绩效自评和总结等。

（三）及时进行项目验收，避免造成工期延误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据《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避免造成工期延误。

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稷山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11月对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2021年9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的通知》（发改规划〔2021〕1383号）要求：将符合本导则要求及本省份管理细则的特色小镇纳入清单，不符合的进行清理或更名，实行有进有退、优胜劣汰。

2022年1月21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公布山西省特色小镇创建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晋发改人口发

〔2022〕21号）提出：省有关部门及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的指导力度。准确把握特色小镇是微型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聚力培育主导产业，加快产城人文融合，推动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培育设施提级扩能。

2022年4月11日，中共运城市委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1311”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运发〔2022〕13号）提出：要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鲜明导向，强化对“1311”重大工程项目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市级领导“一联五”包联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项目总指挥部工作机制，确保全市“1311”重大工程项目有力有序推进。

2022年3月23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稷山县2022年县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稷政办函〔2022〕4号）通知，运城市包装印刷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含2个子项目）被确定列入稷山县2022年县级重点工程项目表。

2022年8月9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对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72号），2022年9月22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对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92号）。2023年10月7

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稷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44次）研究调整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有关事宜，取消部分道路改造、喷泉工程项目及调整北侧两栋建筑改造内容。2023年10月27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变更报告的批复》（稷审管字〔2023〕84号）。2023年11月10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稷审管字〔2023〕93号）。建设规划及主要内容：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云仁线(振兴街-健康路段)、人民路(云仁线-振兴街段)和振兴街(人民路-健康路段)道路的人行道优化改造、停车场建设、北侧两栋建筑及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的拆除和新建、现有基础设施的布局调整和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翟店镇纸包装工业园文化展示区以及产品展示区建设等。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底，共计支付200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金额为2000万元。

2.项目立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的通知》（发改规划〔2021〕1383号）；

（2）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公布山西省特色小镇创建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晋发改人口发〔2022〕21号）；

（3）中共运城市委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1311”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运发〔2022〕13号）；

（4）稷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稷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44次）；

（5）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变更报告的批复》（稷审管字〔2023〕84号）；

（6）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稷审管字〔2023〕93号）。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云仁线(振兴街-健康路段)、人民路(云仁线-振兴街段)和振兴街(人民路-健康路段)道路的人行道优化改造、停车场建设、北侧两栋建筑及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的拆除和新建、现有基础设施的布局调整和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翟店镇纸包装工业园文化展示区以及产品展示区建设等。

（2）实施情况。截止到2023年12月底，建设内容均已完

成，未进行验收，未进行结算审核。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项目参与各方主要职责

项目预算部门：稷山县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审核、筹集、下拨、监督管理，对项目资金组织绩效评价等。

项目实施单位：稷山县翟店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委托进行招投标、组织项目实施，检查督导项目执行情况，组织验收等。

（2）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5个主要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立项：2022年8月9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对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72号），2022年9月22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对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92号）。2023年10月7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稷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44次）研究调整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有关事宜，取消部

分道路改造、喷泉工程项目及调整北侧两栋建筑改造内容。2023年10月27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变更报告的批复》（稷审管字〔2023〕84号）。2023年11月10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稷审管字〔2023〕93号）。建设规划及主要内容：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云仁线(振兴街-健康路段)、人民路(云仁线-振兴街段)和振兴街(人民路-健康路段)道路的人行道优化改造、停车场建设、北侧两栋建筑及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的拆除和新建、现有基础设施的布局调整和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翟店镇纸包装工业园文化展示区以及产品展示区建设等。

项目招投标：稷山县翟店镇人民政府委托山西致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EPC总承包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为江西太平洋宇洪建设有限公司，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致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项目监理单位为山西鼎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项目中标单位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后开始实施项目，包括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云仁线(振兴街-健康路段)、人民路(云仁线-振兴街段)和振兴街(人民路-健康路段)道路的人

行道优化改造、停车场建设、北侧两栋建筑及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的拆除和新建、现有基础设施的布局调整和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翟店镇纸包装工业园文化展示区以及产品展示区建设等。

项目验收：工程完工，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织验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及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向稷山县财政局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表，由财政国库直接支付施工方。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资金来源情况见下表1-1：

表1-1　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下达资金的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金额	资金来源
2023年	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	稷财建指〔2023〕230号	2023年9月26日	2000	预算资金
合计				**2000**	-

2.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翟店镇人民政府的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截

止2023年12月底,项目到位资金20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2000万元。资金使用情况见表1-2:

表1-2 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资金用途
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000	2000	18.46	监理费
			1335.17	工程款
			633.87	工程款
			4.7	法律服务费
			4.8	财务咨询
			3	绩效评估
合计	2000	2000	2000	-

（2）资金结余情况。项目资金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带动当地文化氛围的活跃，提高居民凝聚力，活跃文化产业基地经济，从而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并且能够辐射周边区域的发展,对于当地新型产业化与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

2.项目具体目标

产出类目标：

（1）项目占地28000㎡（基础设施）＋6096㎡（道路）。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云仁线(振兴街-健康路段)、人民路(云仁线-振兴街段)和振兴街(人民路-健康路段)道路的人行道优

化改造、停车场建设、北侧两栋建筑及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的拆除和新建、现有基础设施的布局调整和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翟店镇纸包装工业园文化展示区以及产品展示区建设等；

（2）工程验收合格，达到相关质量标准；

（3）项目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开工日期为2022年11月23日，竣工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4）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之内。

效益类目标：

（1）改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

（2）提升园区幸福生活指数；

（3）完善园区配套服务；

（4）后期维护管护；

（5）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时段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评价，全面反映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

依据。

2. 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预算资金2000万元，涉及稷山县翟店镇人民政府1个项目实施单位。

3.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评价时段。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依据

1. 评价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绩效相关和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绩效相关原则。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比较，使评价结果清晰的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以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项目产出的效益性为出发点，综合分析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力求评价内容与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相关。

独立客观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价；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对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综合

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统筹考虑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对项目正常实施的影响，力求对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

（3）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实地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问卷调查方案、访谈调查方案，主要调查相关参与部门满意度、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依据。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包括绩效评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及资金下达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5）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4.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综合评分分级标准是：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

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2个（详见附件1和附件2），具体的评价指标名称及权重见下表2-1：

表2-1 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绩效目标	6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资金投入	8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5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10	B11资金到位率	2
				B12预算执行率	3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组织实施	8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B3绩效运行	2	B31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	1
				B32绩效自评规范性	1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10	C11工程建设完成率	10
		C2产出质量	10	C21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C3产出时效	5	C31项目完成及时性	5
		C4产出成本	5	C41成本节约率	5
D效益	30	D1社会效益	18	D11改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	6
				D12提升园区幸福生活指数	6
				D13完善园区配套服务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D2 可持续影响	5	D21 后期维护管护	5
		D3 满意度	7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7
合计		-	100	-	100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为作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组，下设领导组、工作组，具体职责和人员构成如下：

（1）领导组（3 人）。主要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评价人员的组织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等。具体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 2-2：

表2-2领导组人员构成及分工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主评人（组长）	张爱平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副组长	李玫颖	项目经理	负责制定评价方案、撰写评价报告
副组长	郭海萍	质控经理	负责评价方案、评价报告的质量审查

（2）工作组（4 人）。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开展问卷调查，撰写调查报告等工作。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工作组设组长 2 人、助理 2 人。具体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 2-3：

表2-3工作组人员构成及分工表

名称	职务	姓名	职责分工
第一小组	组长（兼）	李玫颖	主要负责项目单位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

名称	职务	姓名	职责分工
	助理	武念琪	料，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第二小组	组长	范泓娇	主要对相关参与部门或单位进行问卷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并进行相关人员访谈。
	助理	焦露雅	

2. 评价时间及工作进程安排。评价时间从2024年10月7日开始，到12月10日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评价准备阶段（202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15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确定承接绩效评价业务的前提条件。

（2）成立项目工作组,确定领导组、工作组组成人员和负责人以及职责分工。

（3）收集、审核、分析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

（5）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实施方案。

（6）培训评价人员。

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31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实地勘查验证。

（3）社会调查。发放、收集、整理、分析社会调查问卷。

（4）访谈。按照评价工作方案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

（5）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报告撰写阶段（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撰写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包括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并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向评价委托单位提交评价报告；根据专家审核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2）提交报告。在 11 月 25 日前向稷山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修改报告。根据项目单位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于 11 月

30 日前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资料归档阶段（2024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整理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3.质量控制制度。为作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制定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专门的绩效评价保障机制。

（1）固定评价人员。选派经验丰富且参加过同类评价项目的工作人员执行本次评价任务，不中途更换评价人员，直至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2）强化质量监控。成立质控组，对评价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成立专家组，为数据收集、实地勘察验证提供技术指导。确定项目主评人，主评人对绩效评价业务进行把关和控制，并对报告进行签字确认。

（3）加强过程督导。质控组全程参与本次评价工作，督促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现场核查、访谈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质控组要提出审核意见并督促工作组进一步核实。

（4）落实主评人制度。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由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公司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公司及其签名的主评人对所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后，根据财政部有关规

定，通过“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传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有关信息。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果

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4.57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0	50%
B 过程	20	17	85%
C 产出	30	22.5	75%
D 效益	30	25.07	83.57%
合计	100	74.57	74.57%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但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绩效自评规范性等方面存在欠缺。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程序充分，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但一是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调整，立项程序规范性有待提高；二是项目未确定项目绩效目标，未填

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三是项目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但一是项目未验收，工程未结算审核，导致资料未进行全部归档；二是未对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未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三是未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未填报《绩效自评表》，未填报《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但项目存在验收及时性较差问题。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园区幸福生活指数，完善园区配套服务，对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表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6	5	83.33%
A2 绩效目标	6	0	0%
A3 资金投入	8	5	62.5%
A 决策类合计	20	10	50%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决策类指标权重分2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50%。

1-1：A1 项目立项

表 4-1-1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66.67%
A1 项目立项合计	6	5	83.33%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立项严格遵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的通知》（发改规划〔2021〕1383 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公布山西省特色小镇创建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晋发改人口发〔2022〕21 号）、中共运城市委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1311”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运发〔2022〕13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符合政策要求；项目与稷山县翟店镇人民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

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规范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2022 年 8 月 9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对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72 号），2022 年 9 月 22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对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92 号）。2023 年 10 月 7 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稷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44 次）研究调整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有关事宜，取消部分道路改造、喷泉工程项目及调整北侧两栋建筑改造内容。2023 年 10 月 27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变更报告的批复》（稷审管字〔2023〕84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稷审管字〔2023〕93 号）。由于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调整，立项程序规范性有待提高。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1-2：A2 绩效目标

表 4-1-2 项目绩效目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0	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	0%
A1 绩效目标合计	6	0	0%

（1）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核查，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单位未确定项目绩效目标，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3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2）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的梳理，结合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明确绩效指标。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3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1-3：A3 资金投入

表 4-1-3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2	4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合计	8	5	62.5%

（1）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5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核查，2023 年 10 月 7 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稷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44 次）研究调整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有关事宜，取消部分道路改造、喷泉工程项目及调整北侧两栋建筑改造内容。调整后，现概算投资总额约为 3394.77 万元，比原审批概算投资总额 3548.94 万元降低 154.17 万元。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前期费用预算送审金额 150.8 万元，评审金额 71.65 万元，核减 79.14 万元。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监理费用预算送

审金额56.33万元，评审金额40.24万元，核减16.09万元。项目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3分，得2分，得分率为40%。

（2）A3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核查，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后确定的中标金额与工程进度下达资金，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施的项目内容相适应。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表4-2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资金管理	10	10	100%
B2组织实施	8	7	87.5%
B3绩效运行	2	0	0%
B过程类指标合计	20	17	85%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绩效运行三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权重分20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2-1：B1 资金管理

表 4-2-1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1 资金管理合计	10	10	100%

（1）B11 资金到位率（2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核查，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B12 预算执行率（3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核查，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支出 2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核查，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使用中，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有完整的审批、拨付手续，支出资金符合预算批复要求，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2：B2 组织实施

表 4-2-2 组织实施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B2 组织实施合计	8	7	87.5%

（1）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结合现场核实情况，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结合现场核实情况，了解到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但项目未验收，工程未结算审核，导致资料未进行全部归档。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2-3：B3 绩效运行

表 4-2-3 组织实施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31 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	1	0	0%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32 绩效自评规范性	1	0	0%
B3 绩效运行合计	2	0	0%

（1）B31 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1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对绩效运行进行有效监控，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运行监控管理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未对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未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有待提高。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2）B32 绩效自评规范性（1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自评，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自评工作的规范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单位未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未填报《绩效自评表》，未填报《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三）项目产出情况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0	10	100%
C2 产出质量	10	5	50%
C3 产出时效	5	2.5	50%
C4 产出成本	5	5	100%
C 产出类合计	30	22.5	75%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75%。

3-1：C1 产出数量

表 4-3-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1 工程建设完成率	10	10	100%
C1 产出数量合计	10	10	100%

C11 工程建设完成率（10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具体建设内容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结合现场核实情况，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云仁线(振兴街-健康路段)、人民路(云仁线-振兴街段)和振兴街(人民路-

健康路段)道路的人行道优化改造、停车场建设、北侧两栋建筑及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的拆除和新建、现有基础设施的布局调整和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翟店镇纸包装工业园文化展示区以及产品展示区建设等。经访谈，项目于2023年底全部建设完成。2024年7月29日，取得《稷山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140824202400004）。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10分，得分率为100%。

3-2：C2产出质量

表4-3-2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1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5	50%
C2产出质量合计	10	5	50%

C21工程验收合格率（10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验收是否达到合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结合现场核实，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提供了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日志》。但项目还未验收。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5分，得5分，得分率为50%。

3-3：C3 产出时效

表 4-3-3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2.5	50%
C3 产出时效合计	5	2.5	50%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5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结合现场核实，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江西太平洋宇洪建设有限公司、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对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由 2023 年 8 月 19 日延后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工期相应顺延。项目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经访谈，项目于 2023 年底全部建设完成。但项目未进行验收，评价组无法判断具体的完工时间。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50%。

3-4：C4 产出成本

表 4-3-4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C4 产出成本合计	5	5	100%

C41 成本节约率（5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结合现场核实情况，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支付资金 2000 万元，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18	16	88.89%
D2 可持续影响	5	3	60%
D3 满意度	7	6.07	86.71%
D 效益类合计	30	25.07	83.57%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5.07 分，得分率为 83.57%。

4-1：D1 社会效益

表 4-4-1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1 改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	6	5	83.33%
D12 提升园区幸福生活指数	6	6	100%
D13 完善园区配套服务	6	5	83.33%
D1 社会效益合计	18	16	88.89%

（1）D11 改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6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用以反映和考核其产生的社会效益。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结合现场核实情况了解到，项目实施前，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蓬勃发展，但配套基础设施更新却相对滞后，现状的市政设施建设难以满足现状园区发展的需求，严重影响了当地工业产业园区的生活环境。项目实施后，改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园区生活环境，而且可以为园区的发展积蓄能量、增添后劲，从而实现工业产业园区持续健康地发展。但项目还未验收，存在一定局限性。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83.33%。

（2）D12 提升园区幸福生活指数（6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提升园区幸福生活指数，用以反映

和考核其产生的社会效益。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结合现场核实情况了解到，项目实施前，核心服务区是人群活动的主要场所，但其四周均设有栏杆维护，封闭性较强，服务设施使用不便，且内部的功能分布杂乱，无明显的区域划分，造成了人群使用不便和空间浪费等问题。项目实施后，合理规划其功能布局，更好地满足人群的需求，不仅能够丰富人群的业余生活，而且能够提升幸福生活指数，逐步实现园区的预期目标。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3）D13 完善园区配套服务（6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完善园区配套服务，用以反映和考核其产生的社会效益。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结合现场核实情况了解到，项目实施后，完善了园区配套服务，建设停车场满足发展需要，建设园区综合型服务中心，可以快速进行产业综合决策，提升改造工业产业园区文化、品宣活动，确保工业产业园区可以快速发展。但项目还未验收，存在一定局限性。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83.33%。

4-2：D2 可持续影响

表 4-4-2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21 后期维护管护	5	3	60%
D2 可持续影响合计	5	3	60%

D21 后期维护管护（5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是否有后期管护措施，使得项目可以持续发挥作用。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项目后期维护管护制度或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60%。

4-3：D3 满意度

表 4-4-3 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7	6.07	86.71%
D3 满意度合计	7	6.07	86.71%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7 分）。本指标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察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以现场居民为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回收问卷结果分析，得到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86.67%。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

标扣0.93分，得6.07分，得分率为86.71%。

五、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有待完善

2023年10月7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稷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44次）研究调整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有关事宜，取消部分道路改造、喷泉工程项目及调整北侧两栋建筑改造内容。调整后，现概算投资总额约为3394.77万元，比原审批概算投资总额3548.94万元降低154.17万元。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前期费用预算送审金额150.8万元，评审金额71.65万元，核减79.14万元。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监理费用预算送审金额56.33万元，评审金额40.24万元，核减16.09万元。

（二）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未确定项目绩效目标，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二是未对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未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三是未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未填报《绩效自评表》，未填报《绩效自评报告》。

（三）工程验收时效性较差

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11月23日，竣工日期为2023年8月19日。2023年7月10日，江西太平洋宇洪建设有限公司、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对EPC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由2023年8月19日延后至 2023年11月30日，工期相应顺延。项目实际开工日期2023年1月19日。经访谈，项目于2023年底全部建设完成。2024年7月29日，取得《稷山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140824202400004）。但项目还未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工程完成施工后，进行竣工验收的，验收的期限是3个月”。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科学规范编制预算，建立健全支出体系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认真总结项目三年运行中的成本支出和成本构成，结合现行条件下可能存在的各类因素，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编制安排的匹配性，按照合法性、完整性、科学性、重点性等预算编制原则，准确测算和编制项目预算。同时，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科学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二是逐步建立健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二）提升预算绩效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方法、路径，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理念、能力和水平。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管理体系、绩效运行监控办法等制度办法，明确各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三是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科学合理填报、绩效运行中的“双监控”以及绩效自评和总结等。

（三）及时进行项目验收，避免造成工期延误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据《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避免造成工期延误。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果公开。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稷山县人民政府、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和人大监督提供参考。同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情况在稷山县人民政府网站、财政门户等网站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

效率。

（二）督促问题整改。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预算编制有待完善、绩效管理不够规范、工程验收时效性较差等问题及时反馈给稷山县翟店镇人民政府，由稷山县翟店镇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认真查找问题根源，落实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限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稷山县财政局；并吸取教训，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加强预算管理。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依据之一，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八、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项目资金使用满意度调查问卷

4.项目资金使用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2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B3 绩效运行	2	B31 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	1
				B32 绩效自评规范性	1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工程建设完成率	10
		C2 产出质量	10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C3 产出时效	5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C4 产出成本	5	C41 成本节约率	5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8	D11 改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	6
				D12 提升园区幸福生活指数	6
				D13 完善园区配套服务	6
		D2 可持续影响	5	D21 后期维护管护	5
		D3 满意度	7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7
合计		-	100	-	100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的通知》（发改规划〔2021〕1383 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公布山西省特色小镇创建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晋发改人口发〔2022〕21 号）、中共运城市委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1311”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运发〔2022〕13 号）等文件相关政策（1 分）；2.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3.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5.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会议研究、需求论证、招投标等立项等程序申请设立（1 分）；2 申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 分）；3.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集体决策（1 分）。	2	66.67%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具有绩效目标（1 分）；2.项目绩效目标与有关中长期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立项依据、重点工作内容等具有相关性（0.5 分）；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 分）；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0	0%
				A22 绩效指标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2.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指标的时间点、计划任务、工作量、	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得分率
				明确性		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和量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3.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2 分）；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 分）；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1 分）；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2	4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 分）；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 分）。	3	100%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对于按照相关规定有资金到位时效要求的，要同时考核资金到位及时率，用以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时效性。	1.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 分）；2.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 分）。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3 分）；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执行率在 95%以上（含）则得 3 分；95%-90%（含）的，得 2 分；90%-85%（含）的，得 1 分；低于 85%的，不得分。	3	100%
				B13 资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	5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得分率
				金使用合规性		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 分）；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1 分）；4.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否则不得分。		
		B2 组织实施	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监控措施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以及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如：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2 分）；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3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 分）；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 分）；5.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否落实到位（1 分）；6.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落实到位（0.5 分）。	4	80%
		B3 绩效运行	2	B31 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	1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对绩效运行进行有效监控，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运行监控管理情况。	1.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0.5 分）；2.是否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及时进行纠偏处理，绩效监控结果是否得到合理应用（0.5 分）。	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得分率
				B32 绩效自评规范性	1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自评，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自评工作的规范情况。	1.项目单位是否进行了绩效自评，是否填写了绩效自评表（0.25 分）；2.绩效自评内容是否完整（0.25 分）；3.是否按规定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0.25 分）；4.绩效自评结果是否得到合理应用（0.25 分）。	0	0%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工程建设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具体建设内容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分=项目完工率×分值；完工率≥100%，得满分；60%≤完成率＜100%，得分＝完成率×分值；完成率＜60%，得 0 分。	10	100%
		C2 产出质量	10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验收是否达到合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分=项目验收合格率×分值；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60%≤验收合格率＜100%，得分＝验收合格率×分值；验收合格率＜60%，得 0 分。	5	50%
		C3 产出时效	5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均按照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全部完成得 5 分，超时半年内完成，得 3 分，超时半年以上，不得分。	2.5	50%
		C4 产出成本	5	C41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5	100%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8	D11 改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	6	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改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用以反映和考核其产生的社会效益。	1.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明显（6 分）；2.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一般（3 分）；3.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效果不明显（0 分）。	5	83.33%
				D12 提升园区幸福生	6	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提升园区幸福生活指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其产生的社会	1. 园区幸福生活指数提升明显（6 分）；2. 园区幸福生活指数提升一般（3 分）；3. 园区幸福生活指数提升效果不明显（0 分）。	6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得分率
				活指数		效益。			
				D13 完善园区配套服务	6	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完善园区配套服务，用以反映和考核其产生的社会效益。	1. 园区配套服务改善明显（6 分）；2. 园区配套服务改善一般（3 分）；3. 园区配套服务改善效果不明显（0 分）。	5	83.33%
		D2 可持续影响	5	D21 后期维护管护	5	主要考察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是否有后期管护措施，使得项目可以持续发挥作用。	建立健全了后期管理与护理的相关制度或办法（2 分），落实了管理和护理的责任（2 分），进行维护、管理等工作（1 分）。	3	60%
		D3 满意度	7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7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察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率≥90%，得满分；满意率＜90%，得分＝满意率×分值，满意度＜60%，得 0 分。	6.07	86.71%
合计		-	100	-	100	-	-	74.57	74.57%

附件 3：满意度问卷调查

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稷山县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参与“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为了更加科学、合理的安排财政资金，增强财政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如实选择问卷答案，并在相应的选项前的 □内打“√”。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4 年 10 月

问卷编号：No._____调查人员：_____、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调查地点：_____

一、基本问题

1.您了解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吗？

□非常了解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二、满意度问题

1.您认为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2.您认为项目实施后提升园区幸福生活指数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3.您对项目实施后完善园区配套服务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4.您对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整体情况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三、主观问题

您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居民。

（二）调查内容

调查对象对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的熟知度及项目实施后对调查对象的影响。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随机抽取相关人员参与调查。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现场发放、收回调查问卷的方式，项目现场发放问卷 100 份，收回问卷 100 份，其中有效问卷 100 份。

三、调查问卷分析

（一）调查对象代表性分析

1. 调查对象结构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居民。

2. 问卷回收率、有效问卷率

本次调查采取现场发放、收回方式，项目现场发放问卷 100

份，收回 100 份，回收率 100%；收回问卷中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问卷率 100%，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满意度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以稷山县翟店镇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居民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回收问卷结果分析，得到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86.67%。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存栏900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要编审人员

咨询单位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职称/资质	项目职责	签名/备注
赵晨悦	主评人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成果审核	
贾国蓝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张 阳	项目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赵海明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陈小川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经理	
李 彪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李沁奇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权 旺	项目组成员	/	法务专员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2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13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绩效评价目的 16
二、评价依据 16
三、绩效评价时段 17
四、评价方式方法 18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19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25
一、总体评价结果 25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26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36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40
一、绩效评价结论 40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41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2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44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加强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和试点成效审核，确保“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沿着正确轨道行稳致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管部门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建设内容：鸡舍 26000 ㎡，粪污处理车间 3000 ㎡。购置安装鸡舍笼架系统 6600 组及配套的料塔 15 个、自动上料系统 15 套和自动饮水系统 15 套。购置生产性生物资产 300 万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

2.建设规模：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

本项目涉及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蓄水池建设工程、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以及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设备购置。

（五）实施期限

本项目涉及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的蓄水池建设工程 2023 年 1 月 10 日份完成施工承包邀请招标，项目中标方为稷山县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799767 元。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本项目涉及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的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 2023 年 9 月 28 日份完成施工承包邀请招标，项目中标方为山西耀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价 1058400 元。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9 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本项目涉及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的刘家庄养殖场电缆采购包括四项采购，中标方分别为稷山县稷峰东亮灯饰装修经销部、稷山县稷峰盛源五金机电经销部、稷山县施能正泰电气有限公司、稷山县捷凯电气设备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有限公司，其中 2023 年 6 月 1 日稷山县稷峰东亮灯饰装修经销部中标价 256450 元；2023 年 1 月 20 日稷山县稷峰盛源五金机电经销部中标价 259650 元，2023 年 1 月 20 日稷山县施能正泰电气有限公司中标价 317880 元；2023 年 1 月 20 日稷山县捷凯电气设备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有限公司中标价 594170 元。电缆采购到货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2 日。

（五）工程预算投资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24 日，稷山县财政局共下达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预算 300 万元。

（六）项目实际投资

本项目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的蓄水池建设工程、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以及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设备采购合同合计为 3286317 元。

本项目涉及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的蓄水池建设工程、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以及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设备采购等实际支出综改资金 300 万元。

（七）建设意义

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全投产后每批可育雏蛋鸡 300 万羽，按每批育雏 105 天计算，每年 3 批共可向市场提供青年鸡 900 万羽，每年可转化农副产品 5 万吨，增加就业 300 人。

项目鸡舍建造科学，监控设备齐全，自动化控制程度高，能有效防止鸡群应激。农户可同时变小鸡舍投资为饲养产蛋鸡投资，扩大蛋鸡养殖规模。养殖户可以将养小鸡的时间变为养产蛋鸡，延长饲养产蛋鸡时间。每年能挽回众多养殖户因选不到优质鸡苗和怕麻烦不愿搞防疫、不懂搞防疫、不会搞防疫，而使鸡群多病，育雏成活率低，体重和胫长不达标，个体发育不均匀，产蛋效益低等问题造成的损失。项目建成后，能够推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从而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时段

本项目涉及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的蓄水池建设工程中标方为稷山县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中标方为山西耀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9 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刘家庄养殖场电缆采购中标方分别为稷山县稷峰东亮灯饰装修经销部、稷山县稷峰盛源五金机电经销部、稷山县施能正泰电气有限公司、稷山县捷凯电气设备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有限公司，电缆采购到货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2 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 日，末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3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9 日。

（二）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三）评价内容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查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截止评价时间产生的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四）评价过程

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研读；

2. 前期调研；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4. 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5. 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6. 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90.40 分，其中：决策 15 分、过程 17 分、产出 30 分、效益 28.4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5	17.00	30	28.4	90.40
得分率	75.00%	85.00%	100.00%	94.67%	90.40%

该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不太科学，资金分配基本合理；预算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较不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本项目现代化鸡舍建造科学，监控设备齐全，自动化控制程度高，能够每年 3 批共可向市场提供青年鸡 900 万羽，促进蛋鸡养殖规模化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2.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 号）等文件要求，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应该建立针对实施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进度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二）建议

1.项目投入方面

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2.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增强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3.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企业背景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集蛋鸡养殖、饲料与有机肥产销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企业，由八个养殖场、一个自用饲料厂和配套的四个有机肥厂组成。是农业农村部确定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蛋鸡）”，是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已获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品种为鲜鸡蛋，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已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于 2018 年 4 月份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现存栏蛋鸡 1500 万只，位居全国同行前两强，全球第 11 位，在蛋鸡养殖行业中，晋龙的龙头地位极显著。

企业所有蛋鸡实行集中饲养、封闭管理，供料、供水、控温、通风、换气、清粪和鸡蛋的输送、消毒、光检、称重、喷码、分级、落盘等全部实现自动化，整个过程按照自动化作业、制度化防疫、信息化管理、集约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模式进行。在现代化鸡舍养鸡比在普通鸡舍养鸡具有节省劳力、节约土地、温度恒定、节省饲料，鸡群产蛋率高，死淘率低，经济效益高等特点。

晋龙人为了始终保证企业的持续竞争力，成立了六大研发中心，分别是：养殖技术研发中心、疫病防控研发中心、饲料技术研发中心、蛋品分拣储运研发中心、机电设备研发中心、有机肥技术研发中心。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建设的蛋鸡养殖中央环控中心，集机械技术、生物技术、数字技术、软件技术、自动化技术、物联网技术、饲养管理技术、疫病防控技术、鸡舍建造技术、饲料配制技术以及人工智能于一体，仅用两个人即可对全部鸡场的 1500 万只蛋鸡的饲养管理进行远程精准管控，确保全部鸡群均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与目标进行生产。

多年来，公司每年的研发投入均在 4000 万元以上，每天的对比试验组均在 2500 个以上，参与科学研究与试验的晋龙员工有 300 多人，客户达 2000 多人。

（二）项目产业背景

稷山是后稷故里，是山西省公布的首批“千年古县”。4000 多年前，中华农耕始祖后稷在此树艺五谷、教民稼穑，开启了华夏农耕文明的先河。2017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调研时讲到“后稷教民稼穑于稷山”，赋予了稷山一块发展的金字招牌。近年来，稷山牢记总书记嘱托，将传承好农耕文明，建设好后稷故里作为肩负的历史使命和必答的时代课题。为此，县委县政府始终以农业农村改革为主线，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抓手，扎实推进特优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基层乡村治理等工作，高规格举办了两届“后稷论坛”，推出“稷山四宝”公用品牌，获得 6 个农业方面“国”字号招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在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上具有良好的历史优势、发展基础和鲜明特色。

稷山县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围绕农

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村综合性改革为抓手，坚持党建为旗、产业为基、改革为要、数字为翼、文化为魂、富裕为本，通过科学规划、统筹协调、政策引导、资源整合和机制创新，将试点区建设成后稷农耕文明的传承区、农业特优战略的标杆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和农村综合性改革的样板区。

根据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稷山县探索多元业态带动多元共富模式，扶持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给与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推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建设内容：鸡舍 26000 ㎡，粪污处理车间 3000 ㎡。购置安装鸡舍笼架系统 6600 组及配套的料塔 15 个、自动上料系统 15 套和自动饮水系统 15 套。购置生产性生物资产 300 万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

2.建设规模：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

本项目涉及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蓄水池建设工程、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以及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设备购置。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24 日，稷山县财政局共下达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预算 300 万元。

表 1-1　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时间	财政下达预算及收回金额（万元）	备注
2024.3.12	9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
2024.3.12	9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
2024.6.24	12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
合计	**300**	

（三）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支出与管理，根据稷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相关办法，并依据合同条款来支付。具体由实施单位编制用款申请表提出申请，经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由县财政局从政府基本建设专户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建设方账户，并根据合同履行进度进行支付。

本项目涉及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的蓄水池建设工程、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以及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设备采购等实际支出综改资金 300 万元。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 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情况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元）	备注
2023.3.2	稷山县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蓄水池建设工程	500000	合同款 799767 元
2023.4.18	稷山县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蓄水池建设工程	200000	
2023.6.19	稷山县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蓄水池建设工程	99767	
2023.10.20	山西耀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	300000	合同款 1058400 元
2023.11.20	山西耀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	300000	
2023.11.28	山西耀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	300000	
2024.1.9	山西耀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	100000	
2023.6.5	稷山县稷峰东亮灯饰装修经销部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	76935	电缆设备合同 256450 元
2023.7.28	稷山县稷峰东亮灯饰装修经销部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	179515	
2023.6.5	稷山县稷峰盛源五金机电经销部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	77895	电缆设备合同 259650 元
2023.7.28	稷山县稷峰盛源五金机电经销部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	181755	
2023.11.15	稷山县捷凯电气设备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有限公司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	594170	电缆设备合同 594170 元
2023.11.21	稷山县施能正泰电气有限公司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	89963	电缆设备合同 317880 元
合计			3000000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单位的综改资金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3.项目实施相关参与单位

项目实施综改资金支持范围内涉及主要相关参与单位详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相关参与单位情况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名称	确定方式
1	蓄水池建设工程	稷山县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2	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	山西耀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3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	稷山县稷峰东亮灯饰装修经销部	企业采购
4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	稷山县稷峰盛源五金机电经销部	企业采购
5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	稷山县捷凯电气设备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有限公司	企业采购
6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	稷山县施能正泰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采购

（二）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的特点，结合山

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详见下图1-2。



图 1-2　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 号）；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6.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

8.《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9.稷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10.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本项目涉及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的蓄水池建设工程中标方为稷山县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中标方为山西耀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9 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刘家庄养殖场电缆采购中标方分别为稷山县稷峰东亮灯饰装修经销部、稷山县稷峰盛源五金机电经销部、稷山县施能正泰电气有限公司、稷山县捷凯电

气设备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有限公司，电缆采购到货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2 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 日，末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3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9 日。

四、评价方式方法

（一）绩效评价的方式

1. 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 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 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4. 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 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二）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估。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评估。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估。

本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新建年存栏900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

价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 激励约束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对于完成率高、支出合理，可以给予奖励；相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4. 公开透明原则

本次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3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2.指标解释

第一：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及相关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2：3：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第二：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

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 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资料收集与审核

项目评估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估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项目初步评价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确认项项目最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评价意见。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40 分，属于“优”。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5	17.00	30	28.4	90.40
得分率	75.00%	85.00%	100.00%	94.67%	90.40%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8.00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4.00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3.00 分，总计 15.00 分，得分率为 75.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规范	4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不太科学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基本合理	2
总分		20 分			15.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本项目为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项目之一，申报程序为实施方案，立项符合相关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

支持范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作为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项目之一，申报程序为实施方案，同时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履行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立项程序，责任落实明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本次评价依据项目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涉及了蓄水池建设工程、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刘家庄养殖场电缆采购等目标内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单位确立的绩效目标不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虽然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应的目标值，但是缺少相应的具体考核指标体系，扣 1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采购资料，未出具项目招标控制价或其他预算报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0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涉及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蓄水池建设工程、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以及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设备购置。在项目费用的支出和使用上，综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基本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10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7 分，总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8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较不健全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总分		20 分			17.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通过查阅由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拨款台账等，稷山县财政局共下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预算 300 万元（见表 1-1），实际到账资金 300 万元。经测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财政实际支出资金为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

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目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的蓄水池建设工程、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以及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设备采购合同合计为 3286317 元。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较不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项目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

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12.00 分，产出质量 12.00 分，产出时效 3.00 分，产出成本 3.00 分，总计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0）	C1-1 蓄水池建设工程	4 分	100%	100%	4
	C1-2 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	4 分	100%	100%	4
	C1-7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	4 分	100%	100%	4
C2 产出质量（10）	C2-1 蓄水池建设工程	4 分	100%	100%	4
	C2-2 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	4 分	100%	100%	4
	C2-7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	4 分	100%	100%	4
C3 产出时效（5）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按时完成	3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3.68%	3
总分		30 分			30.00

1.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为蓄水池建设工程完工率、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完工率、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完工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完工率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1 蓄水池建设工程完工率：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

项目的蓄水池建设工程，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C1-2 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完工率：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的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C1-3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完工率：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的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蓄水池建设工程合格率、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合格率、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合格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合格率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1 蓄水池建设工程合格率：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的蓄水池建设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C2-2 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合格率：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的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C2-3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合格率：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的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1 完成及时率：本项目涉及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的蓄水池建设工程中标方为稷山县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中标方为山西耀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9 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刘家庄养殖场电缆采购中标方分别为稷山县稷峰东亮灯饰装修经销部、稷山县稷峰盛源五金机电经销部、稷山县施能正泰电气有限公司、稷山县捷凯电气设备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有限公司，电缆采购到货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2 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货物采购以及有关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验收合格。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

建设项目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的蓄水池建设工程、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以及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设备采购合同合计为 3286317 元，通过招标采购实现了成本节约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8.00 分，社会效益 7.20 分，可持续影响 6.00 分，满意度为 7.20 分，总得分 28.40 分，得分率为 94.67%。

表 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显著	8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90%	7.2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90%	7.2
总分		30 分			28.40

1.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到项目有利于蛋鸡养殖及相关服务业的发展，积极探索新型农业发展格局构建，带动当地蛋鸡养殖业结构调整，助力产业优化升级。项目建成后，能够推

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从而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主要包括工程实施认可率率 1 个指标，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D2-1 工程实施认可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工程实施认可率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2 分。

3.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3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6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全投产后每批可育雏蛋鸡 300 万羽，按每批育雏 105 天计算，，每年可转化农副产品 5 万吨，增加就业 300 人。项目鸡舍建造科学，监控设备齐全，自动化控制程度高，能有效防止鸡群应激。农户可同时变小鸡舍投资为饲养产蛋鸡投资，扩大蛋鸡养殖规模。养殖户可以将养小鸡的时间变为养产蛋鸡，延长饲养产蛋鸡时间。每年能挽回众多养殖户因选不到优质鸡苗和怕麻烦不愿搞防疫、不懂搞防疫、不会搞防疫，而使鸡群多病，育雏成活率低，体重和胫长不达标，个体发育不均匀，产蛋效益低等问题造成的损失。

项目是稷山县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重要组成部分，项

目能够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践行“财”为“政”服务，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改革向纵深发展的有益尝试，是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补齐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有效途径，对稳固“三农”这块“基本盘”和“压舱石”、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现场访谈，项目能够推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能够扩大农户蛋鸡养殖规模，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2 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优”，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规范	4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	基本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基本明确	2
	预算编制科学	不太科学	1
	资金分配合理	基本合理	2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4
	管理制度健全	较不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产出	蓄水池建设工程完工率 100%	100%	4
	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完工率 100%	100%	4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完工率 100%	100%	4
	蓄水池建设工程合格率	100%	4
	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合格率	100%	4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合格率	100%	4
	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3
	成本节约率	6.11%	3
效益	经济效益	显著	8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100%	90%	7.2
	可持续性影响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90%	7.2
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40 分，属于“优”。			

（二）项目主要经验

1.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面对项目建设内容数量多、任务重、时间紧的状况，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全力形成上下联动，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建立由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财政局、设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机构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工程推进机制，让各方了解项目进程，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制定解决对策，协调工程需求，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

2.项目的管理制度较完善，建档存档率高

与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有关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合同，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资料基本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的意识较高，对项目重视程度也较高。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二）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21〕42 号）等文件要求，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应该建立针对实施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进度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40 分，属于“优”。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截止 2024 年 1 月 9 日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实际支出财政综改资金 300 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不太科学，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为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较不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保障了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使得建设工程可以在规定的时间顺利完成。

3.产出方面，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本项目现代化鸡舍建造科学，监控设备齐全，自动化控制程度高，能够每年 3 批共可向市场提供青年鸡 900 万羽，促进蛋鸡养殖规模化发展。

4.效益方面，项目有利于蛋鸡养殖及相关服务业的发展，积极探索新

型农业发展格局构建，带动当地蛋鸡养殖业结构调整，助力产业优化升级。项目建成后，能够推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从而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项目是稷山县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能够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践行“财”为“政”服务，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改革向纵深发展的有益尝试，是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补齐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有效途径，对稳固“三农”这块“基本盘”和“压舱石”、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存在相关程序不完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够明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投入方面

1.梳理绩效目标，在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2.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增强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三）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力量，充实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从而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做好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更高质量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2.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及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完善。

4.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新建年存栏 900 万羽育雏鸡养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规范	4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合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不太科学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基本合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过程（20）	B1资金管理（10）	B1-1资金到位率	3分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100%	3
		B1-2预算执行率	3分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时，得3分；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较不健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4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2）	C1-1 蓄水池建设工程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蓄水池建设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结算报告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1-2 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结算报告	100%	4
		C1-7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采购到货资料	100%	4
	C2 产出质量（12）	C2-1 蓄水池建设工程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蓄水池建设工程合格率得分=蓄水池建设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4
		C2-2 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合格率得分=刘家庄新建青年鸡场 2*2000KVA 高低压配电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2-7 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合格率得分=刘家庄养殖场电缆购置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采购到货资料	100%	4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3 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按时完成	3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3 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6.11%	3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调整当地经济结构和助力产业优化升级；丰富稷山县经济业态、经济形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益。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显著	8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①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②工程实施认可率=工程实施认可人数/有效调查访谈数×100%。	①工程实施认可率得分=工程实施认可率×权重分；工程实施认可率＜60%，该项得 0 分。	调查、访谈	90%	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能够推动县域特色富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得 3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能够扩大农户蛋鸡养殖规模，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大于 90%为满分。	满意度调查	90%	7.2
综合得分			**100 分**						**90.40**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林业局、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要编审人员

咨询单位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职称/资质	项目职责	签名/备注
赵晨悦	主评人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成果审核	
贾国蓝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张 阳	项目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赵海明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陈小川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经理	
李 彪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李沁奇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权 旺	项目组成员	/	法务专员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8
一、项目概况 18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3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31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3
一、绩效评价目的 33
二、评价依据 33
三、绩效评价时段 34
四、评价方式方法 35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37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9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42
一、总体评价结果 42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43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62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4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66
一、绩效评价结论 66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68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69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71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加强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和试点成效审核，确保“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沿着正确轨道行稳致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稷山县林业局、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具体为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对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66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稷山县姚村，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1）本项目“五院五坊”包括唐枣小院+枣酒工坊、宋枣小院+枣醋工坊、元枣小院、明枣小院+枣茶工坊、清枣小院+蜜枣工坊、板枣工坊。其中：

唐枣小院仿古民居外立面装饰348.47㎡及院内景观等；

宋枣小院新建仿古民居375.62㎡及院内景观等；

元枣小院仿古民居外立面装饰385.44㎡及院内景观等；

明枣小院新建仿古民居360㎡，新建餐厅84㎡，窑洞改造163.8㎡及及室内装饰、院内景观等；

清枣小院新建仿古民居225.2㎡，新建接待室75㎡，窑洞改造113.4㎡及室内装饰、院内景观等；

新建板枣工坊306.91㎡及室内装饰、室外景观等。

（2）小吃街

新建小吃街商铺面积 600 ㎡及室内装饰、室外配套工程。

（3）道路工程

本项目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 1102.5 ㎡，水泥混凝土道路 2750 ㎡，毛石路 1165 ㎡，道路绿化 760 ㎡，道路照明 14 盏等。

（4）村庄管网改造工程

枣乡人家示范区污水管网改造总长度 3730m，村外污水管网总长度 2385m，示范区给水管网约 1060m，雨水管网 230m，电力管线 870m，弱电线路 475m，燃气管线 300m。

（5）停车场建设项目

宋枣小院停车场，总面积 845 ㎡。

（6）公厕工程

戏台南侧新建仿古公厕及室外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60 ㎡。

（7）景观工程

本项目对路段四与东窑戏台相交衔接休憩广场，东窑村标到东密戏台、明清小院外围进行绿化、硬化并新增景观小品，总面积 7606 ㎡。

（8）外立面改造

示范区街道两侧立面改造面积约 6200 ㎡。

2.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1）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

根据《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施

工图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6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稷山县稷峰镇，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路线全长 10.501 公里，枣园路线 9(六谷园至稷西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枣园路线 8(旅游路至姚村)采用四级(Ⅰ)类技术标准，其余路段均采用四级(Ⅱ)类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Ⅱ级。

主要工程有：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交叉工程及安全设施等。

（2）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根据《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2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稷山县稷峰镇，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本项目亮化工程涉及到稷峰镇的姚村、陶梁村、加庄村、吉家庄村等村庄，共包含五条通往国家板枣公园的道路，亮化总长度约为 8.13km。

（四）实施期限

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具体为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实施期限如下：

1.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分为一期建设工程三个标段、小吃街

网络数字监控和灯带安装工程、小吃街装饰工程、物联网燃气智能报警装置改造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和给水安装工程等七个施工标段，合计合同金额为 14223343.44 元。其中：

一期建设工程一标段中标方山西舜博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7738950.63 元，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一期建设工程二标段中标方山西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955409.19 元，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0 日；

一期建设工程三标段中标方山西宝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4133744.41 元，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小吃街网络数字监控和灯带安装工程中标方山西晋凌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价 155739.21 元，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小吃街装饰工程中标方山西卓诚装饰有限公司，中标价 239500 元，合同工期 2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物联网燃气智能报警装置改造工程中标方稷山县稷峰安燃机电销售中心，中标价 24800 元，合同工期 5 日内安装完毕，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安全防护设施和给水安装工程中标方稷山县鼎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79000 元，合同工期 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1）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分两个标段施工，一标段中标方为山西宏信虹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5794520 元，工期为 90 日历天；二标段中标方为河南天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4793500.97 元，工期为 90 日历天。根据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决定书》，本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施工。

目前，项目已实际完工，正在组织竣工验收。

（2）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施工总承包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标方为江苏新睿特照明有限公司，中标价 1565102 元，工期为 30 日历天。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

（五）工程预算投资

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具体为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

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工程预算投资如下：

1.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根据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2〕第221号），一期建设工程预算审定金额为14015308.82元。

根据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小吃街装饰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3〕第173号），小吃街装饰工程预算审定金额为241722.08元。

根据稷山县林业局提供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小吃街网络数字监控和灯带安装工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174314.66元。

根据稷山县林业局提供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物联网燃气智能报警装置改造工程直接委托合同价为24800元。

根据稷山县林业局提供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安全防护设施和给水安装工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79321.42元。

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工程预算金额合计为14535466.98元。

2.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1）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

根据《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施

工图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6号）文件，项目投资预算为1462.724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284.3054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28.886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6.9290万元；预备费42.6036万元。

根据2023年11月9日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3〕第209号），项目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11043430.30元。

（2）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根据2023年9月18日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3〕第185号），项目预算送审金额为1758247.88元，评审审定金额为1631310.74元。

（六）项目实际投资

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具体为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项目实际投资如下：

1.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3054.33万元。其中：建设工程2598.14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229.94万元，预备费226.25万元。

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分为一期建设工程三个标段、小吃街网络数字监控和灯带安装工程、小吃街装饰工程、物联网燃气智能报警装

置改造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和给水安装工程等七个施工标段，合计合同金额为 14535466.98 元。

稷山县财政局共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1155.366508 万元（包含年底将收回综改资金 0.00161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7 月 16 日项目实际支出 1155.366508 万元。

2.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1）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

根据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一标段、二标段合同协议书，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 10588020.97 元。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25 日稷山县财政局共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中央资金 628.31 万元（原下达综改资金 635 万元，2024 年 6 月 25 日调整综改资金预算指标。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减轻财政资金压力，将本项目 6.69 万元综改资金，用于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25 日项目实际支出工程款 628.31 万元。

（2）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根据《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2 号），工程概算总投资 200.53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9.5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4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9.549 万元。

截止到2024年6月25日稷山县财政局共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中央资金151.69万元（原下达综改资金145万元，2024年6月25日调整综改资金预算指标。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减轻财政资金压力，将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6.69万元综改资金用于本项目）。

根据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施工合同金额为1565102元，其中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费用，交工验收后支付97%工程款，剩余3%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截止到2024年6月25日项目实际支出工程款1516900元，交工验收后已支付97%工程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3%质保金。

（七）建设意义

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具体为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结合稷山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姚村的文化产业特色，以发展特色产业、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顺应广大农民意愿，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传统文化得以传承，通过农旅融合发展，全面落实实施乡村振兴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政策。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

体建设项目，一方面有利于改善项目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生活品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美丽乡村建设；另一方面有利于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及传统民俗，促进文旅融合、经济社会高质量全方位发展。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符合“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０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本项目的建设重点解决道路通行能力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群众满意度差等问题。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改善沿线居民出行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另一方面有利于完善稷山国家板枣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稷山板枣”知名度，推动乡村旅游蓬勃发展。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涉及稷峰镇的姚村、陶梁村、加庄村、吉家庄村等，共五条通往国家板枣公园道路亮化工程。随着环城生态旅游观光道路及稷山县国家板枣公园的建设，为保障旅游观光道路夜间行人和通行车辆交通安全，提高道路的利用率，美化景区环境等都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再则，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稷山县“板枣”产业的发展，提高山县“板枣”知名度，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大力发展农家乐，使游客可在此休闲度假，促进沿线村庄经济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时段

1.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分为一期建设工程三个标段、小吃街网络数字监控和灯带安装工程、小吃街装饰工程、物联网燃气智能报警装

置改造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和给水安装工程等七个施工标段，其中：一期建设工程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小吃街网络数字监控和灯带安装工程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小吃街装饰工程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物联网燃气智能报警装置改造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安全防护设施和给水安装工程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末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

2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1）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

根据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决定书》，本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施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末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2）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根据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决定书》，本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施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末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3 年 7 月 13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

（二）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三）评价内容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查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截止评价时间产生的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四）评价过程

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研读；

2. 前期调研；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4. 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5. 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6. 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91.05 分，其中：决策 16 分、过程 16.85 分、产出 29 分、效益 29.20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6	16.85	29	29.2	91.05
得分率	80.00%	84.24%	96.67%	97.33%	91.05%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基本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分配基本合理；预算资金基本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基本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合格。

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依托姚村特色板枣文化资源，以示范区为引领，构建以板枣产业为基础，民宿产业为核心要素的“枣林+民宿+康养”休闲业态，助推稷山县全面实现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改善项目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生活品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美丽乡村建设；另一方面有利于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及传统民俗，促进文旅融合、经济社会高质量全方位发展。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

造工程及亮化工程，随着环城生态旅游观光道路及稷山县国家板枣公园的建设，对保障旅游观光道路夜间行人和通行车辆交通安全，提高道路的利用率，能够改善景区道路交通和带动周边旅游业发展及联农带农等方面都具有积极的作用。

项目是稷山县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能够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践行“财”为“政”服务，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改革向纵深发展的有益尝试，是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的积极实践，是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补齐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有效途径，对稳固“三农”这块“基本盘”和“压舱石”、继续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全局作贡献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项目影响可持续。

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完成后，能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能够保护生态环境及传统民俗文化；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农民幸福指数；促进当地文化旅游和区域经济发展。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及亮化工程，可极大地改善该道路的通行能力，提高公路服务水平，改善区域交通运输状况；能够使沿线居民的出行更加便捷，货物运输更加通畅；带动稷山县“板枣”产业的发展，提高稷山县“板枣”知名度，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带动周边旅游业及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发

展，促进沿线村庄经济的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2.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 号）等文件要求，稷山县林业局、稷山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应该建立针对实施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进度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二）建议

1.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力量，充实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从而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做好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更高质量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

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2.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稷山县林业局、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

4.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稷山县林业局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实施背景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各地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继续支持创建一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升计划，支持农民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的乡村民宿、农家乐特色村(点)发展。

党的十九大做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

《运城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规划》提出建设“家园美、田园美、生态美、生活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宜居示范村总体目标，强调了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建设原则，提出了宜居、宜业、宜游“三宜”结合的建设要求。

2020 年 3 月 26 日，运城市乡村振兴暨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与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乡村振兴工作，明确了全市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与高质量发展和创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有力举措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奋力谱写运城乡村振兴的新篇章。

2.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亮化工程实施背景

“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是进入新时代、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五年规划，是全面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五年规划，是贯彻落实中央完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衔接要求的五年规划。

目前，运城市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为科学谋划运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运城市交通运输局对 2021 年-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出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积极展开工作，狠抓公路建设和养护,着力打造优质精品工程。《稷山县国民经济发展和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0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建设优质板枣产业基地。依托国家板枣森林公园，提升科技水平，建设智慧枣园，完善投融资机制，完善深加工体系，推进全产业链条发展。“十四五”时期，保持全国十大名枣之首品牌位置，形成独具枣乡特色的游、购、娱、养田园综合体，争取稷山板枣生产系统入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本项目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亮化工程，位于山西省稷山县稷峰镇，

地处晋南根祖文化森林旅游区，是山西省唯一的国家林木（花卉）专类公园。公园总面积 1056.69 公顷，板枣栽培面积 974.58 公顷，板枣林覆盖率高达 92.23%。园内保存着千年左右树龄的古稀枣树 1 万 7 千余株，是全国唯一的“万株千年”板枣古稀树群；分布有 5 百年左右树龄枣树约 5 万多株，是中国最古老、最名贵的板枣园区。目前园内主要景点有：国家板枣公园入口（位于铁路桥洞）铁路桥洞上方，是“国家板枣公园”一行醒目大字，下面两边右侧是一棵千年古枣树造型，左侧是一组稷王山山石造型。成熟的板枣，硕果满枝，犹如点点繁星、串串玛瑙，格外引人入胜，这组景观形象地概括了稷山的鲜明特征，就是后稷故里，板枣之乡。大型浮雕《枣林赞歌》、 百枣岭、春秋园、唐枣园、贡枣园、秋霞林、开杆园、清风园、中斯友好园、“三北”纪念园、十国大使纪念园、“时空隧道”、豳风门、甘棠井、公道井、嘉丰井、揽月亭、选贡台、“戒青”石、二异古树等。板枣博物馆，是我国目前第三个红枣专类博物馆。

本项目道路及亮化工程位于稷山县稷峰镇，涉及陶梁村、姚村、加庄村在内的十条路线，是板枣园区内景点与景点之间、园区与主要村庄、道路之间的重要道路。原有道路路基宽度为 4.5-8.5m，路面除枣园路线三为砂石路、枣园路线九为沥青外，其余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由于稷山县板枣公园的建设、乡村振兴蓬勃发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休闲成为人民大众日常生活的重要方式，旅游景点也由过去的大景区向特色农村旅游转换，来往项目区车辆增多，造成道路拥挤，给沿线村民生产、生活带来极大安全隐患；同时，旅游景点也由过去的大

景区向特色农村旅游转换，来往项目区车辆增多，夜间照明缺失，给沿线村民生产、生活带来极大安全隐患。因此，急需对本项目进行建设。因此，急需对本项目进行改造。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具体为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对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66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稷山县姚村，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1）本项目“五院五坊”包括唐枣小院+枣酒工坊、宋枣小院+枣醋工坊、元枣小院、明枣小院+枣茶工坊、清枣小院+蜜枣工坊、板枣工坊。其中：

唐枣小院仿古民居外立面装饰 348.47 ㎡及院内景观等；

宋枣小院新建仿古民居 375.62 ㎡及院内景观等；

元枣小院仿古民居外立面装饰 385.44 ㎡及院内景观等；

明枣小院新建仿古民居 360 ㎡，新建餐厅 84 ㎡，窑洞改造 163.8 ㎡及及室内装饰、院内景观等；

清枣小院新建仿古民居 225.2 ㎡，新建接待室 75 ㎡，窑洞改造 113.4

㎡及室内装饰、院内景观等；

新建板枣工坊 306.91 ㎡及室内装饰、室外景观等。

（2）小吃街

新建小吃街商铺面积 600 ㎡及室内装饰、室外配套工程。

（3）道路工程

本项目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 1102.5 ㎡，水泥混凝土道路 2750 ㎡，毛石路 1165 ㎡，道路绿化 760 ㎡，道路照明 14 盏等。

（4）村庄管网改造工程

枣乡人家示范区污水管网改造总长度 3730m，村外污水管网总长度 2385m，示范区给水管网约 1060m，雨水管网 230m，电力管线 870m，弱电线路 475m，燃气管线 300m。

（5）停车场建设项目

宋枣小院停车场，总面积 845 ㎡。

（6）公厕工程

戏台南侧新建仿古公厕及室外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60 ㎡。

（7）景观工程

本项目对路段四与东窑戏台相交衔接休憩广场，东窑村标到东密戏台、明清小院外围进行绿化、硬化并新增景观小品，总面积 7606 ㎡。

（8）外立面改造

示范区街道两侧立面改造面积约 6200 ㎡。

2.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

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1）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

根据《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6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稷山县稷峰镇，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路线全长 10.501 公里，枣园路线 9(六谷园至稷西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枣园路线 8(旅游路至姚村)采用四级(Ⅰ)类技术标准，其余路段均采用四级(Ⅱ)类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Ⅱ级。

主要工程有：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交叉工程及安全设施等。

（2）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根据《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2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稷山县稷峰镇，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本项目亮化工程涉及到稷峰镇的姚村、陶梁村、加庄村、吉家庄村等村庄，共包含五条通往国家板枣公园的道路，亮化总长度约为 8.13km。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项目预算资金

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具体为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

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工程预算投资如下：

1.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根据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2〕第221号），一期建设工程预算审定金额为14015308.82元。

根据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小吃街装饰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3〕第173号），小吃街装饰工程预算审定金额为241722.08元。

根据稷山县林业局提供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小吃街网络数字监控和灯带安装工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174314.66元。

根据稷山县林业局提供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物联网燃气智能报警装置改造工程直接委托合同价为24800元。

根据稷山县林业局提供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安全防护设施和给水安装工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79321.42元。

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工程预算金额合计为14535466.98元。

2.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1）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

根据《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6 号）文件，项目投资预算为 1462.724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84.3054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8.88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9290 万元；预备费 42.6036 万元。

根据 2023 年 11 月 9 日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3〕第 209 号），项目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 11043430.30 元。

（2）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根据 2023 年 9 月 18 日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3〕第 185 号），项目预算送审金额为 1758247.88 元，评审审定金额为 1631310.74 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具体为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实际下拨资金合计为 1935.366508 万元。具体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1.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稷山县财政局共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1155.366508 万元（包含年底将收回综改资金 0.00161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7 月 16 日项目实际支出

1155.366508 万元。其中：2023 年实际下拨资金 1110.319018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4 年实际下拨资金 45.0491 万元，2024 年底财政将收回综改资金 0.00161 万元。

2.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25 日，稷山县财政局共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中央资金 780 万元。其中：下达到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综改资金 628.31 万元，包括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拨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中央资金 635 万元，2024 年 6 月 25 日将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综改资金 6.69 万元调整用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下达到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综改资金 151.69 万元，包括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拨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中央资金 145 万元，2024 年 6 月 25 日调整增加亮化工程综改资金预算指标 6.69 万元。

表 1-1 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时间	财政下达预算及收回金额（万元）	备注
一	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2023.3.24	200	稷财农〔2022〕032 号，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00 万元
2023.5.9	510.082808	稷财农〔2021〕044 号，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名义下达 731.32 万元，实际下达到账 510.082808 万元。
2023.6.9	-506.019	稷财农〔2021〕044 号，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23.11.28	182.68	稷财农〔2021〕044 号，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23.12.22	723.57521	稷财农〔2023〕028 号，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

时间	财政下达预算及收回金额（万元）	备注
		点补助，两笔资金分别为 691.40521 万元、32.17 万元，合计 723.57521 万元
2024.5.13	34.73	稷财农〔2023〕028 号，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林业局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小吃街装饰、灯带工程
2024.7.12	10.3191	稷财农〔2023〕028 号，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2024.12	-0.00161	年底财政收回综改资金
小计	**1155.366508**	
二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1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	
2023.7.25	635	
2024.6.25	-6.69	调整综改资金预算指标
小计	**628.31**	
2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2023.7.25	145	
2024.6.25	6.69	调整综改资金预算指标
小计	**151.69**	
合计	**1935.366508**	

（三）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支出与管理，根据稷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相关办法，并依据合同条款来支付。具体由实施单位编制用款申请表提出申请，经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后，由县财政局从政府基本建设专户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建设方账户，并根据合同履行进度进行支付。

该项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935.366508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935.3665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 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情况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2023.08.31	山西舜博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200	一期建设工程一标段，主要内容为新建明枣小院、清枣小院、板枣工坊、小吃街及公厕。
2023.11.30	山西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款	58.662276	一期建设工程二标段，主要内容为村外污水管网。
2023.11.30	山西宝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三标段工程款	84	一期建设工程三标段，主要内容为示范区道路工程、污水管网改造、给水管网、雨水管网、电力管线等。
2023.11.30	山西宝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三标段工程款	40.012332	一期建设工程三标段，主要内容为示范区道路工程、污水管网改造、给水管网、雨水管网、电力管线等。
2023.12.18	北京中城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业务费，工程造价咨询费	4.0692	一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
2023.12.24	山西舜博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186.9475	一期建设工程一标段，主要内容为新建明枣小院、清枣小院、板枣工坊、小吃街及公厕。
2023.12.24	山西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款	97.7704	一期建设工程二标段，主要内容为村外污水管网。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2023.12.24	山西宝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三标段工程款	206.6872	一期建设工程三标段，主要内容为示范区道路工程、污水管网改造、给水管网、雨水管网、电力管线等。
2024.02.06	山西舜博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232.1685	一期建设工程一标段，主要内容为新建明枣小院、清枣小院、板枣工坊、小吃街及公厕。
2024.5.15	山西晋凌商贸有限公司	小吃街网络数字监控和灯带费用	15.57	小吃街网络数字监控和灯带安装，主要内容为小吃街及明清小院网络数字监控和外立面灯带安装。
2024.5.15	稷山县卓诚装饰有限公司	小吃街装饰工程费用	19.16	小吃街装饰工程，主要内容为小吃街各商铺、档口的装饰装修。
2024.7.15	稷山县稷峰安燃机电销售中心	物联网燃气智能报警装置改造工程费用	2.48	清枣小院物联网燃气智能报警装置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清枣小院安装两套物联网智能可燃气体探测控制装置。
2024.7.16	稷山县鼎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防护设施和给水安装工程费用	7.8391	安全防护设施和给水安装工程，主要内容为板枣工坊西对面砌墙、小吃街砌墙、小吃街消防基站建设、孙君工作室整修、明清小院外围石栏杆砌筑。
小计		1155.366508		
二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时间	项目单位	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1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			
2024.2.5	山西宏信虹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一标段）	57.945	
2024.2.5	河南天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二标段）	47.935	
2024.3.8	山西宏信虹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一标段）	291.215	
2024.3.8	河南天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二标段）	231.215	
小计		628.31		
2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2024.2.1	江苏新睿特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5	
2024.3.8	江苏新睿特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	
2024.7.3	江苏新睿特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9	
小计		151.69		
合计		1935.366508		

（四）资金支付流程

本项目为财政直接支付，稷山县林业局、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别根据合同约定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由县财政局向代理银行发送直接支付凭证，并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至建设方和供应商账户，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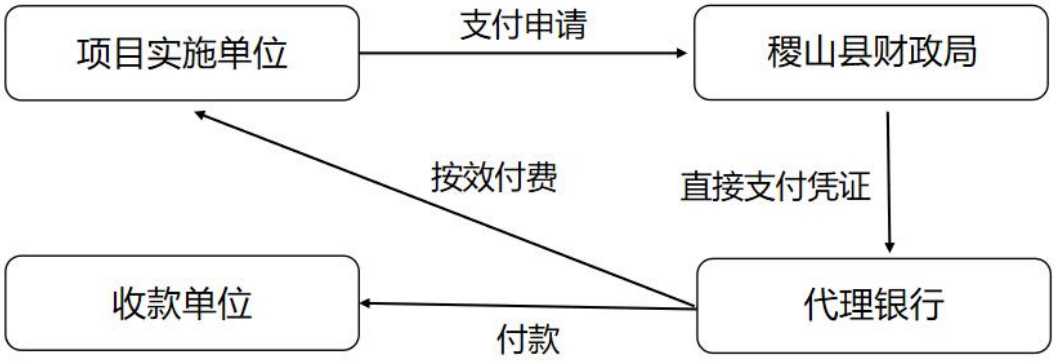


图 1-1 费用拨付流程图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林业局、稷山县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林业局、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别负责该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的特点，结合稷山县林业局、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详见下图 1-2。


项目方案审定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要求制定方案
项目方案上报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要求上报方案
项目方案批准
项目批准前做好项目深化工作
项目设计
项目批准后，及时进行设计工作，控制标准
项目预算
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费用及清单工作，控制预算
项目招标
依据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招标
项目施工
对项目参与方合同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审价
根据要求进行项目审价
项目价款支付
按财务科要求进行项目价款支付
项目资料归档
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图 1-2　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 号）；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6.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

8.《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9.稷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10.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1.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分为一期建设工程三个标段、小吃街网络数字监控和灯带安装工程、小吃街装饰工程、物联网燃气智能报警装置改造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和给水安装工程等七个施工标段，其中：一期建设工程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小吃街网络数字监控和灯带安装工程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小吃街装饰工程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物联网燃气智能报警装置改造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安全防

护设施和给水安装工程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末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

2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1）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

根据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决定书》，本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施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末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2）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根据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决定书》，本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施工。

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末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3 年 7 月 13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

四、评价方式方法

（一）绩效评价的方式

1.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4.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二）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估。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评估。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

项目进行评估。

本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五、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林业局、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自主分别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

对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对于完成率高、支出合理，可以给予奖励；相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4. 公开透明原则

本次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3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2. 指标解释

第一：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及相关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2：3：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第二：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

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资料收集与审核

项目评估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估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

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项目初步评价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确认项项目最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评价意见。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1.05 分，属于“优”。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6	16.85	29	29.2	91.05

得分率	80.00%	84.24%	96.67%	97.33%	91.05%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7.00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5.00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4.00 分，总计 16.00 分，得分率为 80.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基本规范	3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明确	3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基本科学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基本合理	2
总分		20 分			16.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本项目为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项目之一，取得了

稷山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以及稷山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的批复，立项符合相关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其中：

《关于对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66 号），稷山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按照规范的程序申请、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并将该项目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支出。通过查阅由项目单位提供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概算书》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责任落实明确，但没有提供相应的计划实施方案，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作为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项目之一，根据《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60 号），该项目按照规范的程序申请、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并将该项目列入财政预算支出。通过查阅由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1 号）以及《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

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6 号）文件，责任落实明确，立项程序规范。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作为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项目之一，根据《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2 号），该项目按照规范的程序申请、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并将该项目列入财政预算支出。通过查阅由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2 号）文件，责任落实明确，立项程序规范。

依据立项程序规范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涉及了“五院五坊”、小吃街、道路工程、村庄管网改造工程、停车场建设项目、公厕工程、景观工程、外立面改造等目标内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单位确立的绩效目标不匹配。

根据《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60 号），涉及了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交叉工程及安全设施等目标内容，但在《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1 号）以及《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6 号）文件中，产出目标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交叉工程及安全设施等，设计进行了优化，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单位确立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匹配、合理。

根据《《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2 号），涉及到稷峰镇的姚村、陶梁村、加庄村、吉家庄村等村庄，共包含五条通往国家板枣公园的道路，亮化总长度约为 8.13km，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单位确立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匹配、合理。

本次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依据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依据相应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稷山县林业局、稷山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在其所实施的项目中设置相应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构建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关于对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概算书》，项目概算总投资 3054.33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 2598.1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229.94 万元，预备费 226.25 万元。依据稷山县林业局提供的预算评审报告及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金额合计为 14535466.98 元。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准确。

根据《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6 号）文件，项目投资预算为 1462.724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84.3054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8.88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9290 万元；预备费 42.6036 万元。根据 2023 年 11 月 9 日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3〕第 209 号），项目预算送审金额为 13445516.82 元，评审审定金额为 11043430.30 元。预算编制基本科学。

根据《关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2 号），工程概算总投资 200.53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9.5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4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9.549 万元。根据 2023 年 9 月 18 日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预算评审

报告》（稷财预评〔2023〕第185号），项目预算送审金额为1758247.88元，评审审定金额为1631310.74元。预算编制基本科学。

依据预算编制科学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2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出具了《关于对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概算书》，概算总投资3054.33万元。其中：建设工程2598.14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229.94万元，预备费226.25万元。项目预算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和造价咨询费，预算资金分配基本合理。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预算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依据资金分配合理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2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20分。资金管理得分为8.85分，组织实施得分为8分，总得分为16.85分，得分率为84.24%。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3-4。

表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94.92%	2.85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100.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基本合规	3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基本健全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总分		20 分			16.85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通过查阅由稷山县林业局提供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拨款台账、项目初步设计资料、批复资料等，综合收到财政拨款 1155.366508 万元（包含年底将收回综改资金 0.00161 万元）（见表 1-1）。依据稷山县林业局提供的项目预算评审报告和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金额合计为 14535466.98 元。经测算，名义资金到位率约为 80%。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开工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完工支付到 80%(减去预付款 30%，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剩余 17%待竣工决算后按决算结果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 3%留作质量保修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实际资金到位率约为 100%。

通过查阅由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

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拨款台账、项目施工图设计资料等，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25 日稷山县财政局共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中央资金 628.31 万元（见表 1-1）。根据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一标段、二标段合同协议书，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 10588020.97 元。经测算，名义资金到位率为 59.34%。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开工后，每月 25 日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未进行交工验收前，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70%，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评审后按照结算评审价格支付 2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后无息返还”。目前，项目已实际完工，正在组织竣工验收。依据合同约定，实际资金到位率为 84.77%。

通过查阅由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拨款台账、项目施工图设计资料等，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25 日稷山县财政局共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中央资金 151.69 万元（见表 1-1）。根据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合同协议书，施工合同金额为 1565102 元。经测算，名义资金到位率约为 97%。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费用，交工验收后支付 97%工程款，剩余 3%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25 日项目实际支出工程款 1516900 元，交工验收后已支付 97%工程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3%质保金。依据合同约定，实际资金到位率为 100%。

依据资金到位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85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稷山县林业局提供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财政实际支出资金为 1155.36650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55.3665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根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财政实际支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中央资金 628.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根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财政实际支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中央资金 151.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依据预算执行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稷山县林业局提供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概算书，项目概算总投资 3054.33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 2598.1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229.94 万元，预备费 226.25 万元。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分为一期建设工程三个标段、小吃街网络数字监控和灯带安装工程、小吃街装饰工程、物联网燃气智能报警装置改造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和给水安装工程等七个施工标段，合计合同金额为 14535466.98 元。稷山县财政局

共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1155.366508 万元（包含年底将收回综改资金 0.00161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和工程造价咨询费，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备，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根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3〕第 209 号），项目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 11043430.30 元。项目分两个标段施工，一标段中标方为山西宏信虹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5794520 元，工期为 90 日历天；二标段中标方为河南天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4793500.97 元，工期为 90 日历天。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 10588020.97 元。目前，项目已实际完工，正在组织竣工验收。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25 日稷山县财政局共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中央资金628.31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资金使用合规。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施工总承包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标方为江苏新睿特照明有限公司，中标价 1565102 元，工期为 30 日历天。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25 日项目实际支出工程款 1516900 元，按照合同约定已在交工验收后支付 97%工程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3%质保金。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25 日稷山县财政局共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中央资金 151.6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资金使用合规。

依据资金使用合规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林业局、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的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较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稷稷山县林业局、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了项目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12.00 分，产出质量 12.00 分，产出时效 2 分，产出成本 3 分，总计 29.00 分，得分率为 96.67%。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2）	C1-1 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4 分	100%	100%	4
	C1-2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	4 分	100%	100%	4
	C1-3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4 分	100%	100%	4
C2 产出质量（12）	C2-1 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4 分	100%	100%	4
	C2-2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	4 分	100%	100%	4
	C2-3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4 分	100%	100%	4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比较及时	2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1.95%	3
总分		30 分			29.00

1.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为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完工率、稷山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完工率、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完工率等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1 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完工率：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C1-2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完工率：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C1-3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完工率：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合格率、稷山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合格率、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合格率等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1 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合格率：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C2-2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合格率：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C2-3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合格率：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1 完成及时率：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具体为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具体项目完成及时率说明如下：

（1）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分为一期建设工程三个标段、小吃街网络数字监控和灯带安装工程、小吃街装饰工程、物联网燃气智能报警装置改造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和给水安装工程等七个施工标段，合计合同金额为 14223343.44 元。其中：

一期建设工程一标段中标方山西舜博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7738950.63 元，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一期建设工程二标段中标方山西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955409.19 元，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0 日；

一期建设工程三标段中标方山西宝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4133744.41 元，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小吃街网络数字监控和灯带安装工程中标方山西晋凌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5739.21 元，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小吃街装饰工程中标方山西卓诚装饰有限公司，中标价 239500 元，合同工期 2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物联网燃气智能报警装置改造工程中标方稷山县稷峰安燃机电销售中心，中标价 24800 元，合同工期 5 日内安装完毕，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安全防护设施和给水安装工程中标方稷山县鼎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79000 元，合同工期 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施工进度满足工期要求，施工及时完成。

（2）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完成及时率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分两个标段施工，一标段中标方为山西宏信虹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5794520 元，工期为 90 日历天；二标段中标方为河南天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4793500.97 元，工期为 90 日历天。根据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决定书》，本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施工。

目前，项目已实际完工，正在组织竣工验收。通过访谈、查阅相关记录资料等方式，得出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主要因素为因雨雪天气较多，气温较低，影响施工进度，同时也是施工组织计划及管理失当，导致进度严重滞后。

（3）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完成及时率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施工总承包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标方为江苏新睿特照明有限公司，中标价 1565102 元，工期为 30 日历天。

根据《竣工验收证明书》，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

依据完成及时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具体为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具体项目成本节约率说明如下：

（1）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成本节约率

通过查阅支付凭证，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计划成本为

14535466.98 元（工程预算金额合计为 14535466.98 元），项目财政已支出总计 1155.366508 万元，以及未支付工程款和质保金，节约比例为 0.51%。

（2）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成本节约率

通过查阅支付凭证，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计划成本为 11043430.30 元（项目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 11043430.30 元），项目签约合同金额为 10903112.4 元（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监理合同、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节约比例为 1.27%。

（3）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完成及时率

通过查阅支付凭证，亮化工程计划成本为 1631310.74 元（项目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 1631310.74 元），项目签约合同金额为 1565102 元，节约比例为 4.06%。

依据成本节约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8 分，社会效益 7.20 分，可持续影响 6 分，满意度为 8 分，总得分 29.20 分，得分率为 97.33%。

表 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显著	8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90%	7.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95%	8
总分		30 分			29.20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到县林业局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实施的仿古民居、板枣工坊、小吃街能够吸引游人消费，扩大姚村文旅综合体的影响力，为姚村带来持续性经济效益.；农业、林业、板枣业等资源的保护开发项目，在保护好资源优势的同时，能够对外营业、销售，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姚村文旅综合体打造出了文化特色，吸引游客至村中体验乡村的风土人情，住农家院，吃农家饭，带动板枣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的建设有利于促进稷山县“板枣”产业的发展，提高稷山县“板枣”知名度，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大力发展农家乐，使游客可在此休闲度假，促进沿线村庄经济的发展，可极大的改善区域路网状况，促进农村土地资源的开发，使农村的土地资源转变为现实的生产力，从而增加农民的收入，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是帮助农民致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保障了旅游观光道路夜间行人和通行车辆交通安全，对提高道路的利用率，美化景区环境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特别是促进了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对全县乡村振兴和旅游产业及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依据经济效益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主要包括工程实施认可率率 1 个指标，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D2-1 工程实施认可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工程实施认可率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2 分。

3.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3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6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项目是稷山县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能够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践行“财”为“政”服务，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改革向纵深发展的有益尝试，是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的积极实践，是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补齐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有效途径，对稳固“三农”这块“基本盘”和“压舱石”、继续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全局作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现场访谈，林业局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完成后，能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能够保护生态环境及传统民俗文化；促进当地文化旅游和区域经济发展。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及亮化工程完成后，可极大地改善该道路的通行能力，提高公路服务水平，改善区域交通运输状况；能够使沿线居民的出行更加便捷，货物运输更加通畅；带动稷山县“板枣”产业的发展，提高稷山县“板枣”知名度，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带动周边旅游业及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发展，促进沿线村庄经济的发展。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优”，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基本规范	3
	绩效目标合理	基本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明确	3
	预算编制科学	基本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	基本合理	2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94.92%	2.8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3
	资金使用合规	基本合规	3
	管理制度健全	基本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产出	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完工率 100%	100%	4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完工率 100%	100%	4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完工率 100%	100%	4
	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4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	4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合格率	100%	4
	完成及时性	比较及时	2
	成本节约率	1.95%	3
效益	经济效益	显著	8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100%	90%	7.2
	可持续性影响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95%	8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1.05 分，属于“优”。			

（二）项目主要经验

1.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面对项目建设内容数量多、任务重、时间紧的状况，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全力形成上下联动，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建立由稷山县林业局、稷山县交通运输局、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财政局、设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机构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工程推进机制，让各方了解项目进程，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制定解决对策，协调工程需求，确保项目能基本顺利实施。

2.项目的管理制度较完善，建档存档率高

与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有关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合同，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资料基本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的意识较高，对项目重视程度也较高。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二）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 号）等文件要求，稷山县林业局、稷山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应该建立针对实施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进度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具体为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和《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1.05分，属于“优”。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实际资金支出1935.366508万元。其中：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实际资金支出1155.366508万元，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实际资金支出628.31万元，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实际资金支出151.69万元，项目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基本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为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基本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基本合

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保障了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

3.产出方面，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合格。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依托姚村特色板枣文化资源，以示范区为引领，构建以板枣产业为基础，民宿产业为核心要素的“枣林+民宿+康养”休闲业态，助推稷山县全面实现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改善项目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生活品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美丽乡村建设；另一方面有利于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及传统民俗，促进文旅融合、经济社会高质量全方位发展。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及亮化工程，随着环城生态旅游观光道路及稷山县国家板枣公园的建设，对保障旅游观光道路夜间行人和通行车辆交通安全，提高道路的利用率，能够改善景区道路交通和带动周边旅游业发展及联农带农等方面都具有积极的作用。

4.效益方面，项目是稷山县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能够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践行“财”为“政”服务，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改革向纵深发展的有益尝试，是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的积极实践，是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补齐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短板的有效途径，对稳固“三农”这块“基本盘”和“压舱石”、继续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全局作贡献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实施

后，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项目影响可持续。

稷山县林业局实施的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完成后，能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能够保护生态环境及传统民俗文化；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农民幸福指数；促进当地文化旅游和区域经济发展。

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及亮化工程，可极大地改善该道路的通行能力，提高公路服务水平，改善区域交通运输状况；能够使沿线居民的出行更加便捷，货物运输更加通畅；带动稷山县“板枣”产业的发展，提高稷山县“板枣”知名度，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带动周边旅游业及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发展，促进沿线村庄经济的发展。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存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较不健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特别是施工组织计划及管理失当，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二、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投入方面

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

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增强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三）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力量，充实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从而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做好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更高质量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

必问责”的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2.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稷山县林业局、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

4.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基本规范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明确	3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基本科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基本合理	2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为各子项目资金到位率的加权平均，子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94.92%	2.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各子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的加权平均，子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100.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基本合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健全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2）	C1-1 稷山县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稷山县姚 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 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结算报告	100%	4
		C1-2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4
		C1-3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外立面改造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4
	C2 产出质量（12）	C2-1 稷山县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合格率得分=稷山县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 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2-2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合格率得分=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国家板枣公园道路改造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4
		C2-3 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4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合格率得分=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4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3 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比较及时	2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为各子项目成本节约率的加权平均，子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3 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1.95%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有利于促进稷山县“板枣”产业的发展，促进沿线村庄及区域经济发展。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显著	8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①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②工程实施认可率=工程实施认可人数/有效调查访谈数×100%。	①工程实施认可率得分=工程实施认可率×权重分；工程实施认可率＜60%，该项得 0 分。	调查、访谈	90%	7.2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能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能够保护生态环境及传统民俗文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农民幸福指数，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可极大地改善该道路的通行能力，提高公路服务水平，改善区域交通运输状况，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能够使沿线居民的出行更加便捷，货物运输更加通畅，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⑥带动稷山县“板枣”产业的发展，提高稷山县“板枣”知名度，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带动周边旅游业及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发展，促进沿线村庄经济的发展，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大于 90%为满分。	满意度调查	95%	8
综合得分			100 分						91.05